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 三、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已發行股份股數：普通股 32,097,927 股。
 - (四)已發行股份金額：新臺幣 320,979,270 元整。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每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5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100,000,000 元。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 10%，計 2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及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80%，計 1,600,000 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比例認購。所有不足認購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一整股認購，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末申報併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200,000 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 發行。
 -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 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與配售分式：採餘額包銷，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轉換辦法：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五。
- 六、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
- 七、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整。
- 八、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第 77 頁至第 97 頁。
- 九、本次發行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括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不低於新臺幣 500 萬元。
 -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65 萬元。
- 十、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十一、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二、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4 頁至第 9 頁。
- 十三、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依章程得期中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 十四、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sun-max.com.tw>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資本額	美金	1元	
股權轉換	美金	1,456,903元	
現金增資	美金	1,070,092元	
股本幣別轉換	新臺幣	83,000,000元	25.86%
現金增資	新臺幣	134,350,000元	41.86%
盈餘轉增資	新臺幣	64,680,000元	20.15%
轉換公司債	新臺幣	38,949,270元	12.13%
合計	新臺幣	320,979,270元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之台灣子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網址	電話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基隆路1段176號地下1樓、9樓部分、10樓部分、14樓部分、15樓	http://www.concords.com.tw	(02)8787-1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http://www.fbs.com.tw	(02)8771-688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延平南路81號3樓	http://stock.landbank.com.tw	(02)2348-3919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6樓	http://www.twfhcsec.com.tw	(02)2388-21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http://www.sinotrade.com.tw	(02)2382-3207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18號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886)2-2568-39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176號B1
 網址：<http://www.concords.com.tw>
 電話：(886)2-8787-18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謝東儒會計師、林旺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話：(886)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陳祐良律師
 事務所名稱：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80號5樓
 網址：www.jheding.com.tw
 電話：(886)2-2755-1777

十二、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許文昉
 電話：(886)2-8226-3300
 職稱：董事長
 電子郵件信箱：agents@powerlogic.tw

十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姚成旻
 電話：(886)2-8226-3300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健達
 電話：(886)2-8226-3300
 職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cfo@powerlogic.tw
 職稱：業務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ir@powerlogic.tw

十四、本公司網址：<http://www.sun-max.com.tw>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320,979千元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運地公司電話： (886)2-8226-3300			
設立日期：2013年11月28日	公司網址：http://www.sun-max.com.tw				
上市日期：2017年12月28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2016年11月16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許文昉 總經理：許文昉	發言人：姚成旻 代理發言人：王健達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許文昉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業務經理 職稱：董事長			
股票過戶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886)2-8787-1888	網址：http://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176號B1				
股票承銷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8787-1888	網址：http://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176號地下1樓、9樓部分、10樓部分、14樓部分、15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東儒會計師、林旺生會計師	電話：(886)2-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複核律師：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電話：(886)2-2755-1777	網址：www.jheding.com.tw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80號5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2022年5月31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1.07% (2022年6月30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22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19.80% 3.47%	獨立董事	謝玉田	0.00%
董事	LUXURY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張元芬	0.09% 0.56%	獨立董事	陳天賜	0.00%
董事	賴仁忠	1.18%	獨立董事	邱士芳	0.00%
獨立董事	官志亮	0.00%	持股超過 10%股東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19.80% 3.47%
工廠地址：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田尾村田橫路19號2棟101室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田尾村田橫路19號1棟101室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縣工業園區	電話：(86)769-3339-6200 電話：(86)769-8293-9380 電話：(86)796-7362-666				
主要產品：散熱風扇	市場結構(2021年度)： 內銷82.56% 外銷17.44%	請參閱第47頁			
風險事項	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况之風險事項說明 請參閱第4頁至第9頁				
去(2021)年度	營業收入：新臺幣1,839,214千元 稅前純益：新臺幣325,978千元	每股稅後盈餘：6.83元 請參閱第99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第77頁至第97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22年8月4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 公司概况.....	1
一、 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 集團架構.....	1
(三)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四) 公司及集團沿革.....	3
(五)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4
二、 風險事項.....	4
(一) 風險因素.....	4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8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 其他重要事項.....	9
三、 公司組織.....	10
(一) 組織系統.....	10
(二) 關係企業圖.....	12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3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6
(五) 發起人.....	24
(六)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5
四、 資本及股份.....	30
(一) 股份種類.....	30
(二) 股本形成經過.....	30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1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6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7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8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8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9
五、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六、 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七、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1
八、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1
十、 併購辦理情形.....	41
十一、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貳、 營運概況.....	42
一、 公司之經營.....	42
(一) 業務內容.....	42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8
(六)資通安全管理.....	6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67
(一)自有資產.....	67
(二)使用權資產.....	67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7
三、轉投資事業.....	68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8
(二)綜合持股比例.....	68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9
四、重要契約.....	70
(一)授信及擔保合約.....	70
(二)銷貨合約.....	71
(三)租賃合約.....	71
(四)其他合約.....	72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7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7
(一)本次計畫內容：.....	77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78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	80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80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80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81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81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81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88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88

三、	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7
四、	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7
肆、	財務概況.....	98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8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8
(二)	影響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 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99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00
(四)	財務分析.....	101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03
二、	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6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 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06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06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 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06
三、	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106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 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6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 者.....	106
(三)	期後事項：自會計師出具最近年度查核報告或最近期查核或核閱報告後，至公 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此段期間若有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重大期後事 項發生時，應予適當揭露，並說明其影響.....	106
(四)	其他.....	106
四、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07
(一)	財務狀況.....	107
(二)	財務績效.....	108
(三)	現金流量.....	109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9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畫.....	110
(六)	其他重要事項.....	110
伍、	特別記載事項.....	111
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1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111
(二)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11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	111
(四)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 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11
二、	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 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11
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11
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111
五、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11
六、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	

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1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1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2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2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24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24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24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4
(一)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124
(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25
(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0 條應記載事項如下	132
(四)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133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33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34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34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4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52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57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61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66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6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69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69
陸、重要決議	170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70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70
三、盈餘分配表	170

- 附件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附件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 附件三、盈餘分配表
- 附件四、內部控制聲明書
- 附件五、內控建議書
- 附件六、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附件七、律師法律意見書
- 附件八、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附件九、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 附件十、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附件十一、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 附件十二、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 附件十三、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 附件十四、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附件十五、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附件十六、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十七、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十八、202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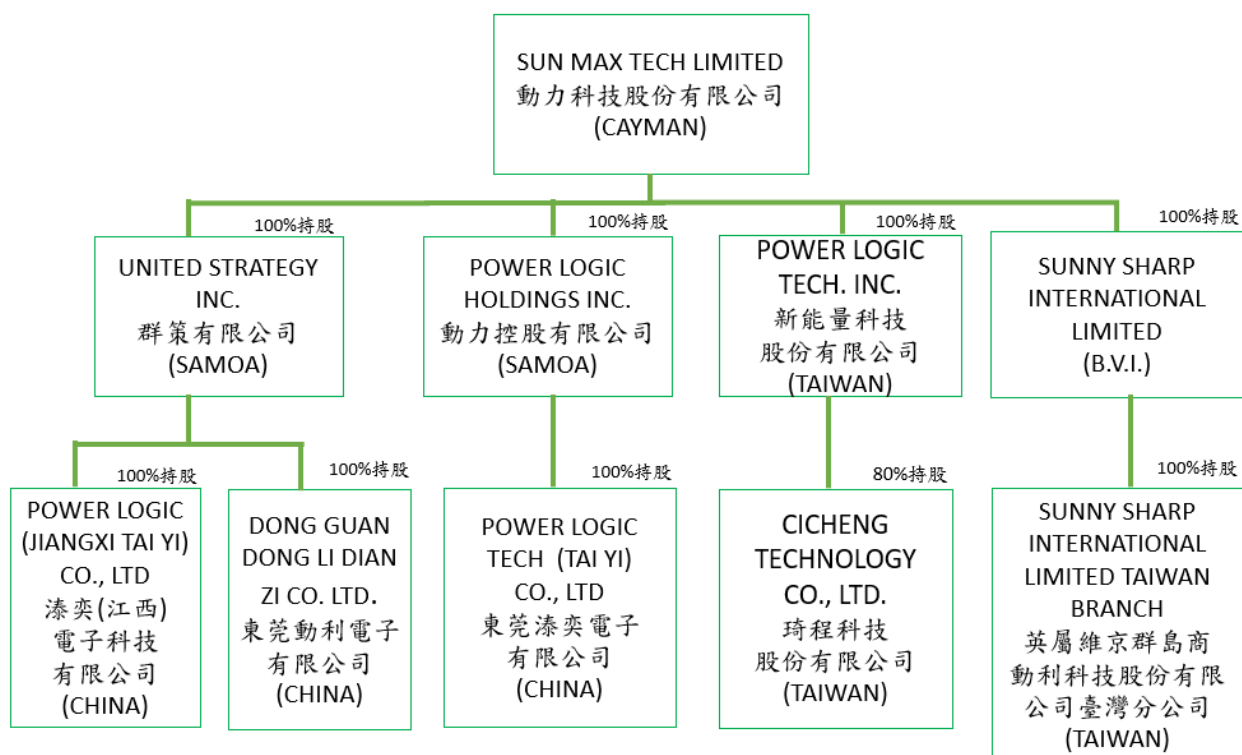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SUN MAX TECH LIMITED(以下簡稱動力科技或本公司)係一家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以下或稱「開曼群島」)之投資控股公司，創辦人為許文昉，本公司始於 1998 年由創辦人及股東集資，透過轉投資公司從事專業散熱風扇研發、生產與銷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20,979,270 元。目前本公司之集團架構主要係透過薩摩亞註冊之 UNITED STRATEGY INC.群策有限公司轉投資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從事專業散熱風扇生產與銷售；臺灣連絡處台灣之子公司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負責財務、資訊之營運工作整合，並為集團之研發中心；集團銷售係透過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負責歐美及亞洲地區外銷業務，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則負責大陸地區內銷業務；琦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則負責相關零組件之生產。

(二) 集團架構



(三)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 話：(886)2-8226-3300

2. 臺灣連絡處：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16 號 6 樓之 2

電 話：(886)2-8226-3300

3. 分公司及工廠

名 稱：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電 話：(886)2-8226-3300

名 稱：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16 號 6 樓之 2

電 話：(886)2-8226-3300

名 稱：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地 址：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田尾村田橫路 19 號 2 棟 101 室

電 話：(86)769-33396200

名 稱：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地 址：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田尾村田橫路 19 號 1 棟 101 室

電 話：(86)769-8293-9380

名 稱：UNITED STRATEGY INC. 群策有限公司

地 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電 話：(886)2-8226-3300

名 稱：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地 址：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電 話：(886)2-8226-3300

名 稱：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16 號 6 樓之 2

電 話：(886)2-8226-3300

名 稱：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安福縣工業園區

電 話：(86)796-7362-666

名 稱：琦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 39 巷 9 號

電 話：(886)-3-2825-198

(四) 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1998	於新北市成立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8	黃江動力電子制品廠成立
1998	通過 ISO 9001 認證
2003	群策有限公司(UNITED STRATEGY INC.)於薩摩亞登記設立。
2003	由群策有限公司 100%轉投資成立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位於廣東省，為專業製造散熱風扇應用領導廠商
2005	通過 ISO 14001 認證
2007	取得 AMD 合格供應商資格，正式進入顯示卡風扇之領域
2008	於薩摩亞登記設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POWER LOGIC HOLDING INC.)
2009	黃江動力電子制品廠併入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2013	母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成立，並同時進行組織架構重整，併入旗下各子公司
2014	由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100%轉投資成立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位於廣東省
2015	於 B.V.I. 登記設立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5	成立英屬維京維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位於新北市
2016	母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於 2016/11/16 核准公開發行
2016	母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於 2016/11/30 核准登錄興櫃。(股票代號：6591)
2016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擴廠搬遷至東莞市橋頭鎮大洲社區橋新西二路 3 號廠房 2 號樓
2017	於薩摩亞登記設立明信投資有限公司(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2017	由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100%轉投資成立東莞奕瓏電子有限公司，位於廣東省
2017	母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於 2017/12/28 正式掛牌上市。(股票代號：6591)
2019	由 UNITED STRATEGY INC 100%轉投資成立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位於江西省
2019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縣工業園區為集團生產基地
2020	註銷薩摩亞登記設立明信投資有限公司(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及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100%轉投資成立東莞奕瓏電子有限公司
2020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搬遷至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田尾村田橫路 19 號 1 棟 101 室
2021	由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80%成立琦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身份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董事長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薩摩亞群島 中華民國
董事	賴仁忠	中華民國
董事	LUXURY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張元芬	薩摩亞群島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謝玉田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陳天賜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邱士芳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官志亮	中華民國
總經理	許文昉	中華民國
副總經理暨 財務長(註 1)	姚成旻	中華民國
總經理特助 (註 2)	林志峰	中華民國
研發協理(註 3)	謝榮忠	中華民國
集團協理(註 4)	賴志松	中華民國
技術長(註 5)	黃家烈	中華民國
稽核經理	陳啟政	中華民國
業務經理	王健達	中華民國
股東	SINOTEAM HOLDINGS INC. (SAMOA)	薩摩亞群島

註 1：財務長姚成旻於 2021/3/19 任職，2021/12/28 晉升為副總經理兼任財務長。

註 2：原財務經理林志峰於 2021/3/19 職務異動為總經理特助，於 2021/7/27 辭職。

註 3：研發經理謝榮忠於 2021/12/28 晉升為研發協理職。

註 4：副廠長賴志松於 2021/12/28 晉升為集團協理職。

註 5：技術長黃家烈於 2021/12/28 新任內部人。

二、 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131 千元及 507 千元，占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6%及 0.08%，另 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5,939 千元及 1,760 千元，占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32%及 0.27%，對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甚微。公司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隨時注意金融利率之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因應利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財務風險。而未來公司資金規劃仍以穩健原則，資金配置上首重安全管理，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除持續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亦將採不同資金來源及成本，而選擇不同的籌資方式因應未來成長所需。

(2) 匯率變動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收款幣別主要以新臺幣、美金及人民幣為主，購料款支付主要亦以新臺幣、美金及人民幣為主，藉由同幣別收支互抵產生自然避險效果，以降低兌換需求，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之淨匯兌(損)益分別為(18,361)千元及8,656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1.00%及1.32%，主係受美元幣別波動影響，為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 A. 財務人員隨時蒐集即時匯市資訊，依據對未來匯率之走勢判斷，維持適當之外匯淨部位並提供予業務做為報價時之參考依據。
- B. 依匯率變化情形調整外幣存款部位，若有必要時，將考量承作避險目的之預購或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與舉借外債等方式，降低匯率風險。
- C. 採用外匯收支自動避險法，以外銷及外購產生之外幣收付抵銷來減少外幣淨資產部位。
- D.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之一條規定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之依據，使日常營運之匯兌損失限縮在可控制的範圍。

(3) 通貨膨脹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規劃年度營運計劃時已將通貨膨脹之風險予以考量，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隨時掌握上游商品的價格變化情形，適時反映在成本及報價中，以減少因成本變動而對公司造成的損益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公司事業之領域外，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 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本公司均將依上開辦法辦理，故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研發費用分別為60,967千元及14,312千元，研發費用占營收百分比約為3.31%及2.18%，本公司對於研發費用金額投入係依新產品及製程開發進度逐步編列，隨著產品多元化開發，2022年度整體研發費預算編列約為新臺幣68,072千元。

本公司為因應多項研發計畫所需(顯示卡散熱風扇、NB散熱風扇、LED電競散熱風扇、智能及節能相關家電散熱風扇、網通/5G 伺服器、AI智能風扇推廣)，將除了拓展實驗室規模、增購相關檢測設備、提升專業研發能力、培養專業研發人才、與廠商緊密配合外，並運用本公司專業技術，設計創新產品、開發新生產工藝提升公司競爭力，拓展非電腦及智能風扇與伺服器應用之領域，開發新市場應用項目以擴大整體效益。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無實質經濟活動，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本公司

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所在國家地區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訊息，並透過各項管道及早做好預防準備工作，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由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及時因應市場變化並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開曼群島及主要營運地國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科技與產品需求變化情形，掌握最新市場資訊，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著手評估及研發各項產品已符合市場需求，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對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影響情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研發新品並得到專利認證，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與地方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故尚未有此危機發生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購併他公司之計畫，未來若有購併之計畫時，亦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股東之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2019年7月18日董事會通過持股100%之孫公司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購買江西省安福縣工業園區內土地使用權及不動產廠房，因現有兩處生產廠址均為租賃廠房，廠房租金成本與人工成本逐年上升，為長久經營考量並節省營運成本，購買江西省安福縣工業園區內土地使用權及不動產廠房做為集團整合的生產基地，並已於2020年1月13日完成過戶。本公司購置廠房皆經完整、審慎及專業評估過程，重大資本支出亦需提報董事會審議，已考量投資效益及可能風險。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台系電腦顯示卡系統廠，由於客戶對品質之要求，主要原料如PBT/PC塑膠原料、滾動軸承、漆包線、錫絲、錫條、方型線、積體電路等，次要原料如矽鋼片、鐵殼、磁條、合銅、電子元件、電源線、包材、軸芯等多採分散採購之策略，向多家製造商進貨，以增加議價空間及減少缺料風險，或依本公司銷售產品結構之改變而變化，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對第一大銷售客戶之營收比重分別為21.80%及28.45%，而前十大客戶所占營收比重分別為76.35%及84.57%，對第一客戶之營收比重偏高之情形，本公司除加強對其信用額度之控管，若訂單量大於授予之信用額度及應收款項總和時，本公司將暫停出貨，並也會定期與客戶核對應收帳款，適時催繳以免呆帳產生。此外為分散銷貨風險，本公司積極找尋新客戶及商機以分散客源如開發網路通訊、工控、家電不同產品領域之客戶訂單。最近三年度前十大客戶中屬IT產業外如網路通訊、工控、家電客戶之銷貨總額呈現逐年增加的態勢；在5G通訊散熱產品方面，公司與下游客戶積極開發5G通訊用

路由器及伺服器等散熱產品，目前進入EVT工程驗證階段；在利基型風扇方面，5G伺服器及車用散熱風扇2022年起陸續進入設計驗證測試階段及生產驗證測試階段及試產階段。公司將持續積極拓展高階利基型散熱風扇產品市場，可望為公司營運再添成長動能，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董事選任全面為提名制，並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此外，本公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經營績效良好應可獲得股東支持，且已制訂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營運應不致於有重大影響。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市場快速變遷之風險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屬產業相關之科技變化、技術相關發展演變及國際大廠產品之推陳出新，迅速掌握產業動向以提出因應之道，並積極拓展未來市場應用領域，因此能在面臨景氣動盪下分散風險，並且維持相對穩定的收入來源，且本公司向來秉持保守穩健經營之態度，有效降低景氣變動對營運造成之風險。

因應對策：

- A. 強化現有研發能力，創造出更符合客戶適用之產品設計，並以此優勢深化與客戶生產技術之合作與交流，以確保產品品質的競爭優勢，以因應市場之競爭。
- B. 本公司除持續強化管理維持並提升品質穩定，採高度垂直整合、全製程一條龍的生產方式同時精進生產工藝及提高員工生產效率並增加自動化設備，且持續投入研發，開發不同技術及新應用，增加產品應用範圍等，用以增加及滿足客戶客製化、專業化之訂單需求。
- C. 再強化積極建立即時性服務相關客戶，共同進行產品開發，協助客戶產品包裝及銷售鞏固訂單來源。
- D. 持續開發不同產業新客戶藉以分散營運風險，爭取更多客戶之訂單，降低產業變動之風險。

(2) 大陸地區工資成本逐漸上揚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近年來中國各省持續提升勞工工資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且因教育水準及所得水準的提高，在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勞動力之供給下降，以致本公司在人才之招募成本及生產成本上逐漸增加。

因應對策：

- A. 面對未來中國勞工工資攀升，本公司持續改善產線規劃、製程管理及增加自動化高效能設備，以進一步節省人力，提高產出效率，增加產出良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並加強員工工作訓練以提升工作效率，以降低人工成本對營運之衝擊。
- B. 本公司將主要生產基地移至江西省安福縣工業園區，並購置土地使用權及不動產廠房，江西省新廠較廣東省現有廠區最低工資標準約可降低5%至8%，藉以降低直接人工薪資成本，進而降低生產成本。
- C. 隨著勞動力成本上漲，適時將成本反應於產品售價，以趨緩對本公司毛利率之影響。

(3)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法令與中華民國有許多不同之處，本公司雖已於不牴觸開曼群島法令之情形下，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之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之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能獲得有效之股東權益保障，有關本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內容可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12頁至119頁。

(4)關於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A.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B.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綜上所述，本公司雖存有上述風險，然其發生與否仍需視未來之眾多不確定因素與本公司之因應措施而定。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

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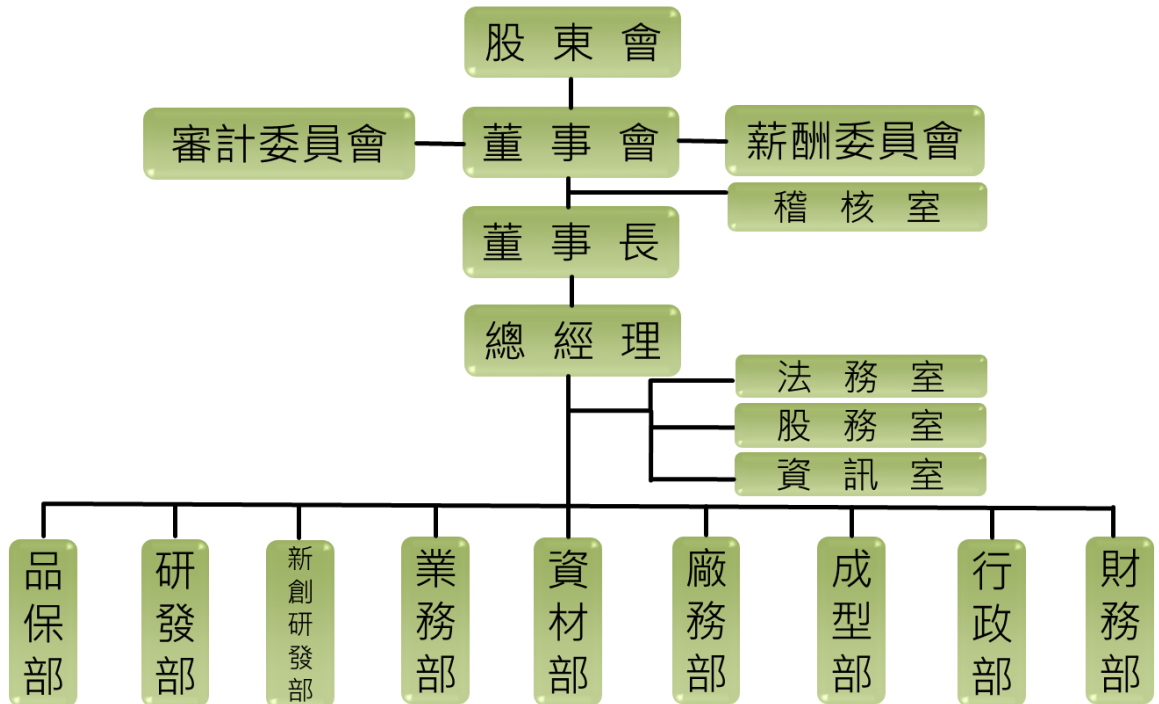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項：

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請參閱第 112 頁至 119 頁。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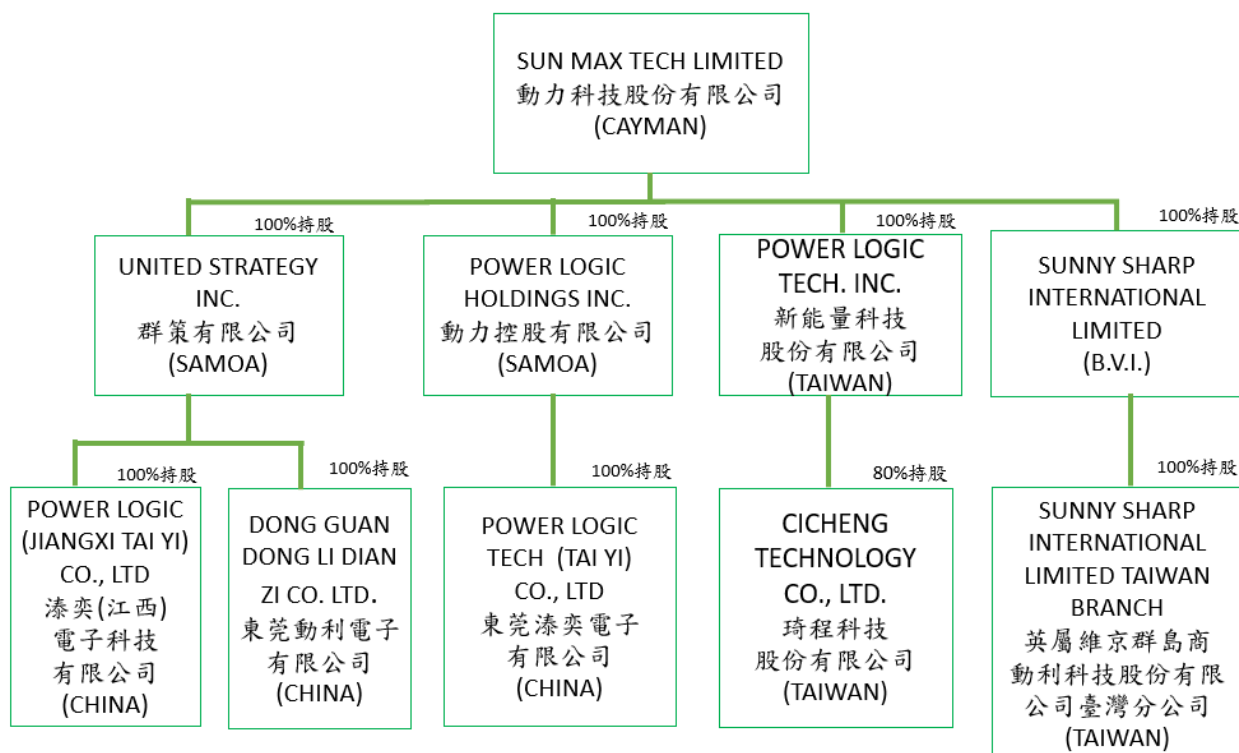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各部名稱	所屬業務與職權範圍
董事會	規劃全公司經營業務及政策、制訂營運目標，並任命公司主要經理人對公司業務之執行推展。
薪資報酬委員會	制定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與標準，並定期評估審查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審計委員會	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稽核室	負責公司各項稽核業務與公司內部控制評估與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持續追蹤改善進度。
董事長兼總經理室	規劃全公司經營業務及政策、制訂營運目標，並任命公司主要經理人對公司業務之執行推展。
資訊室	負責公司資訊作業之規劃、執行及管理。
法務室	集團契約草擬及審查、法律意見提供、相關法令適用解釋、訴訟案件、規章修訂及專利商標智財權等法務相關業務。
股務室	負責股東會、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法說會各會議運作，公開資訊觀測站各項訊息申報公告作業，公司治理評鑑作業。
財務部	根據公司發展策略和業務進展情況，制定財務發展規劃和年度計劃並監督實施。
	制定和完善公司財務管理制度及流程建設。
	負責公司實施年度預算管理、稅務籌畫和管理、會計報表管理與資金管理等。 財務報表分析、投資與轉投資規劃及資金來源籌措調度。

各部名稱	所屬業務與職權範圍
行政部	統籌公司人事、行政總務、安全衛生等全盤行政管理事宜。
	供應商之開發選擇與採購交期控制。
	負責制定並完善採購制度和採購流程，制定並實施採購計畫，採購成本預算和控制，選擇並管理供應商及本部門建設工作。
成型部	生產中所需塑膠零件之生產與射出機模具之設計。
廠務部	滿足業務訂單需求，避免市場缺貨。
	產品品質之規劃、導入及管理。
	生產中所需之模、治具設計與製作。
	針對研發部所研製之生產工藝製程，進行生產治具製作及自動組裝機之開發與製作。
	針對現行所使用之生產工藝進行流程改造。
	對公司產品、工作和服務品質進行監督、檢查、協調和管理。
	負責部門設備、設施的經營維護管理工作。
	生產製造之良率、產能計畫等目標及作業之控管。
工廠公共安全及衛生之事項管理。	
資材部	生產計劃規劃、調度物料、調配生產線及機台、生產線整月產能監控，跨部門協調及溝通。
	收料、發料，出貨異常處理物料每日抽盤，每周小盤，每月大盤工作，對每月盤點結果原因分析及改善。
業務部	負責規劃並整合公司年度行銷計畫。
	負責公司市場推廣之規劃，並完成公司制定的各項銷售指標。
	依據公司實際情況，制定相關的目標及策略。
	協助制定相關業務管理制度，規範部門流程管理。
	負責收集整理市場相關資訊，制定競爭對手、市場需求及產品策略等分析報告。
新創研發部	負責集團各領域系統類產品研發事宜。
	自有品牌產品開發及營銷。
	負責系統產品 OEM/ODM 代工設計與生產規劃。
	制定新產品研製開發年度實施計畫，滿足公司中長遠發展規劃。
	組織市場研調和預測，並偕同業務單位共同協商新產品開發規劃作業。
	提出新產品開發設想、建議及特色新技術應用與開發。
研發部	產品可靠度測試、驗證及各項國際認證等工作，終端客戶之產品回饋及改善方案提供，並導入生產優化達成客戶與公司營利目標。
	處理集團產品研發事宜。
	新產品規劃設計與開發。
	審核新產品開發與業務實際需求相吻合。
	特色新原料之應用與開發。
品保部	客戶現場產品指導、測試及驗證工作，產品回饋及改善方案提交報告等的管理。
	生產各環節中之產品品質標準制定與控管及監督。
	客戶品異案件之處理，矯正與預防管制。
	安全規範及 ISO 體系維護與推動以及實驗室工作主導等品質管理工作。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22年3月31日；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持有本公司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United Stragegy INC.群策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2,465	美金 12,144	—	—	—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6,850	美金 8,245	—	—	—
新能量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16,920	新臺幣 169,200	—	—	—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490	美金 1,550	—	—	—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 1	港幣 21,000	—	—	—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 1	人民幣 27,500	—	—	—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 1	人民幣 117,494	—	—	—
琦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80%	4,000	新臺幣 40,000	—	—	—

註 1：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數。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022年6月30日；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許文昉	男	中華民國	1997/3	1,112	3.47%	180	0.56%	0	0%	淡江大學 土木工程系 新鼎系統有限公司工程師 合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6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註1)	姚成旻	男	中華民國	2021/3	3	0.01%	0	0%	0	0%	東吳大學 會計系 威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亞德客國際集團大陸事業群 財務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理	註6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特助(註2)	林志峰	男	中華民國	2020/3	0	0%	0	0%	0	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理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稽核/財務長	註6	無	無	無	無	
研發協理(註3)	謝榮忠	男	中華民國	2015/8	9	0.03%	0	0%	0	0%	台北工專 機電專業 加煒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工程師 台灣達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廠) 工程部經理 政久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部經理 三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部經理 晉鋒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部經理	註6	無	無	無	無	
集團協理(註4)	賴志松	男	中華民國	2020/11	0	0%	0	0%	0	0%	景文科技大學 會計系 總成實業(股)公司 財務襄理 陽光農業科技(股)公司 主辦會計	註6	無	無	無	無	
技術長(註4)	黃家列	男	中華民國	2021/12	0	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博士學位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晉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風扇經理	註6	無	無	無	無	
稽核經理	陳啟政	男	中華民國	2019/3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副理 凱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副理	註6	無	無	無	無	
業務經理	王健達	男	中華民國	2020/01	29	0.09%	0	0%	0	0%	嘉南科技大學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主任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註6	無	無	無	無	

註 1：財務長姚成旻於 2021/03/19 任職，2021/12/28 晉升為副總經理兼任財務長。

註 2：原財務經理林志峰於 2021/03/19 職務異動為總經理特助，於 2021/7/27 辭職。

註 3：研發經理謝榮忠於 2021/12/28 晉升為研發協理職。

註 4：副廠長賴志松於 2021/12/28 晉升為集團協理職。

註 5：技術長黃家烈於 2021/12/28 新任內部人。

註 6：總經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請詳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總經理	許文昉	SINOTEAM HOLDINGS INC.：董事/總經理 UNITED STRATEGYINC.：董事/總經理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董事/總經理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總經理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訴訟非訴訟代理人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姚成旻	UNITED STRATEGYINC.：副總經理暨財務長管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研發協理	謝榮忠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研發協理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研發協理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研發協理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研發協理
集團協理	賴志松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集團協理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集團協理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集團協理
技術長	黃家烈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技術長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技術長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技術長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技術長

稽核經理	陳啟政	UNITED STRATEGY INC.：稽核主管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稽核主管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稽核主管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稽核主管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業務經理	王健達	UNITED STRATEGY INC.：業務經理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業務經理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業務經理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業務經理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業務經理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註 7：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原因：考量本公司目前營運規模情形，及其專業能力及對產業的熟悉度需具有良好的決策能力及長期經營策略規劃能力，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目前為同一人擔任。

合理性：因本公司除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外，其餘董事會成員(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均無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故總經理得確實依董事會決策執行，董事會亦得獨立且適當地發揮其監督功能。

必要性：因應本公司中期人力組織發展規劃，目前以維持現狀最符合公司營運需求。

因應措施：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配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進行董事改選時增設一名獨立董事席次，由原來三席獨立董事增加為四席獨立董事。。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

2022年6月30日；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 兼任 本公 司及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董事長	SINOTEAM HOLDINGS INC.		Samoa	2014/12/31	2022/5/31	3	6,356	19.80%	6,356	19.80%	0	0%	0	0%		-	無	無	無	
	代表人： 許文昉	男 51~60歲	中華民國	2014/12/31	2022/5/31	3	1,112	3.47%	1,112	3.47%	180	0.56%	0	0%	淡江大學 土木工程系 新鼎系統有限公司工程師 合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2	董事	張元芬	配偶	註1
董事	賴仁忠	男 51~60歲	中華民國	2016/4/30	2022/5/31	3	378	1.18%	378	1.18%	0	0%	0	0%	成功高中 合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金利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註2	無	無	無	
董事	林春演 (註3)	男 41~50歲	中華民國	2016/4/30	-	3	135	0.52%	164	0.51%	0	0%	0	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系研究所 奇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陸深圳 廠製造部經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科技暨 創新管理中心講師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李泳毅 (註3)	男 51~60歲	中華民國	2016/4/30	-	3	85	0.32%	46	0.14%	0	0%	0	0%	華夏工專 電機科 台灣達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助 世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 兼任 本公 司及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LUXURY SHINE INTERNATI ONAL LIMITED (註3)		Samoa	2022/5/31	2022/5/31	3	29	0.09%	29	0.09%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張元芬	女 51~60歲	中華民國	2022/5/31	2022/5/31	3	180	0.56%	180	0.56%	1,112	3.47%	0	0%	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秘書	秘書	董事長	許文昉	配偶	
獨立 董事	陳天賜	男 61~70歲	中華民國	2016/4/30	2022/5/31	3	0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註2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邱士芳	男 41~50歲	中華民國	2016/4/30	2022/5/31	3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法律系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德凱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註2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謝玉田	男 61~70歲	中華民國	2016/4/30	2022/5/31	3	0	0%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企管所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領組 建弘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協理 景文科技大學講師 實踐大學企管系講師	註2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官志亮 (註3)	男 51~60歲	中華民國	2022/5/31	2022/5/31	3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 EMBA執行長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 系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 開南大學 學務長 經濟部狼窩A+創育機構進駐與輔 導計畫 策略導師 全國商業總會品牌創新服務加速 中心智庫	註2	無	無	無	

註 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原因：考量本公司目前營運規模情形，及其專業能力及對產業的熟悉度需具有良好的決策能力及長期經營策略規劃能力，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目前為同一人擔任。

合理性：因本公司除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外，其餘董事會成員(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均無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形成，故總經理得確實依董事會決策執行，董事會亦得獨立且適當地發揮其監督功能。

必要性：因應本公司中期人力組織發展規劃，目前以維持現狀最符合公司營運需求。

因應措施：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配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於 111 年度董事改選時增設一名獨立董事席次，由原來三席獨立董事增加為四席獨立董事。

註 2：董事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如下彙總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總經理	許文昉	SINOTEAM HOLDINGS INC.：總經理 UNITED STRATEGY INC.：總經理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總經理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總經理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訴訟非訴訟代理人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SINOTEAM HOLDINGS INC.：董事 UNITED STRATEGY INC.：董事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董事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訴訟非訴訟代理人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賴仁忠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監事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監事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獨立董事	邱士芳	德凱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光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亨泰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謝玉田	鈞寶電子工業(股)有限公司：董事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官志亮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3：2022年5月31日全面改選董事，原林春演、李詠毅董事任期屆滿辭任，由LUXURY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法人代表張元芬當選董事，並增設一席獨立董事，由官志亮獨立董事當選。

2. 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 主要股東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SINOTEAM HOLDINGS INC.	許文昉(100%)
LUXURY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許嘉恆(34%)、許嘉宸(34%)、許嘉芸(32%)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豐富國際市場觀、多元化思惟，深耕多年的產業實力、綜合商務知識、技能、人文素養與領導經營，擔任動力集團董事長與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1
董事 賴仁忠		具有電子產業豐富專業工作經驗，有效提供專業意見，對本公司於生產技術層面提升有相當助益，擔任本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 林春演(註 1)		具有電子產業豐富工作經驗，有效提供專業意見，對本公司於生產技術層面提升有相當助益，擔任本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 李泳毅(註 1)		具有電子產業豐富工作經驗，有效提供專業意見，對本公司於生產技術層面提升有相當助益，擔任本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 LUXURY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張元芬		於集團中貢獻多年對集團各項事務經驗豐富，能有效提供專業意見，對本公司於財務層面提升有相當助益，擔任本公司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陳天賜		曾任職於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經理人，擁有專業電子產業工作經驗，並能適當提供專業建議，對本公司於營運上有相當助益，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獨立董事於提名與遴選時已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2.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3.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未逾 3 屆。	0
獨立董事 邱士芳		為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律師，目前為德凱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並輔導多家公司上市櫃，法律專業經驗，適當給予公司法律上專業建議，對公司營運上有相當助益，並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獨立董事於提名與遴選時已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2.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3.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未逾 3 屆。	3
獨立董事 謝玉田		具有商務、銀行業務、財務分析所須之專業能力及工作經驗，並擔任過中國文化大學、景文科技大學講師，前身為實踐大學企管系講師，並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獨立董事於提名與遴選時已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2.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3.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未逾 3 屆。	1
獨立董事 官志亮		具有商務、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分析所須之專業能力及工作經驗，並擔任過開南大學學務長、經濟部狼窩 A+創育機構進駐與輔導計畫策略導師以及全國商業總會品牌創新服務加速中心智庫。現任為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並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獨立董事於提名與遴選時已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2.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3.新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未逾 3 屆。	3

註1：2022年5月31日全面改選董事，原林春演、李詠毅董事任期屆滿辭任，由LUXURY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法人代表張元芬當選董事，並增設一席獨立董事，由官志亮獨立董事當選。

5. 董事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1) 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9 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B.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與素養。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 營運判斷能力、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 經營管理能力、4. 危機處理能力、5. 產業知識、6. 國際市場觀、7. 領導能力、8. 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董事及 4 位獨立董事，董事成員分別具備財金、商務、法律及產業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未來將持續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宜引進女性董事比率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達性別平等之落實。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產業 經驗	專業能力	
				41 至 50	51 至 60	61至 70以 上	3年 以下	3年 到 9年	9年 以上		散熱 產業	財務 會計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賴仁忠	中華民國	男			V					V	V	
林春演(註 1)	中華民國	男		V						V		
李泳毅(註 1)	中華民國	男			V					V		
謝玉田	中華民國	男				V		V			V	
陳天賜	中華民國	男				V		V		V		
邱士芳	中華民國	男		V				V				V
LUXURY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張元芬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官志亮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註 1:2022 年 5 月 31 日全面改選董事，原林春演、李詠毅董事任期屆滿辭任，由 LUXURY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人代表張元芬當選董事，並增設一席獨立董事，由官志亮獨立董事當選。

本公司董事相關專業能力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董事姓名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男	V	V	V	V	V	V	V	V	
賴仁忠	男	V	V	V		V	V	V	V	
林春演(註 1)	男	V		V	V	V	V	V	V	
李詠毅(註 1)	男	V		V	V	V	V	V	V	
謝玉田	男		V			V	V			
陳天賜	男	V		V	V	V	V	V	V	
邱士芳	男					V	V			V
LUXURY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張元芬	女	V	V	V	V	V	V			
官志亮	V	V	V	V	V	V	V	V	V	

註 1: 2022 年 5 月 31 日全面改選董事，原林春演、李詠毅董事任期屆滿辭任，由 LUXURY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人代表張元芬當選董事，並增設一席獨立董事，由官志亮獨立董事當選。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含三位董事及四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財金、商務、法律及產業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及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條規定，已載明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所有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係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本公司七名董事(獨立董事)除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與 LUXURY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張元芬具配偶關係外，其餘董事相互間並無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五) 發起人：不適用。

(六)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1,373	1,373	0	0	4,742	4,742	0	0	2.80%	2.80%	0	9,836	0	9	1,900	0	2,110	0	3.66%	8.26%	0
董事	賴仁忠																					
董事	林春演																					
董事	李泳毅																					
獨立董事	陳天賜																					
獨立董事	邱士芳	2,028	2,028	0	0	0	0	0	0	0.93%	0.93%	0	0	0	0	0	0	0	0	0.93%	0.93%	0
獨立董事	謝玉田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政策，係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董事經理人酬勞管理辦法」並依其所擔任職務、對營運參與程度之貢獻價值及參考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後，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訂定並給付酬金，該酬金給付評估程序已考量經營之績效與風險，本公司「董事經理人酬勞管理辦法」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sun-max.com.tw>，「公司治理專區」說明。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陳天賜、邱士芳、 謝玉田、林春演、 李泳毅	陳天賜、邱士芳、 謝玉田、林春演、 李泳毅	陳天賜、邱士芳、 謝玉田、林春演、 李泳毅	陳天賜、邱士芳、 謝玉田、林春演、 李泳毅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賴仁忠	賴仁忠	賴仁忠	賴仁忠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SINOTEAM HOLDINGS INC.	SINOTEAM HOLDINGS INC.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SINOTEAM HOLDINGS INC.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SINOTEAM HOLDINGS INC.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除市價為元外，其餘為新臺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許文昉														
副總經理(註1)	姚成旻	0	4,870	0	17	0	5,653	2,150	0	2,360	0	0.99%	5.91%	0	

註1：財務長姚成旻於2021/12/28晉升為副總經理兼任財務長，副總經理酬金揭露統計以2021/12起計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姚成旻(註1)	姚成旻(註1)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許文昉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許文昉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人	2人

註1：財務長姚成旻於2021/12/28晉升為副總經理兼任財務長，副總經理酬金揭露統計以2021/12起計算。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2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許文昉	0	3,220,000	3,220,000	1.48%
	副總經理	姚成旻				
	集團協理	賴志松				
	研發協理	謝榮忠				
	技術長	黃家烈				
	業務經理	王健達				
	稽核經理	陳啟政				

5.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0,039	12.23%	21,851	10.02%
合併稅後純益	163,871	100.00%	218,095	100.0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對於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給付政策係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董事經理人酬勞管理辦法」，以其所擔任職務、對營運參與程度之貢獻價值以及及參考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後，訂定並定期進行評估，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給付。

本公司每年度經董事會評估「董事經理人酬勞管理辦法」及「經理人薪資水準表」，其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為董事會通過各項報酬之評估依據。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各項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皆已考量經營之績效與風險。

本公司董事酬勞分配考核計算基礎，依據本公司「董事經理人酬勞管理辦法」規定權數分派計算，其權術評分計算分為1.擔任董事基本權數 2.參與公司日常經營管理 3.因公司融資需求，擔任連帶背書保證人 4.董次會出席率達80%(含)以上 5.其他重

要貢獻，經薪資酬勞委員會提案，董事會討論後通過議案 6.董事會績效考核評分結果 7.採年給付，若任職期間未滿一年按任職期間計算權數。

其計算公式：個別董事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股東會決議董事酬勞總金額x個別董事所享權數÷參與分配全體董事之權數總和。

本公司經理人酬勞分配考核計算基礎，依據「董事經理人酬勞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盈餘分配係屬變動薪資，核算基礎結合「員工績效考核管理辦法」計算：

員工(含經理人)績效考核項目表：

考核對象	考 核 項 目	
主管級	管理績效	領導統御、溝通協調、情緒抗壓、解決問題能力
	個人能力	品德與操守、職場倫理、專業知識、負責敬業、積極主動、工作效率
一般間接同仁	工作績效	負責敬業、積極主動、工作效率
	工作能力	專業知識、解決問題
	工作態度	品德操守、職場倫理、出勤狀況
	工作潛力	學習態度、學習能力

四、 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2022年6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2,097,927	67,902,073	100,000,000	

註1：屬上市公司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022年6月30日；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3/11	USD 1	10,000,000	10,000,000	1	1	設立	無	註1
2013/12	USD 1	10,000,000	10,000,000	570,093	570,093	現金增資 USD570,092	無	註2
2013/12	USD 1	10,000,000	10,000,000	2,026,996	2,026,996	股權轉換 USD1,456,903	無	註3
2015/12	USD 1	10,000,000	10,000,000	2,526,996	2,526,996	現金增資 USD500,000	無	註4
2016/02	0	100,000,000	1,000,000,000	8,300,000	83,000,000	股本幣別轉換	無	註5
2016/03	TWD11	100,000,000	1,000,000,000	9,400,000	94,000,000	現金增資 11,000 千元	無	註6
2016/06	TWD60	100,000,000	1,000,000,000	12,400,000	124,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	無	註7
2016/09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16,120,000	161,200,000	盈餘轉增資 37,200 千元	無	註8
2017/05	TWD78	100,000,000	1,000,000,000	18,320,000	183,200,000	現金增資 22,000 千元	無	註9
2017/08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21,068,000	210,680,000	盈餘轉增資 27,480 千元	無	註10
2017/12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23,703,000	237,030,000	IPO 現金增資 26,350 千元	無	註11
2019/01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26,203,000	262,030,000	現金增資 26,203 千元	無	註12
2019/04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26,244,811	262,448,110	公司債轉換 418,110 元	無	註13
2019/07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26,264,092	262,640,920	公司債轉換 192,810 元	無	註14
2019/09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26,288,194	262,881,940	公司債轉換 241,020 元	無	註15
2019/10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26,317,116	263,171,160	公司債轉換 289,220 元	無	註16
2019/11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26,326,756	263,267,560	公司債轉換 96,400 元	無	註17
2019/12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27,527,018	275,270,180	公司債轉換 12,002,620 元	無	註18
2020/01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28,192,229	281,922,290	公司債轉換 6,652,110 元	無	註19
2020/06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28,197,049	281,970,490	公司債轉換 48,200 元	無	註20
2020/07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28,883,952	288,839,520	公司債轉換 6,869,030 元	無	註21
2020/08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29,165,172	291,651,720	公司債轉換 2,812,200 元	無	註22
2020/09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29,267,211	292,672,110	公司債轉換 1,020,390 元	無	註23
2020/10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31,292,437	312,924,370	現金增資 20,000 千元及公司債轉換 252,260 元	無	註24
2020/11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31,839,848	318,398,480	公司債轉換 5,474,110 元	無	註25
2020/12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32,069,453	320,694,530	公司債轉換 2,296,050 元	無	註26
2021/01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32,074,497	320,744,970	公司債轉換 50,440 元	無	註27
2021/04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32,097,927	320,979,270	公司債轉換 234,300 元	無	註28

- 註 1：創始股本。
- 註 2：現金增資。
- 註 3：由李隆助等 13 人與 SUN MAX TECH LIMITED 進行換股，以受讓其持有之 UNITED STRATEGY INC.全數已發行股份換得 SUN MAX TECH LIMITED 普通股 970,986 股。
 由李隆助等 13 人與 SUN MAX TECH LIMITED 進行換股，以受讓其持有之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全數已發行股份換得 SUN MAX TECH LIMITED 普通股 422,561 股。
 由李隆助等 13 人與 SUN MAX TECH LIMITED 進行換股，以受讓其持有之 ADVANCE PLUS LIMITED 全數已發行股份換得 SUN MAX TECH LIMITED 普通股 63,356 股。
 合計股權轉換換得 SUN MAX TECH LIMITED 1,456,903 股，換股後 UNITED STRATEGY INC. 及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及 ADVANCE PLUS LIMITED 為 SUN MAX TECH LIMITED 100% 轉投資子公司。
- 註 4：現金增資。
- 註 5：2016 年 02 月 02 日股東會決議將已發行股數 2,526,996 股，每股面額 1 美元，合計 2,526,996 美元，以新臺幣：美元=32.845323：1 之比率轉換成已發行股數 8,3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新臺幣 83,000,000 元。
- 註 6：現金增資。
- 註 7：現金增資。
- 註 8：2015 年度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 3 元股票。
- 註 9：現金增資。
- 註 10：本公司於 2017 年 8 月 8 日辦理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 1.5 元股票。
- 註 11：IPO 前現金增資。
- 註 12：現金增資。
- 註 13：公司債轉換股數增加 41,811 股；股本增加 418,110 元。
- 註 14：公司債轉換股數增加 19,281 股；股本增加 192,810 元。
- 註 15：公司債轉換股數增加 24,102 股；股本增加 241,020 元。
- 註 16：公司債轉換股數增加 28,922 股；股本增加 289,220 元。
- 註 17：公司債轉換股數增加 9,640 股；股本增加 96,400 元。
- 註 18：公司債轉換股數增加 1,200,262 股；股本增加 12,002,620 元。
- 註 19：公司債轉換股數增加 665,211 股；股本增加 6,652,110 元。
- 註 20：公司債轉換股數增加 4,820 股；股本增加 48,200 元。
- 註 21：公司債轉換股數增加 686,903 股；股本增加 6,869,030 元。
- 註 22：公司債轉換股數增加 281,220 股；股本增加 2,812,200 元。
- 註 23：公司債轉換股數增加 102,039 股；股本增加 1,020,390 元。
- 註 24：現金增資股數增加 2,000,000 股及公司債轉換股數增加 25,226 股；股本增加 20,252,260 元。
- 註 25：公司債轉換股數增加 547,411 股；股本增加 5,474,110 元。
- 註 26：公司債轉換股數增加 229,605 股；股本增加 2,296,050 元。
- 註 27：公司債轉換股數增加 5,044 股；股本增加 50,440 元。
- 註 28：公司債轉換股數增加 23,430 股；股本增加 234,300 元。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2022 年 6 月 30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89	12,971	20	13,080
持有股數	0	0	915,610	22,570,760	8,611,557	32,097,927
持股比例	0%	0%	2.85%	70.32	26.83%	100%

註：本公司無陸資持股。

2. 股權分散情形

2022年6月30日；單位：股、人；每股面額10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u>1</u>	≈	<u>999</u>	9,701	73,329	0.23%
<u>1,000</u>	≈	<u>5,000</u>	2,705	5,217,262	16.25%
<u>5,001</u>	≈	<u>10,000</u>	289	2,270,632	7.07%
<u>10,001</u>	≈	<u>15,000</u>	107	1,361,279	4.24%
<u>15,001</u>	≈	<u>20,000</u>	76	1,392,598	4.34%
<u>20,001</u>	≈	<u>30,000</u>	62	1,646,039	5.13%
<u>30,001</u>	≈	<u>40,000</u>	32	1,146,733	3.57%
<u>40,001</u>	≈	<u>50,000</u>	32	1,479,591	4.61%
<u>50,001</u>	≈	<u>100,000</u>	40	2,661,646	8.29%
<u>100,001</u>	≈	<u>200,000</u>	20	2,893,932	9.02%
<u>200,001</u>	≈	<u>400,000</u>	11	2,757,970	8.59%
<u>400,001</u>	≈	<u>600,000</u>	2	1,065,890	3.32%
<u>600,001</u>	≈	<u>800,000</u>	1	662,259	2.06%
<u>800,001</u>	≈	<u>1,000,000</u>	0	0	0.00%
<u>1,000,001 以上</u>			2	7,468,767	23.27
<u>合 計</u>			13,080	32,097,927	100%

3.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22年6月3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新託管新廷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356,395	19.80%
許文昉		1,112,372	3.47%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662,259	2.06%
台新託管捷得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64,890	1.76%
陳奇		501,000	1.56%
賴仁忠		377,921	1.18%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造市專戶		330,000	1.03%
土銀受託保管台中銀數位時代基金專戶		300,000	0.93%
李忠誠		250,217	0.78%
陳賢聰		238,530	0.74%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現金增資情形如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0 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暨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SINOTEAM HOLDINGS INC.	330,551	330,551
	法人代表：許文昉	102,099	102,099
董事	賴仁忠	21,584	21,584
董事	林春演	11,505	11,505
董事	李泳毅	12,796	12,796

(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	
		持有股 數增(減) 數	質押股 數增(減) 數	持有股 數增(減) 數	質押股 數增(減) 數	持有股 數增(減) 數	質押股 數增(減) 數
董事長	SINOTEAM HOLDINGS INC.	330,551	0	0	0	48,000	0
SINOTEAM HOLDINGS INC.：代表人	許文昉	102,099	0	50,000	0	0	0
董事	賴仁忠	(15,416)	0	(34,000)	0	0	0
董事	林春演	28,515	0	0	0	0	0
董事	李詠毅	(20,204)	0	0	0	0	0
董事(註 1)	LUXURY SHINE INTERNATIONA L LIMITED	-	-	-	-	-	-
LUXURY SHINE INTERNATIONA L LIMITED： 代表人	張元芬	-	-	-	-	-	-
獨立董事	謝玉田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邱士芳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天賜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註 1)	官志亮	-	-	-	-	-	-
副總經理暨 財務長(註 2)	姚成旻	0	0	3,000	0	0	0
總經理特助 (註 3)	林志峰	0	0	0	0	0	0
研發協理(註 4)	謝榮忠	0	0	9,000	0	0	0
技術長(註 5)	黃家烈	-	-	0	0	0	0
集團協理(註 6)	賴志松	0	0	0	0	0	0
稽核經理	陳啟政	0	0	0	0	0	0
業務經理	王健達	0	0	15,000	0	0	0

註 1：2022 年 5 月 31 日全面改選董事，原林春演、李詠毅董事任期屆滿辭任，由 LUXURY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人代表張元芬當選董事，並增設一席獨立董事，由官志亮獨立董事當選。

註 2：財務長姚成旻於 2021/03/19 任職，2021/12/28 晉升為副總經理兼任財務長。

註 3：原財務經理林志峰於 2021/03/19 職務異動為總經理特助，於 2021/7/27 辭職。

註 4：研發經理謝榮忠於 2021/12/28 晉升為研發協理職。

註 5：技術長黃家烈於 2021/12/28 新任內部。

註 6：副廠長賴志松於 2021/12/28 晉升為集團協理職。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單位：股/新臺幣元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賴仁忠	贈與	2020/1/6	賴冠倫	父子	37,000	@\$59.2
賴仁忠	贈與	2021/1/6	賴冠倫	父子	34,000	@\$64.5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2年06月3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新託管新廷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356,395	19.805%	0	0%	0	0%	-	-	
台新託管新廷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法人代表-許文昉	1,112,372	3.47%	180,058	0.56%	0	0%	許文昉	本人	
許文昉	1,112,372	3.47%	180,058	0.56%	0	0%	台新託管新廷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法人代表人：許文昉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註1)	662,259	2.06%	0	0%	0	0%	-	-	
台新託管捷得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註1)	625,890	1.95%	0	0%	0	0%	-	-	
陳奇	484,000	1.51%	0	0%	0	0%	-	-	
賴仁忠	377,921	1.18%	0	0%	0	0%	-	-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造市專戶(註1)	316,000	1.18%	0	0%	0	0%	-	-	
土銀受託保管台中銀數位時代基金專戶(註1)	330,000	0.93%	0	0%	0	0%	-	-	
李忠誠	250,217	0.78%	0	0%	0	0%	-	-	
陳賢聰	238,530	0.74%	0	0%	0	0%	-	-	

註1：該法人股東為外資法人投資專戶，非代表人制。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 目	年 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81.90	78.40
最低		28.35	45.60	54.30	
平均		53.39	59.76	58.9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3.12	47.14	48.80
	分配後(註1)		40.37	43.14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8,933千股	32,025千股	32,098千股
	每股盈餘(註2)		5.66	6.83	3.8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3)		2.75	4.0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司配股	無	無	—
	累積未付股利		無	無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9.43	8.75	—
	本利比		19.41	14.94	—
	現金股利殖利率		5.15%	6.69%	—

資料來源：2020 及 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每股淨值=淨值/當年度普通股股數。(2020 年普通股股數已扣除庫藏股 230 千股)

註 2：係追溯調整加權平均股數及每股盈餘。

註 3：本公司已於 2022 年 3 月 15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4 元，並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報告。

註 4：2020 年度盈餘分配案配發總現金股利為台幣 87,558,496 元，因公司債轉換增加普通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由每股新臺幣 2.75 元調整為每股新臺幣 2.72785517 元。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 125 條規定，在不抵觸公司法、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或本章程之規定下，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宣佈分派已發行股份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以本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之。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將其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以發行新股（作為紅利股份）或現金之形式，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章程第 125A 條規定，縱有前（125）條規定，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上市櫃法令規定及公司章程第 129 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概不支付利息。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1)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3)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5)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抵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本公司章程第 139 條(公積金轉增資)：

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 (1) 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或其他資本公積金的任何餘額(包括資本溢價科目、資本贖回準備金、盈餘、損益帳戶、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無論其是否得用以分派；
- (2) 將決議轉增資之金額按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充作受分配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之相關股款，且將此等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或其指定人)；
- (3) 做出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安排以解決分配公積金轉增資時所遭遇之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當股份或公司債券之分配為畸零時，董事會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該畸零股份或公司債券；及
- (4) 進行一切必要的行為以執行本條規定之事項。

本公司章程第 139A：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202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新臺幣 128,391,708 元(新臺幣 4 元/股)，並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中報告。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2021 年度無配發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 129 條，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並在彌補歷年虧損及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所餘利潤得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及最多百分之十(10%)最低百分之一點五(1.5%)作為員工紅利，該員工紅利得依第 17 條規定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董事會應於盈餘分派之議案中明訂分派予員工之紅利之成數，股東會得於決議前修改該提案。董事兼任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受領擔任公司員工之紅利。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情形。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與本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 202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報告分配員工酬勞新臺幣 5,927,215 元及董事酬勞 4,741,772 元。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實際配發情形：

前一年度(2020年)實際分派情形：分派項目	原董事會擬議分派數	實際分派數	差異數
員工股票紅利	-	-	-
員工現金紅利	4,443千元	4,443千元	-
董監事酬勞	3,555千元	3,555千元	-

(2)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無。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已執行完畢者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2018/8/8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2018/8/10~2018/10/8
買回區間價格(新臺幣元)	110 元~5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普通股 23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新臺幣元)	15,286,879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臺幣元)	66.46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7.5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23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

2. 尚在執行中者：無此情形。

五、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2020 年 9 月 1 日
面 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 100.5%發行。
總 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億貳千萬元整 募資金額為新臺幣貳億貳千壹佰壹拾萬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為 0%
期 限	三年期，到期日：2023 年 9 月 1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會計師、林旺生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之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金 額	新臺幣貳億零伍佰玖拾萬元整

公 司 債 種 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發行辦法第二十二條債券贖回權規定辦理。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轉換 141 張，合計轉換為普通股 220,242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停止過戶日統計，共轉換 141 張，尚餘 2,059 張未轉換，目前轉換價格 57.60 元。假設未轉換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該轉換價格轉換，將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575 千股，以目前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 32,097 千股加計預計可轉換股數計算，稀釋比例約為 10.02%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前述公司債雖未於一年內到期，惟投資人可於 2022 年 9 月 1 日行使賣回權，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支應。

(三) 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當年度截至 2022 年 8 月 3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新臺幣 127 元	新臺幣 122.50 元	新臺幣 113.10 元
	最低	新臺幣 105.10 元	新臺幣 105 元	新臺幣 100 元
	平均	新臺幣 109.72 元	新臺幣 110.40 元	新臺幣 106.91 元
轉 換 價 格		新臺幣 64.02 元	新臺幣 61.41 元	新臺幣 57.60 元
發行（辦理）日期		發行日期：2020 年 9 月 1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臺幣 64.89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發行普通股新股方式交付	以發行普通股新股方式交付	以發行普通股新股方式交付

(四) 已發行交換公司債之情形：無。

(五) 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情形：無。

(六) 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情形：無。

(七)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之情形：無。

六、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 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直流散熱風扇之生產製造、銷售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電競	1,332,590	84.44%	1,554,236	84.51%	575,120	87.62%
一般散熱	123,471	7.82%	109,797	5.97%	38,128	5.81%
工控及家電	83,983	5.32%	107,935	5.87%	21,869	3.33%
通訊	22,855	1.45%	25,689	1.40%	7,038	1.07%
車載及其他	15,266	0.97%	41,557	2.25%	14,216	2.17%
合計	1,578,165	100.00%	1,839,214	100.00%	656,371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產品為電競散熱風扇，一般電腦散熱風扇、通訊、工控、家電及車載之散熱風扇，包括模具件、塑膠射出、SMT、電線及相關加工等。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利用在風扇領域的完整製程持續發展電腦散熱產品，除了顯示卡散熱風扇之外，持續增加不同的項目，如：電源供應器、機殼、CPU 風扇…等客製化產品。電腦散熱以外的市場，包含車用風扇(散熱或排風)、電動車用充電樁散熱、工控產品(變頻器、變壓器散熱)、Telcom(5G/Server)、智能家電產品…等等。每年投入的研發資源比率逐年增加，發展新技術、新產品，時時保持技術領先與專利優勢。

我們也以新穎及創新的設計增加產品的亮點及持續拓展產品應用的多樣性，來贏得客戶長期的配合並吸引市場的目光。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全球各類型電子資訊產品持續朝向輕、薄、短、小、運算快、多功能、省能源的方向演進，使得內部晶片的運作時脈不斷提升，依據電流熱效應理論，電子產品在運作時，電路中的電流會因阻抗的影響而產生不必要的熱能，如果這些熱能不能有效的排除，累積在電子元件上的話，電子元件有可能因為不斷升高的溫度而損害。依據 IEK 的報告，電子裝置損壞的原因中以高溫導致功能喪失所占的比重最高，達 55%，高於其他振動、潮濕、灰塵等的原因，所以散熱裝置的優劣影響電子產品的運作甚鉅。在此趨勢下，對於散熱元件的散熱效

能要求也不斷的提升。

而在熱流領域中，強制對流的散熱效率比自然對流效果更佳，因此風扇的應用在散熱模組中一直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

經過這些年來，5C 產品(通訊、電腦、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醫療電子)於風扇設計應用上，除了包含轉速、效能、省電、低噪音、長壽命及穩定度的提升外，如何設計出符合所應用的產品也成為風扇廠商的競爭指標之一。

放眼於未來，各散熱元件的應用面相當廣，包括 PC、NB、Server、通信、消費性電子、汽車電子、工業設備及光電等產業，其中又以 IT 產業對散熱需求最大。

隨著電子產品持續推陳出新，這些消費者的需求以及產品的發展趨勢，快速推動散熱產業最大的發展契機。而散熱產品成長動能除了持續來自電腦、通信、伺服器與消費性電子等 3C 產業外，亦擴及其他如車用電子、手持式電子產品以及虛擬實境、物聯網、人工智能以及高效能運算等新興產業的應用。也促使各散熱元件製造商積極投入研發能量及提高生產規模，以擴大市場佔有率；此外，隨著 5G、元宇宙、AIOT 及低軌衛星(未來 6G 技術)等各項新興應用，儘管晶片效能大幅提升，熱消耗卻不減反增，意味著產品「散熱」效能必需依應用需求與時俱進，而散熱風扇應用層面相關廣泛，包括：5C 產品(通訊、電腦、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醫療電子)及工業設備、光電等產業，第三代半導體等新材料應用開始大量導入在快充電源暨新能源產品、車用電子及電動車等應用，而高頻高速及高功率加上大電流產生高熱問題更為殷切。電子產品在速度及性能上不斷提昇所衍生的散熱需求，亦使得各家廠商不斷加強研發能力與專利技術，並推出高階散熱產品，以滿足新應用產品之功能需求。

本公司以卓越的產品設計能力為基礎，發展新技術、新產品，時時保持技術領先與專利優勢，致力發展利基型產品，提昇獲利能力。

並輔以高度製造工藝的品質水準、深入客戶端共同開發的行銷策略及充裕產能及快速的交貨能力，相信未來在散熱風扇產業將具有堅強的競爭能力。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本公司目前主要之產品為散熱風扇產品。散熱風扇零組件構成複雜，上游關聯產業包括：塑膠原料、培林、鋼鐵材料、五金加工、壓鑄(鋁壓鑄殼、粉末冶金)、模具(五金沖壓成型及塑膠射出成型)、線材、連接器、主動原件(Driver IC)、被動原件(電阻/電容/電感)、印刷電路板等產業。

散熱風扇之下游應用產業相當廣泛，凡舉用於空氣對流散熱效能提升需求，皆需求用到風扇，其應用領域有資訊產業、網通設備、光電產業、家電產業、資訊家電、影音設備、工業/商用設備、汽車電子等產業。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地演進，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應用面及市場需求亦持續擴增及發生變化，近年來除了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消費性行動裝置迅速普及外，5G 大數據、物聯網、雲端運算以及人工智慧 (AI) 技術的快速發展等高端技術突破亦帶動了更多新興產業快速發展，例如雲端伺服器、電動車、VR 裝置、無人機等，因此越來越多產業需要用到散熱模組或其他散熱產品，具備深厚技術基礎及競爭力之散熱廠商近年紛紛轉進經營利基市場或是搶攻中高

階產品應用，跨足傳統電腦產業以外之應用領域，以求獲取更佳利潤。而近年來受到電競風潮興盛帶動產業需求持續成長，許多傳統電腦及零組件品牌廠商紛紛加大力道投入利基型電競市場，積極開發電競專用系列產品，以期搭上電競產業成長列車，但因競爭者日益眾多，為能滿足模組廠商或終端客戶之需求，發展三高與雙快之產品策略將成為致勝關鍵。

A. 三高

(a) 高品質：

因應全球環保概念之潮流，各大電腦廠紛紛提高品質要求，嚴格規定電子產品之製程中或最終成品皆不得含有有害之物質；唯有通過國際級大廠高規格之品質稽核與環境認證，方能有永續的訂單。

(b) 高壽命：

風扇使用壽命長，可提升客戶產品使用年限及降低日後維修與回收時對環境及公安之負擔。

(c) 高效率：

輕、薄、短、小是所有電子產品發展之趨勢，如何運用技術創新研發與設計開發新材料作為應用，藉以在機構有限的空間中發揮高度散熱效率，以及智慧型功能代替人工資訊蒐集成為爭取訂單之致勝關鍵之一。

B. 雙快

(a) 設計快：

因顯卡產品生命週期短，每年顯示卡晶片 NV/AMD 皆不斷推陳出新，因此想成為占有率高的散熱風扇廠，必須能以最快速度取得新產品規格及其上市、市場需求相關資訊。輔以由軟、硬體設計設備及多年產業紮實之應用開發技術，快速設計出產品；設計中亦需考量製程之流暢，藉由合理之製程達到製造快速與良率高之產品。

(b) 交期快：

廠內垂直整合程度高，從開模、射出成型、扇葉加工、SMT、馬達繞線、轉子加工、定子組立、線材加工、成品組裝集於一身，交期掌握度高、生產彈性大、控制品質，同時亦需建立規劃完善之庫存、供應商管理計劃，快速、暢通之出貨流程及運送，以避免在產品世代交替快速之因素下產生呆滯庫存及物料。

C. 三低

(a) 低成本：

全球 3C 產業價格競爭日益白熱化，各供應商無不面臨極大降價壓力，如何運用有效率之管理、提高零件自製率、改善製程、提高良率、垂直整合廠商、自動化取代人力等方式降低成本，提高毛利率成為本產業當前極為重要之目標。

(b) 低噪音：

散熱風扇配合散熱模組及系統應用已被廣泛使用於你我的生活週遭。如在與人近在咫尺之筆記型電腦、安靜辦公室、視聽影音設備等環境中，因此噪音值之大小，甚至是噪音品質，都將列入是否被採用產品評分的指標，以及成為該業者能否在競爭市場上取得優勢之關鍵因素。

(c)低耗能：

因應節能減碳的潮流下，3C 產品以降低消耗功率作為設計目標，加強優化風扇馬達、葉型及迴路匹配進行低耗能的研發與應用，以符合各客戶的設計目標。

總覽上述行業未來發展趨勢，散熱風扇製造商能否持續推出應用於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將成為該業者能否在競爭市場上取得優勢之關鍵因素。

(4)競爭情形

散熱風扇主要競爭對手分類如下：

A. 國際知名日系廠商：Sanyo Denki、Nidec 及 NMB 等公司。

B. 國內一線廠商：建準、奇鋹及台達等公司。

C. 其他廠：鑫賀、永立及陸資廠富士多等公司。

由於競爭者多，且散熱風扇主要應用於成熟穩定成長之 3C 產業，同業均以量大訂單之客戶為目標，並以價格競爭為行銷之手段，因此市場競爭激烈，造成同業削價求售及品質良莠不齊的現象。面對此紅海市場，各家風扇廠的盲點有：1.生產作業彈性慢靈活度差 2.無法配合少量多樣 3.無法快速反應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上述更是本公司突破同業間亟思改變的關鍵所在。

因 IT 產品生命週期短、設計複雜、研發快速且品質要求高，而零組件配合其更新之技術及速度更形重要，且隨著產品的差異化傾向，因應各家客戶產品規格與訴求不同，廠商必須具備製程應變能力及研發創新多變能力，以適時滿足客戶之需求，本公司於投入顯卡市場時即係以自有技術發展，在多年研發經驗的累積下，除已申請多項專利權確保公司競爭力外，產品專案開發指導原則為：「應用匹配」、「協同設計」、「創新技術」。公司在產品設計初期與客戶協同設計，制定新產品規格及技術測試驗證，並通過客戶產品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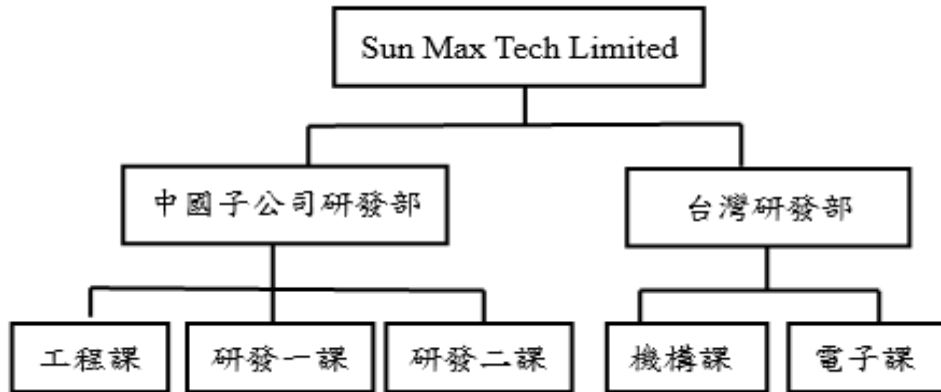
配合客戶之需求開發調整及快速反應市場之變化，隨著 5G 及 AIOT 等應用興起藉由研發設計能力、深化技術程度與積極投入製程優化與自動化，由生產運籌管理降低成本、縮短交期、穩定品質、提升生產力以達到「客戶持續滿意」的鍾愛品牌競爭力目標。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在風扇領域耕耘二十年，目前新的產品大多是跟終端客戶共同開發，從研發初期就已經跟客戶緊密配合。針對不同客戶的屬性進行產品設計並導入量產。除了產品研發之外，製程上的改良精進也是持續進行，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此外，本公司更與客戶及供應商進行技術合作，針對產品功能進行提升，增進公司創新研發競爭力。

本公司研發單位組織如下圖所示：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年度別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3 月 31 日
學歷 分佈	博士	1	1	1	1
	碩士	6	8	8	9
	學士	5	8	7	7
	專科	11	12	20	20
	高中 (含以下)	17	19	18	17
	合計	40	48	54	54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年度別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	25,325	31,063	35,949	52,434	60,967	14,312
營收淨額	1,291,947	1,217,595	1,184,812	1,578,165	1,839,214	656,371
占營收比例	1.96%	2.55%	3.03%	3.32%	3.31%	2.18%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2017	產品設計	15 項風扇風扇結構專利
2018	產品設計	43 項風扇風扇結構、電路控制、LED 相關應用專利
2019	產品設計	25 項風扇專利為 Ai 智能風扇相關專利及 LED 風扇相關風扇應用
2020	產品設計	85 項專利為扇葉葉形,伺服器風扇,LED 光效,新創產品的專利
2021	產品設計	新增 30 項風扇結構專利(扇葉及光效)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更緊密與代理商的合作關係，引進新客戶。
- B. 積極開發利基型產品市場，如 AIOT、5G、伺服器、汽車電子、新能源…等散熱風扇運用及多元化家電設計應用，以獲取較高利潤。
- C. 自動化設備再精進，提高少量多樣生產彈性。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隨科技產業躍進及消費性電子整合趨勢發展，本公司透過創新研發設計、增強製造能力、應用技術之改良，持續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及創造力。
- B.開發海外客戶與市場，使公司朝向全球化發展。
- C.開發智能家電，以風扇為核心的技術應用，將配合客戶開發相關風扇的產品整機應用，為風扇添思維。
- D.新能源產品充電櫃與充電模塊散熱風扇的研發。
- E.隨 AIOT、5G、伺服器產業興起，產品傳輸速度會變得越來越快，相對的散熱也將變得越來越重要，開發多元化市場的風扇設計應用，快速設計出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也成為風扇廠商的競爭指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地區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中國	1,182,800	74.95	1,518,509	82.56	580,545	88.45
台灣	115,654	7.33	75,575	4.11	10,580	1.61
其他	279,711	17.72	245,130	13.33	65,246	9.94
合計	1,578,165	100.00	1,839,214	100.00	656,371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目前是全球主要泛電競散熱風扇供應商，可提供客戶更有競爭力與效能獨特之相關產品。也不斷持續研發 5G、工控、智能家電、車載、網通及電競筆電…等相關應用並與市場接軌，接受更大、更艱難的挑戰。近年來，政府已立法通過將電競列為正式運動賽事，2022 年的杭州亞運會確定將電競列入正式競賽項目，國際奧委會亦可望於 2024 年巴黎奧運引進電競賽事為運動項目之一，電競產業中長期發展前景可期。各國對電競產業之認同度亦明顯提高，國內外皆有大型電競賽事的舉辦及轉播，有利於電競產業市場的提升。根據 Newzoo《2021 年全球遊戲市場報告》指出，2021 年全球遊戲市場總收入達美

金 1,758 億元，雖較前一年度減少 1.1%，主要受到全球 IC 等缺料的影響，使得 PC 及主機市場的需求無法完全被滿足，但不可否認的是，全球遊戲市場的長期發展前景仍然是積極的，預期整體市場規模從 2019 年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8.7% 至 2024 年、達美金 2,187 億元，玩家也將破 33.2 億人口，為電競產業相關業者帶來良好的業務發展環境。電競產業中長期成長動能無虞。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 顯卡市場

根據 Statista 2022 數據顯示，NVIDIA 於獨顯市場 dGPU 上的佔比 2021 Q1 的 81%，2021 年 Q2 及 Q3 增加至 83%，AMD 市佔僅 17%，市場也期待 RDNA 2 架構能讓 AMD 顯示卡於新一代有逆轉的契機。

2021 年的現況。NVIDIA 2021 年 2 月開始至 2022 年 Q1 陸續發表 RTX3060 中階系列新晶片，AMD 也不落人後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Q2 陸續發表 RX6x 系列中階系新晶片。虛擬貨幣趨勢，經歷了跌宕起伏的 2021 年，整體來看，比特幣全年幣值大漲了 70%，達到歷史新高 69,000 美元。

在 NFT 與 DeFi 的推動下，以太幣從一年前的 700 美元，一路飆漲至今超過 4,000 美元。2021 有各種瘋狂的大事不斷誕生，整體來說是加密貨幣爆發成長的一年，而 2022 年加密貨幣產業整體將會持續成長，也同被推升顯卡市場的需求。

② 個人電腦市場

隨著 INTEL 及 AMD 陸續發表新款 CPU 增加換機潮及電競需求，消費者需求高運算能力之(HPC)系統，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及 Work From Home (WFH) 在全球逐漸成為一種常態，提升宅經濟、遠距教學、遠距上班及會議之風潮、將持續 PC 成長。根據研調機構 IDC 的報告表示 2021 年全球 PC 市場維持擴張，出貨量達 3.488 億台，較 2020 年成長 14.8%，並創 2012 年以來新高。

③ 筆記型電腦市場

隨著新冠肺炎疫情及 Work From Home (WFH) 及電競需求，在 GPU 熱能上昇，需求風扇的解熱，更有迫切需求，故原使用單風扇解熱，將會大量改為雙風扇解熱。據 TrendForce 研究顯示，2021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顯示面板市場出貨量預估將高達 2.8 億片（整機出貨量達 2.5 億台）；2020 年 2.3 億片（整機出貨量達 2.1 億台），年成長達 21.7%，顯見近兩年筆電顯示面板市場伴隨終端需求強勁帶動出貨表現暢旺。

④ Telecom、Server 市場：

由 Digitimes 資料：受數據中心、HPC、AIOT 和 5G 相關應用需求的推動，預計 2020-2025 年全球服務器出貨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6.7%，而邊緣服務器和高性能計算服務器將成為 2021-2025 年預測期間服務器出貨量的兩大增長動力。

2022 年伺服器整機出貨量年成長率將達 4~5%，而主要驅動市場動能的要素有三點，首先是受惠於 Intel Sapphire Rapids 與 AMD Genoa 雙平台導入市場，將可能再度刺激企業客戶端伺服器的換機潮與資料中心的基礎建設。

智慧邊緣結合了先進的無線連接技術、密集的資料處理能力，以及設置於使用與產生資料設備的鄰近區域的人工智慧。在雲端運算、資料分析和人工智慧予以強化之下，這項技術代表了工業監控、自動化製造、公用事業管理及電信業等領域趨勢的演變與融合。相對應的設備及晶片效率對解熱成為最大的挑戰。上述設備將成為各國基礎建設重要的主角，在 24 小時長時間運轉、快速的傳輸、不斷訊、節能、耐候性是所有通訊產品須兼具的基本特性，為此產業量身打造高風量、高風壓、高寬電壓、IP 防護、節能、智能迴路設計是開發的重點。

(4) 競爭利基

- ① 一條龍的產品線的多元化、大量生產與規劃管理的製造優勢，滿足客戶快速交貨彈性的需求與市場變化。
- ② 設立獨立生產線：因應新市場產品，高利潤產品，少量多樣(機種)產品
- ③ 本公司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良好的夥伴關係，共同開發新產品並提供意見與需求，創造更密切的合作模式，與客戶建立強化生命共同體共同擴展市場。
- ④ 價格具競爭力：因應成本上漲之壓力，並進行精實生產管理，以技術改善及導入自動化設備來帶動管理改善，以逐步達成降價之市場需求。
- ⑤ 國際認證：本公司已通過 ISO9001 & ISO 14001 系統認證多年，ISO/TS16949 已於 2017 年取得 IATF16949 證書，所生產之產品品質深獲客戶肯定。
- ⑥ 勞資關係和諧，生產效率及品質穩定。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有利因素

A. 研發及市場的掌握

散熱風扇之產生過程除了結合材料的應用及流體力學等相關知識外，也考驗著製造廠商的生產技術及研發創新的能力。本公司擁有專業且實力堅強的研發人員，除了通過國際品保 ISO9001 及 ISO14001 等認證，並取得國內外大廠之認證，充分顯示本公司已獲得認同與肯定。

B. 市場需求增加

新冠肺炎疫情及 Work From Home (WFH) 在全球逐漸成為一種常態消費，對於 3C 採購需求高於過去，而增加整個市場需求。

近期原宇宙及 NFT 熱潮助攻下，加上 dGPU 新晶片及換機潮推動泛電競市場的蓬勃發展，本公司在顯示卡市場佔有一席之地外，並積極開發車載及網通、智能家電及電競筆電等相關市場，並提供氣冷及水冷技術並依照不同的應用持續精進開發出高風量、高風壓、低噪音、低耗功、低振動再加上耐特殊環境條件的應用 比如說：耐高溫、抗低溫、防水、防塵...等。另外也配合客戶系統搭配，設計智慧控制迴路的風扇作為應用如低啟壓、耐電壓、耐電流等設計。

C. 產品競爭力

有效的控制成本，為本公司帶來較佳的競爭優勢，加上目前內製化程度高，且自動化程度急速增加中。

- (A)對客戶提供即時及快速的服務。
- (B)提供有市場競爭力的單價。
- (C)配合客戶交期出貨。
- (D)提高生產量，降低製程不良率。
- (E)對客戶技術支援。

②不利因素與具體因應策略

A.市場競爭激烈

由於目前 PC 產品競爭日益激烈，電子零配件被要求降價之壓力與日俱增，加上 PC 產品生命週期較短，競爭者眾，因此同業競爭壓力大。

因應對策：

充分的掌握市場變化，積極增加研發設計能力及管理能力，強化供應鏈的垂直整合，提高內製化程度，加速提升自動化生產。

B.勞動成本快速增加

近年來兩岸經濟快速發展，國民所得提高且工資持續上揚，使得勞工招募及生產成本逐年增加，而且目前散熱風扇在裝配生產過程中必須依賴人工組裝，檢測及包裝，因此造成營運上的壓力。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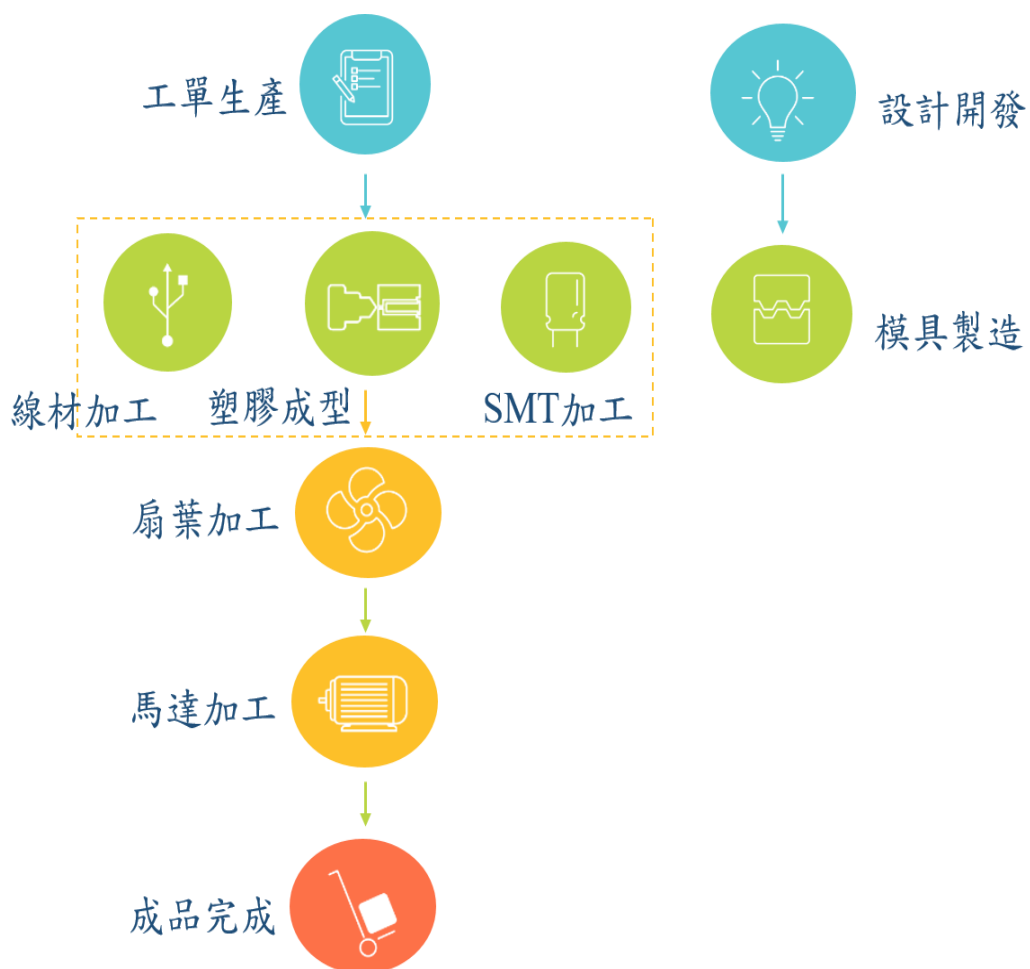
由於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在中國大陸，為因應大陸人工工資逐年調漲致生產成本上升，本公司已於 2019 年在江西省吉安市安福縣自購土地及廠房，並利用當地較沿海更為低廉工資降低人工組裝成本，並逐步改善加速提升自動化生產，以減少生產過程對勞動力的需求。另外除了持續研發高性能及高利潤的產品外，另外本公司亦積極研發跨領域新產品以提升附加價值。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散熱風扇	泛電競、PC、NB、通訊網路、工控、車載、智能家電等機構散熱件。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	主要來源	供應狀況
IC	中國/台灣	良好
培林	中國/台灣	良好
塑膠原料	中國/台灣	良好
二極管	中國/台灣	良好
PCB	中國/台灣	良好
包材	中國/台灣	良好
漆包線	中國/台灣	良好
電容	中國/台灣	良好
矽鋼片	中國/台灣	良好
合銅	中國/台灣	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 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截至第一季	2021 年度 截至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毛利		313,931	533,447	69.92	569,485	6.76	239,467	168,568	42.06	
營業毛利率%		26.50	33.80	27.55	30.96	(8.40)	36.48	35.86	1.73	
毛利率重大變動說明：請參閱如下(2)分析價量說明										

毛利率前後變動達 20% 以上者，應分析價量變化對毛利之影響。

(2) 分析價量

① 2019、2020 年度產品銷售價格、成本及數量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台

產品	年度	2019 年度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銷售數量 Q'	單位售價(元)P'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電競		978,568	276,399	9,740	100.47	72.09	28.25%
一般散熱		99,525	22,162	1,438	69.21	53.80	22.27%
通訊		26,239	(853)	331	79.27	81.85	(3.25)%
工控及家電		64,602	7,505	794	81.36	71.91	11.62%
車載及其他		15,878	8,718	259	61.31	27.64	54.91%
總計		1,184,812	313,931	12,562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台

產品	年度	2020 年度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銷售數量 Q	單位售價(元)P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電競		1,332,590	458,285	14,352	92.85	60.92	34.39
一般散熱		123,471	40,158	1,519	81.28	54.85	32.52
通訊		22,855	4,975	279	81.92	64.09	21.77
工控及家電		83,983	24,649	1,153	72.84	51.46	29.35
車載及其他		15,266	5,380	92	165.93	107.46	35.24
總計		1,578,165	533,447	17,395			

期間	分析項目	電競	一般散熱	通訊	工控及家電	車載及其他
2019 年度 及 2020 年度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463,362	5,606	(4,122)	29,209	(10,238)
	Q(P' - P)	(74,204)	17,362	876	(6,768)	27,098
	(P' - P)(Q' - Q)	(35,136)	978	(138)	(3,060)	(17,472)
	P'Q' - PQ	354,022	23,946	(3,384)	19,381	(612)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332,485	4,358	(4,256)	25,816	(4,617)
	Q(P' - P)	(108,821)	1,507	(5,880)	(16,237)	20,671
	(P' - P)(Q' - Q)	(51,528)	85	924	(7,342)	(13,328)
	P'Q' - PQ	172,136	5,950	(9,212)	2,237	2,726
	(三)毛利變動金額	181,886	17,996	5,828	17,144	(3,338)
	(四)說明	2020 年度銷貨毛利較 2019 年度增加，主係本公司 2020 年度受到全球新冠肺炎影響，居家上班、線上會議及家庭娛樂等宅經濟與遠端商機活絡，加上虛擬貨幣挖礦熱潮不減，帶動電競顯示卡需求提升，帶動營收成長，而固定製造成本在發揮生產規模效益下降低單位成本，使得全年銷貨毛利增加。				

註：P'Q'係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係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②2021、202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產品銷售價格、成本及數量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台

年度	2021 年截至第一季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銷售數量 Q	單位售價(元)P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產品						
電競	401,554	143,578	4,456	90.12	57.89	35.76
一般散熱	21,726	7,856	253	85.87	54.82	36.16
通訊	4,189	1,013	54	77.57	58.81	24.18
工控及家電	36,812	12,632	526	69.98	45.97	34.31
車載及其他	5,847	3,489	42	139.21	56.14	59.67
總計	470,128	168,568	5,331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台

年度	2022 年截至第一季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銷售數量 Q	單位售價(元)P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產品						
電競	575,120	209,586	5,906	97.38	61.89	36.44
一般散熱	38,128	12,891	427	89.29	59.10	33.81
通訊	7,038	2,362	78	90.23	59.95	33.56
工控及家電	21,869	7,572	359	60.92	39.82	34.62
車載及其他	14,216	7,056	171	83.13	41.87	49.63
總計	656,371	239,467	6,941			

期間	分析項目	電競	一般散熱	通訊	工控及家電	車載及其他	
2021、 2022年 1月1 日至 3月31 日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30,667	14,942	1,862	(11,687)	17,959	
	Q(P' - P)	32,367	865	683	(4,770)	(2,355)	
	(P' - P)(Q' - Q)	10,532	595	304	1,514	(7,234)	
	P'Q' - PQ	173,566	16,402	2,849	(14,943)	8,369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83,946	9,539	1,412	(7,677)	7,242	
	Q(P' - P)	17,815	1,083	61	(3,232)	(599)	
	(P' - P)(Q' - Q)	5,797	745	27	1,026	(1,841)	
	P'Q' - PQ	107,558	11,367	1,500	(9,883)	4,802	
	(三)毛利變動金額	66,008	5,035	1,349	(5,060)	3,567	
	(四)說明	2022年第一季銷貨毛利較2021年第一季增加，主係本公司2022年第一季隨著5G、AIoT等催升電競元宇宙終端市場應用需求增加，帶動主要客戶對於電競相關散熱風扇產品之備貨力道提升，加上支援NVIDIA新品中低階顯示卡，在終端使用者置換電競桌機之換機潮浮現下，帶動營收成長，加上全球電子供應鏈缺料放緩致成本有效控制，使得第一季銷貨毛利增加。					

註：P'Q'係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係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廠商A	52,807	8.81	無	廠商A	89,889	11.45	無	廠商B	28,757	13.37	無
2	廠商B	48,728	8.13	無	廠商B	76,967	9.81	無	廠商C	21,937	10.2	無
3	廠商C	2,500	0.42	無	廠商C	27,485	3.50	無	廠商A	7,541	3.51	無
3	其他	495,214	82.64	無	其他	590,636	75.24	無	其他	156,809	72.92	無
	進貨	599,249	100.00		進貨	784,977	100.00		進貨	215,044	100.00	

廠商A及B 2021年度相較2020年進貨金額增加37,082千元及28,239千元，且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上升，係因2021年營收成長，進貨金額增加。

廠商A 2022年第一季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40.01%，係因針對全球供應鏈可能短少之原物料，分散向多家供應商進貨。

廠商B 2022年第一季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96.72%，係因國際環境多變，油價飆漲，造成塑化等原物料價格飆漲，且2022年第一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致進貨數量及金額增加。

廠商C 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相較2020年度及2021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增加24,985千元及20,556千元，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導致部份原物料缺貨轉向廠商C進貨。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306,975	19.45	無	客戶 A	400,988	21.80	無	客戶 A	154,643	23.56	無
2	客戶 B	393,218	24.92	無	客戶 B	387,397	21.06	無	客戶 B	186,748	28.45	無
3	其他	877,972	55.63	無	其他	1,050,829	57.14	無	其他	314,980	47.99	無
	銷貨淨額	1,578,165	100.00		銷貨淨額	1,839,214	100.00		銷貨淨額	656,371	100.00	

本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客戶銷貨增加，主要在於支援 NVIDIA 及 AMD 新款繪圖晶片的顯示卡熱賣，帶動公司電競相關散熱風扇產品出貨量持續增加，整體營收表現成長。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 SET

主要商品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競	21,685	20,601	1,212,980	23,854	20,276	1,281,329
一般散熱	1,368	1,300	90,561	1,269	1,079	91,811
通訊	279	265	17,268	325	276	21,084
工控及家電	1,154	1,096	63,384	1,902	1,617	80,513
車載及其他	66	63	4,292	11	9	5,498
合計	24,552	23,325	1,388,485	27,361	23,257	1,480,235

本公司 2021 年度產量較 2020 年度減少 68 千元，其中 2021 年度整體產值較 2020 年度增加 91,750 千元。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 SET

主要商品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競	11,605	1,036,489	2,747	296,101	14,367	1,257,791	2,615	296,445
一般散熱	1,327	108,304	192	15,167	880	71,313	426	38,484
通訊	39	3,210	240	19,645	47	3,835	240	21,854
工控及家電	414	23,913	739	60,070	876	52,024	696	55,911
車載及其他	57	10,884	35	4,382	211	23,228	123	18,329
合計	13,442	1,182,800	3,953	395,365	16,381	1,408,191	4,100	431,023

本公司 2021 年度整體營收較 2020 年度增加 261,049 千元，主要為支援 NVIDIA 及 AMD 新款繪圖晶片的顯示卡熱賣，帶動公司電競相關散熱風扇產品出貨量持續增加，整體營收表現成長。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歲

年 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733	716	563
	間接人工	174	298	476
	合 計	907	1014	1039
平均年歲		37.57	39.58	39.69
平均服務年資		4.06	5.52	4.86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11%	0.1%	0.1%
	碩 士	1.54%	1.28%	1.35%
	大 專	9.59%	0.95%	10.68%
	高中(以下)	88.76%	87.67%	87.87%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污染設施設置、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主要生產散熱風扇，使用原材料為塑膠件、電路板、矽鋼片、漆包線、磁條、
鐵殼、導線。主要工藝設備為射出機、繞線機、插針機、錫爐、烙鐵、貼片機、示
波器、氣壓床等。經東莞市環境保護局常平分局於廣東省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申報表
上對排污及環境影響情況評定為：對周圍環境無影響，無工業廢水排放簽章確認。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並於 2007 年 6 月 11 日獲得通過 ISO14001 國際環境管理驗
證，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已於 2018 年 5 月通過認證，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已於 2020 年 7 月通過認證。

因製程未產生汙染，僅需依規定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處理，無需自行申請
污染防治許可證或設置污染防治設施。

A. 東莞動利電子與廣東鑫龍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簽訂危險廢棄物處置服務協議(合
約日期：2021/06/01~2022/05/31，轉移生產過程中所形成的工業廢物(液)；與東莞
綠勝環保有限公司簽訂一般固體廢棄物處理合約(合約日期：2021/09/20 至
2022/09/19)。

東莞漆奕電子與廣東鑫龍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簽訂危險廢棄物處置服務協議(合
約日期：2021/05/15~2022/05/14)，轉移生產過程中所形成的工業廢物(液)；與東
莞綠勝環保有限公司簽訂一般固體廢棄物處理合約(合約日期：2022/02/01 至

2023/01/31)。

漆奕江西電子與九江浦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簽訂危險廢棄物處置服務合約(合約日期：2021/07/31 至 2022/07/30)；與安福縣鴻達再生資源回收利用有限責任公司簽訂一般固體廢棄物處理合約(合約日期：2021/07/18 至 2022/07/17)。

B.與東莞市華保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簽訂零散工業廢水轉移協議書(東莞動利電子 2020/06/01~2021/05/31，東莞漆奕電子 2020/04/01~2021/03/31)。

東莞動利電子經東莞市生態環境保護局常平分局進行環評後，生產製程並無產生排放廢水之問題，故無需再簽署廢水協議。

東莞漆奕電子，於 2020 年已無生產情事，故無生產製程，無需簽署廢水協議。

(2)應繳納防治污染費用：

A.東莞動利電子於田尾村設立時，向田尾村委會繳納廢水處理費，2014 年改向粵海水務公司繳納，繳納基準係依自來水使用量計算，2019 年截止共繳納人民幣 48,510.3 元，2020 年截止共繳納人民幣 84,075.29 元，2021 年截止共繳納人民幣 197,705.90 元。

B.東莞漆奕電子廢水處理係總繳於萬金工業園區，由萬金工業園區統一處理廢水處理，統計 2019 年總水費(含廢水處理費)年共繳納人民幣 292,139.61 元，2020 年截止共繳納人民幣 101,330 元。

C.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廢水處理係繳於安福縣水務建設公司，繳納基準係依自來水使用量計算，統計 2019 年截止共繳納人民幣 11,762.40 元，2020 年截止共繳納人民幣 56,558.40 元，2021 年截止共繳納人民幣 53,431.20 元。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說明目前污染防治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目前污染防治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污染而影響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情事。

(2)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 勞資關係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台灣子公司之員工福利措施，除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辦理外另有幫員工加保意外險及團險，並有下列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全勤獎金、員工生日禮金、年終獎金、三節獎金、激勵獎金、績效獎金、每月慶生會、年終尾牙、員工結婚禮金、生育津貼、喪葬津貼、員工國內(外)進修補助、員工住院慰問金、週休二日、男性員工陪產假、特休年假、勞退提撥金等等，以保障員工相關福利。

中國東莞及江西工廠員工部分，除依法辦理社會養老保險、住院及門診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外，每年有不定期晉升調薪機會，即時獎勵表現優異之員工，並視公司營運績效以及員工表現考核發放月績效獎金和年終獎金。於重要節日則與福利委員會合作舉辦慰勞活動，年底時另有年度聚餐；全公司推行改善提案活動，若所作提案有效提升效率或降低成本，則發放獎金予以鼓勵。

2. 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注重人才培養及員工的在職進修與訓練，以期能提高員工的綜合素質及工作技能：

(1) 職前訓練

新進人員由管理部門依工作職能及新進人員狀況，對新進人員進行職前訓練，使新進人員瞭解本公司的發展歷程、企業文化、管理規則、工業安全、環境管理、生產流程、品質管制及法規法律相關內容、觀念的訓練等。

(2) 職前專業訓練

特殊及專業人員及國家規定危險性較大/特殊職務工作人員於正式投入工作前，由管理部門主導、用人部門實施進行專業性職前訓練或委外受訓，合格後方可擔任其工作；並由管理部門保存和列管其相關調職、轉職的訓練和資格鑒定記錄。

(3) 在職訓練 (含高階管理者)

對公司內已在職員工進行訓練。管理部不定期組織或依計畫利用外訓或電視教育，對各級管理幹部施以管理訓練。

(4) 專業技能訓練

對在職的開發或設管人員應保持其熟練掌握適用的基本技能的能力，並施以訓練，確保其能達到或保持相關要求的能力，以提升現有技能為主的訓練。

(5) 2021 年度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項次	類別	訓練內容	課程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課程時數	參與人員
1	線上課程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	2021/03/03	3	陳盈如
2	外訓	公司治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2021/09/01	3	陳盈如
3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嘉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礎結構分析(入門)	2021/09/15	3	姚竣元

項次	類別	訓練內容	課程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課程時數	參與人員
4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嘉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eo 基礎結構分析	2021/09/15	3	姚竣元
5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嘉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礎結構分析(入門)	2021/09/15	3	廖偉宏
6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嘉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eo 基礎結構分析	2021/09/15	3	劉智豪
7	外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2021/09/24	3	王健達
8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2021/09/24	3	王健達
9	外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2021/09/24	3	姚成旻
10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2021/09/24	3	姚成旻
11	外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2021/09/24	3	陳啟政
12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2021/09/24	3	陳啟政
13	外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2021/09/24	3	謝榮忠
14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2021/09/24	3	謝榮忠
15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	2021/10/13	3	陳盈如
16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各級主管必備之勞動法知識	2021/10/14	6	陳啟政
17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A 模流分析	2021/10/27	6	姚竣元
18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A 模流分析	2021/10/27	6	陳緯坤
19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A 模流分析	2021/10/27	6	廖偉宏
20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A 模流分析	2021/10/27	6	鄭嘉德

項次	類別	訓練內容	課程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課程時數	參與人員
21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A 模流分析	2021/10/27	6	魏振隆
22	線上課程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隱形資產的戰爭與保護--營業秘密及競業禁止	2021/10/29	6	林忠華
23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A 模流分析	2021/11/03	6	姚竣元
24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A 模流分析	2021/11/03	6	陳緯坤
25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A 模流分析	2021/11/03	6	廖偉宏
26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A 模流分析	2021/11/03	6	鄭嘉德
27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A 模流分析	2021/11/03	6	魏振隆
28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2021/11/08	12	姚成旻
29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2021/11/09	12	姚成旻
30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0 年度上市公司業務宣導會	2021/11/10	3	陳盈如
31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2021/11/12	3	陳盈如
32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2021/11/22	12	呂理偉
33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資安防護"與"雲端安全"稽核實務研討	2021/11/22	6	林忠華
34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2021/11/23	12	呂理偉
35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隱形資產的戰爭與保護	2021/12/01	6	陳啟政
36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光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CH CAPTURE 電路圖繪製設計 FOUNDATION 基礎課程	2021/12/07	6	吳偉福
37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光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CH CAPTURE 電路圖繪製設計 FOUNDATION 基礎課程	2021/12/07	6	吳盛鈔

項次	類別	訓練內容	課程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課程時數	參與人員
38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光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LAYOUT 電路板佈線設計 BOARD IMPLEMENTATION 基礎課程	2021/12/08	6	吳偉福
39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光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LAYOUT 電路板佈線設計 BOARD IMPLEMENTATION 基礎課程	2021/12/08	6	吳盛鈔
40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	報表編製人持續進修課程	2021/12/16	6	張麗香
41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HR 法令議題暨系統申報說明會	2021/12/22	3	侯雅婷

(6)2022 年度截至 3 月底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項次	類別	訓練內容	課程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課程時數	參與人員
1	內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公司培訓	風扇基本介紹	2022/3/8	3	陳志勳 吳志華 黃益建
2	內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公司培訓	風扇軟體應用	2022/3/15	3	吳志華 黃益建
3	內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公司培訓	風扇實際 2D/3D 操作	2022/3/17	3	吳志華 黃益建
4	外訓	公司治理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 30 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	2022/4/22	3	許文昉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台灣關係公司之員工依照工作規則退休章節、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處理員工退休權益，且目前皆適用新制退休金制度，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提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勞工新制提撥人數共為 53 人，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人數有 2 人，2021 年度無人申請退休。

本公司主要營運生產據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及江西省吉安市，已按月提撥並向當地社會保險局為員工繳納保費，員工到達法定退休年齡後，可向社會保險局申領退休金。

(1)退休資格：

- A.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c.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B.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司得強制退休：

a.年滿六十五歲者。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本公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b.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2)新制退休金請領標準：

A.員工年滿六十歲或法定標準即可向勞工保險局申請退休金。

B.新制之退休金係以員工每月工資總額，依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工資分級表之標準，每月提撥工資百分之六為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內。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循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規定：「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事業單位應舉辦勞資會議。」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成立勞資會議，對於勞資協議之相關規定均依法令辦理。2021 年度共召開 4 次勞資會議(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4 月 12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 針對各項勞工議題進行討論並票決，另本公司長期重視員工權益，為加強勞資關係、增強員工向心力，採取積極態度與員工溝通，並力求人性化管理。除設立申訴管道及處理小組外，員工隨時可透過電子郵件或意見箱之方式反映意見，勞資溝通管道通暢，實施情形良好。

5.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依法實踐勞動政策，攸關勞動權益認知不一致，將按共識協商、法定方式解決，不存在勞動關係產生之重大爭執，故，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之損失。

6.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台灣子公司辦公室為辦公室及研發單位使用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管理	1、廠辦大樓設有 24 小時保全與監視系統。
	2、人員進出管制需配戴門禁卡。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高低壓電器設備、空調設備、消防器具進行檢查與維護。
	2、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託合格消防公司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3、依據勞安法-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每年實施定期檢查。
	4、定期維護飲水設備，確保飲水安全。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配合廠辦大樓管委會演練各種災害避難、撤離。
	2、不定期宣導各種災害防治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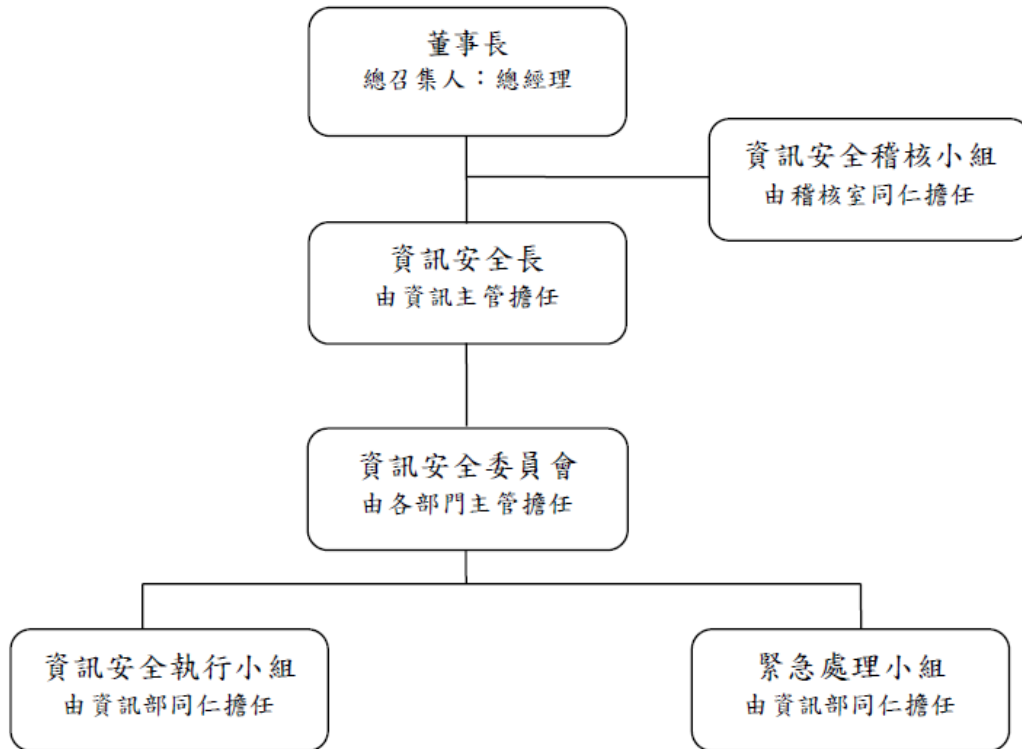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項目	具體執行情形
職業危害	1. 職業危害
	1.1 公司每一年定期委專業第三方對「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因素」進行檢測，併出檢測報告。
	1.2 制定職業病應急預案并定期做預案的演練來降低工作場所的危害因素。
安全生產自主檢查	2. 安全生產自主檢查：員工在面對不同的作業環境、製程與作業時，可能會產生的不安全因素所研訂的自主檢查，發現並改善潛在的危害因素，有效控制。
	2.1 設備操作：所有設備操作均按製程制定 SOP，人員按照 SOP，並經過培訓合格、發放上崗證才可進行操作。
	2.2 機台保養：機台操作人員每日保養，生技部門定時對幾臺進行保養，維護。
	2.3 崗位培訓：車間員工、特殊崗位的教育訓練，按照年度培訓計畫進行。
	2.4 預防措施：設備均設有防呆設置，降低職業傷害的機率。
	2.5 虛驚事件：針對環境所可能產生傷害、危害的場所進行改善。
工作環境	3. 工作環境
	3.1 消防安全：依據消防法規，廠區通過消防驗收、每年委第三方進行消防檢查。
	3.2 消防器材點檢：保安每月對所有的消防器材進行點檢，發現器材過期或設備故障立即維修或更換。
	3.3 預防災害訓練：每半年進行一次災害應變、消防演練，以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
	3.4 環境檢測：每年定期對廢水、廢氣、環境噪音進行檢測。
廠區安全	4. 廠區安全
	4.1 全天 24 小時均有保安進行定崗駐守及廠區巡邏。
	4.2 設有嚴密的門禁監視系統。

(六) 資通安全管理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設立資訊安全組織架構，由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資訊安全主管則由資訊主管擔任；資訊安全稽核小組，則由稽核室同仁擔任。資訊安全委員會之委員由各單位主管擔任，資訊安全執行小組以及緊急處理小組，則由資訊部同仁擔任。資訊安全組織將不定期召開管理審查會議，制訂與檢討資訊安全管理目標及政策，並透過資訊安全組織，以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決議之資訊安全作業，促使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能深入持續穩健運作。

資通安全組織架構



資通安全政策

為有效管理資訊使用上的安全，訂立資訊安全辦法，作為相關資訊使用網路安全、設備安全及軟體應用安全的管理辦法，依性質及管理目的分為「網路安全」、「電腦設備安全」、「應用軟體安全」及「資訊安全保險」。

網路安全

為使本公司各級單位充分有效使用網路資源，特訂立管理辦法。

(1) 電腦網路使用與資訊安全管理：

- 1.1 電腦網路使用以網域帳號及密碼控管。
- 1.2 禁止將帳號與密碼交付他人運用，並不得使用他人帳號與密碼登入電腦，離職時由資訊單位將密碼帳號刪除。
- 1.3 禁止利用點對點軟體分享下載資料或將公司內電腦資料匣開放讓外部人員分享使用。
- 1.4 網路使用者應關閉網路資源分享功能，防止資料外流，並不得以任何手段蓄意擾或妨害網路系統正常運作。
- 1.5 禁止利用網路散播病毒、發表毀謗言論、傳送色情圖片等不當行為。
- 1.6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者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1.6.1 來路不明或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1.6.2 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1.6.3 未經著作權人同意,將受保護著作資料上傳於外部公開網站或部落格中。
- 1.6.4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或轉寄。
- 1.7 廠商進行維護時應採行必要的事前預防及保護措施,以預防及偵測電腦病毒、馬及邏輯炸彈等惡意軟體之侵入。

(2) 電子郵件安全管理：

- 2.1 郵件軟體應關閉信件預覽功能。
- 2.2 來路不明電子郵件不宜任意開啟,以免啟動駭客惡意執行檔。
- 2.3 敏感性或具保密需求之郵件,應採取適當加密措施。
- 2.4 禁止以匿名信或偽造他人名義發送電子郵件。

電腦設備安全

為使本公司各級單位充分有效使用及管理電腦設備,特訂立管理辦法。

(1) 伺服器主機安全管理：

- 1.1 電腦伺服器主機設備應妥善保管,並以帳號密碼控管。
- 1.2 伺服器主機除由系統維護人員基於業務需要執行啟動及操控外,其他人員不得擅自操作。
- 1.3 電腦伺服器專用電源插座,不得使用於電腦以外之設備,以免耗用不斷電系統電源,造成跳電當機,影響電腦正常運作。
- 1.4 電腦伺服器周圍環境不得攜入或存放磁性、放射性、易燃性及易爆性物品,並嚴禁嬉戲、吸菸及飲用食物。

(2) 個人電腦設備安全管理：

- 2.1 電腦應使用專用電源延長線,避免與其他電器用品共用插座,以免電力無法負荷導致火災等危害安全情事。
- 2.2 個人電腦設備應維持整潔,電腦風扇出口禁止雜物阻擋,並注意通風,以維安全。
- 2.3 使用個人電腦設備應盡善良保管人維護責任,禁止任意拆卸或安裝硬體。
- 2.4 個人電腦於下班或公出時應關機以維設備安全。

(3) 電腦設備作業系統安全管理：

- 3.1 電腦設備作業系統及相關伺服器軟體應適時更新軟體及進行漏洞修補。
- 3.2 電腦設備作業系統應安裝防毒軟體並適時更新病毒資料庫。

(4) 個人資訊安全管理：

- 4.1 敏感性或具保密需求之資料應採檔案加密,存放辦公室固定電腦為主,並注意實體隔離,勿存放於隨身儲存設備中。
- 4.2 若需公務電腦資料攜回家中處理,應先將隨身儲存設備中之敏感性或具保密需求資料刪除,以維安全。
- 4.3 同仁經由網際網路下載檔案或使用隨身碟(USB)應立即進行病毒掃描,確認安全無毒後才可使用。

應用軟體安全

- (1) 本措施在於管理本公司應用軟體安全，並做有效應用與管理。
 - 1.1 軟體購置與使用，應採合法授權軟體，同時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規定。
 - 1.2 一般性應用軟體採購可依需求提出申請，並由資訊單位彙整，經核定後依採購程序辦理，購置後統一由資訊單位納入管理。
 - 1.3 購入之軟體應配合總務財產管理人員統一系列冊管理，有關授權證明、原版程式及使用手冊由資訊單位妥善儲存與管理。
 - 1.4 列冊管理之軟體依需要提供各單位使用，並應登錄使用者單位、姓名及使用日期等相關資料供管理參考。
 - 1.5 採購應用軟體與系統、資料庫及程式開發等應用程式，應注意所有輸入欄位應有字元檢查功能，排除不必要特殊字元，以防止資料庫隱碼（SQL-Injection）攻擊。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訊安全保險：

為使本公司從資安策略、應變機制、軟硬建設等技術面，掌握資安風險的曝險程度，本公司未來將著手進行資訊安全保險之評估，比對風險與轉嫁程度、並審核理賠鑑識機構資質與確認理賠實務，以確保集團資安風險得到最佳的保險保障，將在評估完成後立即安排保險保障。本措施在於投保資安保險之前，須執行之具體基本防護。

落實資訊安全工作說明：

- (1) 指定一位資訊安全人員負責執行資訊安全工作，且每年定期參加十五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
 - (2) 每年辦理二次員工資訊安全宣導。
 - (3) 網路系統安全評估：
 - A. 定期評估網路系統安全
(例如：作業系統、網站伺服器、瀏覽器、防火牆及防毒版本等)。
 - B. 定期修補網路設備之安全漏洞。
 - (4) 電腦病毒及惡意軟體之防範：
 - A. 安裝防毒軟體，並及時更新程式及病毒碼。
 - B. 定期對電腦系統進行病毒掃瞄
 - (5) 每半年辦理資訊系統弱點掃描作業，針對所辨識出之潛在系統弱點，評估其相關風險或安裝修補程式。
 - (6) 提高風險控管能力，訂定相關辦法規範資料復原作業以及系統備援作業程序等。
 - (7) 逐步執行多項資安演練：例如核心資訊系統居家辦公演練、病毒爆發演練、社交工程演練、資訊系統異地備援演練等。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2021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此情事。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 自有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2年3月31日；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不動產 6F	戶	1	2010年2月	30,783	0	26,268	行政部 財務部	-	-	火險	台新銀行擔保借款
不動產 3F	戶	1	2016年8月	60,783	0	57,264	研發部	-	-	火險	台新銀行擔保借款
不動產 2F	戶	1	2019年12月	53,383	0	52,391	業務部	-	-	火險	台新銀行擔保借款
土地使用權及廠房	戶	1	2020年1月	384,572	0	368,965	生產部門	-	-	火險	無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 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無。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現況

2022年3月31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M ²)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14,744.24	267	DC FAN製造與銷售	正常營運中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7,372.12	34	DC FAN製造與銷售	正常營運中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63,504.14	681	DC FAN製造與銷售	正常營運中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PCS

廠別	主要商品	2020年度				2021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東莞動利	DC FAN	5,552	5,282	95%	432,731	7,867	7,059	90%	494,394
東莞漆奕	DC FAN	10,090	9,787	97%	638,567	18	14	78%	8,295
漆奕(江西)	DC FAN	8,910	8,256	93%	317,187	19,476	16,184	83%	977,546
合計	合計	24,552	23,325	95%	1,388,485	27,361	23,257	85%	1,480,235

東莞漆奕於2020年8月廠房搬遷至東莞動利前棟辦公室縮小生產規模，漆奕(江西)成為集團主要生產基地，2021年度在漆奕(江西)積極的擴產之下，本公司整體2021年度產量較2020年度增加68千PCS，其中2021年度整體產值較2020年度增加91,750千元。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22年3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2021年度)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千股)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United Strategy Inc.	投資控股	美金 12,144	1,044,227	2,465	100	1,044,227	-	權益法	192,133	-	-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投資控股及散熱風扇之銷售	美金 8,245	434,833	6,850	100	434,833	-	權益法	(1,589)	-	-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控股及散熱風扇之銷售	美金 1,550	127,355 (註2)	490	100	127,355 (註2)	-	權益法	29,492 (註2)	-	-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銷售	新臺幣 169,200	259,362	16,920	100	259,362	-	權益法	40,561	-	-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港元 21,000	234,104 (註2)	(註1)	100	234,104 (註2)	-	權益法	50,468 (註2)	-	-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人民幣 27,500	469,718 (註2)	(註1)	100	469,718 (註2)	-	權益法	(490) (註2)	-	-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人民幣 117,494	877,088 (註2)	(註1)	100	877,088 (註2)	-	權益法	162,309 (註2)	-	-
琦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扇零組件之產銷	新臺幣 40,000	37,761	4,000	80	37,761	-	權益法	(2,632)		

註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註2：扣除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毛利。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22年3月31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United Strategy Inc.	2,465	100	-	-	2,465	100
Power Logic Holding Inc.	6,850	100	-	-	6,850	100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td.	490	100	-	-	490	100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20	100	-	-	16,920	100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琦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80	-	-	4,000	80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一)、授信及擔保合約

No	契約當事人	契約相對人	簽約日/ 契約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東莞漆奕 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 銀行	2021年11月10日至 2022年11月30日止	1.由中國信託銀行提供授信額度 為人民幣400萬元整。 2.由外國發行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無
2.	東莞動利 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 銀行	2021年11月10日至 2022年11月30日止	1.由中國信託銀行提供授信額度 為人民幣1,200萬元整。 2.由外國發行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無
3.	漆奕(江西) 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信託 銀行	2021年11月10日至 2022年11月30日止	1.由中國信託銀行提供授信額度 為人民幣1,500萬元整。 2.由外國發行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無
4.	英屬維京群島 商動利科技台 灣分公司	中國信託 銀行	2021年11月10日至 2022年11月30日止	1.由中國信託銀行提供授信額度 為新臺幣3,000萬元整。 2.由外國發行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無
5.	薩摩亞動力控 股有限公司	台新銀行	2022年03月18日至 2023年02月28日止	1.由台新銀行提供授信額度為美 金300萬元整。 2.由外國發行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無
6.	台灣子公司(新 能量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新銀行	2022年03月18日至 2023年02月28日止。	1.由台新銀行提供短期擔保放款 額度為新臺幣121,000,000元。 2.擔保品不動產： A_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16號3 樓之5、建一路162號地下一層及 坡平車位4個(B2-834、835、848、 849)。 B_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16號2 樓之4、建一路162號地下一層及 坡平車位1個(B3-376)。 C_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16號6 樓之2、建一路162號地下一層及 坡平車位4個(B3-288、296、449、 450)。	無
7.	英屬維京群島 商動利科技台 灣分公司	台新銀行	2022年03月18日至 2023年02月28日止	1.由台新銀行提供授信額度為美 金500萬元整。 2.由外國發行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無

(二)、銷貨合約

No.	契約當事人	契約相對人	簽約日/ 契約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1.	東莞動利 電子有限公司	雙鴻電子科 技工業（昆 山）有限公 司	2016年1月22 日起持續有效	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向東莞動利購買各項產品，東莞動利依據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之訂單承製或交付各種產品予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無
2.	薩摩亞動力 控股有限公司	雙鴻電子科 技工業（昆 山）有限公 司	2016年1月13 日起持續有效	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向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購買各項產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依據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之訂單承製或交付各種產品予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無

(三)、租賃合約

No.	契約當事人	契約相對人	簽約日/ 契約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1.	東莞動利/ 東莞漆奕	鄭荔紅	2015年9月1 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東莞動利承租位於東莞市常平鎮的廠房、宿舍。2015/9/1~2016/1/31 每年人民幣 1,911,616.08 元；2016/2/1~2017/9/30 每年人民幣 2,239,094.4 元；2017/10/1 起每年人民幣 2,609,259.36 元。2020年7月20日簽訂租賃補充協議，重新約定租賃權益，其中三分之一廠房、宿舍轉讓給東莞漆奕承租，保留三分之二廠房、宿舍繼續承租，補充合約協議後 2020/8/1~2023/12/31 每年租金東莞動利負擔人民幣 1,739,506.2 元，東莞漆奕負擔人民幣 869,753.16 元。	無

(四)、其他合約

No.	契約當事人	契約相對人	簽約日/ 契約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1.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台灣分公司	BUIC Electronics Co.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如任一方未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方式通知他方不在續約，本約自動延長一年，嗣後亦同。	BUIC Electronics Co.提供於韓國地區銷售 Thermal products 之市場行銷暨售後及支援服務。	無
2.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安福縣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8日簽訂生效。	投資協議書，政府負責兌現招商獎勵政策、投資建設及扶持項目，企業履行約定的投資強度與銷售額。	無
3.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福縣工業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8日簽訂生效。	不動產轉讓協議，購買廠房1號樓、廠房2號樓、宿舍3號樓(合計房價：人民幣86,780,000元)；共有宗地面積為36,088.31平方米(土地款：人民幣：4,492,790元)，其使用權期限為2018年1月8日起至2068年1月7日止。	無
4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0日簽訂生效。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購買乙種工業區；土地面積 31,348.98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764/100000)，建築物面積 2,597.08 平方公尺，車位 10 個。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2018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7年12月10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4687號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7年12月10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46871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 230,000 千元。

3.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5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32元，募集資金新臺幣80,000千元。

(2)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5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千元，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0%，募集資金新臺幣150,000千元。

4.資金運用計畫及預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9年 第一季	2019年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9年第二季	230,000	150,000	80,000

5.計畫產生之效益：運用本次募集資金新臺幣 230,000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成長所需之資金，並可取代向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上述資金需求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依本公司短期借款利率約為 1.70%至 1.80%設算，2019年4月至12月約可節省新臺幣 2,933 千元至 3,105 千元，往後每年亦約可減少新臺幣 3,910 千元至 4,140 千元之利息支出；由於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配合未來營運擴充，預計在本次資金挹注下，將可強化財務結構，以及提升資金調度彈性。

(二)執行情形：

1.實際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收足可轉換公司債債款150,000千元後，於2019年第一季動用完畢；另現金增資款項80,000千元於2019年1月21日收足後已於2019年第二季動用完畢。

2.執行效益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8年 第三季底 (籌資前)	2018年 第四季底 (籌資後)	2019年 第一季底 (籌資後)	2019年 第二季底 (計畫完成後)
基本 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1,023,656	1,136,718	1,282,798	1,218,616
	流動負債	292,478	247,087	313,019	328,171
	負債總額	399,704	500,562	719,745	682,445
	營業收入	951,176	1,217,595	273,441	492,713
	營業利益	73,618	83,778	22,096	8,561
	利息支出	575	756	3,367	6,666
	每股盈餘(元)	2.70	3.12	0.45	0.52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48	36.10	42.33	42.17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66.17	535.08	804.78	628.12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349.96	460.05	409.81	371.34
	速動比率	264.04	381.56	347.17	322.44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2018年第四季及2019年第一季分別收足可轉換公司債款及現金增資款項150,000千元及80,000千元，並分別於2019年第一季及第二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由計畫完成後之基本財務資料、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觀之，在償債能力部分，流動比率由2018年第三季349.96%上升至2019年度第二季371.34%，速動比率由2018年第三季264.04%上升至2019年度第二季322.44%；在財務結構部分，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2018年第三季466.17%上升至2019年度第二季628.12%，負債占資產比率由2018年第三季31.48%上升至2019年度第二季42.17%，係因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2019年開始適用IFRS 16新租賃準則，在資產與負債金額同時增加下，將使得負債占資產比率提高。綜上，此次籌資計畫已使償債能力、財務結構獲得改善，顯示本公司增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2020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9年8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51776號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9年8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517761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315,100千元。

3.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47元，募集資金新臺幣94,000元。

(2)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2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千元，按票面金額之100.5% 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0%，募集資金新臺幣221,100千元。

4.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0年 第三季	2020年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20年第三季	71,770	71,770	-
充實營運資金	2020年第四季	243,330	39,987	203,343
合計		315,100	111,757	203,343

5. 計畫產生之效益：

在償還銀行借款方面，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總金額新臺幣315,100千元，其中71,770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需，預計2020年10月至12月約可節省新臺幣258千元利息費用，往後每年亦約可減少新臺幣1,032千元之利息支出，期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預計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在充實營運資金方面，本次募資243,330千元，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依當時該公司借款利率約1.40%至1.45%設算，預計2020年10月至12月將可節省新臺幣852千元至882千元，往後每年約可減少新臺幣3,407千元至3,528千元之利息支出。

(二) 執行情形：

1. 實際執行情形：

該公司於2020年8月28日收足可轉換公司債借款221,100千元後，分別於2020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動用完畢；另現金增資款項94,000千元於2020年10月7日收足且已於2020年第四季動用完畢。

2. 執行效益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2020年 第二季底 (籌資前)	2020年 第三季底 (籌資後)	2020年 第四季底 (籌資後)	2021年 第一季底 (計畫完成後)
基本 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1,185,833	1,463,239	1,560,883	1,626,773
	流動負債	632,280	661,993	582,285	561,009
	負債總額	1,084,228	1,163,698	1,008,815	991,745
	營業收入	640,813	1,090,019	1,578,165	470,128
	營業利益	83,668	160,827	298,993	107,238
	每股盈餘(元)	1.78	3.05	5.66	2.41

項目		年度	2020年 第二季底 (籌資前)	2020年 第三季底 (籌資後)	2020年 第四季底 (籌資後)	2021年 第一季底 (計畫完成後)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16	50.45	42.36	40.52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3.18	221.98	244.54	255.00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87.55	221.04	268.06	289.97
	速動比率		154.13	177.26	196.6	201.91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2020年第三季至第四季分別募集完成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後，即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71,770千元及充實營運資金243,330千元，就2019~2021年度銀行借款利息金額分別為680仟元、782仟元及435仟元觀之，利息支出減少的效益已顯現。

由計畫完成後之基本財務資料、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觀之，在償債能力部分，流動比率由2020年第二季187.55%上升至2021年度第一季289.97%，速動比率由2020年第二季154.13%上升至2021年度第一季201.91%；在財務結構部分，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2020年第二季203.18%上升至2021年度第一季255.00%，負債占資產比率由2020年第二季51.16%下降至2021年度第一季40.52%。在營運規模方面，2019~2021年度營收分別為1,184,812千元、1,578,165千元及1,839,214千元，稅後純益分別為89,248千元、163,871千元及218,095千元，均呈逐年穩定成長趨勢。綜上，該公司此次籌資計畫已使償債能力、財務結構獲得改善，且籌資後銀行借款利息較籌資前下降，顯示該公司增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00,000 千元整。

2.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11 年 05 月 27 日台央外伍字第 1110015207 號。

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11 年 06 月 06 日台央外伍字第 1110015206 號。

3.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A.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B.股數：2,000 千股。

C.發行價格：每股暫定新臺幣 50 元整。

D.募集總金額：新臺幣 100,000 千元。

E.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充實營運資金。

F.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若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而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增加時，增加之資金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2)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A.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B.數量：2,000 張。

C.期間：三年。

D.票面利率：0%。

E.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 100% 發行。

F.募集資金總金額：新臺幣 200,000 千元整。

G.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H.本次募集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資金如有不足，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或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

4.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2022 年 第三季	2022 年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22 年第三季	50,000	50,000	-
充實營運資金	2022 年第四季	250,000	250,000	-
合計		300,000	300,000	-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總金額新臺幣300,000千元，其中50,000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需，期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預計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該公司將可保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增進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財務風險。並預計可節省利息費用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授信額度 動用期間	貸款用途	貸款金額	利率	2022年第三季 預計償還金額	預估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2022年度(註)	未來各年度
台新銀行	2022年 5-6月到期 續借	營運周轉	50,000	1.57%	50,000	262	785

註：轉換公司債預計資金募足時點為2022年8月，擬償還借款時間為2022年8月，故設算9月~12月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2)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總金額新臺幣300,000千元，其中募集資金中新臺幣250,000千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依目前該公司借款利率約1.57%設算，預計2022年9~12月將可節省新臺幣1,178千元，往後每年約可減少新臺幣3,925千元之利息支出。

6. 本次募集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調整變動而與暫定發行價格不同，以致募集資金不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而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增加時，增加之資金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次募集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資金如有不足，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或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還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新臺幣 200,000 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4.公司債償還方法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之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含第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5.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次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營運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產生資金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停止過戶日統計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共轉換 141 張，尚餘 2,059 張未轉換，未償還餘額新臺幣貳億零伍佰玖拾萬元整。。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100.5% 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額定股份總額：1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額：32,097,927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320,979,270 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2,835,014 千元。 2.負債總額：1,259,349 千元。 3.資產減負債餘額：1,575,665 千元。 (依 202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報數計算)
11.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 長春分行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及地址	2.代收款銀行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9 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15.有擔保發行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議事錄	詳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之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附件十五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200,000千元為上限，轉換價格暫定為48.50元。假設各轉換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該轉換價格轉換，將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4,124千股，以本公司2022年第一季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32,098千股加計預計可轉換股數計算，稀釋比率約為11.39%，尚非重大，且轉換債持有人通常係逐漸轉換為普通股，對股權稀釋情形並非立即，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202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該公司2022年5月6日董事會通過。經參酌本公司洽請之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對本次籌資之適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該公司章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外國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擬辦理202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募資集資金計畫，於法律程序上應具可行性。

(2)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202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300,000千元，本次計畫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2,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暫定以每股50元發行，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100,000千元，其中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計200千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10%計200千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計1,600千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比例認購，若有不足認購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一整股認購，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由於對外公開承銷部份，係由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應具可行性。

另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2022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100千元，票面利率為0%，依票面金額100%發行，發行總額為新臺幣200,000千元。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經參酌本公司未來成長潛力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且本次轉換公司債係採承銷團全數餘額包銷，故本公司本次資金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202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300,000千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減輕利息負擔及充實營運資金，茲就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可行性說明如下：

①償還銀行借款之可行性

本次計畫擬將50,000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相關利息支出，並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高自有資金之運用，經檢視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融資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待本次募資款項募集完成後，即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其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具可行性。

②充實營運資金之可行性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係為專業散熱風扇研發、生產與銷售，經營策略係主攻獲利較佳之利基型產品市場—電競電腦獨立顯示卡散熱風扇為主，以尋求傳統電腦產業以外更佳之獲利及成長空間。

近年來全球電競市場蓬勃發展，電競產業產值穩定成長，電競產業亦納入《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中的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適用範圍，2018年8月電競已被列入印尼雅加達舉辦的亞運會示範項目之一，且2022年9月杭州亞運會，電競也將以正式比賽項目姿態亮相。根據荷蘭專業調研機構Newzoo 2022年4月發布之全球電競市場報告指出，2022年的電子競技產業全球收入將突破10億美元，達到13.84億美元(約373.6億新臺幣)，且推估2022年的全球電競觀眾數將成長8.7%，達到5.32億，2025年底電子競技全球總觀眾數達到6.4億，人潮反映了錢潮，因而帶動了全球電競產業收益猛爆性成長。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成長及日後業務拓展所需，對營運資金仍有持續之需求，本次所募集之資金新臺幣300,000千元，其中250,000千元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除在財務結構上可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且可避免大量舉債造成利息費用支出侵蝕獲利，並可支應較長期的營運週期，不受景氣波動而影響財務結構之健全，對本公司實有助益，故本次募資計畫中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202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就其適法性、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

2. 本次募資計畫之必要性

(1) 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① 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流動性風險、避免財務調度受銀行融資政策緊縮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第一季
短期及長期借款	-	17,182	36,073
負債總額	1,008,815	994,226	1,259,349
借款總額佔負債比率	-	1.73%	2.86%
負債比率	42.36%	39.50%	44.42%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借款金額分別為0千元、17,182千元及36,073千元，負債比率分別為42.36%、39.50%及44.42%，負債比率增加原因主要係因隨著營運規模持續擴大，加上新冠肺炎疫情衝擊，為避免缺料影響正常生產活動，因而進行相關備料與人力規劃，在營運週轉金需求提高之際，因而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以為支應，若未來持續以向銀行融通借款方式支應所需資金，將使公司短期償債能力銳減，而使公司暴露於流動性風險下，加上近期各國為抑制通膨而開始升息，倘若未來我國貨幣政策亦朝升息來因應，將增加本公司銀行融資成本，因此適度善用資本市場以公開市場募集資金方式取得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增進與銀行之往來彈性外，亦有助於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倘若未來遇產業景氣反轉、政經環境惡劣或金融機構政策變化時，可避免受到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而影響公司資金之取得。

因此，為降低對銀行的依賴程度，本公司藉由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B.健全財務結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2年第一季 (募集前)	2022年度 (預計募集後)(註1)		
		CB轉換前	CB轉換後	
負債總額	1,259,349	1,423,276	1,223,276	
借款總額佔負債比率(%)	2.86	0.00	0.00	
財務結構 (%)	負債比率	44.42	45.93	39.47
	長期資金占固定 資產比率	219.06	256.57	256.5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6.66	207.96	207.96
	速動比率	140.09	170.12	170.1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係按該公司202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數字為基礎，並簡化本次擬來自現金增資100,000千元及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00千元之各項組成要素。

註2：假設CB於2022年第三季全數轉換成普通股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2022年第一季負債比率為44.42%，若此次籌資案本公司擬募集之資金新臺幣300,000千元，其中50,000千元用來償還銀行借款、

250,000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在預計募集資金償還借款後(CB未轉換前)，負債總額由1,259,349千元增加至1,423,276千元，借款總額佔負債比率為由2.86%降為0.00%；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由44.42%提升至45.93%，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219.06%增加至256.57%；在短期償能力方面，因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中50,000千元係屬流動負債性質，故在償還銀行借款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由2022年第一季176.66%與140.09%，提高至預計募集後(CB轉換前)設算207.96%與170.12%。

另此次籌資方式來自轉換公司債的金額為200,000千元，由於轉換公司債係兼具有債權性質與股權性質之混合商品，當轉換公司債未予轉換成普通股時，雖未能立即改善財務結構，惟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改善償債能力，進而提高財務調度之靈活度，故當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後，則可有效增加自有資金比重，預估負債比率可由44.42%調降至39.47%。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案並於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後確能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且可降低流動性風險，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競爭力之維持亦有相當之助力，增強因應景氣變化衝擊之能力，並可降低對銀行融資依賴性，增加資金彈性運用，故本次募資計畫應具必要性。

(2)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根據荷蘭專業調研機構Newzoo 2022年4月發布之全球電競市場報告指出，2022年的電子競技產業全球收入將突破10億美元，達到13.84億美元(約373.6億新臺幣)，且根據Newzoo的預估，全球電競市場的總收入到2025年將會達到18.66億美元。個人電腦由於運算能力強大，目前仍然是電競玩家及一般遊戲愛好者使用之最主要平台，因此電競產業火爆成長使電腦硬體、零組件及週邊配備業者成為受惠者。由於電競主機強調處理速度、獨立顯示卡效能與極致聲光效果，電玩遊戲為提供逼真體驗，對於硬體規格之要求持續升高，而電競玩家之購買行為不同於一般使用者，對於電腦圖形運算效能之要求極高而對於價格之敏感度較低，獨立顯示卡早已成為電競遊戲玩家之標準配備。

本公司2019年7月在中國江西省安福縣工業園區簽約購買2萬2千餘坪土地及廠房，建置為集團主要生產基地，因應產品多元化及產線配置彈性的需求，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並有效控管成本及營業費用，自2020年上半年開始陸續將產線遷移至江西廠並進行試產，下半年進入量產階段，使本公司整體產能大幅提升，得以作為接單之堅實後盾，也因此雖然歷經2020年至今之新冠肺炎疫情衝擊，仍使本公司營業收入逐年穩定成長，隨著疫苗施打率之普及與各國之逐漸解封，加上2022年第三季預期NVIDIA及AMD將推出兩年一波之高階晶片顯示卡，依過去經驗，將有帶動散熱風扇廠商業績表現之契機。因此本次籌資計畫募集新臺幣401,500千元，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以因應市場成長及日後業務拓展所需，除可避免銀行借款過高造成之財務負擔，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及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程度，進而提升公司之競爭力外，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有效降低營運風險及改善財務結構。

3. 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202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300,000千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減輕利息負擔及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2022年第三季完成募集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完成現金增資之募集程序，俟資金募足完成後，將分別投入償還銀行借款及營運周轉使用，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在償還銀行借款方面，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總金額新臺幣300,000千元，其中50,000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需，預計2022年9月至12月約可節省新臺幣262千元利息費用，往後每年亦約可減少新臺幣785千元之利息支出，期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預計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在充實營運資金方面，預計募資250,000千元，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依目前本公司借款利率約1.57%設算，預計2022年9月至12月將可節省新臺幣1,178千元，往後每年約可減少新臺幣3,925千元之利息支出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配合未來營運擴充，預計在本次資金挹注下，將可強化財務結構，以及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其預計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當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茲分析比較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5.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3.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於現金增資時保留10%至15%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海外存託憑證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證 (GDR 或 ADR)	<p>公司海外知名度。</p> <p>2.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p> <p>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p> <p>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p>	<p>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p> <p>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p> <p>3.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p>
普通公司債	<p>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p> <p>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p> <p>3.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p> <p>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p>	<p>1.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p> <p>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p> <p>3.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p>
可轉換公司債	<p>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p> <p>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p> <p>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p> <p>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p> <p>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p>	<p>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p> <p>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p> <p>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p> <p>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p>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p>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p> <p>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p> <p>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p> <p>4.利息有節稅效果。</p>	<p>1.利息負擔沈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p> <p>2.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p> <p>3.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p> <p>4.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p>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ECB)	<p>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p> <p>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p>	<p>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p> <p>2.仍為債權工具，財務結構無法改善。</p> <p>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p>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金成本。 4.需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3,000萬美元以上。

(2)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上述各種籌資方式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暫不予考慮，以下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三種籌資方式來評估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項目	2022.03.31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可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	
	增資前			未轉換	全數轉換	未轉換	全數轉換
募資金額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資金成本(註1)		—	4,710	—	—	—	—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註2)	32,098	38,098	32,098	32,098	38,284	34,098	38,222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註3)	—	—	0.15	—	—	—	—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註4)	—	15.75%	—	—	16.16%	5.87%	16.02%
總負債(註5)	1,259,349	1,259,349	1,559,349	1,559,349	1,259,349	1,459,349	1,259,349
負債比率	44.42%	40.17%	49.74%	49.74%	40.17%	46.55%	40.17%
股東權益	1,566,225	1,866,225	1,566,225	1,566,225	1,866,225	1,666,225	1,866,225
每股淨值(元)	48.80	48.98	48.80	48.80	48.75	48.87	48.83

- 註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現金增資、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成本依序分別為0%、1.57%及0%(轉換公司債之實質收益率假設為0%)。
- 註2：上表以本公司2022年3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為32,098千股為計算基礎，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定為每股48.50元，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50元，全數現金增資、全數發行可轉債、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股數將分別增加為6,000千股、6,186千股及6,124千股。
- 註3：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未轉換及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未轉換之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分別為0.15元(=4,710/32,098)、0元(=0/32,098)及0元(=0/32,098)。
- 註4：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及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化之影響：
 (1)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15.75%(=1-32,098/38,098)
 (2)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16.16%(=1-32,098/38,284)
 (3)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未轉換之稀釋程度為5.87%(=1-32,098/34,098)
 (4)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16.02%(=1-32,098/38,222)
- 註5：假設總資產、總負債及股東權益以202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基礎估算。

上述可運用之籌資工具中，假設本次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無擔保公司債，於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16.02%，

與其他籌資工具相較，介於其他籌資工具之間，結合現金增資低資金成本優點與轉換公司債股本膨脹遞延效果，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故採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十三及十四之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或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 2020 年發行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發行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1 日，期限為 3 年，到期日為 2023 年 9 月 1 日，截至 2022 年 4 月 2 日統計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轉換 141 張尚餘 2,059 張未轉換，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依據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訂定，本公司於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依賣回權之規定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賣回予本公司，本公司已編列至 202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計支付本金及利息費用共計 70,000 千元。

上述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自有資金籌資支應。

B.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之說明。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銷貨之應收帳款收現，主要現金支出則為進貨之應付帳款付現，本公司於編製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2022

年度現金支表中 1 月至 4 月為實際數，2022 年 5 月至 12 月及 2023 年度則為預估數，係參酌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及市場淡旺季等特性，推估各月份收入及費用之情形，故本公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D.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202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66,114	423,645	421,729	427,507	535,384	458,180	519,987	394,891	683,149	695,693	627,081	574,725	366,114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136,081	117,402	150,303	216,488	152,274	186,549	188,572	261,249	97,294	84,348	97,087	121,300	1,808,947
其他收現	85	48	374	23	80	65	74	120	99	101	91	83	1,243
合計 2	136,166	117,450	150,677	216,511	152,354	186,614	188,646	261,369	97,393	84,449	97,178	121,383	1,810,19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營業及製造費用	(54,931)	(50,853)	(40,433)	(40,419)	(54,432)	(45,487)	(46,324)	(53,284)	(57,082)	(57,878)	(57,498)	(61,301)	(619,922)
應付帳款付現	(48,953)	(62,980)	(82,260)	(83,610)	(77,010)	(65,212)	(51,875)	(48,553)	(50,357)	(56,489)	(66,031)	(70,737)	(764,067)
利息付現	(148)	(150)	(102)	(191)	(143)	(143)	(290)	(290)	(92)	(92)	(92)	(92)	(1,825)
支付江西房屋款												(74,630)	(74,63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18)	(5,387)	(3,968)	(3,580)	(67,012)	(233,550)	(19,369)	(19,202)	(5,719)	(10,746)	(24,250)	(14,949)	(416,550)
所得稅付現	(798)	(807)	(1,203)	(12,226)	(13,961)	(415)	(16,272)	(562)	(655)	(26,912)	(719)	(790)	(75,320)
發放現金股利							(128,392)						(128,392)
合計 3	(113,648)	(120,177)	(127,966)	(140,026)	(212,558)	(344,807)	(262,522)	(121,891)	(113,905)	(152,117)	(148,590)	(222,499)	(2,080,70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4-3	533,648	540,177	547,966	560,026	632,558	764,807	682,522	541,891	533,905	572,117	568,590	642,499	2,500,70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31,368)	918	24,440	83,992	55,180	(120,013)	26,111	114,369	246,637	208,025	155,669	53,609	(324,402)
融資淨額 7													
發行股票及公司債收現數								200,000	100,000				300,000
預計償還可轉換公司債金額									(70,000)				(70,000)
短期借款/(償債)	35,013	811	(16,933)	31,392	(17,000)		(50,000)						(16,717)
長期借款/(償債)						220,000	(1,220)	(51,220)	(944)	(944)	(944)	(944)	163,784
合計 7	35,013	811	(16,933)	31,392	(17,000)	220,000	(51,220)	148,780	29,056	(944)	(944)	(944)	377,067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23,645	421,729	427,507	535,384	458,180	519,987	394,891	683,149	695,693	627,081	574,725	472,665	472,665

註：2022 年 1-4 月為自結數，5-12 月為預算數。

202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472,665	461,863	486,239	529,165	561,411	605,311	648,491	599,129	511,187	520,673	486,741	472,272	472,665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131,337	153,039	160,254	168,138	184,649	149,239	94,286	169,654	145,941	122,304	126,214	157,690	1,762,745
利息收入	25	24	25	28	30	32	34	32	27	28	26	25	336
合計 2	131,362	153,063	160,279	168,166	184,679	149,271	94,320	169,686	145,968	122,332	126,240	157,715	1,763,081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營業及製造費用	(55,480)	(51,362)	(40,837)	(40,823)	(54,976)	(45,942)	(46,788)	(53,817)	(57,652)	(58,457)	(58,073)	(61,914)	(626,121)
應付帳款付現	(73,740)	(73,346)	(72,136)	(66,657)	(61,636)	(56,851)	(61,779)	(59,733)	(57,435)	(60,348)	(68,165)	(73,734)	(785,560)
利息付現	(92)	(92)	(92)	(92)	(92)	(92)	(92)	(92)	(92)	(92)	(92)	(92)	(1,10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70)	(2,540)	(2,618)	(12,607)	(2,608)	(1,722)	(14,500)	(12,368)	(19,573)	(4,128)	(12,500)	(10,526)	(106,960)
所得稅付現	(638)	(403)	(726)	(14,797)	(20,523)	(540)	(19,579)	(674)	(786)	(32,295)	(935)	(948)	(92,844)
發放現金股利								(130,000)					(130,000)
合計 3	(141,220)	(127,743)	(116,409)	(134,976)	(139,835)	(105,147)	(142,738)	(256,684)	(135,538)	(155,320)	(139,765)	(147,214)	(1,742,58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4-3	561,220	547,743	536,409	554,976	559,835	525,147	562,738	676,684	555,538	575,320	559,765	567,214	2,162,58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42,807	67,183	110,109	142,355	186,255	229,435	180,073	92,131	101,617	67,685	53,216	62,773	73,157
融資淨額 7													
預計償還可轉換公司債金額													0
短期借款/(償債)													0
長期借款/(償債)	(944)	(944)	(944)	(944)	(944)	(944)	(944)	(944)	(944)	(944)	(944)	(944)	(11,328)
合計 7	(944)	(944)	(944)	(944)	(944)	(944)	(944)	(944)	(944)	(944)	(944)	(944)	(11,328)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61,863	486,239	529,165	561,411	605,311	648,491	599,129	511,187	520,673	486,741	472,272	481,829	481,829

(2)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政策係依客戶信用狀況、營運規模及交易金額給予適當授信額度及期間，本公司2021年度對客戶之收款條件平均約為90至120天，預計2022與2023年度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

本公司之付款政策主要係根據供應商來源、進貨數量及市場競爭而定，應付帳款政策2021年度平均約為月結60至90天，採電匯方式付款，在供應商無明顯變化及交易條件並無重大明顯變動下，預計2022與2023年度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亦變化不大。

B.資本支出計畫

2022及2023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2022年1月至4月為實際數，2022年5月至12月及2023年度則為預估數，本公司2022年5月至2023年12月之資本支出金額為576,387千元，主要資本支出計畫係支付新北市中和區房屋款277,580千元與裝修費用30,000千元及一般例行性汰舊換新設備，包括成品自動組裝機、3D列印機、扇葉自動篩選機等計194,177千元及江西廠第四期尾款74,630千元，經取得購買江西廠房合約及新北市中和區房屋款合約已將該筆支出編入現金收支預測表，其餘擬支出之裝修款或設備款將依實際支出金額、公司業務及產業供需狀況，經審慎分析評估，依核決權限提報核准後執行。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越高表示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越大。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預估募資後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將可降低財務槓桿度，償債能力因此而提升，有效降低財務風險，對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營運發展有正面之助益。

綜上所述，本次籌資案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助益。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總金額新臺幣300,000千元，預計募集資金50,000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需，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授信額度動用期間	貸款用途	貸款金額	利率	2022年第三季 預計償還金額	預估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2022年度(註)	未來各年度
台新銀行	2022年5-6月 到期續借	營運周轉	50,000	1.57%	50,000	262	785

註：轉換公司債預計資金募足時點為2022年8月，擬償還借款時間為2022年8月，故2022年設算4個月之利息節省。

A.原借款用途

本公司本次籌資預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共計50,000千元，該借款係本公司因應日常營運活動所進行之短期融資。本公司為直流無刷散熱風扇專業製造商，係以生產電競顯示卡風扇為核心業務，主要聚焦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網路通訊、家電、工控及車用等應用領域之散熱風扇，近年來除了消費性行動裝置迅速普及外，5G大數據、物聯網、雲端運算以及人工智慧(AI)技術的快速發展等高端技術突破亦帶動了更多新興產業快速發展，因此越來越多產業需要用到散熱模組或其他散熱產品。根據荷蘭專業調研機構Newzoo 2022年4月發布之全球電競市場報告指出，隨著電競群眾規模逐漸成形，產業經濟效應亦擴大勢力範圍，2022年的電子競技產業全球收入將突破10億美元，達到13.84億美元(約373.6億新臺幣)，預計2025年將會達到18.6億美元。

隨著NVIDIA及AMD每年持續推出新繪圖晶片，提高終端消費者對獨立顯示卡之需求，加上近年來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宅經濟及遠端商機活絡，本公司在江西廠新產能挹注下，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惟自2021年下半年受到缺料或缺櫃之影響，原材料成本開始大幅漲價，為有效管控原材料避免因缺料而影響投產，對於主要原材料將提高其安全存量，尤其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中國大陸目前尚以清零為主要政策考量，適足之存貨與人員管理將為當務之急，隨著購料成本增加及為因應產能所需之人員聘雇提高，將增加營運資金需求，因此以銀行短期融資來彌補資金不足應有其必要性。

B.效益之評估

本公司2020年度至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1,578,165千元、1,839,214千元及656,371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33.20%、16.54%及39.62%，2022年第一季較前一年同期大幅成長，主要係隨著5G、AIoT等催升元宇宙之電競終端市場，在應用需求增加，帶動主要客戶對於電競相關散熱風扇產品之備貨力道提升，加上支援NVIDIA RTX 3050系列新品中低階顯示卡，在終端使用者置換電競桌機之換機潮浮現下，致使2022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大幅成長，本公司2022年1~4月營業收入亦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19.48%，顯見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所進行之短期融資對營收成長有相當之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第一季	2022 年 1-4 月(註)
營業收入	1,578,165	1,839,214	656,371	784,628
較前一年度同期變動(%)	33.20	16.54	39.62	19.48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公開資訊站/採用 IFRSs 後之月營業收入資訊

本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6.50%、33.80%、30.96% 及 36.48%，營業毛利率 2020 年度較 2019 年度上升 27.55%，主係因 2020 年度本公司營收佔比逾八成之電競風扇銷售量隨著宅經濟與遠端商機活絡而增加，且因本公司江西新廠已進入量產階段，隨著生產量提升而產生規模效益，致營業毛利率提升；2021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2020 年度減少 8.40%，係因受到全球電子供應鏈缺料且運費成本調漲，致原物料成本持續上漲，使得營業成本相對增加，造成營業毛利率反較 2020 年度減少。在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在營運規模持續提升，加上新產能漸具生產規模效益，使其最近三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率皆優於同業。

公司名稱 \ 年度	營業毛利率(%)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第一季
動力	26.50	33.80	30.96	36.48
力致	19.38	23.34	18.73	19.62
建準	22.12	23.46	18.70	18.60
元山	17.89	18.17	17.68	15.19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原借款效益應屬顯現。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所編製之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2022 年 1 月~4 月為實際數，2022 年 5-12 月及 2023 年度則為預估數，本公司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之長期股權投資支出及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576,387 千元，合計支出為 576,387 千元，約佔本次募資總金額 300,000 千元之 192.13%，已達本次募集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茲就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如下說明：

①必要性

A.江西廠資本支出

本公司原在東莞市有有兩處生產基地，但該兩廠址均為租賃廠房，因華南地區之租金、人工成本節節高升，為長久經營考量，並節省營運成本，故另覓合適地點，做為集團整合的生產基地。

本公司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由 100% 控股子公司群策公司轉

投資新設立 100% 持股孫公司江西漆奕，並透過兩家子公司東莞動利及群策公司分批投入江西漆奕之資本額(人民幣 1.5 億元)，為購買集團生產據點用之土地及不動產廠房案。2019 年 7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與安福縣工業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簽訂購買江西省安福縣工業園區內土地使用權及不動產廠房，款項分四期給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廠房款及土地款共人民幣 73,917 千元，第四期款人民幣 17,356 千元將依合約於 2022 年 12 月支付。

本公司首先整併華南兩廠(東莞漆奕、東莞動利)，在購入新廠後，將位於橋頭的東莞漆奕廠址退租，並將東莞漆奕搬遷至位於常平的東莞動利廠址，並於設立江西漆奕後，將產能逐步遷移至江西漆奕，華南區僅保留部分產能、研發及銷售，持續服務華南區客戶；江西廠於 2020 年第一季開始試產，於第三季進入量產階段。基於本公司營運之長遠發展，此用途實為必要，且目前生產效益由 2020 年至 2022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成長趨勢及營業毛利率提升情形，足以驗證其效益應已逐步顯現。

B. 購置新北市中和區不動產之資本支出

隨著本公司營業規模日益壯大，為擴編臺灣營業、研發與後勤管理單位，目前之辦公場所已漸不敷使用，且又分散於不同樓層，增加管理上之不便，因此本公司於 2022 年 4 月透過競標取得鄰近地區較大坪數之樓層，未來將透過整合臺灣子公司於此辦公場所，以提升管理效能及作為人員或研發設備擴充之準備。另外，初期因應臺灣新冠肺炎染疫人數日益攀升，新購置辦公大樓將可增加使用空間，透過適當空間規畫進行異地辦公或備援，以分散人員接觸機會，將可有效降低員工群聚及染疫風險，避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未來隨著營運規模持續擴大，且為分散中國大陸生產風險及就近服務臺灣客戶，預期將規畫於原辦公處所建置生產線，以滿足少量多樣之客戶訂單需求，且可規畫部分空間作為倉儲使用，以及時供貨客戶滿足客戶訂單需求。同時為精進專業研發實力與因應多項研發計畫所需，亦規畫擴展實驗室規模、增購相關檢測設備、增聘與培養專業研發人才，以設計創新產品、開發新生產工藝，來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故購置辦公大樓實有其必要性。加上該公司考量臺灣員工已習慣於目前工作地點，因而挑選鄰近之辦公大樓進行購置，未來喬遷後將可降低員工異動之機率，達到留才之效益。

本公司購買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之不動產總計 277,580 千元，將依合約規定於 2022 年 6 月支付第三期款及第四款(尾款)，其支付時程與本公司所編製之兩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尚屬相符，由於本公司考量未來之營運狀況及營運資金水位，2022 年 6 月將優先以銀行融資方式籌借不動產第三期及第四期款，之後再視營運產生之應收款項收現金額或集團間資金貸與來償付該融資款，惟於償付部分銀行融資款後恐將造成營運資金不足，故配合本次籌資計畫時程將所募資金用於挹注營運資金，將可有效降低營運資金

不足之風險。

在預計效益方面，將因購置自用辦公大樓而有效節省租金費用，且可因應未來研發設備與人員擴編需求，增進空間運用彈性及利於營運管理，茲將其預期效益分析如下：

(A)購置自用辦公大樓而有效節省租金費用

本公司為整合臺灣子公司部門間之工作場所，以提升整體營運管理效率，於2020年4月購置位於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66號9樓、9樓之1、9樓之2、9樓之3之辦公大樓，其可使用辦公室總坪數約685.57坪及10個停車位，由於本公司目前臺灣子公司分別座落於三個不同樓層，考量營運管理需求及未來隨著營運成長所面臨人員擴編需求，目前之辦公室、會議室及實驗室等日常作業空間已漸無法滿足營運之需求，如未購置辦公處所，則勢必須以承租方式取得辦公空間。經評估本公司本次所購置之辦公大樓，其鄰近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之大樓每坪月租金行情約800~900元，停車位約5,000~6,000元，取其中間值計算，每年約可節省7,653千元之租金費用，扣除每年購置辦公大樓之折舊費用3,238千元，估算平均每年可產生4,415千元之租金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2年以後
節省年租金(註1)	7,653
建築物攤銷成本(註2)	(3,238)
合計	4,415

註：為便於計算租金效益，因此折舊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

註1：以購買地區之房屋租金行情及購買面積計算節省之年租金((自用685.57坪*850元+自用車位10*5,500元)*12個月)。

註2：建築物取得成本加裝修費用約為118,732千元，依剩餘年限約440個月進行折舊攤銷，每年折舊攤銷金額為3,238千元(118,732千元/440*12)。

本公司購置之自用辦公大樓，位於新北市中和區遠東世紀廣場，地理位置交通便捷且產業聚落，於區域整體持續發展下，目前買賣成交價持續上漲，租金亦可能持續成長，以購置取代承租方式取得自用辦公空間，有助於降低本公司之長期營運成本，依據目前租金水準設算租金節省之費用，其租金節省效益尚屬合理。

(B)因應未來研發設備與人員擴編需求，增進空間運用彈性及利於營運管理

本公司本次購置位於新北市中和區遠東世紀廣場166號9樓、9樓之1、9樓之2、9樓之3之辦公大樓，將作為整合與擴編臺灣子公司業務、研發及後勤之辦公室，並作為擴建研發實驗室及會議室使用，由於所需空間不以承租方式取得且與本公司原辦公場所座落位置相近，藉此將有利公司高階設備之購置規劃且可降低員工重新適應工作區域，可提

升員工工作效率及員工向心力，並增加空間規劃彈性，對本公司營運之效率應可產生正向助益。

此外由於 2020 年初全球爆發新冠肺炎疫情，迫使世界各地的企業紛紛採取居家上班及分流上班等工作模式，以及學校亦採用線上教學模式，在疫情持續漫延影響情況下，遠距辦公及遠距教學衍生出宅經濟之新生活型態，加上居家時間較長，衍生線上娛樂商機，提升對於電競產品之需求，推升本公司營運規模大幅成長。本公司本次配合營運規模擴大，購置辦公大樓確實能滿足辦公空間使用不足的問題並為未來業務擴展預留空間，達成最適度的使用空間，以及經營管理之便利性及最大效能，提高營運管理及空間運用之效率。

B. 預計資金來源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總金額新臺幣 300,000 千元，預計募集資金 250,000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所需，若此次籌資資金如有不足，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或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預估 2022 年 5 月~12 月及 2023 年度主要資本支出計畫係支付江西廠第四期款 74,630 千元、新北市中和區不動產購置款 277,580 千元與其裝修費用 30,000 千元、一般例行性汰舊換新設備 194,177 千元，共計 576,387 千元，本公司係考量景氣變化及接單狀況，透過營運產生之自有資金或銀行融資伺機投入資本支出，以合理達成永續經營及持續穩定成長的需求。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 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 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止	
流動資產	1,227,447	1,136,718	1,125,867	1,560,883	1,657,290	1,913,5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393	212,937	301,539	735,810	762,840	799,730	
使用權資產	0	0	142,796	49,718	48,194	46,194	
無形資產	7,996	8,667	7,201	5,898	6,445	6,028	
其他資產	21,327	28,138	184,273	29,316	41,951	69,561	
資產總額	1,455,163	1,386,460	1,761,676	2,381,625	2,516,720	2,835,0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0,081	247,087	399,386	582,285	829,700	1,083,125
	分配後	487,487	286,047	440,332	669,843	(註1)958,092	(註2)
非流動負債	126,561	253,475	339,839	426,530	164,526	176,2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66,642	500,562	739,225	1,008,815	994,226	1,259,349
	分配後	614,048	539,522	780,171	1,096,373	(註1)1,122,618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88,521	885,898	1,022,451	1,372,810	1,513,152	1,566,225	
股本	237,030	237,030	275,270	320,695	320,979	320,979	
資本公積	449,000	449,000	549,048	711,425	712,765	712,7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8,020	253,058	284,678	407,603	538,220	534,259
	分配後	180,614	214,098	243,732	320,045	(註1)409,828	(註2)
其他權益	(25,529)	(37,903)	(71,258)	(51,626)	(58,812)	(1,778)	
庫藏股票	0	(15,287)	(15,287)	(15,287)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9,342	9,44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88,521	885,898	1,022,451	1,372,810	1,522,494	1,575,665
	分配後	841,115	846,938	981,505	1,285,252	(註1)1,394,102	(註2)

資料來源：各年度或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202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分配，將於股東會報告。

註2：2022年第一季尚未擬訂盈餘分配案。

2. 簡明綜合損益表(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止
營業收入	1,291,947	1,217,595	1,184,812	1,578,165	1,839,214	656,371
營業毛利	345,621	240,877	313,931	533,447	569,485	239,467
營業損益	164,296	83,778	137,267	298,993	333,229	176,5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981)	24,160	1,620	(37,022)	(7,251)	8,410
稅前淨利	137,315	107,938	138,887	261,971	325,978	184,95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6,422	73,777	89,248	163,871	218,095	124,52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	86,422	73,777	89,248	163,871	218,095	124,5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870)	(12,886)	(33,355)	19,607	(7,186)	57,0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552	60,891	55,893	183,478	210,909	181,56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6,422	73,777	89,248	163,871	218,753	124,43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658)	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78,552	60,891	55,893	183,478	211,567	181,4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0	(658)	98
每股盈餘	4.26	3.12	3.44	5.66	6.83	3.88

資料來源：各年度或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影響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2017年	楊承修、鄭旭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8年	楊承修、林旺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9年	楊承修、林旺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0年	楊承修、林旺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1年	謝東儒、林旺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2018年度及2021年度本公司更換會計師皆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所致。
- 3.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止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94	36.10	41.96	42.36	39.50	44.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11.65	535.08	451.78	244.54	221.15	219.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8.91	460.05	281.90	268.06	199.75	176.66
	速動比率(%)	239.38	381.56	240.80	214.07	146.95	140.09
	利息保障倍數(倍)	119.69	143.78	11.73	30.16	55.89	106.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23	2.44	2.75	2.81	2.84	3.37
	平均收現日數	163.67	149.59	132.72	129.89	128.52	108.31
	存貨週轉率(次)	7.01	5.60	5.09	4.48	3.43	4.07
	平均銷貨日數	52.04	65.17	71.70	81.47	106.41	89.6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7	5.90	6.54	4.93	4.94	5.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04	5.92	4.61	3.04	2.45	3.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5	0.86	0.75	0.76	0.75	0.9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10	5.24	6.34	8.27	9.11	18.83
	權益報酬率(%)	12.35	8.32	9.35	13.68	15.07	32.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7.93	45.54	50.45	81.69	101.56	230.49
	純益率(%)	6.69	6.06	7.53	10.38	11.86	18.97
	每股盈餘(元)	4.26	3.12	3.44	5.66	6.83	3.8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37	46.55	44.94	3.16	0.17	2.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71.65	60.76	30.19	26.38	34.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5	5.41	10.43	(1.18)	(4.67)	5.7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1	1.31	1.41	1.23	1.21	1.10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10	1.03	1.02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2021年-2020年增(減)變動說明：

- (1)流動比率減少：主要係公司發行之可轉讓公司債由非流動負債轉列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故流動比率減少。
- (2)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公司發行之可轉讓公司債由非流動負債轉列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故流動比率減少。
- (3)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本期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大幅增加。
- (4)存貨週轉率減少：因上游原物料缺料及保有安全庫存，政策性備料致平均存貨較高，故存貨週轉率減少。
- (5)平均銷貨日數增加：因上游原物料缺料及保有安全庫存，政策性備料致平均存貨較高，故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 (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本期稅前純益大幅成長，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
- (7)每股盈餘增加：本期營收獲利成長，致每股盈餘增加。
- (8)現金流量比率減少：本期營收成長，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 (9)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因流動負債增加，使得營運資金減少及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致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餘額
- (4)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5)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X(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4)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5) 每股稅後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 2020 年之增減變動：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3,196	25.73	509,845	21.41	56,649	12.5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使現金增加。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89,336	27.78	632,190	26.54	142,854	29.19	因營收大幅成長，致應收帳款及票據增加。
存貨	157,408	8.94	308,580	12.96	151,172	96.04	因接单成長及針對全球供應鏈短缺，政策性備料。
其他流動資產	17,420	0.99	94,969	3.99	77,549	445.17	大陸子公司東莞漆奕由深加工結轉改為出口至物流園區留抵稅額增加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1,539	17.12	735,810	30.90	434,271	144.02	主要係購置大陸江西自有廠房。
使用權資產	142,796	8.11	49,718	2.09	(93,078)	(65.18)	主要係原租賃東莞漆奕廠房於2020年8月體前解約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1,985	10.33	26,456	1.11	(155,529)	(85.46)	預付大陸江西廠房款已於2020年驗收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6,880	9.47	256,879	10.79	89,999	53.93	因接单成長及針對全球供應鏈短缺，政策性備料增加存貨購買，致應付帳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流動	150,107	8.52	286,099	12.01	135,992	90.60	應付房屋款因一年內到期，故由非流動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36,470	2.07	195	0.01	(36,275)	(99.47)	主要係清償銀行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90,740	5.15	196,456	8.25	105,716	116.50	可轉換公司債轉讓餘額減少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餘額增加之淨增加數。
長期借款	39,180	2.22	0	-	(39,180)	(100.00)	主要係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0,077	7.95	22,682	0.95	(117,395)	(83.81)	主要係原租賃東莞漆奕廠房於2020年8月體前解約所致。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	0	0	75,756	3.18	75,756	不適用	係購置江西廠房款屬於一年以後到期之應付房屋款。
遞延收入－非	0	0	39,261	1.65	39,261	不適用	與資產有關之江西政

會計項目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								府補助款帳列遞延收入，並於折舊期間認列收入。
普通股股本		275,270	15.63	320,695	13.47	45,425	16.50	2020 年現金增資及公司債轉換之股本增加數。
資本公積		549,048	31.17	711,425	29.87	162,377	29.57	2020 年現金增資及公司債轉換產生之溢價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37,904	2.15	71,259	2.99	33,355	88.0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產生之減少數。
營業收入		1,184,812	100.00	1,578,165	100.00	393,353	33.20	本期受新冠肺炎影響宅經濟發燒，帶動繪圖卡相關散熱風散營收大幅成長。
營業成本		870,881	73.50	1,044,718	66.20	173,837	19.96	主要係營收成長致營業成本增加。
營業毛利		313,931	26.50	533,447	33.80	219,516	69.92	主要係營收成長致營業毛利增加。
管理費用		114,755	9.69	151,606	9.61	36,851	32.11	主要係擴大營運組織。
營業費用		176,664	14.91	234,454	14.86	57,790	32.71	主要係擴大營運組織及增加研發支出。
營業淨利		137,267	11.59	298,993	18.95	161,726	117.82	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毛利提升，致營業淨利增加。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2	0.02	(48,156)	(3.05)	(48,408)	不適用	主要係美元匯率波動，致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20	0.14	(37,022)	(2.35)	(38,642)	不適用	主要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138,887	11.72	261,971	16.60	123,084	88.62	營收大幅成長，營業淨利增加，致稅前淨利增加。
所得稅費用		49,639	4.19	98,100	6.22	48,461	97.63	主要係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本年度淨利		89,248	7.53	163,871	10.38	74,623	83.61	營收成長，獲利增加。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003)	(2.87)	19,035	1.21	53,038	不適用	因人民幣大幅升值，而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主要在大陸地區，故兌換差額增加。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33,355)	(2.82)	19,607	1.24	52,962	不適用	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5,893	4.72	183,478	11.63	127,585	228.27	本期獲利增加且其他綜合損益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2020 及 201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 2021 年之增減變動：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9,845	21.41	366,114	14.55	(143,731)	(28.19)	支付江西廠房款及發放現金股利，致淨現金流出增加。
其他應收款	2,714	0.11	64,578	2.57	61,864	2279.44	因疫情影響大陸稅局退稅進度緩慢，致外銷出口退稅款增加數。
存貨	308,580	12.96	431,623	17.15	123,043	39.87	本期因受全球貨運塞港及缺料影響增加原物料安全庫存量，並依據客戶訂單增加成品庫存量以便及時出貨滿足客戶需求。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195	0.01	199,038	7.91	198,843	101971	可轉換公司債因設有到期日提前一年贖回條款，故由非流動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196,456	8.25	0	-	(196,456)	(100.00)	可轉換公司債因設有到期日提前一年贖回條款，故由非流動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	75,756	3.18	0	-	(75,756)	(100.00)	應付房屋款因一年內到期，故由非流動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未分配盈餘	298,540	12.54	432,402	17.18	133,862	44.84	營收及稅後淨利成長，致未分配盈餘增加。
營業收入	1,578,165	100.00	1,839,214	100.00	261,049	16.54	本期受惠全球顯卡熱銷營收成長。
營業成本	1,044,718	66.20	1,269,729	69.04	225,011	21.54	主要係營收成長致營業成本增加。
營業淨利	298,993	18.95	333,229	18.12	34,236	11.45	營業收入及毛利成長，營業淨利增加。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156)	(3.05)	(18,263)	(0.99)	29,893	62.08	主要係美元匯率波動較上期減少，致外幣兌換損失減少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022)	(2.35)	(7,251)	(0.39)	29,771	80.41	主要外幣兌換損失減少所致。
稅前淨利	261,971	16.60	325,978	17.72	64,007	24.43	營收成長且營業外支出減少，故稅前淨

會計項目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利增加。
本年度淨利		163,871	10.38	218,095	11.86	54,224	33.09	營收成長，獲利增加。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35	1.21	(6,412)	(0.35)	(25,447)	(133.69)	因人民幣貶值，而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主要在大陸地區，故兌換差額減少。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19,607	1.24	(7,186)	(0.39)	(26,793)	(136.65)	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83,478	11.63	210,909	11.47	27,431	14.95	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2021 及 202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六。

2.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七。

3.202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八。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 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自會計師出具最近年度查核報告或最近期查核或核閱報告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此段期間若有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重大期後事項發生時，應予適當揭露，並說明其影響：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657,290	1,560,883	96,407	6.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2,840	735,810	27,030	3.67
使用權資產		48,194	49,718	(1,524)	(3.07)
無形資產		6,445	5,898	547	9.27
其他資產		41,951	29,316	12,635	43.10
資產總額		2,516,720	2,381,625	135,095	5.67
流動負債		829,700	582,285	247,415	42.49
非流動負債		164,526	426,530	(262,004)	(61.43)
負債總額		994,226	1,008,815	(14,589)	(1.45)
股本		320,979	320,695	284	0.09
資本公積		712,765	711,425	1,340	0.19
保留盈餘		538,220	407,603	130,617	32.05
其他權益		(58,812)	(51,626)	(7,186)	13.92
庫藏股票		0	(15,287)	15,287	不適用
非控制權益		9,342	0	9,342	不適用
股東權益總額		1,522,494	1,372,810	149,684	10.9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金額變動達 10% 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即 25,167 千元) 1.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公司發行之可轉讓公司債由非流動負債轉列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故流動負債增加。 2.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公司發行之可轉讓公司債由非流動負債轉列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故非流動負債減少。 3.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4. 股東權益增加：主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1. 財務績效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839,214	1,578,165	261,049	16.54
營業成本	(1,269,729)	(1,044,718)	225,011	21.54
營業毛利	569,485	533,447	36,038	6.76
營業費用	(236,256)	(234,454)	1,802	0.77
營業損益	333,229	298,993	34,236	11.45
營業外支出	(7,251)	(37,022)	(29,771)	(80.41)
稅前淨利	325,978	261,971	64,007	24.43
所得稅費用	(107,883)	(98,100)	9,783	9.97
本期淨利	218,095	163,871	54,224	33.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186)	19,607	(26,793)	(136.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0,909	183,478	27,431	14.9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 營業成本增加：本期因受全球缺料至原物料價格調漲，致營業成本之成長率較營業收入為高，但由於受惠顯卡熱銷營收成長，故營業毛利仍有成長。				
2. 營業外支出減少：主要係美元貶值幅度較去年度減少，致淨外幣淨兌換損失較去年度減少所致。				
3.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營業損益增加所致。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之預期銷售數量係參考主要客戶之市場預測、過去產品之銷售狀況、產品預期成長率、新客戶的開發及既有客戶之業務增長，同時綜合考量主要原料之料況及供應商產能與交期等因素，訂定出貨目標。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營運在穩定中求成長，業務上採穩定客源，將穩健增加資本支出，為公司帶來新商機，並持續深化各子公司營運管理及成本費用合理管控，以促進公司營業成長及提高獲利能力；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無重大可能之影響。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2021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	1,450	18,413	(16,963)	(92.13)
投資活動	(80,480)	(139,455)	58,975	(42.29)
融資活動	(61,786)	168,104	(229,890)	(136.75)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主要係本期營收成長，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
(2)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金額減少，致本期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減少。
(3)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係上期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致上期融資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本期則因發放現金股利，致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減少。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 未來一年(2022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主要係預計營業收入增加所影響，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數，主要係購置辦公室及機器設備款，產生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數，主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4.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發行公司債及現金增資。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千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計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計完 工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狀況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不動產及 建物	自有資金及 銀行借款	2019 年 12 月	NTD 53,383	NTD 53,383	-	-	-
不動產廠 房及建物	自有資金及 籌資	2020 年 1 月	RMB 91,273	RMB 30,527	RMB 26,034	RMB 17,356	RMB 17,356
不動產廠 房及建物	自有資金及 銀行借款	2022 年 5 月	NTD 277,580				NTD 277,58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與本業不相關之轉投資，由相關單位遵循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等規範，並依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作業；各子公司除遵循本公司規定外，亦考量在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進行適當內控管理。

2. 最近年度(2021 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	投資損益	說明	改善計畫
United Strategy Inc.	192,133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1,589)	受轉投資東莞漆奕電子虧損影響，本期虧損	無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td.	29,492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561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50,468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490)	受外幣兌換損失影響，本期虧損	持續關注國際金融以降低匯率風險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62,309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琦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32)	本年度新設立之公司，成立之目的為加工生產供應集團營運所需之原料	目前為產品試產階段，進入量產後可改善虧損狀況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請參閱附件五。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六。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七。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資本支出中有關購置新北市中和區不動產案之執行及效益評估

1.本次購置新北市不動產之資金來源、預計進度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本次購置新北市中和區遠東世紀廣場166號9樓、9樓之1、9樓之2、9樓之3之不動產金額為新臺幣277,580千元，另室內裝修工程款為新臺幣30,324千元，合計新臺幣307,904千元。

(2)資金來源：

動力科技本次購置新北市不動產之資本支出277,580千元及室內裝修工程款30,324千元，其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37,904千元及銀行借款新臺幣270,000千元。

(3)預計進度

①不動產取得之預計進度

動力科技係透過臺灣子公司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位於新北市中和區遠東世紀廣場166號9樓、9樓之1、9樓之2、9樓之3之辦公大樓，依與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實際付款期程，新能量科技分別於2022年5月10日支付第一期10%簽約款、2022年5月24日支付第二期

10%用印款、2022年6月14日支付第三期10%完稅款、2022年6月21日支付房屋點交70%尾款。針對該不動產雙方已於2022年6月完成點交作業並取得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金運用進度	支付內容	所需資金
2022年5月10日	第一期10%簽約款	27,758
2022年5月24日	第二期10%用印款	27,758
2022年6月14日	第三期10%完稅款	27,758
2022年6月21日	房屋點交70%尾款	194,306
合計	金額總價 100%	277,580

②裝修工程之預計進度

依新能量科技於2022年6月15日與巨葉國際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裝修工程承攬契約書，該不動產之室內裝修工期為2022年6月24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止，惟本案工程裝修竣工為2022年12月30日，工程總價計新臺幣30,324千元，依裝修工程承攬契約書，工程價款支付時程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金運用進度	支付內容	所需資金
契約簽訂開始	第一期10%簽約款	3,032
進場施工後	第二期15%工程款	4,549
輕隔間工程完成	第三期30%工程款	9,097
峻工清潔完成提交驗收時	第四期30%工程款	9,097
工程驗收完畢且經動力確認無修正情況	第五期7%工程款	2,123
取得法定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合格證	第六期5%工程款	1,516
保固款	第七期3%工程款	910
合計		30,324

③銀行融資取得之預計進度

由於購置新北市不動產之資本支出277,580千元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配合新購不動產之付款時程及新能量科技營運資金需求，新能量科技以其持有之不動產向台新銀行申請融資額度計新臺幣121,000千元，並於2022年3月18日與台新銀行簽訂借款合同，基於營運資金需求於2022年4月1日動撥新臺幣6,000千元，於5月3日一個月短期融通到期後，續借新臺幣6,000千元，由於新能量科技於2022年4月27日透過競標會取得凌華科技處分位於新北市中和區遠東世紀廣場之不動產，為避免因支付簽約金及第二期款後，造成營運資金不足，故於2022年5月4日動撥新臺幣28,000千元，至此合計動撥新臺幣34,000千元，新能量科技並於5月10日及5月24日分別支付簽約金及第二期款合計新臺幣55,516千元；新能量科技為避免再支付第三期款後造成營運資金不足，故於2022年5月26日動撥新臺幣16,000千元，並於2022年6月14日支付第三期款新臺幣27,758千元；新能量科技為支付房屋點交70%尾款，於2022年5月27日取得台新銀行中期擔保放款額度計新臺幣220,000千元，並

於2022年6月21日動撥，至此總計動撥短期擔保放款新臺幣50,000千元及中期擔保放款220,000千元用於支付本計畫之不動產及預計部份用於支付室內裝修工程款，不足部分由新能量科技自有資金或集團資金貸與方式支應。

2.本計畫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本次購置新北市不動產之合理性

①本案公司決策過程及法定程序上之合理性

A.「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之適用（含決議程序、交易價格合理性、外部專家意見等事項）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A)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B)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C)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D)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動力科技對於取得新北市中和區遠東世紀廣場166號9樓、9樓之1、9樓之2、9樓之3之辦公大樓，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於2022年4月19日董事會之討論案第四案通過授權董事長尋覓台北總部辦公室不動產及停車位案，公司進行此討論案時已出具投資評估報告，並彙總近期中工業區廠辦成交案例之實價登錄價格作為董事會評估與授權依據，同時亦委託專業估價者中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2022年4月13日出具估價報告書，經討論後決議通過以每坪不超過新臺幣410,000元整進行議價，停車位則以每一車位不超過新臺幣2,000,000元整進行議價。

動力科技於2022年4月27日透過子公司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舉行之競標出售會，參與競標價格為不動產建物每坪新臺幣380,092元，以取得建坪685.57坪設算，合計新臺幣260,580

千元，停車位每個單價新臺幣 1,700 千元，共取得 10 個，合計新臺幣 17,000 千元，取得之辦公室及停車位總計新臺幣 277,580 千元整，尚符合 2022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授權之交易金額。

動力科技於 2022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之報告案第一案，已向董事會報告台北總部辦公室不動產及停車位案之執行情形，並檢附中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鑑價報告向董事會說明。

B.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之適用（公告申報事項）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 1 款至第 6 款。（略）

第 7 款.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以下略）

動力科技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 7 款及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於 2022 年 4 月 27 日簽訂不動產買賣意向書當日發布公告及重大訊息予投資人知悉，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2022 年 5 月 6 日)進行報告說明。(請詳見 2022 年 4 月 27 日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及 2022 年 4 月 27 日重大訊息)。

②資金支付情形之合理性

動力科技對於本計畫取得之不動產及後續之室內裝修工程，資金支付進度係按雙方協議日程進行支付，如前所述，其資金支付情形應尚屬合理。

③原辦公地坐落地坪數使用情形之合理性

動力科技目前在臺灣子公司員工人數約 55 人，並分別安排於同棟大樓之二樓、三樓及六樓辦公室，其中二樓辦公室之使用坪數為 100.43 坪，劃分為業務單位(12 名員工)及新創單位(7 名員工)，目前在二樓除規劃為 19 名員工之辦公區外，尚建置新創單位之移動平台實驗場域及空氣清淨機實驗室；三樓辦公室之使用坪數為 115.55 坪，規劃由研發單位使用(15 名員工)，並包含電子工作區、機構工作區、視訊會議室與小型訪客會議室；六樓辦公室之使用坪數為 102.40 坪，目前規劃為人事、總務、財會、稽核、資訊等後勤單位(21 名員工)之辦公區，並包含董事長辦公室、一級主管辦公室、會議室及研發單位之無響室(測試風扇靜音情況)。

樓層	使用坪數	使用人數	目前用途
二樓	100.43 坪	19 人	業務單位及新創單位辦公室、移動平台實驗場域、空氣清淨機實驗室與小型訪客會議室
三樓	115.55 坪	15 人	研發單位辦公室、電子工作區、機構工作區、視訊會議室與小型訪客會議室
六樓	102.40 坪	21 人	人事、總務、財會、稽核、股務、資訊等後勤單位辦公室、董事長辦公室、一級主管辦公室、會議室及研發單位之無響室

由於動力科技係隨著營運規模之持續成長，進行人員擴編與研發設備添購，當辦公場所不敷使用時，即規劃提案董事會決議後再進行購置新的辦公室，採穩健擴充方式辦理，避免一次購置過大之辦公場所而造成公司財務負擔與壓力，故動力科技自六樓發跡後，隨著營運規模持續成長而陸續購置三樓及二樓辦公室，致使公司辦公場所分別座落於不同樓層，造成管理上之不便，另外隨著產品品質要求持續提升與創新，為開發不同產品及進行測試等作業，研發人員與研發設備需要新添購置，由於各樓層有其侷限性，使得使用空間不足而無法再添購新型設備，然而研發單位為一家公司維持持續成長之最大動能，公司為因應目前市場情勢之快速變化，產品勢必要推陳出新，且為了降低產品過度集中於電競風扇產品，公司亦著手成立新創單位，將產品觸角延伸至車用散熱產品領域，但受限於空間不足，將影響研發人員擴編及研發設備添購時程，且就現有電競風扇產品，隨著客戶對品質要求日益嚴苛，新型研發測試設備亦將因空間限制而暫緩添購，考量上述諸多因素，以公司目前雖擁有約300坪營運空間，然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日益增長，擴增營運空間應尚屬必要且用途合理。

④新辦公室使用規劃及時程之合理性

動力科技隨著營運規模擴大及產品研發需求之考量，受限於目前辦公室之使用空間已日漸不足，而不易再擴編業務與研發單位及安置所添購之研發設備，加上公司人員分屬三個不同樓層，增加管理上之不便性，因而於本年度四月提案董事會取得授權購置不動產，動力科技藉由臺灣子公司新能量科技於2022年4月27日透過公開競標會取得凌華科技處分位於新北市中和區遠東世紀廣場不動產後(權狀685.57坪，扣除梯廳公設252.67坪後，使用坪數約432.9坪)，公司即可完善規劃未來配合營運持續成長之辦公室，依公司目前規劃，未來在新辦公大樓將增加擴編研發與業務單位近二十名員工之工作空間，短期可符合未來人員擴編需求(規劃辦公區域約143坪)，另外建置研發基地，規劃於研發區域(使用坪數132.5坪)進行下表所述之空間規劃與設備採購，另外將規劃主管辦公室(使用坪數31.9坪)、會議室(使用坪數56.8坪)及LOBBY接待區及茶水間倉庫(使用坪數68.7坪)，目前已於2022年6月15日委任巨葉國際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室內裝修之規劃與工程，預計於2022年12月30日竣工，另依主管機關核發本案工程室內裝修合格證及使用執照變更取證完畢所要求之最後期限，最遲時間不得逾2023年2月28日，公司將著手進行室

內裝修工程，並預計於2023年第一季喬遷至新辦公室。

研發區域	使用狀況	預計購入機台
1. 組裝及測試區	放置組裝線、繞線機、3D 列印機	3D 列印機一台
2. 風扇加工區	放置 CNC 車床、空壓機、銑床、燒機	高速雕刻機、空壓機、穩壓機
3. 靜音實驗室	測試風扇靜音情況	聲壓聲音品質測實驗設備
4. 電子工作區	電子工程師測試區	
5. 機構工作區	機構工程師測試區	

動力科技規劃明年在搬遷至新辦公室後，研發單位之人力資源擴充，計劃將新增十名員工，藉以協助開發伺服器風扇、車載風扇及馬達產品等高階風扇市場，茲將其內容表列如下：

市場說明	結構	電子馬達	工作項目
伺服器風扇	2 人	1 人	協助開發高階風扇開發
車載風扇	4 人	1 人	協助車載市場開發
馬達產品	1 人	1 人	協助馬達產品市場開發

⑤原辦公室未來規劃使用之合理性

動力科技新購辦公場所已於六月中旬完成交屋，後續將開始進行裝修工程，裝修工程預計於2022年12月30日竣工，動力科技亦規劃於2023年第一季喬遷至新辦公室，搬遷完成後，對於現有辦公場所未來之規劃，依據不同之面向，分別說明如下：

A.全球新型病毒傳播已成常態

考量目前疫情尚未完全穩定且又發生新型傳染病猴痘於世界各國蔓延，基於同仁健康考量及避免同仁不幸染疫而影響公司營運正常運作，初期六樓仍將暫時保留作為分流辦公之防疫工作場所、資安之異地備援中心及產品展示間，且於六樓尚存之研發設備尚屬堪用(當初受制於三樓研發辦公室使用空間不足，致動力科技之研發設備分散於不同樓層，例如無響室，一經拆除即屬報廢，無法無痛搬遷至新辦公室)，亦可作為未來提升研發量能使用，且基於與重要客戶簽訂保密契約(NDA)及商業機密考量，可分流不同客戶至原辦公室六樓之無響室參訪與進行產品測試。

B.新創量能之提升

基於動力科技永續發展之企業目標，目前二樓為業務單位與新創單位使用，未來業務單位搬遷至新辦公室後，原業務單位使用之空間，將可留作新創單位人員擴編與研發設備添購建置使用，在顧及客戶間之商業機密，此場所可作為研發新創產品之秘密基地，且二樓尚存目前使用中之移動平台實驗場域及空氣濾淨實驗室，將不致因搬遷而報廢重購，並可藉此提升整體研發量能及有效擴展公司產品之多樣性。

動力科技新創單位規劃從事與現有電競風扇及一般電腦散熱風扇產

品有別之日常生活使用之家電產品，由於公司已累積多年在風扇領域之開發技術，為延伸既有產品之觸角，因而成立此部門專責研發生產與生活家電相關之產品，冀望能開創另一個不同領域之獲利來源，而衡量現有空間不足，故規劃利用二樓空間作為完整之新創研發中心，以下茲就新創單位實驗室空間擴展及設備增添需求說明。

(A)實驗室空間擴展需求

動力科技於本年度開始跨足大型家電類產品研發，如大型清淨機研發設計，在研發實驗過程之測試階段，除原有空氣濾淨實驗需求外，另需依照市場行銷需求，增加實驗室空間，以常置大型密閉箱體供測試及攝影需求使用。此外，配合公司重點客戶共同跨足家用跑步機及滑板車產業，除拓展公司原馬達研發量能外，新創單位另研發產品核中央電機控制板，來滿足客戶及公司原有馬達產品之雙向溝通需求，故在研發測試上需要更大型空間，來符合長期研發該品項需求。

(B)設備增添需求

動力科技因產品研發品項增加，除前期樣品需求增加外，在產品體積亦增大許多，為降低研發成本，需添置 3D 印表機，此機台以結構剛性為優勢，可降低內購件發包數及節省發包往返時間，與研發部購置機台著重外觀需求不同，為有效提升研發實力，兩款皆需購置符合雙向需求。此外，為布局未來數年的產品藍圖，公司已開始嘗試跨足新興市場產品品項，如露營用電器及廚房用家電，在研發此類產品過程，需於實驗室添購長期壽命測試設備。

(C)人員增聘規劃

動力科技新創單位目前研發人員 7 名，明年擴編後，預計再增聘 4 名研發人員及包含倉儲管理、客服、維修等人力 6 名，合計將達 17 名。

職能	工作項目	人力增補說明
部門經理	部門管理/產品策略/產品成本管理	-
軟體經理	軟體研發設計/生產測試/品質管控/軟體產品規劃	-
硬體經理	硬體人員管理/產品策略/硬體研發設計/生產測試/產品認證	-
產品設計經理	產品外觀設計/市場調查&使用者行為研究/產品包裝設計	-
機構副理	結構研發設計/新技術專利開發/模具檢討/生產管理技術指導	-
機構工程師	結構研發設計/模具檢討/生產測試	-
平面設計師	產品周邊平面設計/包材設計/廣告設計/行銷平面需求設計	-

機構工程師 (研發預期遞補人力)	結構研發設計/模具檢討/生產測試	因應新產品設計需求，加速專案研發
硬體工程師 (研發預期遞補人力)	硬體研發設計/生產測試/產品認證/熟悉”AC 硬體設計”	因應家電AC硬體設計需求， 加速專案研發
產品設計師 (研發預期遞補人力)	產品外觀設計/熟悉家電市場設計	增加不同商品設計風格， 加速專案研發
平面設計師 (研發預期遞補人力)	產品周邊平面設計/包材設計/廣告設計/行銷 平面需求設計	因應新增產品設計需求增加
業務專員 (業務預期遞補人力)	行銷文案設計/訂單維護/出貨處理/財務發票 流程處理/部門行政庶務	因應後續新增產品銷售需求增 加
業務助理 (業務預期遞補人力)	商品查價/報價單據處理/產品客服(網路回 覆)/出貨單、訂單維護/業務流程文件作業/其 他交辦事項/部門後勤支援	因應後續內部及財務流程工作 增加
倉管課長 (業務預期遞補人力)	進貨標示/置放/盤點/倉庫物料管理/包裝出貨 作業/品質檢驗/進貨儲位管控/月盤報單	因應後續商品進出貨及倉儲管 理需求
倉管專員 (業務預期遞補人力)	進貨標示/置放/盤點/倉庫物料管理/貨物包裝 作業/出貨打箱及分貨作業/品質檢驗	因應後續商品進出貨及倉儲管 理需求
客服專員 (業務預期遞補人力)	網路客服回覆/客訴處理/官網小編/內務後勤 支援	因應後續網路銷售客服及客訴 需求/官網小編回覆
維修工程師 (業務預期遞補人力)	商品返修處理/故障問題分析/月返修報表處理 /內務後勤支援	因應後續大型商品保固年限增 長/返修率增加

綜上所述，公司研發空間之有效擴展，將有利新創單位未來之研發需求，故當現有二樓於業務單位搬遷至新辦公室後，其原使用空間作為新創單位擴展使用，將有利新創研發量能提升。

C. 儲功能之彈性運用

動力科技針對現有三樓未來之使用規劃，將配合新創產品之販售，由原 B2B 模式跨足到 B2C 模式，新增電商、百貨通路及經銷代理等，未來伴隨業績提升之際，倉儲空間需逐步增加以滿足每月銷售需求，尤其下半年預期販售之大型清淨機產品體積龐大，因此對應之倉儲及原包裝線(B2C 用檢貨/出貨區)亦須拓增，故將規劃建置簡易包裝之組裝線及發貨中心(含倉儲)，以應付未來需求。另外，配合在臺客戶之業務需求及新創產品之銷售，將於臺灣成立維修/返修之售後服務中心，以滿足少量多樣之銷售需求並提供完善之售後服務。

D. 根留台灣及因應世界多變政經情勢

動力科技考量現今國際局勢多變，包括近年來發生之美中貿易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及俄烏戰爭等情事，在在考驗企業經營彈性及應變能力，尤其 2019 年發生美中貿易戰，美國政府對來自中國大陸之產品課徵高關稅，造成臺資企業銷售成本提高，隨著中國大陸生產成本因工資成本高漲及美國加徵關稅後，對於臺資企業之成本負擔日益加重，導致企業陸續移往東南亞國家發展，但受限於語言不通、民族習性差異及排華風險等

問題，配合我國政府近年來獎勵臺商回臺投資與發展，已陸續有臺商回臺建廠或擴大在臺生產基地，該公司亦配合政府政策，除積極進行根留臺灣外，亦將配合客戶在臺之發展策略，因此，本次籌資計畫取得之資金將多數用於臺灣，以該公司向中央銀行申報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時，即全數保留為新臺幣而未辦理美元結匯。另外動力科技為維持營運成長動能，已成立創新事業單位，專注於開發新附加價值散熱產品，除可降低電競風扇之產品比重，亦可延伸新創產品之應用觸角，隨著新創事業之發展，未來不排除進行組織擴編，由於近年來隨著臺商回臺投資後，精華地段之工業用地或辦公大樓已漸不敷使用，由於該公司新舊辦公大樓同位於新北市中和區遠東世紀廣場，因此公司對於現有辦公大樓除將進行有效運用外，在地利之便下，亦將作為未來擴編之工作場所使用。

(2) 本計畫之必要性

① 本次購置新北市不動產之必要性評估

隨著動力科技營業規模日益壯大，為擴編臺灣營業、研發與後勤管理單位，目前之辦公場所已漸不敷使用，且又分散於不同樓層，增加管理上之不便，因此公司藉由臺灣子公司新能量科技於2022年4月透過公開競標取得鄰近地區較大坪數之樓層，未來將透過整合臺灣子公司於此辦公場所，以提升管理效能及作為業務與研發人員擴編或研發設備擴充之準備。另外，初期因應臺灣新冠肺炎染疫人數日益攀升，新購置辦公大樓將可增加使用空間，透過適當空間規畫及現有辦公室之使用，以分散人員接觸機會，將可有效降低員工群聚及染疫風險，避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同時為精進專業研發實力與因應多項研發計畫所需，將規畫擴展實驗室規模、增購相關檢測設備、增聘與培養專業研發人才，以設計創新產品、開發新生產工藝，來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由於現有辦公室使用空間已達飽合，故購置辦公大樓實有其必要性。加上公司考量臺灣員工已習慣於目前工作地點，因而挑選鄰近之辦公大樓進行購置，值此時機，正好凌華科技釋出鄰近辦公室進行公開競標，動力科技以符合該工業區合理價格完成競標作業，未來喬遷後將可降低員工異動之機率，達到留才之效益。

② 購置新北市不動產之裝修費用

動力科技於2022年4月透過競標出售會取得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新北市中和區遠東世紀廣場166號9樓、9樓之1、9樓之2、9樓之3之辦公大樓，目前已依合約完成支付所有款項並完成房屋點交作業，為符合該公司營運規劃為辦公室及研發單位使用之要求，因此將進行裝修工程以利未來使用，應有其必要性，目前亦已委任巨葉國際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室內裝修工程，預計於2022年12月30日即可竣工使用。

(3) 本計畫預計效益

在預計效益方面，將因購置自用辦公大樓而有效節省租金費用，且可因應未來研發設備與人員擴編需求，增進空間運用彈性及利於營運管理，茲將其預期效益分析如下：

①購置自用辦公大樓而有效節省租金費用

動力科技為整合臺灣子公司部門間之工作場所，以提升整體營運管理效率，於2022年4月購置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之辦公大樓，其可使用辦公室總坪數約685.57坪及10個停車位，由於動力科技目前臺灣子公司分別座落於三個不同樓層，考量營運管理需求及未來隨著營運成長所面臨人員擴編需求，目前之辦公室、會議室及實驗室等日常作業空間已漸無法滿足營運之需求，如未購置辦公處所，則勢必須以承租方式取得辦公空間。經評估公司本次所購置之辦公大樓，其鄰近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之大樓每坪月租金行情約800~900元，停車位約5,000~6,000元，取其中間值計算，每年約可節省7,653千元之租金費用，扣除每年購置辦公大樓之折舊費用3,238千元，估算平均每年可產生4,415千元之租金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2 年以後
節省年租金(註 1)	7,653
建築物攤銷成本(註 2)	(3,238)
合計	4,415

註：為便於計算租金效益，因此折舊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

註 1：以購買地區之房屋租金行情及購買面積計算節省之年租金((自用 685.57 坪*850 元+自用車位 10*5,500 元)*12 個月)。

註 2：建築物取得成本加裝修費用約為 118,732 千元，依剩餘年限約 440 個月進行折舊攤銷，每年折舊攤銷金額為 3,238 千元(118,732 千元/440*12)。

動力科技購置之自用辦公大樓，位於新北市中和區遠東世紀廣場，地理位置交通便捷且產業聚落，於區域整體持續發展下，目前買賣成交價持續上漲，租金亦可能持續成長，以購置取代承租方式取得自用辦公空間，有助於降低公司長期營運成本，依據目前租金水準設算租金節省之費用，其租金節省效益尚屬合理。

②因應未來研發設備與人員擴編需求，增進空間運用彈性及利於營運管理

動力科技本次購置位於新北市中和區遠東世紀廣場之辦公大樓，將作為整合與擴編臺灣子公司業務、研發及後勤之辦公室，並作為擴建研發實驗室及會議室使用，由於所需空間不以承租方式取得且與公司原辦公場所座落位置相近，藉此將有利公司高階設備之購置規劃且可降低員工重新適應工作區域，可提升員工工作效率、員工向心力及降低員工異動風險，並增加空間規劃彈性，對公司營運之效率應可產生正向助益。

此外由於2020年初全球爆發新冠肺炎疫情，迫使世界各地的企業紛紛採

取居家上班及分流上班等工作模式，以及學校亦採用線上教學模式，在疫情持續漫延影響情況下，遠距辦公及遠距教學衍生出宅經濟之新生活型態，加上居家時間較長，衍生線上娛樂商機，提升對於電競產品之需求，推升公司營運規模大幅成長。公司本次配合營運規模擴大，購置辦公大樓確實能滿足辦公空間使用不足的問題並為未來業務擴展預留空間，達成最適度的使用空間，以及經營管理之便利性及最大效能，提高營運管理及空間運用之效率。

③提升研發量能，創造公司永續發展之契機

全球各類型電子資訊產品持續朝向輕、薄、短、小、運算快、多功能、省能源的方向演進，使得內部晶片的運作時脈不斷提升，依據電流熱效應理論，電子產品在運作時，電路中的電流會因阻抗的影響而產生不必要的熱能，如果這些熱能不能有效的排除，累積在電子元件上的話，電子元件有可能因為不斷升高的溫度而損害。依據IEK的報告，電子裝置損壞的原因中以高溫導致功能喪失所占的比重最高，達55%，高於其他振動、潮濕、灰塵等的原因，所以散熱裝置的優劣影響電子產品的運作甚鉅。在此趨勢下，對於散熱元件的散熱效能要求也不斷的提升。而在熱流領域中，強制對流的散熱效率比自然對流效果更佳，因此風扇的應用在散熱模組中一直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

動力科技產品為電競散熱風扇、一般電腦散熱風扇、通訊、工控、家電及車載之散熱風扇。公司利用在風扇領域的完整製程持續發展電腦散熱產品，除了顯示卡散熱風扇之外，持續增加不同的項目，如：電源供應器、機殼、CPU風扇…等客製化產品。電腦散熱以外的市場，包含車用風扇(散熱或排風)、電動車用充電樁散熱、工控產品(變頻器、變壓器散熱)、Telcom(5G/Server)、智能家電產品…等等。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分別為25,325千元、31,063千元、35,949千元、52,434千元及60,967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1.96%、2.55%、3.03%、3.32%及3.32%，每年投入的研發資源比率逐年增加，藉以發展新技術、新產品，時時保持技術領先與專利優勢。公司亦以新穎及創新之設計增加產品亮點，並持續拓展產品應用之多樣性，來贏得客戶長期之合作並吸引市場之目光，該公司最近五年度研發成果彙總如下表。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2017	產品設計	15 項風扇風扇結構專利
2018	產品設計	43 項風扇風扇結構、電路控制、LED 相關應用專利
2019	產品設計	25 項風扇專利為 Ai 智能風扇相關專利及 LED 風扇相關風扇應用
2020	產品設計	85 項專利為扇葉葉形、伺服器風扇、LED 光效、新創產品的專利
2021	產品設計	新增 30 項風扇結構專利(扇葉及光效)

未來隨著電子產品持續推陳出新，消費者之需求以及產品之發展趨勢，快速推動散熱產業之發展契機，而散熱產品成長動能除了持續來自電腦、通信、伺服器與消費性電子等3C產業外，亦擴及其他如車用電子、手持式電子

產品以及虛擬實境、物聯網、人工智能以及高效能運算等新興產業之應用，也促使各散熱元件製造商積極投入研發能量及提高生產規模，以擴大市場佔有率；此外，隨著5G、元宇宙、AIOT及低軌衛星(未來6G技術)等各項新興應用，儘管晶片效能大幅提升，熱消耗卻不減反增，意味著產品「散熱」效能必需依應用需求與時俱進，而散熱風扇應用層面相關廣泛，包括：5C產品(通訊、電腦、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醫療電子)及工業設備、光電等產業，第三代半導體等新材料應用開始大量導入在快充電源暨新能源產品、車用電子及電動車等應用，而高頻高速及高功率加上大電流產生高熱問題更為殷切，電子產品在速度及性能上不斷提昇所衍生的散熱需求，亦使得各家廠商不斷加強研發能力與專利技術，並推出高階散熱產品，以滿足新應用產品之功能需求，公司將以卓越之產品設計能力為基礎，發展新技術、新產品，時時保持技術領先與專利優勢，致力發展利基型產品，提昇獲利能力。動力科技過去三年度所創造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184,812千元、1,578,165千元及1,839,214千元，除係配合終端客戶所推出之產品持續成長外，主要亦因公司研發量能與時俱進而搏得客戶信賴所致，冀望在研發量能持續提升後，能為公司永續發展創造成長契機，動力科技未來之產品發展方向或研發策略佈局將朝以下發展。

A.現有研發部門之研發專利佈局策略與產品之未來發展方向

動力科技目前之營收與獲利主要來自電競風扇或一般電腦散熱風扇等產品，為因應客戶產品之多樣化與升級速度，將持續進行研發量能提升，以維持長期成長動力，目前申請中或未來規劃之專利佈局仍以此類產品之改良為主軸，茲將目前申請中之專利列示如下：

案件種類	案件編號	申請案號	案件名稱
新型申請	LP111000166	111203671	改良型葉輪及具有改良型葉輪的散熱風扇
新型申請	LP111000290	111204965	扇輪結構
新型申請	LP111000291	111204964	扇輪結構
設計申請	LP111000343	111302576	風扇扇葉
設計申請	LP111000338	111302575	風扇扇葉
設計申請	LP111000337	111302574	風扇扇葉

B.新創單位之研發專利佈局策略與產品之未來發展方向

(A)研發專利佈局策略

動力科技新創產品皆以解決使用者現有痛點為產品創新方向，故在產品新技術及軟體設計上皆會進行專利佈局，並同時為維護品牌獨特性，亦增加產品外觀專利申請。另公司規劃進行海外業務拓展之需求，將同時進行重點市場(歐美日中)專利規劃。

項目	專利形式	地區
新技術	發明為主，新型輔助	台歐美日中
軟體設計	發明為主，新型輔助	台歐美日中
外觀	新式樣	台日

(B)新創產品之未來發展方向

動力科技新創單位近期之產品發展方向，將朝下表所列規劃。就目前已開發成功且銷售之產品，主要係基於防疫需求而開發之小型清淨機，其銷售管道係透過網站平台之方式進行，目前自行架設或合作之銷售平台主要為 <https://www.hood.com.tw/> 及 <https://www.pinkoi.com/>，目前產品仍由中國大陸子公司進行生產，再交由臺灣子公司進行包裝出貨，由於係屬小型清淨機，使用空間尚屬有限，未來若投入大型清淨機銷售時，將需要較大空間來運作；而其他產品目前尚在開發中，最快可望於明年試產，由於新創單位之定位主要為延伸現有電競風扇與一般電腦散熱風扇產品之發展觸角，公司規劃可以分散產品集中之風險。

產品研發品項	發展情形
小型清淨機	持續發展系列產品
大型清淨機	本年度新增該品項研發，並預期於下半年投入生產
跑步機	本年度新增該品項研發，已協助客戶完成樣品進行德國參展
滑板車	本年度新增該品項研發，協助客戶研發中
露營用電器	本年度新增該品項研發，預期於明年度投入量產
廚房用家電	本年度新增該品項研發，預期於明年度投入量產

(C)目前申請中之專利

案件種類	案件編號	申請案號	案件名稱
設計申請	LP111000386	校稿中	空氣濾清器
發明申請	OP110000946	申請中-實體審查中	空氣清淨機及其濾芯結構
設計申請	OP111000508	作業中	空氣濾清器
發明申請	OP111000498	作業中	濾網壽命智能監控系統

④研發量能提升後預期之效益

動力科技本次購置新辦公室主要係為因應現有使用空間之侷限性，在明年新辦公室裝修完竣後，現有三層樓之人員除新創單位及屆時規劃部份人員進行防疫分流外，將搬遷至新辦公室，而現有二樓將規劃由新創單位使用，三樓將規劃為因應新創單位產品所成立之簡易包裝組裝線與發貨中心與售後服務中心，六樓將規劃為防疫分流中心及資安異地備援與產品展示中心及客戶參訪中心，經重新規劃安置公司相關單位後，現有研發單位及新創單位將得以有充足空間進行研發量能之提升，故公司預估未來五年對公司營收及獲利將有成長契機，考量2022年尚未有完整之營收及獲利結果且新辦公室效

益尚未發酵，因而假設以2021年之營收及獲利為估算基期，2023年至2027年之獲利增額視為研發量能提升之效益，公司預估至2027年之獲利增額為新臺幣302,341千元。

(4)預計資金可回收年限

動力科技本次購置位於新北市中和區遠東世紀廣場之辦公大樓主要為自用而非出租以獲取租金收入，故不易產生現金收入，在預計資金回收方面，若非購買而係採承租方式進行，每年依目前該地區之平均租金行情將支付約新臺幣7,653千元，以此作為每年可節省之現金流出(倘若將該辦公大樓進行出租，則為每年可收取之租金收入)，來推算一次性支付資本支出之可回收年限約36.3年，倘若未來租金持續上漲，則其可回收年限將再縮短，另外隨著該鄰近地區擁有完整一整層建坪之供給量取得不易，在物以稀為貴之情況下，該辦公大樓之價值至少能達到保值之效用，在未減損之假設及公司營運最差之考量下，未來隨時處分皆可回收該資本支出，不致損及股東權益。再者，若加計未來五年公司因研發量能提升而可能帶來之獲利增額新臺幣302,341千元，則其資金可回收年限將縮短為五年。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請參閱附件十。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請參閱附件八。
-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本公司已將中華民國法規對於相關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納入公司章程，藉以保護中華民國投資人之重要權益，有關本公司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請參閱附件二「公司章程」。

(二) 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因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最近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現行有效之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差異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於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p>	<p>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40D條，內容如下：「除本章程第40E條與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庫藏股得經本公司以董事會決定之條款與條件予以處分。如庫藏股之買回係依據上市櫃法令為轉讓予員工，該等員工得向本公司承諾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限制期間最長為二年。(註：以上係中文節譯)」</p>	<p>依據公司章程第1規定，庫藏股(Treasury Shares)係指依據本章程、開曼公司法與上市法令發行但經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故將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40D條。 惟根據開曼律師表示，該等限制轉讓之規定係屬於公司與員工間之契約關係(the restrictions agreed between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is a contractual matter between themselves.)。</p>	<p>基於開曼律師之意見，建議此部分必須完整揭露於公開說明書，避免大眾或公司股東之誤解。如能完整揭露，對股東權益似無重大不利之影響。</p>
<p>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減資； (4)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5)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p>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50條，內容如下：「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a) 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b) 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c) 本公司之解散、股份轉換(依據上市法令定義)、合併或分割；(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e)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g) 私募發行具股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章程第50條已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左列新增「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內」、「減資」及「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之規定修正完成。 2. 開曼公司法對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章程第50條已於2019年股東常會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左列新增規定修正完成。 2. 基於開曼律師之意見，建議此部分必須完整揭露於公開說明書，避免大眾或公司股東之誤解。如能完整揭露，對股東權益似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約；</p> <p>(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p> <p>(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p> <p>(12)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p>	<p>性質之有價證券；(h)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i)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j)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k) 根據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所得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以及(l) 本公司將庫藏股移轉予員工。</p> <p>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提案，惟僅以原議案內容範圍者為限。(註：以上係中文節譯)」</p>	<p>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根據開曼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分，股東會議通知並須明確載明會議討論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了解；然而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通常加入「任何其他議案」項目，該等項目通常具備非正式或不重大的本質，主席不得將重要事件放入本項目；如果有任何重要事項，應依據程序另召集會議討論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在股東會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必須在下次會議中將具體內容提出並進行追認。儘管，開曼法律並無明示禁止臨時動議，惟開曼律師建議不宜在股東會上有臨時動議。</p>	
<p>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7條：「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及第68條：「依據前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p>	<p>開曼公司法對左列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並無特別規定，故將其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7條及第68條；另根據開曼律師意見，股東以書面方式投票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投票，故參酌開曼律師意見將第2項後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8條。</p>	<p>公司章程第68條規定在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時，主席不得以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未載之方式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就此部分對股東權益似無重大不利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櫃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由主席代表股東時，不得以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未載之方式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在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經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可之股務代理機構，以處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註：以上係中文節譯)</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70 條，內容如下：「如股東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2 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撤銷其表決，其表決之撤銷應構成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如股東已依據第 67 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超過前述期限撤銷其表決者，應以其書面或電子表決及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為準。如股東依據第 67 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後，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會者，應視為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p>	<p>開曼公司法對左列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並無特別規定；故將其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70 條。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 (Common Law) 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 (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由於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故左列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可能無執行力</p>	<p>基於開曼律師之意見，建議此部分必須完整揭露於公開說明書，避免大眾或公司股東之誤解。如能完整揭露，對股東權益似無重大不利之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東會主席之撤銷，並以該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not enforceable)。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62B 條，內容如下：「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如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至少 2 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如逾前述期間為撤銷者，應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故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62B 條。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 (Common Law) 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 (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故左列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可能無執行力 (not enforceable)。	基於開曼律師之意見，建議此部分必須完整揭露於公開說明書，避免大眾或公司股東之誤解。如能完整揭露，對股東權益似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本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分割部分及第 6 款，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2(a)(b)(c)(d)(f)(g) 條，內容如下：「本公司亦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b) 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c) 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d) 按上市法令進行本公司之分割；(e)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f) 依據第 17B 條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及 (g) 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的股息或紅利；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 129	依據開曼律師表示： (i) 開曼公司之公司章程必須遵守開曼公司法之強制規定，兩者若有抵觸，則以開曼公司法規定為準； (ii) 「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為開曼公司法規範之法定名詞，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應經「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之事項，應由股東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為之，不得低於開曼公司法「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表決權數門檻，公司章程得另訂較高之門檻。	公司章程第 32(a)(b)(c)(d)(f)(g) 條與第 33(a) 條 (指公司因無法如期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 大致已依據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規定修訂。另，變更公司章程 (含修訂公司章程有損及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情形)、解散 (指除公司因無法如期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外之情形) 及合併等事項係依據開曼公司法強行規定，必須經由「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通過，不得由公司章程任意改變；惟參酌「特別決議」與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規定之決議方式，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二者所提供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p> <p>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p> <p>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p> <p>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p>	<p>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註：以上係中文節譯)」</p> <p>本項第 2 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57 條，內容如下：「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之全部或部分。(註：以上係中文節譯)」</p> <p>本項第 3 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8 條，內容如下：「在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例如普通股與特別股)，對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之重大不利變更或廢止(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對本章程之修訂可能損及任何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情況)需經(一)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及(二)該類別股份(例如特別股)之個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註：以上係中文節譯)」</p> <p>本項第 5 款解散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3 條，內容如下：「除公司法、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關於法定出席數另有規定外，就本公司之解散本公司應：(a) 如本公司因無法支應到期之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或(b) 如本公司因前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p>		<p>予股東之權益保障程度，似屬相當。</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通過。(註：以上係中文節譯)」</p> <p>本項第 5 款合併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1(c)條，內容如下：「本公司亦得以特別決議：(c) 本公司得依照上市櫃法令及公司法之規定進行合併。(註：以上係中文節譯)」</p>		
<p>監察人相關規定。</p>	<p>因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未修正章程。</p>	<p>開曼公司法對監察人無特別規定。公司以設置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p>	<p>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1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SUN MAX 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因此，SUN MAX 未設置監察人對股東權益似無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p>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23 條，內容如下：「在符合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之情形下，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於收到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請求後 30 日內，受該股東請求之該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或拒絕提起訴訟時，除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註：以上係中文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章程第 123 條已於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左列第 1 項「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之規定修正完成。 2. 開曼公司章程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依據開曼法律規定，股東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之情形為：(i) 該行為係違法或逾越公司權限範圍之行為，因而無法由股東追認；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章程第123條已於本公司2019年股東常會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左列第1項規定修正完成。 2. 基於開曼律師之意見，建議此部分必須完整揭露於公開說明書，避免大眾或公司股東之誤解。如能完整揭露，對股東權益似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譯)」	(ii) 該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之詐欺(即以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對象為大股東，而該等大股東不會允許公司放任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原告，如以本款為由提起訴訟，需先證明有詐欺之情形及從事不法行為者對公司有控制權)。凡在公司權限範圍內之行為，或雖逾越權限範圍但可由股東追認，且符合多數股東之意志，開曼法院多傾向於不干涉公司之內部行為。另開曼律師表示，公司章程第 123 條必須符合開曼法律規定，依據開曼法律，董事並無負有經持股佔 3% 以上股東請求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之義務，如果該董事認為提出訴訟並非對公司有利益。	
<p>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p> <p>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p>	<p>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97B 條，內容如下：「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任何董事對公司均有忠實義務，且該等忠實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遵守一般忠誠與善意以及避免義務衝突與自身利益衝突等。如任何董事有違反前述忠實義務，依據英屬開</p>	<p>依據開曼公司法，董事對公司具有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ies)，如有違反該等義務致公司損害時，法院得判決董事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屬於為自己或他人而違反忠實義務且有利益，法院得判決返還該等利益。</p>	<p>基於開曼律師之意見，建議此部分必須完整揭露於公開說明書，避免大眾或公司股東之誤解。如能完整揭露，對股東權益似無重大不利之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該董事應對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責。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如有任何董事為自己或為他人而違反前述忠實義務，股東會得決議將該等行為之任何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如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執行職務而有違反相關法令並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時，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該董事對該第三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在此情形下，該董事應賠償本公司對第三人請求所生之損害。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在各自職務範圍內，本公司之經理人與監察人(如有)應與董事負擔本條前各項所規定之相同責任。(註：以上係中文節譯)」</p>	<p>依據開曼法律，董事為公司執行業務而對第三人造成損害，該第三人得對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公司另向該董事請求因第三人之請求所造成公司的損失；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p>	

(三)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0條應記載事項如下：

1. 債券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請參閱附件十五。
2.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及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六及附件七。
3. 債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
4. 已發行未償還債券之發行情形：請參閱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 受託契約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6. 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請參閱附件十二。
7. 如有擔保者，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
8.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型態為豁免公司，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英屬開曼群島目前並未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持有或交易豁免公

司之有價證券，且依據目前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除部分外來工作者之個人所得稅外，英屬開曼群島政府並未徵收資本利得稅、公司所得稅、不動產稅及遺產稅等直接稅。

綜上，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在註冊地國應無證券交易之限制、稅捐負擔及繳納處理之問題。

9.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其可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在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有價證券上市地國	股票代號	最近六個月(2021.12~2022.5)股價變動情形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市價
中華民國	6591	68.30	53.50	61.32

10.其他重要約定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四)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附件九。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2022年5月31日改選第四屆董事，本屆董事會任期2022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0日。最近年度(2021年度)及截止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11次(A)(第三屆10次、第四屆1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B/A)	備註
董事長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11	0	100%	
董事	賴仁忠	11	0	100%	
董事	林春演	10	0	100%	第三屆董事任期屆滿辭任
董事	李泳毅	10	0	100%	第三屆董事任期屆滿辭任
董事	LUXURY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張元芬	1	0	100%	2022/5/31 全面董事改選，當選第四屆董事
獨立董事	陳天賜	11	0	100%	
獨立董事	邱士芳	11	0	100%	
獨立董事	謝玉田	11	0	100%	
獨立董事	官志亮	1	0	100%	2022/5/31 全面董事改選，當選第四屆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2021年度及截止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所召開之董事會，並無此情事。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之處理：本公司2021年度及截止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所召開之董事會，出席之獨立董事均無對議案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2021年1月22日董事會通過2020年度年終獎金發給案，主席SINOTEAM HOLDINGS

INC.代表人許文昉因具員工身分(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利益迴避，委任陳天賜獨立董事代理主席職權，其餘六位董事舉手表決無異議照案通過。

2.2021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2020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主席SINOTEAM HOLDINGS INC.代表人許文昉因具員工身分(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利益迴避，委任陳天賜獨立董事代理主席職權，其餘六位董事舉手表決無異議照案通過。

3.2021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買回股份轉讓員工案，主席SINOTEAM HOLDINGS INC.代表人許文昉因具員工身分(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利益迴避，委任陳天賜獨立董事代理主席職權，其餘六位董事舉手表決無異議照案通過。

4.2021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2021年度年度調薪案，主席SINOTEAM HOLDINGS INC.代表人許文昉因具員工身分(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利益迴避，委任陳天賜獨立董事代理主席職權，其餘六位董事舉手表決無異議照案通過。

5.2022年1月14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2021年度年終獎金發給案，主席SINOTEAM HOLDINGS INC.代表人許文昉因具員工身分(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利益迴避，委任陳天賜獨立董事代理主席職權，其餘六位董事舉手表決無異議照案通過。

6.2022年1月14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2022年年度調薪暨人事晉升敘薪案，主席SINOTEAM HOLDINGS INC.代表人許文昉因具員工身分(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利益迴避，委任陳天賜獨立董事代理主席職權，其餘六位董事舉手表決無異議照案通過。

7.2022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2021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主席SINOTEAM HOLDINGS INC.代表人許文昉因具員工身分(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利益迴避，委任陳天賜獨立董事代理主席職權，其餘六位董事舉手表決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附表說明：

1. 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周期，每年度評估一次，並於次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評估期間：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 評估範圍：包含整體董事會、董事會個別成員、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

3. 評估方式：依據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據作業辦法第3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第6條及第8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4. 評估內容：

(1)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E 內部控制、F 其他項目等六大面向。

(2)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B 董事職責認知、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F 內部控制、G 其他項目等七大面向。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E 內部控制、F 其他項目等六大面向。

5.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度評估一次。	2021/1/1 ~ 2021/12/31	董事會	依據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

			會績效評估辦法」,依據作業辦法第3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第6條及第8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質、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E 內部控制、F 其他項目等六大面向。
		董事會個別成員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B 董事職責認知、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F 內部控制、G 其他項目等七大面向。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E 內部控制、F 其他項目等六大面向。
每三年執行一次	2020年09月01日至2021年08月31日	董事會績效評估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 董事會之組成 B. 董事會之指導 C. 董事會之授權 D. 董事會之監督 E. 董事會之溝通 F.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G. 董事會之自律 H. 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八大面向進行評估

甲、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如下: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 (一)本公司之董事會召開時,視需求邀請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本公司各部門主管與會向各董事、獨立董事報告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公司近期之財務、業務、研發概況等資訊及內部稽核結果,確保董事們獲知最完整、最詳實資訊。
- (二)本公司設專人負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各項訊息之揭露,並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致力於提升資訊透明度。
- (三)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經營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標準」、「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風險控管作業規範」、「董事多元化政策」、「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將持續修訂其他相關規範,以落實公司治理最高原則。
- (四)本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審核公司經營績效及重要營運策略討論,2021年度共計召開6次董事會,董事平均出席率達100%,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亦即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供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即時取得公司相關重要訊息。

2021 年董事會截止到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止通過重要決議事項：

開會日期	會議	2021 年董事會重要決議
2021/1/21	第三屆第十一次	第一案：本公司 2020 年度年終獎金發給案 決議情形：七位董事出席，董事長許文昉，因同時具有員工身份與該案有利害關係而予以迴避。 主席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委任陳天賜獨立董事代理主席職權，其餘六位董事舉手表決無異議照案通過。 另，列席人員，總經理特助許嘉恆、財務長林志峰、會計副理呂理偉、稽核經理陳啟政，因具員工身份，於討論及投票時一併予以迴避。
		第二案：2021 年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及薪資水準案 決議情形：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代號：65911)，公司債券強制贖回作業案 決議情形：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英屬開曼群島 2021 年「經濟實質聲明申報」及「周年申報」案。 決議情形：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一案：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2020 年合併財務報表案。 決議情形：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 2020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決議情形：主席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委任陳天賜獨立董事代理主席職權，其餘六位董事舉手表決無異議照案通過。另，列席人員，總經理特助許嘉恆、姚成旻、財務長林志峰、會計副理呂理偉、稽核經理陳啟政，因具員工身份，於本案討論及投票時一併予以迴避。
		第三案：本公司 2020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情形：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1/3/19	第三屆第十二次	第四案：檢呈本公司 202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決議情形：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結果報告案 決議情形：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 2021 年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公費案

開會日期	會議	2021 年董事會重要決議
		決議情形：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本公司擬為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及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對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合計美金捌佰萬元整案進行背書保證案
		決議情形：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子公司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有擔保營運週轉金，額度新臺幣壹億貳仟壹佰萬元整案
		決議情形：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買回股份轉讓員工案
		決議情形：主席 SINOTEAM HOLDINGS INC.代表人許文昉，委任陳天賜獨立董事代理主席職權，其餘六位董事舉手表決無異議照案通過。
		另，列席人員，總經理特助許嘉恆、姚成旻、財務長林志峰、會計副理呂理偉、稽核經理陳啟政，因具員工身份，於本案討論及投票時一併予以迴避。
		第十案：本公司 2021 年度年度調薪案
		決議情形：主席 SINOTEAM HOLDINGS INC.代表人許文昉，委任陳天賜獨立董事代理主席職權，其餘六位董事舉手表決無異議照案通過。
		另，列席人員，總經理特助許嘉恆、姚成旻、財務長林志峰、會計副理呂理偉、稽核經理陳啟政，因具員工身份，於本案討論及投票時一併予以迴避。
		第十一案：本公司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人員異動案
		決議情形：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調整指派集團子公司經理人案暨背書保證印鑑管理人員異動案。
		決議情形：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8 條規定，擬訂定孫公司琦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琦程科技)內部控制書面制度案。
		決議情形：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開會日期	會議	2021 年董事會重要決議
		<p>決議情形：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十五案：修訂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案。</p> <p>決議情形：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十六案：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p> <p>決議情形：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十七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p> <p>決議情形：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十八案：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p> <p>決議情形：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十九案：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p> <p>決議情形：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二十案：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p> <p>決議情形：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一案：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p> <p>決議情形：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二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p> <p>決議情形：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三案：召集本公司 202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p> <p>決議情形：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2021/5/7	第三屆第十三次	<p>第一案：202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p> <p>決議情形：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二案：2021 年度預算重新編制案</p> <p>決議情形：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三案：新增本公司 2021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報告案第 8 案)</p> <p>決議情形：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開會日期	會議	2021 年董事會重要決議
2021/6/25	第三屆第十四次	<p>第一案：擬重新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p> <p>決議情形：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2021/8/20	第三屆第十五次	<p>第一案：2021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p> <p>決議情形：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二案：擬資金貸與持股 100%投資子公司「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動力控股) 美金參佰伍拾萬元整案。</p> <p>決議情形：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三案：與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助遵循中華民國法令及相關規定委任契約書補充協議(一)追認案。</p> <p>決議情形：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內部控制制度案。</p> <p>決議情形：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p> <p>決議情形：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六案：增訂本公司「接班計劃作業要點」案。</p> <p>決議情形：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021/11/15	第三屆第十六次	<p>第一案：2021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p> <p>決議情形：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二案：2022 年營運計劃暨年度預算案。</p> <p>決議情形：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三案：擬為 100%投資孫公司「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孫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孫公司「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對中國信託銀行融資額度合計人民幣參仟壹佰萬元整及新臺幣參仟萬元整進行背書保證案。</p>

開會日期	會議	2021年董事會重要決議
		決議情形：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由孫公司「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總金額計人民幣壹仟陸佰萬元整案。
		決議情形：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擬由孫公司「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之孫公司「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金額人民幣壹仟貳佰萬元整案。
		決議情形：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擬由子公司「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集團關聯企業「琦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仟萬元整案。
		決議情形：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2022年度稽核計畫。
		決議情形：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開會日期	會議	2022年董事會重要決議
		第一案：本公司2021年度年終獎金發給案
		決議：七位董事出席，董事長許文昉，因同時具有員工身份與該案有利害關係而予以迴避。 主席 SINOTEAM HOLDINGS INC.代表人許文昉，委任陳天賜獨立董事代理主席職權，其餘六位董事舉手表決無異議照案通過。 另，列席人員，副總經理姚成旻、稽核經理陳啟政，因具員工身份，於討論及投票時一併予以迴避。
		第二案：本公司2022年年度調薪暨人事晉升敘薪案
		決議：七位董事出席，董事長許文昉，因同時具有員工身份與該案有利害關係而予以迴避。 主席 SINOTEAM HOLDINGS INC.代表人許文昉，委任陳天賜獨立董事代理主席職權，其餘六位董事舉手表決無異議照案通過。 另，列席人員，副總經理姚成旻、稽核經理陳啟政，因具員工身份，於討論及投票時一併予以迴避。
		第三案：2022年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及薪資水準案
		決議：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由孫公司「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金額計人民幣壹仟萬元整案

開會日期	會議	2022 年董事會重要決議
		<p>決議：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五案：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情形之結果報告</p> <p>決議：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六案：本公司 2022 年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公費案</p> <p>決議：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七案：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決議：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八案：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決議：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九案：擬指派子公司「琦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監事人選及最高決策主管</p> <p>決議：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十案：英屬開曼群島 2021 年「經濟實質聲明申報」及 2022 年「周年申報」</p> <p>決議：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2022/3/15	第三屆第十八次	<p>第一案：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2021 年合併財務報表</p> <p>決議：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二案：本公司 2021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p> <p>決議：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三案：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配案</p> <p>決議：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四案：檢呈本公司 202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決議：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五案：本公司擬為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及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對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合計美金捌佰萬元整案進行背書保證</p> <p>決議：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開會日期	會議	2022 年董事會重要決議
		<p>第六案：子公司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有擔保營運週轉金，額度新臺幣壹億貳仟壹佰萬元整案</p> <p>決議：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七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p>決議：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八案：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p> <p>決議：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九案：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p> <p>決議：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十案：召集本公司 202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p> <p>決議：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2022/4/19	第三屆第十九次	<p>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p> <p>決議：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二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p> <p>決議：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決議：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四案：擬授權董事長尋覓台北總部辦公室不動產及停車位案</p> <p>決議：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五案：召集本公司 202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新增討論案第 4 案)</p> <p>決議：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2022/5/6	第三屆第二十次	<p>第一案：本公司 202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p> <p>決議：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二案：本公司 2022 年度預算重新編制案</p> <p>決議：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三案：擬為 100% 投資孫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及孫公司「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廣州分行融資額度合計人民幣伍仟捌佰萬元整進行背書保證</p>

開會日期	會議	2022年董事會重要決議
		決議：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擬辦理募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決議：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2/5/31	第四屆第一次	第一案：選任本公司董事長 決議：董事賴仁忠提議由 SINOTEAM HOLDINGS INC.代表人：許文昉擔任董事長，經出席七席董事舉手表決，7席董事贊成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委任第三屆審計委員會成員案 決議：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由獨立董事邱士芳提議推舉獨立董事謝玉田先生擔任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其餘委員附議通過。
		第三案：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決議：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由獨立董事邱士芳提議推舉獨立董事陳天賜先生擔任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其餘委員附議通過。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公司於2022年5月31日改選第四屆審計委員會，本屆委員任期2022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0日，2021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9次(A)(第三屆9次、第四屆0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謝玉田	9	0	100%	續任第四屆審計委員
委員	陳天賜	9	0	100%	卸任第三屆審計委員
委員	邱士芳	9	0	100%	續任第四屆審計委員
委員	官志亮	0	0	不適用	新任第四屆審計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2021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所召開之審計委員會，無此情事。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之處理：本公司2021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所召開之審計委員

會，出席之獨立董事並無對其他議案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2021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利害關係議案須迴避之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將定期與審計委員溝通彙報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若有特殊情況時，內部稽核主管將即時通知審計委員會委員。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將視實際需要，委請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查核結果。

3.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溝通日期	溝通重點	公司處理執行情形
2021/01/22	溝通 2020 年適用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之查核規劃事項查核規劃事項	獨立董事無異議，溝通內容資料存參。
2021/03/19	202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後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查核中所獲悉之治理事項	獨立董事無異議，溝通內容資料存參。
2021/03/19	2020 年合併財務報表	獨立董事無異議，送董事會決議。
2021/05/07	202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獨立董事無異議，送董事會決議。
2021/08/20	202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獨立董事無異議，送董事會決議。
2021/11/05	202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獨立董事無異議，送董事會決議。
2022/01/14	溝通 2021 年適用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之查核規劃事項查核規劃事項	獨立董事無異議，溝通內容資料存參。
2022/03/15	202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後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事項	獨立董事無異議，溝通內容資料存參。
2022/05/06	202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獨立董事無異議，送董事會決議。

4.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溝通日期	溝通重點	公司處理執行情形
2021/03/19	2020 年第四季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立董事無異議
2021/05/07	2021 年第一季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立董事無異議
2021/08/20	2021 年第二季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立董事無異議
2021/11/05	2021 年第三季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立董事無異議
2022/03/15	2021 年第四季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立董事無異議
2022/05/06	2022 年第一季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立董事無異議

3. 2021 年審計委員會截止到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止會議重要決議及處理情形：

開會日期	會議	2021 年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
2021/01/21	第二屆 第十一次	第一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勤業眾信）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 109 年度查核規劃事項。
		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代號：65911)，公司債券強制贖回作業案
		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英屬開曼群島 2021 年「經濟實質聲明申報」及「周年申報」案。
		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1/03/19	第二屆 第十二次	第一案：202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後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事項案。
		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2020 年合併財務報表案。
		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 2020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檢呈本公司 202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結果報告案。
		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 2021 年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公費案。
		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本公司擬為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及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對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合計美金捌佰萬元整案進行背書保證案。		

開會日期	會議	2021 年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
		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子公司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有擔保營運週轉金，額度新臺幣壹億貳仟壹佰萬元整案
		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買回股份轉讓員工案
		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本公司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人員異動案
		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調整指派集團子公司經理人案暨背書保證印鑑管理人員異動案。
		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8 條規定，擬訂定孫公司琦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琦程科技）內部控制書面制度案。
		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修訂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案。
		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八案：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開會日期	會議	2021 年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
		<p>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十九案：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九</p> <p>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二十案：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p> <p>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一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p> <p>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2021/05/07	第二屆 第十三次	<p>第一案：202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p> <p>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二案：2021 年度預算重新編制案</p> <p>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2021/08/20	第二屆 第十四次	<p>第一案：2021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p> <p>決議情形：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東儒會計師報告 2021 年上半年度查核後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查核中所獲悉之治理事項說明。 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二案：擬資金貸與持股 100% 投資子公司「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動力控股) 美金參佰伍拾萬元整案。</p> <p>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三案：與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助遵循中華民國法令及相關規定委任契約書補充協議(一)追認案。</p> <p>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內部控制制度案。</p> <p>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p> <p>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六案：增訂本公司「接班計劃作業要點」案。</p>

開會日期	會議	2021 年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
		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1/11/15	第二屆第十五次	第一案：2021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2022 年營運計劃暨年度預算案。
		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為 100%投資孫公司「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孫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孫公司「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對中國信託銀行融資額度合計人民幣參仟壹佰萬元整及新臺幣參仟萬元整進行背書保證案。
		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由孫公司「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總金額計人民幣壹仟陸佰萬元整案。
		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擬由孫公司「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之孫公司「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金額人民幣壹仟貳佰萬元整案。
		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擬由子公司「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集團關聯企業「琦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仟萬元整案。
決議情形：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 2022 年度稽核計畫。		
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開會日期	會議	2022 年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
2022/1/14	第二屆第十六次	第一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勤業眾信）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 110 年度查核規劃事項
		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開會日期	會議	2022 年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
		<p>第二案：擬由孫公司「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金額計人民幣壹仟萬元整案</p> <p>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三案：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情形之結果報告</p> <p>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四案：本公司 2022 年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公費案</p> <p>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五案：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六案：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七案：擬指派子公司「琦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監事人選及最高決策主管</p> <p>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2022/3/15	第二屆第十七次	<p>第一案：202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後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事項</p> <p>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二案：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2021 年合併財務報表</p> <p>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三案：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配案</p> <p>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四案：檢呈本公司 202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五案：本公司擬為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及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對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合計美金捌佰萬元整案進行背書保證</p> <p>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p>

開會日期	會議	2022 年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
		第六案：子公司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有擔保營運週轉金，額度新臺幣壹億貳仟壹佰萬元整案 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2/4/19	第二屆第十八次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授權董事長尋覓台北總部辦公室不動產及停車位案 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一案：本公司 202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 2022 年度預算重新編制案 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為 100% 投資孫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及孫公司「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廣州分行融資額度合計人民幣伍仟捌佰萬元整進行背書保證 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2/5/6	第二屆第十九次	第四案：本公司擬辦理募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堅持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獨立董事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並提升資訊透明度等公司治理重要原則，且已訂定相關公司治理規章，如「董事會議事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規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內部稽核制度」及「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等，並根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與非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予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並有效監督管理階層之職能，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規章辦法」專區中。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已在台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置專責股務單位，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以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透過內部人申報制度了解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變化。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確實依其執行風險控制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用以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平時即加強內部人法令遵循之宣導，使其了解相關規定並遵守；分別於2021年10月15日對全體董事及公司經理人及2021年11月13日對全體董事及全體員工(含經理人)進行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宣導，並將宣導揭露於「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專區中。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係、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信、公正及獨立性、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未持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情事、未兼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水、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性原則之情事等，經評估後，本公司與簽證會計師之間無任何違反獨立聲明之關係，均符合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目前由法務單位及股務單位擔任公司治理兼職單位，人數共計2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稽核單位依照稽核計畫執行稽核程序，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及追蹤改善情況。</p> <p>法務單位協助董事、獨立董事了解相關法令，由稽核單位評估公司相關法令、政策及程序之遵循。</p> <p>本公司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預計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對外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嚴格恪守遵循，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本公司之訴訟、非訴訟代理人負責代理資訊之揭露，作為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p> <p>本公司官網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利害關係人」專區留有「利害關係人」聯繫</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方式，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對於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溝通方式與頻率其揭露於「企業社會責任-利害關係人」專區中。 另於2022年1月14日董事會報告2021年度各項外部信箱(含利害關係人)的執行溝通情形，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企業社會責任-利害關係人」專區中。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在台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各項股務事宜。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www.sun-max.com.tw)，公司相關資訊將持續揭露，且均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www.sun-max.com.tw)，並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且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將法人說明會之相關資訊揭露於「投資人關係-股東專區」專區中。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2021年度各月份營業收入資訊已提早於每月10日前完成申報。 本公司2021年度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已提早每會計年度第一、二、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 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於2022年3月15日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	V		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於章程中明定員工酬勞比例，並依據「員工績效考核管理辦法」辦理，將經營成果依營運目標、經營績效及貢獻度適度反應在員工酬勞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中，讓員工分享；另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措施，本公司相關員工福利措施資訊揭露於「公司治理-員工福利」專區中。</p> <p>(二) 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與員工建立互賴之良好關係。如：不定時聚餐、提供員工停車場及生日慶生定額給付等。</p> <p>(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已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其將相關資訊揭露於「投資人關係-股東專區」以及「企業社會責任-利害關係人」專區中</p> <p>(四) 供應商關係：對於供應商訂有明確約定以規範彼此權利及義務關係。</p>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透過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已參加進修公司治理課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且稽核人員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查核，以降低並預防任何可能的風險。</p>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由專門部門負責客戶洽詢及申訴管道。</p> <p>(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p> <p>(十) 本公司有制定「接班計畫作業要點」，接班人除需具備核心職能、管理職能、專業(功能)職能及一般職能之關鍵能力外，須有決策力與洞察力、創意性與敏銳度、敏捷性與持續力、柔軟度與成長力、多樣</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性與專業度、育才力與溝通力及自制力與道德感等特質，並藉由系統化、標準化的流程，讓組織在任務運作和管理上都可以維持連續不斷進而達成組織目標。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202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70.50分，排名級距為36%~50%，未來將持續針對未得分之項目進行改善。</p> <p>2022年度預計達成及改善項目：</p> <p>1、指標2.2：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預計於2022年揭露多元化之政策落實情形。</p> <p>2、指標3.6：公司是否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預計於2022年揭露四個季度的英文財務報告。</p> <p>3、指標4.9：公司網站及年報是否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預計於2022年度加強揭露各項目的落實情形。</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 司獨 立董 事家 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續任第四屆薪 酬委員)	陳天賜		曾任職於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經理人，擁有專業電子產業工作經驗，並能適當提供專業建議，對本公司於營運上有相當助益，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相關工作年資約32年。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之情事。	0

身分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發行公司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卸任第三屆薪酬委員)	謝玉田	具有商務、銀行業務、財務分析所須之專業能力及工作經驗，並擔任過中國文化大學、景文科技大學講師，現任為實踐大學企管系講師，並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相關工作年資約 40 年。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之情事。	1	
獨立董事 (續任第四屆薪酬委員)	邱士芳	為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律師，目前為德凱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並輔導多家公司上市櫃，法律專業經驗，適當給予公司法律上專業建議，對公司營運上有相當助益，並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相關工作年資約 16 年。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之情事。	3	
獨立董事 (新任第四屆薪酬委員)	官志亮	具有商務、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分析所須之專業能力及工作經驗，並擔任過開南大學 學務長、經濟部狼窩 A+ 創育機構進駐與輔導計畫 策略導師以及全國商業總會品牌創新服務加速中心智庫。現任為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並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之情事。	3	

註 1：請參閱第 20~21 頁董事及監察人專業知識及獨立董事獨立資訊揭露。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已於2016年4月29日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其職責為：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獨立董事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定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公司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改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本屆委員任期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最近年度(2021 年度)及截止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4 次(A) (第三屆 4 次、第四屆 0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天賜	4	0	100%	續任第四屆薪酬委員
委員	謝玉田	4	0	100%	卸任第三屆薪酬委員
委員	邱士芳	4	0	100%	續任第四屆薪酬委員
委員	官志亮	0	0	不適用	新任第四屆薪酬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3) 2021 年薪酬委員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會議重要決議及處理情形：

開會日期	會議	2021 年薪酬委員會重要決議
2021/1/21	第二屆第五次	第一案：本公司 2020 年度年終獎金發給案。 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2021 年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及薪資水準案。 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1/3/19	第二屆第六次	第一案：本公司 2020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開會日期	會議	2021 年薪酬委員會重要決議
		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辦理第一次買回庫藏股份轉讓員工經理人認購明細案。
		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2021 年度年度調薪案。
		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人員異動案。
		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開會日期	會議	2022 年薪酬委員會重要決議
		第一案：本公司 2021 年年終獎金發給案
		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調薪暨人事晉升敘薪案
		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2022 年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及薪資水準案案
		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2/1/14	第二屆第七次	
2022/3/15	第二屆第八次	第一案：本公司 2021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決議情形：三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舉手表決，三位委員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目前尚未完成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職單位，惟本公司現由法務、股務、稽核及財務單位兼職單位來關注永續發展相關議題，確保永續發展持續落實。	未來視公司需求設立。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110年1月至12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含臺灣、中國大陸概有據點，並基於與營運本業的攸關性及對重大主題的影響程度，將子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及漆奕(江西)科技有限公司納入範疇。</p> <p>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透過以下程序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p> <p>一、營運環境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自主監測能力掌控、了解員工施打疫苗執行情形，以確保集團員工健康安全狀態。 2. 宣導工作環境相關用電之關閉確保公司環境安全。 <p>二、營運社會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務單位隨時注意法令政策之變動，各單位每周定檢報告其業務執行情形，以了解目前社會衝擊之變化，對公司產業之影響。 2. 全面提升資安防護能力，透過軟硬體之升級以加強資訊安全之管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營運公司治理風險</p> <p>1.持續強化董事會職能董事會採行各種之流程及架構，用以告知、指引、管理、監督公司活動以達公司之目標。</p> <p>2.內部稽核覆核各單位所執行的自行檢查，並綜合自行檢查之結果報告董事會。</p> <p>另透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及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等，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p>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各廠區已有建制環境管理制度，並且依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運作。</p> <p>取得環境管理系統驗證之重要廠區如下：</p> <p>東莞廠 ISO14001 (起日:2021/07/02；迄日 2024/07/01)</p> <p>江西廠 ISO14001 (起日:2021/07/02；迄日 2024/07/01)</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本公司主要產生餘料的原料是塑膠料，另外還有其他因產製過程中的不良或下腳料，均由合法之清運公司報廢回收。</p> <p>本公司已全面推動 e 化作業，並宣導紙張重複利用雙面列印以減少文件用紙量。</p>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之因應措施？		V	<p>本公司目前尚未對氣候變遷對現在及未來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但管理階層及各部門將會注意考量利害關係人需求，有效溝通氣候變遷對企業實質財務正負向之衝擊。</p>	未來視公司需求與公司風險控管規範作整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目前未針對過去兩年統計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之資訊；但有制訂廢棄處理與監控程序、廢水處理與監控程序及廢棄物管理程序，加強公司廢氣、廢水、廢棄物之管理，減少對環境及人員健康之不良影響。	未來視公司需求與公司風險控管規範作整合。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依國際人權公約訂定「人權政策」，並已將相關檔案放置本公司網頁中，另本公司依據相關勞動法規制定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證員工之合法權益，並設立申訴管道及處理小組，員工隨時可透過電子郵件或信箱之方式反映意見，並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一、員工薪酬：本公司訂有員工绩效管理辦法，依員工之職務與貢獻度透過績效考核給予合理之薪資報酬，薪資報酬政策及辦法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p> <p>二、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均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相關員工福利措施，有休假（如：特休假、婚假、喪假、傷病假、分娩假、陪产假等等），薪資架構及員工福利並訂定於工作規則中。</p> <p>三、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實現男女擁有同公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公司約有 1.08% 的女性主管職位，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110 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約 62.72%。</p> <p>四、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酬勞：若本公司經營績效良好，於年終進行績效考核時</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依據績效考核結果，將經營績效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中。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工作環境依相關法令進行自我要求，並對員工宣導環境安全之觀念。 本公司 110 年度未有員工職災之相關情形，但為保障員工對職業安全之宣導與了解，其 110 年度東莞廠分別於 110 年 4 月及 7 月，人數分別約 440、450 人；江西廠於 110 年 9 月人數約 840 人進行相關宣導作業。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工作環境依相關法令進行自我要求，並對員工宣導環境安全之觀念，並每年會進行相關消防安檢檢查以確保員工人身安全，將相關工作環境與人身保護措施與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專區中。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訂定顧客投訴處理程序，接受處理顧客投訴案件並改善、滿足顧客需求，並提供客戶隱私之申訴管道以持續提升顧客滿意度。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將環境保護、改善安全衛生相關納入評鑑供應商的標準。 本公司已落實依 2021 年度供應商稽核計畫，將評鑑之結果記錄於供應商評鑑表，其相關評鑑項目有管理稽核、品質系統管理稽核、制程管理稽核、環境有害物管理稽核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本公司目前未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p> <p>但本公司網站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以回應利害關係人之期望、社會責任、企業公民，達永續經營之目標。</p>	本公司未符合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之第二條規定，應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永續報告書，未來視需求而出具相關報告書。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業已致力於永續發展之推動，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本公司除重視法令之遵循以保護所有利害關係人外，對於社會所關注之企業應盡之社會責任亦自我要求，已形成本公司文化之一部分。</p>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p>(一)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等等守則；並經2017年6月28日、2016年4月29日董事會通過。</p> <p>(二) 本公司重視及信守公平、誠信及正直之最高行為標準，因此要求所有經理人及員工從事任何活動時，務必遵守相關行為守則。</p> <p>(三) 本公司落實公司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辦理情形，請參閱第50~51頁。</p> <p>(四) 本公司已對外揭露落實誠信經營之情形，詳細內容請投資人自行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專區。</p>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p>本公司目前尚未對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建立相關機制，及針對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規範，但明訂禁止不誠信之行為於誠信經營守則中。</p> <p>本公司嚴禁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從事任何收賄及違法行為，若有從事違反情事，將依實際情況，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並要求所有新進員工簽屬「保密承諾書」及給予工作規則，明確傳達員工應有之權利與義務。</p>	視本公司需求將不誠信行為之風險評估機制及針對風險評估具較高風險之不誠信營業活動訂定防範之控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並於該方案內明訂收受不當利益、禁止疏通費、政治獻金、慈善捐贈或贊助、利益迴避等之處理程序，及公司人員、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此外訂有工作規則，並且隨時宣導誠信行為之重要性及定期檢討；且訂有員工獎懲相關辦法，對於員工有不誠信行為時，將予以懲戒；另有提供檢舉信箱提供申訴之管道其之相關資訊揭露於「企業社會責任-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於交易往來前，均依內部控制相關辦法對交易對象進行徵信作業，並透過不同管道了解其是否曾有不誠實之交易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目前未有專責單位係由法務單位擔任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負責相關事務；另稽核單位依照稽核計畫將其誠信經營政策行為擬定於其他管理循環中並執行稽核程序，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及追蹤改善情況。	目前公司規模不大人力上並無設置專責單位之需求，其以兼職行態為之。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落實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供全體同仁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內部稽核室每年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誠信經營守則」，針對本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落實誠信經營之運作情形，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	視本公司需求將不誠信行為之風險評估機制及針對風險評估具較高風險之不誠信營業活動訂定防範之控制。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落實公司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辦理情形，請參閱第50~51頁；其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專區中。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持續進行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人行使暨保護辦法」並設置檢舉專用電子郵件信箱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人員，提供檢舉人溝通管道暢通無阻，保障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俾維持公司誠信經營運作。 本辦法中已訂定相關檢舉受理專責人員，詳細內容請投資人自行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規章辦法」專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人行使暨保護辦法」並設置檢舉專用電子郵件信箱，提供檢舉人溝通管道暢通無阻， 待調查完成後將檢舉結果予以紀錄，呈核後存檔備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並無收到任何檢舉事宜。詳細內容請投資人自行參閱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人行使暨保護辦法」並於辦法訂定相關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並無收到任何檢舉事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詳細內容請投資人自行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專區。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從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必須遵守本規範及相關辦法之規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運作情形與規範之內容並無差異，本公司落實公司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辦理情形，請參閱第50~51頁。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課程，並不定時藉由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政策。 2.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與其他相關商業行為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 3.請參考本公司官網 http://www.sun-max.com.tw 之「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專區說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且針對適用公司治理守則訂定之相關規章，除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外，並另於本公司網站中設置公司治理專區，充份揭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遵循內控制度與落實內控自評，加強稽核並呈報董事會，進而達到董事會關注及監督之目的。
- (2)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重大訊息公告，以加強對於資訊透明化與投資大眾(含股東)權益之維護。
- (3)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經營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標準」、「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風險控管作業規範」、「董事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將持續修訂其他相關規範，以落實公司治理最高原則。
- (4)持續安排課程辦理董監事進修事宜，以達到董事會落實公司治理精神：

2021 年度落實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項次	類別	訓練內容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姓名	職稱
1	外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110/09/24	3	許文昉	董事長暨總經理
2	外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110/09/24	3	姚成旻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3	外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110/09/24	3	謝榮忠	研發協理
4	外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110/09/24	3	陳啟政	稽核經理
5	外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110/09/24	3	王健達	業務經理
6	外訓	公司治理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0 年度上市公司業務宣導會	110/11/10	3	陳盈如	股務
7	外訓	公司治理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10/11/12	3	陳盈如	股務
8	外訓	公司治理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	110/10/13	3	陳盈如	股務
9	外訓	公司治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110/09/01	3	陳盈如	股務
10	外訓	公司治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110/09/01	3	李泳毅	董事
11	外訓	公司治理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10/10/15	3	李泳毅	董事
12	外訓	公司治理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10/11/12	3	李泳毅	董事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一。
-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

附件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第三屆第二十次董事會

議 事 錄

- 一、開會時間：西元 2022 年 05 月 06 星期五 AM 11:00
- 二、開會地點：Teams 線上視訊會議
- 三、主席：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 四、出席董事：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賴仁忠董事、林春演董事、李泳毅董事、陳天賜獨立董事、謝玉田獨立董
事及邱士芳獨立董事。
七名董事出席，出席董事占全部董事席次 100%
- 五、列席人員：副總經理暨財務長姚成旻、董事長特助許嘉恆、稽核經理陳啟政、
股務陳盈如、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東儒會計師、
康和證券許清華協理
- 六、開會議程：
 - (1) 主席致詞：各位董事好，因近期疫情問題嚴重，本次董事會改採線上會議召開，
本次有 5 個報告案及 4 個討論案要進行，現在依照排定議程會議開始。
 - (2) 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111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尋覓台北總部辦公室不動產及停車
位案，後續執行情形追蹤報告：

考量台北總部員工出勤距離等各項因素，找尋不動產物件以新北市中和
區遠東科學園區辦公大樓為首選，查找多項物件後以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66 號 9 樓、9 樓之 1、9 樓之 2、9 樓之 3(共 685.57 坪)及新北市中和區建
一路 162 號地下停車位 10 個，為最合適台北總部辦公室之不動產物件，
相關不動產鑑價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子公司「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參與凌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舉行之競標出售會，參與競標價格為不動產建物每坪新台幣
380,092 元，共計 685.57 坪合計新台幣 260,580,000 元；停車位每個單價新
台幣 1,700,000 元，共 10 個，合計新台幣 17,000,000 元，以辦公室及停車

位總計後共新台幣 277,580,000 元整競標成功，競標價格均在 111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授權範圍內。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雙方於 111 年 4 月 27 日簽定不動產買賣意向書，後續將擇期簽定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本案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於 111 年 4 月 27 日簽訂不動產買賣意向書當日發布公告及重大訊息於投資人知悉，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進行報告說明。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2022 年第一季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案，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6 條規定，2022 年第一季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情形請參閱附件二。
本案已於 2022 年 05 月 06 日第二屆第十九次審計委員會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2022 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報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 (1) 2022 年第一季稽核工作已依稽核計畫執行。
- (2) 稽核待追蹤事項已由負責單位依照其所提供之改善方案進行改善。
- (3) 2022 年第一季稽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稽核室已於 2022 年 05 月 06 日第二屆第十九次審計委員會中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四) 其他業務報告：

1.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報告：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2,200 張，截至 2022 年 5 月 6 日止，持有公司債投資人共申請轉換 141 張公司債，尚餘 2,059 張公司債未轉換，已轉換普通股 220,242 股，目前普通股總股數為 32,097,927 股。

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適用第三階段溫室氣體盤查時程，個體公司(即母公司)應於 115 年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查證，合併報表中子公司應於 116 年完成盤查，118 年完成查證。後續將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

另依照「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需於 111 年第二季底前及 112 年第一季底前完成母公司及集團（包含各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並提報董事會。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團母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為一投資控股公司，於當地並無生產、製造及辦公室等相關作業，故無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規範之溫室氣體排放情形，經評估無需訂定盤查及查證規劃。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如下說明：

工作項目	預計(已)完成時間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不適用
訂定盤查規劃	不適用
訂定查證規劃	不適用

(3) 討論事項

第一案 [審計委員會提] 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財報公告+重大訊息：51 款)

案由：本公司 202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 審議。

說明：1、本公司 202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自行編製完成，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用印完竣，出具財務報告無虛偽或隱匿聲明，並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東儒會計師及林旺生會計師核閱後出具無保留核閱報告，202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2、本案已於 2022 年 05 月 06 日第二屆第十九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審計委員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22 年度預算重新編制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1. 依據「預算管理辦法」第四條第 8 點，預算修正評估標準規定，本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實際數與預算數已符合預算重新編制標準，彙請各單位重新編制 2022 年度營業目標及相關費用預算，2022 年度修正後預算報告請參閱附件五說明。

2、本案已於 2022 年 05 月 06 日第二屆第十九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審計委員會提] 公開資訊觀測站應發佈 25 條背書保證公告+重大訊息

案由：擬為 100%投資孫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及孫公司「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廣州分行融資額度合計人民幣伍仟捌佰萬元整進行背書保證，謹提請 討論。

說明：1、原於 2021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對 100%投資孫公司「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及「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廣州分行融資額度合計人民幣參仟壹佰萬元整之背書保證額度將於本案通過後失效。

2、配合集團營運資金規劃，擬調整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廣州分行背書保證額度，本公司擬對 100%投資孫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及「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廣州分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人民幣捌佰萬元整及人民幣伍仟萬元整進行背書保證，銀行額度核定通知書詳附件六，資金貸與背書保證使用狀況表詳附件七。

3、本案已於 2022 年 05 月 06 日第二屆第十九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審計委員會提] 公開資訊觀測站應發佈 (1.重訊-公司債 2.重訊-現金增資)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募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茲說明相關事項如下：

- (1) 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發行張數以 3,000 張為上限，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0.5%發行，預計募集總額上限為新台幣參億零壹佰伍拾萬元整。
- (2) 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定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八，本次發行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等，請參閱附件九。
- (3) 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事宜。
- (4)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情形及轉換辦法與發行條件，以及本次發行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或依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資本市場狀況變化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授權董事長於上述發行總額上限內全權處理，並得簽屬一切有關本次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各項文件。本次募集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資金如有不足，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或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

2.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1) 本次擬發行新股 3,000,000 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擬增加股本以新台幣 30,000,000 元整為上限。
- (2) 本次每股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於向金管會申

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擬授權董事長依前項規定計算平均股價之 70%至 100%區間內，參酌發行市場狀況訂定之。實際發行股數及發行價格俟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實際募集總額依實際發行股數及發行價格而定。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將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 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之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 10% 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依比例認購。所有不足認購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十。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因主客觀環境改變以致有修正必要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6)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有關發行條件、增資基準日、認股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及其餘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於本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定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若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或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而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增加時，增加之資金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7) 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屬一切有關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因資本市場環境變化快速，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變化情形決定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將擇一

辦理或併案辦理。

4、本案已於 2022 年 05 月 06 日第二屆第十九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七位董事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舉手表決，七位董事贊成，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4) 臨時動議

(5) 結論

(6) 散會

主席：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記錄：陳盈如



附件二、

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中文翻譯係屬參考之用，如有疑問，應以英文版本為主

公司法(如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之

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公司成立於 2013 年 11 月 28 日

(最近經特別決議修改時間為 2022 年 5 月 31 日)

中文翻譯係屬參考之用，如有疑問，應以英文版本為主

公司法(如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之

備忘錄

修訂和重述版

(於2022年5月31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名稱為SUN MAX TECH LIMITED (下稱「本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Portcullis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或其他由董事會隨時決定之辦事處地點。
3. 本公司的目的事業範圍並無特定限制。

本公司具備完整的權力與權限以從事任何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下稱「公司法」)第7(4)條或其他法律沒有禁止之目的事業範圍。

4. 本公司具備完整行使如自然人般之權利能力，不論是否有任何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之公司利益問題。
5. 除為推廣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英屬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商號或公司進行貿易，但本條的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禁止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執行並簽訂契約，及在英屬開曼群島執行能讓其進行英屬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所需之所有權力。
6.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應以其分別持有之股份之未繳納股款(如有)為限。
7. 本公司的資本額為**新台幣1,000,000,000元**，共分為**100,000,000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基於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其任何股份，並對其全部或部分分割或合併，及發行其全部或一部之原始、贖回、增加或減少之股本，無論是否有優惠權、優先權、特別權或其他權利或有任何權利之列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且除發行條件無論係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應於每次發行時明確規定外，應受本公司於上文所述權力之限制。

目錄

條款.....	頁數
表 A	1
定義	1
序言	5
股份	5
私募	7
股份權利變更.....	7
股票	8
畸零股.....	8
股份轉讓.....	8
股份轉移.....	9
決議之表決.....	10
股份之贖回與買回	12
庫藏股.....	12
股份停止過戶日或基準日	13
股東會	14
股東會通知.....	14
股東會之程序.....	16
股東投票	17
代理人及委託書之徵求.....	19
法人代表出席之會議	19
董事	19
董事之酬金及費用	21
替代	21
董事會權力及職責	21
董事會借貸權力	23

印章	23
董事之解任	23
董事會之程序	24
審計委員會	26
股息	28
會計帳簿、審計、公司年報及申報	29
內部稽核	30
公積金轉增資	30
公開收購	30
資本溢價科目	30
通知	31
資訊	31
補償或保險	32
會計年度	32
清算	32
變更章程	33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33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如修訂版)
SUN MAX TECH LIMITED
之
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於2022年5月31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表 A

下列所載條款為構成 SUN MAX TECH LIMITED(下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公司法附錄一表 A 中所包括或記載的規則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定義

1. 在本章程中，以下所列詞句之定義在與條款主題或內容無不一致之前提下，有以下之定義：

「收購」意指一公司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關係企業」意指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所定義之關係企業；

「上市櫃法令」意指因任何股份於證交所或證券市場原始並持續交易或上市，而可適用之相關法律、條例、規則、法規或其不時修改後之版本，包括但不限於臺灣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任何類似法律之有關規定及任何各該法律之臺灣主管機關之法規命令，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發佈之法規命令；

「本章程」意指本公司之章程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審計委員會」意指由本公司董事會按本章程第 118 號條款所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或任何繼任審計委員會；

「帳簿劃撥」意指股票之發行、移轉或交割以電子記帳方式載入股東於證券商所開之帳戶而不用交付實體股票。如股東尚未在證券商設立帳戶，則以帳簿劃撥方式交易之股票將載入本公司於臺灣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所設帳戶之子帳戶。

「資本公積」意指資本溢價科目、本公司收到之贈與所得、資本贖回儲備、損益表以及其他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產生的儲備；

「董事長」具有本章程第 82 條所賦予的涵義；

「**類別**」意指本公司因視其所需而不時發行之任何股票類別；

「**金管會**」意指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是任何當時臺灣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

「**普通股**」意指本公司按公司法和本章程之條款所發行面額新臺幣 10 元之普通股，依本章程之規定享有權利並受有限制；

「**參與合併公司**」意指在公司法認可的意義下得參與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其他現存公司合併之現存公司；

「**董事**」或「**董事會**」意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或是根據具體情況組成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本公司董事；

「**電子**」意指按當時有效之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如修訂版)和任何其修訂或重新頒佈之版本，包括所有其他法律中所包含或替代之法令，所賦予之意義；

「**電子通訊**」意指向任何號碼、位址或網站的傳輸，或是其他由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投票決定並批准的電子通訊方式；

「**興櫃**」意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之興櫃市場；

「**二親等以內的親屬關係**」以一自然人而言，意指另一自然人與之有血緣或是姻親關係且在二親等內者，包括但不限於首揭人之父母，兄弟姐妹及祖父母，子女與孫子女，以及首揭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與祖父母；

「**董事選舉規範**」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董事選舉規範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被補償人**」意指具有本章程第 152 條規定所賦予的涵義；

「**獨立董事**」意指在上市櫃法令中所定義的獨立董事；

「**公司法**」意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

「**法定盈餘公積**」意指按上市櫃法令所提出的法定盈餘公積；

「**備忘錄**」意指本公司之備忘錄，及其不時修改或替換之版本；

「**合併**」意指兩個以上參與合併公司的合併，並在公司法賦予之意義範圍內以其中一間為取得其所有事業、財產與負債之存續公司；

「**經濟部**」意指臺灣公司法和相關公司事務之臺灣主管機關；

「**辦事處**」意指公司按公司法規定註冊之辦事處；

「**普通決議**」意指經由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如為投票表決則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所為之決議；

「**繳足**」意指對發行之任何股票其應付面額及任何溢價之繳足，包括帳面上之繳足；

「**人**」意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法人、協會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格)或按文意所指之上述任何人；

「**特別股**」意指具有本章程第 10 條規定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議事規範**」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股東會議事規則**」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名簿**」或是「**股東名簿**」意指依公司法備置之本公司股東名簿；

「**中華民國**」或是「**臺灣**」意指中華民國、其領土、財產以及所有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地區；

「**保留盈餘**」意指包括但不限於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收益所產生的股東權益等金額；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印章**」意指經本公司採用之普通印章包括任何其摹本；

「**秘書**」意指任何由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的任何職責之人；

「**股份**」意指本公司資本額之股份。所有於本章程稱為「股份」者依文意所需應視為是指任何或所有股份類別。為避免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包括畸零股；

「**股東**」意指已登記在股東名簿之股份持有人；

「**資本溢價科目**」意指按照本章程及公司法所設定之資本溢價科目；

「**股務代理機構**」意指經臺灣主管機關核可，依據上市櫃法令為本公司提供特定股務代理服務之股務代理機構；

「**簽署**」意指一署名顯示或一經機械設備所附於之署名表現，或是一附於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序，由一位有意簽署該電子通訊之人所使用或採用；

「**特別盈餘公積**」意指按上市櫃法令或股東會的決議由保留盈餘所分配的公積；

「特別決議」意指一按公司法規定所通過的特別決議，即經由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的股東不低於三分之二(如為投票表決則為表決權三分之二)之同意所為之決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該決議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分割」意指一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任一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予為轉讓之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A 型特別決議」意指於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B 型特別決議」意指當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 A 型特別決議之定額，即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但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存續公司」意指當一個或一個以上參與合併公司按公司法進行合併後唯一存續之參與合併公司；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意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意指本公司依據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櫃法令發行但經本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及

「證交所」意指臺灣證券交易所。

2. 在本章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含義按文意所指之任何人；
- (c) 「得」或「可」一詞應解為許可性質，而「應」應解為命令性質；
- (d) 所提及的任何法令規定應包含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版本；
- (e) 所提及的任何董事會決定，應理解為其絕對自由裁量下之決定並應適用於一般或個別情況；及
- (f) 所提及的「書面」應理解為書面或任何可以書面方式複製的，包括任何形式之列印、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或電傳，或任何其他替代品或存儲或傳輸格式，或是上述個類形式之混合應用。

3. 除前二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公司法規定之定義，在不違反其主題或是上下文的情況下，具有與本章程相同的涵義

序言

4. 本公司成立後可於任何時間開始運營。
5. 辦事處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的任一地址。此外，本公司亦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建立及維持其他辦事處、營業點及代表處。
6. 本公司成立及發行股票所產生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支付。此費用可由董事會決定其分期攤銷之期限，且因此所支付的金額，則應由董事會決定於本公司之會計上自本公司收入和/或公司資本內支付之。
7. 董事會應自行或透過他人於董事會得隨時決定之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保存股東名簿。若董事會未做出任何決定，則股東名簿應被保管於公司辦事處。

股份

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所有尚未發行之股份皆悉由董事會管控，董事會得：
 - (a) 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向其所認為適當的人分配、發行、或處分具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利並受有其認為適當的限制之此等股份；及
 - (b) 授與認股選擇權、發行相關權證或是類似之證券；

基於以上目的，董事會得保留一定適當數量之當時未發行的股份。

9. 董事會得授權將股份分為任何類別。不同類別之股份應經授權、建立及指定(或根據情況重新指定)而不同類別間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息及贖回)、限制、優先權、特權及付款義務之區別(如有)則應由董事會決定並固定之。
10.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並經特別決議通過，發行相較於普通股享有優先權之股份(「特別股」)。按本第10條所核准之任何特別股發行前，本公司應修改本章程以明定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變更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本公司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及本公司授權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贖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以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要購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當贖回權不適用時，其聲明。

11.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新股份之發行應於本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
12. 除本章程第 12A 條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亦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 12A. 若認股人未能在約定的付款日就任何股份繳足任何股款或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得於其後的任何時間，於該股款或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繳足的情況下，通知該認股人自董事會所訂不少於通知之日起 1 個月以上之期限內繳納未繳足的股款或分期款項以及可能產生的任何利息。該通知應明訂到期日(不早於前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以上期限之末日)，指明該通知所要求的款項應在該日或之前支付，該通知並應指明，若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就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失其權利。倘不遵守此等通知之規定，得由董事會於發出通知之日後、繳納該通知要求之股款前的任何時間，認定就該通知的股份失其權利。該喪失權利的股份得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並得在出售或處分前的任何時間，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失權。持有失權股份的人將不再是該失權股份的股東，然而，儘管如此，他仍應支付其在失權之日應向本公司支付該失權股份的全部款項予本公司，惟當本公司收到該失權股份的全部未付款項時，其責任應即告終止。本章程關於失權之規定，應適用於任何依股份發行條件為到期且應付的總額(不論是按股份金額或是溢價)為未付的情況，如同該金額已經催繳及通知而應付。在上述情形下，仍得向該違約股東要求賠償損失或損害(如有)。
13.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保留不超過百分之十五(15%)之新股供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之員工認購，得認購新股員工之資格由董事會依其合理裁量決定之。前述「子公司」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
14.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或經本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發行新股時，除依本章程第 13 條保留部分比例新股供員工認購(如有)及依本章程第 16 條保留部分比例供於台灣公開發行外，其餘新股應以公告及書面通知原有股東按其原持股比例儘先分認。該公告及書面通知應聲明股東未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5. 按第 14 條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原因或目的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
 - (a) 與他公司合併、本公司分割或本公司重整有關；
 - (b) 與本公司履行其認股權憑證和/或認股權契約之義務有關；
 - (c) 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或
 - (d) 與本公司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

16.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於臺灣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依據上市櫃法令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得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10%)，在臺灣境內對外公開發行；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於臺灣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依據上市櫃法令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10%)，在臺灣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提撥比率之普通決議者，從其決議。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取得金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就其現金增資(即發行新股)(無論臺灣境內或臺灣境外)之核准。
17.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在上市櫃法令範圍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並採用一個或更多員工激勵計畫(例如員工認股權計畫)，並依該計畫發行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給任何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之員工，使其得認購股份。員工依任何員工認股權方案取得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前述「子公司」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
- 17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私募

- 17C.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在台灣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及
 -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如有)及經理人。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股份權利變更

18. 在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例如普通股與特別股)，對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之重大不利變更或廢止(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對本章程之修訂可能損及任何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

情況)需經(一)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及(二)該類別股份(例如特別股)之個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前述個別股東會應適用本章程有關一般股東會及其議程之相關規定，惟該個別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應為一人或一人以上持有或以代理人之身份代表半數以上該類別股份(但如任何延期股東會不足上述法定出席數時，在場股東得構成法定出席數)，且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該類別股份之每一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股該類別股份有一表決權。

19. 股份持有人持有發行時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者，其權利不因創設或發行與其股份順位相同或在後之其他股份而受重大不利變更或廢止，但該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者不在此限。

股票

20. 本公司應於依上市櫃法令得發行之日起 30 日內對認股人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份，並在交付前公告之。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即無實體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任何人不得以其所持有之任何或全部股份而取得股票。

畸零股

2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發行畸零股。經發行之畸零股按其與相應之比例負有或享有債務(不論是關於其面額、溢價、貢獻、付款要求或其他)、期限、優先權、特權、條件、限制、權利(包括但無損於上述規定之一般性情況，投票權和參與權)及一完整股份之其他屬性。如同一股東取得超過一股同一類別的畸零股，則此等畸零股應累積計算。

股份轉讓

22. 凡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股份，其所有權得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予以證明及轉讓。除上市櫃法令、公司法與本章程第 40E 條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應可自由轉讓。但本公司保留給員工認購之股份得由董事會依其裁量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限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經董事會與員工決定之 2 年。

在不牴觸公司法下及本章程縱有相反規定，上市股份或准於經核可之證券交易所(按公司法所載之定義，包括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交所)，交易之股份得按該交易所之規則與規定表彰及移轉。

23. 轉讓股份的文件應以任何常規或通用形式，或是經董事會依其裁量決定之格式，或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規定之格式，由讓與人或讓與人之代表人簽署(如經董事會要求，受讓人亦應簽署)，連同其股票(如有)及其他董事會得合理要求以證明讓與人有權為此讓與之證據。於受讓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之前，讓與人仍應視為股份持有者。本公司就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或證交所之上市之股份得維持一股東名簿，以易於辨認之形式紀錄公司法規定之詳細資料，但該紀錄應以符合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為限。在股東名簿係以易於辨認之形式紀錄之前提下，如非屬於易於辨認之形式時，必須複製為易於辨認之版本。

24. 董事會得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股份轉讓文件及其隨附之股票(如有)，及其它任何董事會得合理要求以證明讓與人有權為此讓與之證據，已送交本公司；
 - (b) 股份轉讓文件只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c) 股份轉讓文件已經適當用印(如經要求)；或
 - (d) 股份轉讓予共同持有人者，該等共同持有人數未超過4人。

不論前述內容為何，董事會不得不具合理理由拒絕任何股份轉讓。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條規定不予適用。

25. 當本公司依照第41條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時，股份轉讓之登記得予暫停。
26. 所有登記之股份轉讓文件應存放於本公司，但任何經董事會拒絕登記之轉讓文件(除涉及詐欺者外)則應返還給提交該文件之人。

股份轉移

27. 股東死亡時，若其股份為共同持有時其他尚生存之共同持有人或該死亡股東之法定代理人，或若其股份是單獨持有時其法定代理人，為本公司所認定唯一有權享有該股份權益之人。
28.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於董事會所可能要求的相關證據提出後，得選擇登記成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於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本得轉讓該股份之範圍內轉讓該股份。如其選擇登記成為持有人，則應遞交或寄發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表示其做出此選擇，但無論係何種情形，董事會有權按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轉讓其股份時的情況一樣，拒絕或中止股份轉讓之登記，或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依據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辦理。
29.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亦應享有與登記股票持有人相同的股息及其它利益，但在其登記成為該股份持有人之前不得行使任何關於本公司股東會之股東權。董事會得隨時通知此人並要求其選擇登記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轉讓該股份，若其未於90日內依該通知做出選擇，則董事會得暫不支付任何該股份應得之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至其依該通知做出選擇為止。惟本條規定之事項，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應依據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之表決

30. 本公司得不時以特別決議按該決議所規定的額度以及所增加之股份之類別和數量為增資。

本公司得不時以普通決議：

- (a) 將其全部或部分資本合併並分割為較其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b) 將所有或任何其已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將該股票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已繳足股份；
- (c) 將其現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再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小的股份；及
- (d) 銷除任何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的股份並依據該被銷除股份之數額減少資本。

31. 本公司亦得以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法律許可之方式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 (c) 除依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合併外，本公司得依照上市櫃法令及公司法之規定進行合併。

32. 本公司亦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 (b) 除本條第 2 項規定之情形外，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除依本條第 2 項規定進行分割外，按上市櫃法令進行本公司之分割；
- (e)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 (f) 依據第 17B 條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g) 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的股息或紅利；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以及
- (h) 股份轉換。

本公司亦得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決議：

- (a) 公司依上市櫃法令參與合併，公司為消滅公司致終止上市，且該合併之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之公司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者；
 - (b) 公司依上市櫃法令為概括讓與或讓與營業或財產而致終止上市，且該受讓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之公司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者；
 - (c) 公司依上市櫃法令進行股份轉換，因股份轉換致終止上市，且該股份轉換之既存或新設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之公司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者；以及
 - (d) 公司依上市櫃法令進行分割，因分割致終止上市，且該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之公司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
33. 除公司法、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關於法定出席數另有規定外，就本公司之解散本公司應：
- (a) 如本公司因無法支應到期之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或
 - (b) 如本公司因前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通過。
34. 在依據上市櫃法令之前提下，若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第 32 條第 1 項之第(a)、(b)或(c)款或第 32 條第 2 項(b)或(c)款之事項，任何於該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得於該決議日後 20 日內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後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 30 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
- 在依據上市櫃法令之前提下，如本公司的任何營業經決議進行分割或參與與其他公司之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就此事項放棄表決權並以書面或言詞(經記錄者)在股東會前或股東會進行中表示異議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後 20 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購買其全部之股份。
- 就本第 34 條之目的，任何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 90 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 股東依第 2 項向本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後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本公司應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 30 日內，以全

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股份之贖回與買回

35. 除公司法、上市櫃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有權發行可由股東或本公司行使賣回權或贖回權的股份。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及英屬開曼群島法律。
36. 本公司有權依公司法和上市櫃法令以任何合法的資金(包括公司資本)，支付其贖回其股份之股款。
37. 可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由董事會在該股份發行時或發行前決定。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表彰可贖回股份之股票須記明該股份為可贖回股份。
38. 除上市櫃法令、第 38B 條與第 39B 條另有規定外，經普通決議通過並授權買回之方式與條件，董事會得代表本公司按照與股東的合意或股份發行的條款買回公司的任何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並依照公司法、上市櫃法令及普通決議授權之買回方式與條件支付買回價款。
- 38B. 根據上市櫃法令，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買回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前述董事會之決議及該決議之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如本公司未能依據前述董事會決議完成買回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39. 贖回價款或買回價款得按公司法及本章程之規定支付之。遲延支付贖回價款或買回價款將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或買回，但如遲延超過 30 日者則應自屆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時止支付利息，其利率按董事會於適當之調查後估算足以代表英屬開曼群島 A 類銀行對相同貨幣提供的 30 日存款利率計之。
- 39B. 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以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合法帳戶或資金進行股份之買回並銷除該等買回之股份。依據前述規定買回並銷除之股份數量，應依據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為之。

本公司以其股本或其他合法帳戶或資金進行股份之買回時，得以支付現金或交付資產(即非現金)予股東。該等交付之資產與抵充之資本數額，應經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與收受該等資產之股東的同意。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將該等資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庫藏股

40. 股份非經繳足股款不得為贖回。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透過返還或其他方式)之股份得經本公司選擇依據公司法或上市櫃法令規定立即註銷或以庫藏股方式持有。若董事會未指明相關股份應以庫藏股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應予以註銷。

- 40B. 關於庫藏股，不得發放或支付股利，亦不得發放或支付本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包括清算時向股東分派資產)(無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
- 40C. 股東名簿中應將本公司記載為該等庫藏股之持有人，惟：
- (a) 不應以任何理由將本公司視為股東，且不應行使任何關於庫藏股之權利，且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主張均應屬無效；
 - (b) 庫藏股在本公司之任何會議中均不應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於任何時候均不應將庫藏股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論是否基於本章程或公司法之目的，但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庫藏股准以已繳足股款之紅利股配售股份者，該等配售之股份應視為庫藏股。
- 40D. 除本章程第 40E 條與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庫藏股得經本公司以董事會決定之條款與條件予以處分。如庫藏股之買回係依據上市櫃法令為轉讓予員工，該等員工得向本公司承諾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限制期間最長為二年。
- 40E.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 (d)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i)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ii) 說明低於本公司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受讓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股份停止過戶日或基準日

41. 為了確定有權在股東會或延期股東會召開時受通知、出席或表決或是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或是為了任何其他理由須確定股東，董事會得規定於一定期間內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每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含股東常會當日)前至少 60 日內、每一臨時股東會召開日(含臨時股東會當日)前至少 30 日內及於股息分派基準日(含股息分派基準日當日)前至少 5 日內，應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
42. 除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外，董事會亦得決定相關基準日以確定有權在股東會或延期股東會召開時受通知、出席或表決或是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在董事會按本條(第 42 條)決定基準日(即為召集股東會之目的)者，該基準日應訂在為股

東會之前，且董事會應立即依據上市櫃法令，於金管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告之。

股東會

43. 除年度股東常會外之所有股東會，應稱為臨時股東會。
44. 董事會得於任何其認為適當時召集股東會，但本公司應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表明為股東常會。
- 44A.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臺灣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法令規定。
45. 董事會應於股東會提出報告(如有)，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其所有實體股東會皆應於臺灣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臺灣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通過該議案或由依據本章程第 46 條規定提出請求之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後 2 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准。
46. 臨時股東會得由董事會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且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提出於辦事處或股務代理機構載明召集目的之書面請求而召開之，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起 15 日內，董事會未召集臨時股東會，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按本章程第 48 條規定之方式並儘可能按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之方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所有因董事會不召集股東會而由提出請求之股東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的費用皆應由本公司償還。
47. 本公司如無董事會時，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儘可能按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之方式，自行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通知

48. 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20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任何臨時股東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10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惟如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任何臨時股東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不論前述內容為何，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對於持有公司股份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開會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應不予計入。該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和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股東之事前同意，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48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臨時股東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如本公司同意股東依據第 67 條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49.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董事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記載該股東會之議程(包括所有擬於該股東會決議之議題及事項)，並應依上市櫃法令許可之方式將該議事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前至少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至少 15 日前公告，但本公司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公告。董事會並應於該股東會將該議事手冊分發給所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

50. 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內：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 (b) 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減資；
-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e) 本公司之解散、股份轉換(依據上市櫃法令定義)、合併或分割；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g)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i)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j)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 (k)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 (l)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

- (m) 根據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所得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以及
- (n) 本公司將庫藏股移轉予員工；
- (o) 終止上市；
- (p) 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以及
- (q)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提案，惟僅以原議案內容範圍者為限。

股東會之程序

- 51. 股東會非達法定出席數，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法定出席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 52. 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一或多位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年度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按上市櫃法令所允許之方式，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地點和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任何其提案為董事會所採納之股東，仍有權親自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當該股東為法人時，由其代表人出席該年度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之討論。

除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應將該一或多位股東之提案列入議案，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一)提案之一或多位股東於董事會訂定之股東名簿基準日或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合計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二)其提案按公司法或上市櫃法令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三)提案超過一項；(四)議案超過三百字；或(五)於董事會訂定之受理截止日期外提出者。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惟提案超過 1 項者，不列入。本公司應於發出該年度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通知股東提案之結果，並於該召集通知中列舉經採納得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並表決之議案。董事會應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說明拒絕採納股東提案之理由。

- 53.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所召集，其主席應由董事長(如有)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53A. 繼續三個月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一或多位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 54.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4A. 董事會或依第 53A 條或本章程規定之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55.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之，贊成或反對該決議之表決權數或比例應記載於會議記錄。
56.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在股東會上提交決議、同意、確認或採納之事項，應經普通決議通過。
57. 在表決權數相同的情況下，股東會主席不得附議或投決定票。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投票

5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份另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外，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股東會之決議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任何股東為其他受益人(下各稱「受益人」)持有股份時，該股東得根據該受益人之請求分別行使表決權。關於前述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

59. 股東持有之下列股份無表決權：
- (a)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本章程與上市櫃法令規定所持有之庫藏股；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定義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
 - (c) 被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違反上述規定行使之表決權於計算第 51 條之法定出席數時，不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60. 就共同持有之股份，所有共同持有人應互推一位代表行使其股東權，由該代表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應有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行使之表決權之效力。
61. 股東精神耗弱或經管轄法院裁定為精神失常者時，其表決權可由其委員會或由該法院所指派具有與委員會相同功能之其他人或其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法院指定具監察人性質之人行使之。
62. 股東得以通常或一般之形式或經董事同意之其他形式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每一股東於每一股東會以出具一上述之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62B.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如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至少 2 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如逾前述期間為撤銷者，應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3. 委託書格式應經董事會批准，並載明僅使用於特定股東會，其內容至少應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股東、徵求人(如有)、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無論本章程是否另有規定，召集通知及委託書用紙應分發予所有股東，且無論係以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應於同日為之。
64. 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是經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託人為一法人，則需該法人之印章或由該法人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受託代理人不需為股東。
65. 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或依據第 68 條指派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3%)，超過時其超過百分之三(3%)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66. 於上市櫃法令要求之範圍內，股東對於提交股東會同意之提案事項(下稱「**提案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就該提案事項不得親自或代理他股東或代表法人股東行使其本可行使之任何表決權，但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仍應計入第 51 條之法定出席數。就該提案事項之決議，任何違反上開規定行使之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67.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68. 依據前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櫃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由主席代表股東時，不得以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未載之方式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
- 在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經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可之股務代理機構，以處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69. 股東應於股東會召集至少 2 日前依據第 67 條規定向本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若股東向本公司提出 2 份以上之書面或電子表決，應以依據第 68 條規定以第一份書面或電子表決提出於股東會主席之委託為準，但之後提出之書面或電子表決明示撤銷先前書面或電子表決者，不在此限。
70. 如股東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2 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撤銷其表決，其表決之撤銷應構成第 68 條規

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如股東已依據第 67 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超過前述期限撤銷其表決者，應以其書面或電子表決及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為準。

如股東依據第 67 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後，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會者，應視為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並以該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1.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公司法、上市櫃法令或本章程時，股東得於決議日起 30 日內訴請管轄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代理人及委託書之徵求

72.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於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任何關於股東會出席之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等相關事宜應遵守上市櫃法令規定(包含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法人代表出席之會議

73. 股東或董事為一法人時，可經由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選出其認為合適之人選為其代表參與任何公司會議，或是任何個別類別股東之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該經授權之代表人得代表法人行使該法人可行使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權力。

董事

74.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最多為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應達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符合相關法令或上市櫃法令關於外國發行人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遵循上市櫃法令規定。

如股東係法人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如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有數人時，該等代表人得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但不得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如有)。

7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

獨立董事因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不再擔任董事，致其人數不足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規定的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76. 除經金管會許可且符合上市櫃法令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下稱「門檻」)。

如於股東會上選出的董事未能達到此門檻，不符此門檻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此門檻者，當然解任。

77. 董事因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股東會選出之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論現在實際董事人數為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股東會在現任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全面改選」)者，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視為現任董事之任期在全面改選前立即提前屆滿。前述在股東會中改選全體董事時，該股東會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78. 股東會可選任任一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79.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關於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選任，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採用符合上市櫃法令的候選人提名機制，另為避免爭議，(i)董事(不包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應由股東在董事(不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及(ii)獨立董事應由股東在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選舉規範之規定。

80.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但得連選連任。若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任期屆滿而尚未選任新董事或監察人(如有)者，則該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之任期應予延長至新董事或監察人(如有)選出並開始任職為止。

81. 股東會得隨時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解任董事。於任期中無充分理由遭解任之董事，得向本公司請求因被解任所受之任何或全部損害。

82. 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董事長。

- 82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在任期中一次或多次轉讓持股超過其經股東會指派或選任為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當時(下稱「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解除該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職位。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被指派或選任為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在下述任一期間內轉讓其在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

時，該指派或選任應失去效力：(i) 在當選日到其就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前的期間；或(ii) 在召開提議指派或選任其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之股東會前之停止過戶期間。

83. 除相關法令及上市櫃法令另有要求外，董事會得不時採用、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公司治理政策或措施。該等政策或措施應以記載本公司及董事會就董事會不時決議之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項之政策為目的。
84.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84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亦持有本公司股份時，如該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其經股東會選任為董事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即設質股份超過其經股東會選任為董事當時所持有股份數額二分之一之部分)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董事之酬金及費用

85.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之報酬(若有)應由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決議通過之。每一位董事就其所有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的個別會議，或是其他與其董事職務之履行相關之合理支出或即將支出之旅遊、住宿及附隨之花費，皆有權受償還或預支。
86. 除應符合第 85 條規定外，任何董事因公司需求須出訪或移居國外，或是經董事會認定其工作超出一般董事職責時，得經董事會決定領取額外報酬，此等額外報酬應外加於或取代任何依據其他條款所提供之一般報酬。
- 86B.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選任、解任、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前述薪資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替代

87.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得指派另一董事為其替代人，為該董事於董事會上行事。各替代董事得以其指派董事之替代人身分出席董事會並進行投票，如替代董事亦為董事，除其本身之表決權外，另具有一票表決權。
88.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前條所指之替代董事之指派應以書面為之，並附有指派董事之親筆簽名，並以標準或普通格式或是其他董事會許可之格式，在預計使用或首次使用該替代董事之董事會開會前提交予該會議主席。

董事會權力及職責

89.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本公司年度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依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將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議，分發或公告予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或證交所上市，前述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本公司公告方式為之。

90. 除公司法、本章程、上市櫃法令以及任何股東會之決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事務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並得支付於創立及註冊本公司時所產生的所有費用。
91. 董事會得在其認為就本公司之管理有必要下隨時任命任何人(不含獨立董事在內)，無論該任何人是否為董事，依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勞(無論是薪資、佣金、分紅或是以上之組合)、權力和責任，出任本公司之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長、總經理、一名以上之副總經理或財務長，惟就董事擔任此等職務所得之酬勞應準用第 85 條規定。任何經董事會任命之人亦可由董事會解除其職務。
92. 董事會得依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報酬、條件及權力任命秘書(或如有需要，一或更多助理秘書)。任何經董事會任命之秘書或助理秘書，亦得由董事會解除其職位。
93. 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將其任何權力委託給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行使。任何因此成立之委員會就受委任權力之行使應遵守董事會加諸之規定。
94. 董事會得隨時以委任書(經蓋印章或親筆簽署)或其他方式指定任何公司、商號、個人或數人組成之機構(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依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目的、權力、權限、裁量權(惟不得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所擁有或得以行使的權力)、條件與期間，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此等委任書或其他指定方式，得包含董事會為與進行此等代理人交易之人之保護與便利認為適當之規定，亦得授權此等代理人將其所受委任的權力、權限及裁量權為複委任。
95. 董事會得隨時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本公司事務。以下二條規定，不得限制本條所賦予的一般權力。
96. 董事會得隨時建立任何委員會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其中包含但不限於薪酬委員會)，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為該等委員會成員；如任何董事擔任委員會成員，其酬勞應準用第 85 條規定。
97. 任何前述受任人得由董事會授權複委任其當時具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力、權限及裁量權。
- 97B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任何董事對公司均有忠實義務，且該等忠實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遵守一般忠誠與善意以及避免義務衝突與自身利益衝突等。如任何董事有違反前述忠實義務，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該董事應對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責。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如有任何董事為自己或為他人而違反前述忠實義務，股東會得決議將該等行為之任何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

如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執行職務而有違反相關法令並致第三人有損害時，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該董事對該第三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在此情形下，該董事應賠償本公司對第三人請求所生之損害。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在各自職務範圍內，本公司之經理人與監察人(如有)應與董事負擔本條前各項所規定之相同責任。

董事會借貸權力

98. 除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行使公司所有權力以借款，並於借款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人之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抵押其企業和財產、發行債券、公司債券和其他證券。

印章

99. 除了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該印章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用印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用印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用印之一般性確認形式。該印章之使用需有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在場，或是任何董事為此目的任命的一或更多人在場，此等在場之人應簽署任何該印章於其在場時蓋過之文書。
100. 本公司得保留一份印章摹本於董事會指定的國家或地點。該印章摹本非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使用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使用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使用之一般性確認形式。
101. 秘書或助理秘書有權為證明文書內容真實性之目的且其內容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義務之情形下，於任何文書蓋章，不受以上規定限制。

董事之解任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人不得擔任董事，如已擔任董事者，應解除其董事職位：
- (a) 曾犯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者；
 -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者；
 - (d) 受宣告破產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且尚未解除；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無法律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g) 死亡或被認為或陷入精神耗弱；

- (h)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i) 因欠缺行為能力經依台灣法律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或
 - (j) 經依本章程解任者。
103.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 30 日內，以本公司之費用訴請管轄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董事會之程序

104. 董事得(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集會討論事務處理、休會或是其認為適當之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其程序之規範。任何於會議中提出的問題應以出席董事之多數決決定。在得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不得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 7 日前以寄發或電子方式通知予各董事，但有緊急情形時得依據上市櫃法令隨時召集。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
105. 董事得透過視訊或所有與會人員可同時互相交流的其他通訊設備，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經董事會委任而其為成員之委員會會議。以此方式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106.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應為全體董事過半數。於計算法定出席數時，由替代董事代表出席之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
107. 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預計與公司進行之契約或安排)有直接或間接自身利害關係者，如其知悉該利害關係當時已存在，則應於董事會會議中揭露該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於其知悉有此自身利害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為之。為本條之目的，董事對董事會關於以下之一般性通知：
- (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且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或
 - (b) 其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和與其具有關係之特定人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

應視為已依本條關於該等契約或協議之自身利害關係為適當之揭露，但此等通知僅有於董事會會議中為之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能於其發送後之董事會會議中被提出並審閱。

如上市櫃法令有所要求，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親自或由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本公司應不予計算，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出席數。

不論本條第一項內容如何，如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公司決議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之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108.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業務範圍之行為，應於股東會上揭露該等行為的主要內容，並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許可。就未獲上述授權之董事，股東會得於該等行為發生後 1 年內，以普通決議要求該董事將其因該等行為所獲利益歸於本公司。
109.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得依董事會所定之期間及條件(關於報酬及其他)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給薪職位(除內部稽核人員外)，且董事或有此意圖之董事不應因就上開兼職與本公司簽訂契約而被解任，且董事因上開兼職與本公司簽訂契約或因上開兼職而有利害關係者，不應因其兼職或由該等契約或協議建立之善良管理人關係而應將其就該等契約或協議所獲利益歸於本公司。
110. 除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得以個人或其商號的身份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該董事個人或其商號有權就其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相當於如其非為董事情況下的同等報酬。但此條款不授權該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
111. 董事會應將所有會議記錄集結成冊以記錄以下事項：
 - (a) 董事會對高階經理人之所有任命；
 - (b) 每一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
 - (c) 所有本公司之會議、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程序。
112.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當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該會議之會議記錄，則該會議應視為已合法召集。
113.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無論董事會是否有缺額席次，留任董事均得行使其職權，但如其人數因而低於本章程所定之法定出席數者，留任董事僅得為召集股東會之目的行使職權。
114.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董事會任命的委員會得選任其會議主席。若未選任主席，或在任何會議該主席未能於既定開會時間 15 分鐘內抵達，則出席該會議的委員可由出席委員中選出一位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115. 董事會任命之委員會得依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召集會議或休會。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任何於會議中提出的問題及議案應以出席者多數決決定。

116.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任何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或任何行使董事職權之人之行為，即使其後發現此等董事或人之選任有瑕疵或其中任何董事或人資格不符，該行為仍與其每一人均經合法選任且具備董事資格之情況下所為者具有同等效力。
117. 下列事項應經至少三分之二董事出席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 (b) 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d) 按本章程選任董事長；
 - (e) 依據第 125A 條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 (f) 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及
 - (g) 發行公司債券。

審計委員會

118.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選任、解任、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其委員不得少於 3 人。根據上市櫃法令，其中 1 人應為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集人，得隨時召集會議，且其中至少 1 人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為有效。
119. 不論本章程是否有相反之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經董事會批准：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以及
- (k) 其他經董事會認為或任何主管機關或上市櫃法令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上述各款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但不適用於上述第(j)款事項。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上述第(j)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委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 119A.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委請獨立專家就包括但不限於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以便就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公司法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前述交易者，得不提報股東會)，且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公司法規定前述交易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 120. 本公司帳簿每年至少應查核一次。
- 121. 審計委員會有權於任何合理的時間審閱、抄錄或複製本公司之所有帳簿、帳目、相關的付款憑單及任何文件。審計委員會得約訪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詢問任何其所持有與本公司帳簿或事務有關之資訊。
- 122. 按本章程備置之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應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並與本公司帳簿、帳目及有關付款憑單核對。審計委員會應就此製作書面報告，說明是否該報表和資產負債表確實反映本公司在此審查期間之財務與營運狀況，如曾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詢問資訊，該等資訊是否已提供並符合要求。審計委員會得為本公司委任執業律師和註冊會計師以進行查核。本公司財務報表應經董事會任命之審計人員依據公認之審計標準查核。該審計人員應按公認之審計標準製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會交付股東。所稱「公認之審計標準」得為英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標準，於此情形，財務報表和審計人員之報告應揭露此一事實及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名稱。
- 123. 在符合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之情形下，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於收到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請求後 30 日內，受該股東請求之該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或拒絕提起訴訟時，除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 123A. 監察人(如有)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124.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股息

125. 在不抵觸公司法、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或本章程之規定下，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宣佈分派已發行股份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以本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之。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將其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以發行新股（作為紅利股份）或現金之形式，分配予股東。

- 125A 縱有前（125）條規定，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126. 在不抵觸公司章程第 129 條之規定下，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分派前，得從依法得用以分配股息的資金中保留其認為合適的數額為公積金，該公積金按董事會之裁量應用於預防突發情形、平衡股息或其他得適當運用該公積金之目的，且在進行此等運用前，得依董事會之絕對裁量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進行董事會隨時認為適當之投資。
127. 任何股息之支付得以支票郵寄至股東或有權受領人或共同持有人代表之登記地址或其指定之地址。每一支票應以收件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為受款人。
128. 除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外，所有股息應按股東持有股份數分派之。
129.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 最多為百分之十(10%)、最低為百分之一點五(1.5%)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 最多為百分之二(2%)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上市櫃法令規定及不論第 139 條規定，經董事

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130. 如任何股份登記為由數人共同持有，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得就股息或其他與該股份相關之應付款項發給有效之收據。任何股息均不加計利息。

會計帳簿、審計、公司年報及申報

131. 本公司會計帳簿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保存方式保存之。
132. 本公司會計帳簿應存於辦事處或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存放地點，並應隨時允許董事會查閱。
133.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其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前述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本公司公告方式為之。
134.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於年度股東常會開會 10 日前，將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查閱。
135. 除第 134 條及第 148 條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隨時決定本公司會計帳簿之全部或一部分是否供非董事之股東查閱，以及其範圍、時間、地點及條件或規定。除法令或董事會或普通決議另有授權外，非董事之股東無權查閱公司任何會計帳簿或文件。

136. 本公司帳簿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或上市櫃法令規定之審計方式和會計年度為審計。
137. 董事會應於每年準備本公司年報及申報記載公司法所定事項並副知英屬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

內部稽核

138. 本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任何關於內部稽核之相關事宜應遵守上市櫃法令規定。

公積金轉增資

139. 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 (a) 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或其他資本公積金的任何餘額(包括資本溢價科目、資本贖回準備金、盈餘、損益帳戶、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無論其是否得用以分派；
 - (b) 將決議轉增資之金額按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充作受分配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之相關股款，且將此等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或其指定人)；
 - (c) 做出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安排以解決分配公積金轉增資時所遭遇之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當股份或公司債券之分配為畸零時，董事會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該畸零股份或公司債券；及
 - (d) 進行一切必要的行為以執行本條規定之事項。
- 139A. 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公開收購

140.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股票之任何公開收購應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其中包含但不限於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資本溢價科目

141.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設立資本溢價科目，並不時存入等同於任何股份發行溢價之金額或數額。
142. 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贖回或買回股份之任何資本溢價科目應減除其贖回或買回價額與其面額之差額，但董事會得依其裁量決定從本公司之盈餘，或如公司法允許，從本公司之資本中支付該數額。

通知

143.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公文得由本公司或有權發佈通知之人當面遞交或以傳真送達於股東，或以郵寄(預付郵資)或合格之快遞(運費預付)等方式寄送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載之地址，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以電子方式將通知或文書發送至經股東書面確認過為受通知之用之電子郵件位址。如股份為共同持有者，所有通知應向股東名簿中登記為其代表人之共同持有人為之，依此所為之通知視為已向所有其他共同持有人為之。
144. 股東親自或是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者，應為所有目的視為已合法收到該會議及，若有必要，其目的之通知。
145.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若以：
- (a) 郵寄或快遞送達，則應於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交於郵局或快遞服務之5日後視為已送達；
 - (b) 傳真送達，則應於傳真機產生確認全部成功傳輸至收件傳真號碼之報告後視為已送達；
 - (c) 合格快遞送達，則應於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交於快遞服務48小時後視為已送達；或
 - (d) 電子郵件送達，則應於電子郵件發送之當時視為已送達。

如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已正確記載地址且被郵局或快遞服務收下，即足以證明已依郵寄或快遞送達。

146. 按本章程之規定以郵寄交付或寄送或置於股東登記簿所載之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過世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受通知上情，就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之單獨或共同持有之任何股份，除該股東於該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已自股東名簿中除名外，均應視為已合法送達，且應為所有目的視為已送達所有該股份之利害關係人(無論是共同或經由請求或以其名義)。
147. 每一股東會的召集通知應發給：
- (a) 所有有權受通知且已向本公司提供受通知之地址之股東；以及
 - (b) 所有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該股東若非死亡或破產仍有權受通知者)而對其股份有權利之人。

其他人無權受股東會召集通知。

資訊

148. 董事會應將備忘錄、本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服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

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前述文件。本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前述文件。

149. 在不影響本章程條款所列之權利下，任何股東無權要求披露任何有關公司任何交易的詳細資訊，或是任何性質為或可能為營業秘密或公司商業行為的機密程序且董事會認為對外公開並不會對公司股東有利之資訊。
150.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主管機關或是司法機關發表或揭露任何其持有、保管或控制之與本公司或其與股東之事務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及股票過戶登記簿所包含之資訊。

補償或保險

151. 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採用第 152(a)及(b)條規定之其中一種保護機制。
152. (a) 每一位董事以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高級職員(下稱「**被補償人**」)，因其所受或產生之一切行動、程序、成本、費用、支出、損失、損害，除因被補償人關於本公司業務或事務或於執行或解除其職責、權力、權限或裁量之自身不誠實、故意違約或詐欺(包括任何判斷失誤所致者)外，得由本公司之資產與資金受補償並不受傷害，包括但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被補償人在英屬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之法院，為防禦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民事程序(不論成功與否)所生之任何成本、費用、損失或責任。

(b) 為每一位董事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高級職員之利益，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下稱「**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該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應僅限於其因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櫃法令所定之職責而產生之責任。

會計年度

153.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本公司會計年度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結束，並於每年 1 月 1 日開始。

清算

154. 如果本公司應進行清算，且可供股東分配的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股本，該財產應予以分配，以使股東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在清算過程中，可供股東間分配的財產顯足以抵償清算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應將超過之部分依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配。本條規定不損及依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者之權利。
155. 如果本公司應進行清算，經本公司特別決議同意且取得任何公司法所要求的其他許可並且符合上市櫃法令的情況下，清算人得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得為該目的，對此等財產設定其認為合理之價格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之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同前述之決議同意及許可，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清算人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但股東不應被強迫接受負有債務或責任的任何財產。

156. 本公司應將所有報表、帳戶記錄以及文件從清算結束之日起保存 10 年，並由清算人或經本公司普通決議委任保管人。

變更章程

157. 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分。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58.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根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本公司應在臺灣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下稱「**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應為本公司在臺灣之負責人，並應在臺灣有住所或居所。本公司應將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金管會申報。如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有變更之情形，本公司應將該等變更向金管會申報。

企業社會責任

159. 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THE COMPANIES ACT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SUN MAX TECH LIMITED
Incorporated on November 28, 2013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May 31, 2022)

THE COMPANIES ACT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SUN MAX TECH LIMITED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May 31, 2022)

1.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is SUN MAX TECH LIMITED (the "**Company**").
2.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will be situated at the offices of Portcullis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or at such other location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3. 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The Company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any act as provided by Section 7(4) of the Companies Act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the "**Act**").
4. The Company shall have and be capable of exercising all the functions of a natural person of full capacity irrespective of any question of corporate benefit as provided by Section 27(2) of the Act.
5. The Company will not trade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any person, firm or corporation except in furtherance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carried 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provided that nothing in this section shall be construed as to prevent the Company effecting and concluding contract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xercising in the Cayman Islands all of its powers necessary for the carrying on of its business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6. The liability of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is limited to the amount, if any, unpaid on the share respectively held by them.
7.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T\$ 1,000,000,000** divided into **100,000,000** Common Shares of a nominal or par value of **NT\$ 10** each provided always that subject to the Act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f its shares and to sub-divide or consolidate the said shares or any of them and to issu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 original, redeemed, increased or reduced with or without any preference, priority, special privilege or other rights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hereinbefore provided.

TABLE OF CONTENTS

CLAUSE	PAGE
TABLE A.....	1
INTERPRETATION.....	1
PRELIMINARY.....	5
SHARES.....	5
PRIVATE PLACEMENT.....	8
MODIFICATION OF RIGHTS.....	8
CERTIFICATES.....	8
FRACTIONAL SHARES.....	9
TRANSFER OF SHARES.....	9
TRANSMISSION OF SHARES.....	10
VOTING ON RESOLUTION.....	10
REDEMPTION AND PURCHASE OF SHARES.....	12
TREASURY SHARES.....	13
CLOSING REGISTER OR FIXING RECORD DATE.....	14
GENERAL MEETINGS.....	15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S.....	15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17
VOTES OF SHAREHOLDERS.....	18
PROXY AND PROXY SOLICITATION.....	21
CORPORATIONS ACTING BY REPRESENTATIVES AT MEETINGS.....	21
DIRECTORS.....	21
DIRECTORS' FEES AND EXPENSES.....	23
ALTERNATE.....	23
POWERS AND DUTIES OF DIRECTORS.....	24
BORROWING POWERS OF DIRECTORS.....	25
THE SEAL.....	25
DISQUALIFICATION OF DIRECTORS.....	25
PROCEEDINGS OF DIRECTORS.....	26
AUDIT COMMITTEE.....	29
DIVIDENDS.....	31
ACCOUNTS, AUDIT AND ANNUAL RETURN AND DECLARATION.....	32
INTERNAL AUDIT.....	33
CAPITALISATION OF RESERVES.....	33
PUBLIC TENDER OFFER.....	33
SHARE PREMIUM ACCOUNT.....	33
NOTICES.....	34
INFORMATION.....	35
INDEMNITY OR INSURANCE.....	35

FINANCIAL YEAR.....	35
WINDING- UP	35
AMENDMENT OF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36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36

THE COMPANIES ACT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SUN MAX TECH LIMITED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May 31, 2022)

TABLE A

The Regulations contained or incorporated in Table 'A' in the First Schedule of the Act shall not apply to SUN MAX TECH LIMITED (the "**Company**") and the following Articles shall comprise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INTERPRETATION

1. In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defined terms will have the meanings ascribed to them, if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subject or context:

"**Acquisition**" refers to an act wherein a company acquiring shares,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company in exchange for shares, cash or other assets;

"**Act**" means the Companies Act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Affiliated Company**" means with respect to any affiliated company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eans the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rules and code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pplicable as a result of the original and continued trading or listing of any Shares on any Taiwan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aiwan Company Act,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the Acts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Peoples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or any similar statute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Taiwan authorities thereunder,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Articles**" means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Audit Committee**" means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formed by the Board pursuant to Article 118 hereof, or any successor audit committee;

"**Book-Entry Transfer**" means a method whereby the issue, transfer or delivery of Shares is effected electronically by debit and credit to accounts opened with securities firms by Shareholders, without delivering physical share certificates. If the Shareholder has not opened an account with a securities firm, the Shares delivered by Book-Entry Transfer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entry sub-account under the Company's account with the securities central depository in Taiwan;

"**Capital Reserves**" means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and other reserves generated in accordance with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Chairman**"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82;

"**Class**" or "**Classes**" means any class or classes of Shares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Commission**" means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of Taiwan or any other authority for the time being administering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Taiwan;

"**Common Share**" means a common share in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of NT\$10 nominal or par value issued subject to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Act and these Articles, and having the rights and being subject to restrictions as provided for under these Articles with respect to such Share;

"**Constituent Company**" means an existing company that is participating in a Merger with one (1) or more other existing companies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Act;

"**Directors**" and "**Board of Directors**" and "**Board**" means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for the time being, or as the case may be, the directors assembled as a board or as a committee thereof;

"**electronic**" shall have the meaning given to it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as amend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thereto or re-enactments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and includes every other law incorporated therewith or substituted therefor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means transmission to any number, address or internet website or other electronic delivery methods as otherwise decided and approved by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2/3) of the vote of the Board;

"**Emerging Market**" means the emerging market board of Taipei Exchange in Taiwan;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in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in respect of a natural person, means another natural person who is related to the first person either by blood or by marriage of a member of the family and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to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the parents, siblings, grandparents, children and grandchildren of the first person as well as the first person's spouse's parents, siblings and grandparents;

"**Guidelines Governing Election of Directors**" means guidelines governing election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as prescrib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demnified Person**"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152;

"**Independent Director**" means a director who is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Legal Reserves**" the legal reserve alloc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means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Merger**" means the merging of two (2) or more Constituent Companies and the vesting of their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 in one (1) of such companies as the Surviving Comp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Act;

"**MOEA**" mean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of Taiwan being administering the Company Act of Taiwan and relevant corporate matters in Taiwan;

"**Office**" means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as required by the Act;

"**Ordinary Resolution**" means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simple majority of such Sharehold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nd where a poll is taken regard shall be had in computing a majority to the number of votes to which each Shareholder is entitled;

"**paid up**" means paid up as to the par value and any premium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issue of any Shares and includes credited as paid up;

"**Person**" means any natural person, firm, company, joint venture, partnership, corporation, association or other entity (whether or not having a separate legal personality) or any of them as the context so requires;

"**preferred Shares**"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10;

"**Procedural Rules of Board Meetings**" means procedural rules of the Board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as prescrib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ocedural Rules of General Meetings**" means procedural rules of the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as prescrib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Register**" or "**Register of Members**" mean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required to be kept pursuant to the Act;

"**Republic of China**" or "**Taiwan**" means the Republic of China, its territories, its possessions and all areas subject to its jurisdiction;

"**Retained Earnings**" means the sum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Legal Reserves, Special Reserves, and unappropriated earnings;

"**Rules of Audit Committee**" means rules of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as prescrib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eal**" means the common seal of the Company (if adopted) including any facsimile thereof;

"**Secretary**" means any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to perform any of the duties of the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Share**" means a share in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ll references to "Shares" herein shall be deemed to be Shares of any or all Classes as the context may require.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n these Articles the expression "Share" shall include a fraction of a Share;

"**Shareholder**" or "**Member**" means a Person who is registered as the holder of Shares in the Register;

"**Share Premium Account**" means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ct;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means the agent licensed by Taiwan authorities to provide certain shareholders servi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o the Company;

"**signed**" means bearing a signature or representation of a signature affixed by mechanical means or an electronic symbol or process attached to or logically associated with an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and executed or adopted by a person with the intent to sign th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Special Reserves**" means the reserve allocated from Retained Earning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resolutions of shareholders meetings;

"Special Resolution" means a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pas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ct, being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2/3) of such Sharehold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of which notice specifying the intention to propose the resolution as a special resolution has been duly given and where a poll is taken regard shall be had in computing a majority to the number of votes to which each Shareholder is entitled;

"Spin-off" refers to an act wherein a transferor company transfers all of its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or any single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to an existing or a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as consideration for that existing transferee company or newly incorporated transferee company to give shares, cash or other assets to the transferor company or to shareholders of the transferor compan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means a resolution passed by Sharehold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such Shareholders holding not less than half of the Shares held by all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at meeting, and such meeting attended by Shareholders holding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2/3) of al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means where the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are holding less than two-thirds (2/3) of al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entitled to vote thereon as required under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a resolution passed by Sharehold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such Shareholders holding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2/3) of the Shares held by all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at meeting, and such meeting attended by Shareholders holding not less than half of al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Surviving Company" means the sole remaining Constituent Company into which one (1) or more other Constituent Companies are merged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Act;

"Taipei Exchange" means the Taipei Exchange in Taiwan;

"Treasury Shares" means Shares that were previously issued but were purchased, redeemed or otherwise acquired by the Company and not cancel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the Act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SE" means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2. In these Articles, save where the context requires otherwise:

- (a) words importing the singular number shall include the plural number and vice versa;
- (b) words importing the masculine gender only shall include the feminine gender and any Person as the context may require;
- (c) the word "may" shall be construed as permissive and the word "shall" shall be construed as imperative;
- (d) reference to a statutory enactment shall include reference to any amendment or re-enactment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 (e) reference to any determination by the Directors shall be construed as a determination by the Directors in their absolute discretion and shall be applicable either generally or in any particular case; and
- (f) reference to "in writing" shall be construed as written or represented by any means reproducible in writing, including any form of print, lithograph, email, facsimile, photograph or telex or represented by any other substitute or format for storage or transmission for writing or partly one (1) and partly another.

3. Subject to the last two preceding Articles, any words defined in the Act shall, if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subject or context, bear the same meaning in these Articles.

PRELIMINARY

4.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may be commenced at any time after incorporation.
5. The Office shall be at such addres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The Company may in addition establish and maintain such other offices and places of business and agencies in such places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6. The preliminary expenses incurred in the formation of the Company an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Shares shall be paid by the Company. Such expenses may be amortised over such period as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and the amount so paid shall be charged against income and/or capital in the accounts of the Company as the Directors shall determine.
7.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keep, or cause to be kept, the Register which may be kept 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t such place a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and, in the absence of any such determination, the Register shall be kept at the Office.

SHARES

8.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ll Shares for the time being unissued shall be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Directors who may :
 - (a) issue, allot and dispose of the same to such Persons, in such manner, on such terms and having such rights and being subject to such restrictions as they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and
 - (b) grant options with respect to such Shares and issue warrants or similar instruments with respect thereto;

and, for such purposes, the Directors may reserve an appropriate number of Shares for the time being unissued.

9. The Directors may authorise the division of Shares into any number of Classes and the different Classes shall be authorised, established and designated (or re-designated as the case may be) and the variations in the relative right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voting, dividend and redemption rights), restrictions, preferences, privileges and payment obligations as between the different Classes (if any) shall be fixed and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10. The Company may issue Shares with rights which are preferential to those of ordinary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preferred Shares**") with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rior to the issuance of any preferred Shares approved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10,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amended to set forth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the same shall apply to any variation of rights of preferred Shares:
 - (a) number of preferred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number of preferred Shares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to issue;
 - (b) order,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dividends and bonus on preferred Shares;
 - (c) order,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surplus assets of the Company;

- (d) order of or restriction on the voting right(s) (including declaring no voting rights whatsoever) of preferred Shareholders;
 - (e) other matters concerning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cidental to preferred Shares; and
 - (f) the method by which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or compelled to redeem the preferred Shares, or a statement that redemption rights shall not apply.
11.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shall at all times be subject to the sufficiency of the authoris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12. Subject to Article 12A,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ly paid-up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shares in bearer form.
- 12A. If a subscriber fails to pay any call or instalment of call with respect of any Shares on the day appointment for payment, the Directors may, at any time thereafter during such time as any part of such call or instalment remains unpaid, serve a notice on him requiring payment of so much of the call or instalment as is unpaid, together with any interest which may have accrued, within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1 month from the date of the notice given by the Directors. The notice shall name a further day (not earlier than the expiration of aforesaid one month or longer period from the date of the notice) on or before which the payment required by the notice is to be made, and shall state that in the event of non-payment at or before the time appointed the Shares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call was made will be liable to be forfeited. If the requirements of any such notice as aforesaid are not complied with, any Share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notice has been given may at any time thereafter, before the payment required by notice has been made, be forfeited by a determination of the Directors to that effect. A forfeited Share may be sold or otherwise disposed of on such terms and in such manner as the Directors think fit, and at any time before a sale or disposition the forfeiture may be cancelled on such terms as the Directors think fit. A Person whose Shares have been forfeited shall cease to be a Shareholder in respect of the forfeited Shares, but shall, notwithstanding, remain liable to pay to the Company all moneys which at the date of forfeiture were payable by him to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forfeited, but his liability shall cease if and when the Company receives payment in full of the amount unpaid on the Shares forfeited.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as to forfeiture shall apply in the case of non-payment of any sum which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a Share becomes due and payable, whether on account of the amount of the Share, or by way of premium, as if the same had been payable by virtue of a call duly made and notified. Under the aforesaid circumstances, compensation for loss or damage, if any, may still be claimed against such defaulting Shareholder.
1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upon each issuance of new Shares, the Directors may reserve not more than fifteen percent (15%) of the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any Subsidiaries of the Company who ar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its reasonable discretion. The term "Subsidiaries" above refers to the companies defined under No. 10 and No. 11 of the IFRS (i.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and No. 28 of the IAS (i.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14.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herein,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resolved by the Shareholders in general meeting by Ordinary Resolution, if at anytime the Board resolves to issue any new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after reserving the portion of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its employees and for public offering in Taiwan pursuant to Article 13 (if any) and Article 16 respectively, first offer such remaining new Shares by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a written notice to each then Shareholder for their subscription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The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written notice shall state that if any Shareholder fails to subscribe for new Shares, his right shall be forfeited. Where a fractional percentage of the original Shares being held by a Shareholder is insufficient to subscribe for one new Share, the fractional percentages of the

original Shares being held by several Shareholders may be combined for joint subscription of one (1) or more integral new Shares or for subscription of new Shares in the name of a single Shareholder. New Shares left unsubscribed by original Shareholders may be open for public offering or for subscription by specific person or persons through negotiation.

15. The Shareholders' pre-emptive right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14 shall not apply in the event that new Shares are issued due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 or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
 - (a)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with another company, or the Spin-off of the Company,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zation of the Company;
 - (b)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 (c)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corporate bonds which are convertible bonds or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or
 - (d)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16.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in Taiwan, the Company may allocate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aiwan to the public unless it is not deemed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by the Commission,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the Company to conduct the aforementioned public offering.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in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aiwan to the public unless it is not deemed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by the Commission,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the Company to conduct the aforementioned public offering. Provided however, if a percentage higher than the aforementioned ten percent (10%) is resol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o be offered, the percentage determined by such resolution shall prevail.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obtain a prior approval of the Commission and/or other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any capital increase (ie., issue of new Shares) (whether inside Taiwan or outside Taiwa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17.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upon resolution by a majority votes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ttended by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adopt one (1) or more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mes (such as employee stock option plan) pursuant to which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to acquire Shares may be granted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any Subsidiaries of the Company to subscribe for Shares. The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to acquire Shares granted to any employee under any employee stock option plan shall be non-transferable, except to the heirs of the employees. The term "Subsidiaries" above refers to the companies defined under No. 10 and No. 11 of the IFRS (i.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and No. 28 of the IAS (i.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 17B.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authority of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issue restricted shares for employees. In respect of the issuance of restricted shares for employee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issued, issue price, issue conditions and other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mmission.

PRIVATE PLACEMENT

- 17C.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votes cast by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with a quorum of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carry out private placement of its securities to the following entities in Taiwan:
- (a) banking enterprises, bill enterprises, trust enterprises, insurance enterprises, securities enterprises or any other legal entities or institutions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
 - (b) individuals, legal entities or funds meeting the qualifications establish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 (c) Directors, supervisors (if any) and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or the Affiliated Companie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private placement of ordinary corporate bonds may be carried out in instalments within one (1) year of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pproving such private placement.

MODIFICATION OF RIGHTS

18. Whenever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divided into different Classes (such as the Common Shares and the preferred Shares),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such Class may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only be materially adversely varied or abrogat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circumstances where there is any amendment to these Articles which may be prejudicial to the rights of the holders of any preferred Shares) by: (i)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holders of Common Shares; and (ii)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separate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Shares of the relevant Class (such as the preferred Shares).

To every such separate meeting all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relating to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or to the proceedings thereat shall, *mutatis mutandis*, apply, except that the necessary quorum shall be one (1) or more Persons at least holding or representing by proxy one-half (1/2)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relevant Class (but so that if at any adjourned meeting of such holders a quorum as above defined is not present, those Shareholders who are present shall form a quorum) and that, subject to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every Shareholder of the Class shall on a poll have one (1) vote for each Share of the Class held by him.

19. The rights conferred upon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any Class issued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rights shall not,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be deemed to be materially adversely varied or abrogated by, *inter alia*, the creation, allotment or issue of further Shares ranking *pari passu* with or subsequent to them or the redemption or purchase of Shares of any Class by the Company.

CERTIFICATES

20.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Shares to the subscribers of new Shares by Book-Entry Transfer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the Shares may be issued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 prior to the delivery.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Company may issue the Shares in scriptless form provided that the Company shall register with the securities central depository in Taiwan. No Person shall be entitled to a certificate for any or all of his/her Shares, unless the Directors shall determine otherwise.

FRACTIONAL SHARES

21.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the Directors may issue fractions of a Share and, if so issued, a fraction of a Share shall be subject to and carry the corresponding fraction of liabilities (whether with respect to nominal or par value, premium, contributions, calls or otherwise), limitations, preferences, privileges,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rights (including,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voting and participation rights) and other attributes of a whole Share. If more than one (1) fraction of a Share of the same Class is issued to or acquired by the same Shareholder such fractions shall be accumulated.

TRANSFER OF SHARES

22. Title to Shares which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may be evidenced and transfer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Act and Article 40E,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freely transferable, provided that any Shares reserved for issuance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may be subject to transfer restrictions for a period of not more than two (2) years as the Directors may agree with such employees.

Subject to the Act and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in these Articles, Shares that are listed or admitted to trading on an approved stock exchange (as defined in the Act, including the Taipei Exchange and the TSE), may be evidenced and transfer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such exchange.

23.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of any Share shall be in any usual or common form or such other form as the Directors may, in their absolute discretion, approve or the form required by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nd be execut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or and if so required by the Directors, shall also be executed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ee and shall be accompanied by the certificate (if any) of the Shares to which it relates and such other evidence as the Directors may reasonably require to show the right of the transferor to make the transfer. The transferor shall be deemed to remain a Shareholder until the name of the transferee is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Share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maintained by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which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may be kept by recording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under the Act in a form otherwise than legible provided such recording otherwise complies with the laws applicable to the Emerging Market,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o the exten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s kept in a form otherwise than legible it must be capable of being reproduced in a legible form.
24. The Board may decline to register any transfer of any Share unless:
- (a)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s lodged with the Company, accompanied by the certificate (if any) for the Shares to which it relates and such other evidence as the Board may reasonably require to show the right of the transferor to make the transfer;
 - (b)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s in respect of only one (1) class of Shares;
 - (c)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s properly stamped, if required; or
 - (d) in the case of a transfer to joint holders, the number of joint holders to whom the Share is to be transferred does not exceed four (4).

Notwithstanding the above, the Board may not unreasonably decline to register any transfer of any Shares. This Article is not applicable during the period that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aipei Exchange or TSE.

25. The registration of transfers may be suspended when the Register is clos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1.

26. All instruments of transfer that are registered shall be retained by the Company, but any instrument of transfer that the Directors decline to register shall (except in any case of fraud) be returned to the Person depositing the same.

TRANSMISSION OF SHARES

27. Th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of a deceased sole holder of a Share shall be the only Person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title to the Share. In the case of a Share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two (2) or more holders, the survivors or survivor, or th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deceased, shall be the only Person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title to the Share.
28. Any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to a Share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f a Shareholder shall upon such evidence being produced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required by the Directors, have the right either to be registered as a Shareholde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or, instead of being registered himself, to make such transfer of the Share as the deceased or bankrupt Person could have made. If the person so becoming entitled shall elect to be registered himself as holder he shall deliver or send to the Company a notice in writing signed by him stating that he so elects, but the Directors shall, in either case, have the same right to decline or suspend registration, an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decline or suspend regis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applicable to the Emerging Market,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s they would have had in the case of a transfer of the Share by the deceased or bankrupt Person before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29. A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to a Share by reason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f a Shareholder shall be entitled to the same dividends and other advantages to which he would be entitled if he were the registered Shareholder, except that he shall not, before being registered as a Shareholde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be entitled in respect of it to exercise any right conferred by membership in relation to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Directors may at any time give notice requiring any such person to elect either to be registered himself or to transfer the Share, and if the notice is not complied with within ninety (90) days, the Directors may thereafter withhold payment of all dividends, bonuses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until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notice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Notwithstanding the above,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Directors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s applicable to the Emerging Market,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VOTING ON RESOLUTION

30.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crease the share capital by such sum, to be divided into Shares of such Classes and amount, as the resolution shall prescribe.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Ordinary Resolution:

- (a) consolidate and divide all or any of its share capital into Shares of a larger amount than its existing Shares;
 - (b) convert all or any of its paid up Shares into stock and reconvert that stock into paid up Shares of any denomination;
 - (c) subdivide its existing Shares, or any of them into Shares of a smaller amount; and
 - (d) cancel any Shares that, at the date of the passing of the resolution, have not been taken or agreed to be taken by any Person and diminish the amount of its share capital by the amount of the Shares so cancelled.
31. The Company may also by Special Resolution:
- (a) change its name;

- (b) subject to the Act,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and any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in any manner authorised by law; and
- (c) effect a Merger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Act other than a Merger under the provision 2 of Article 32.

32. The Company may also by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 (a)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it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entrusting business, or f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 (b) transfer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other than the transfer under the provision 2 of this Article;
- (c) take over the transfer of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d) effect any Spin-off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ther than a Spin-off under the provision 2 of this Article;
- (e) grant waiver to the Director's engaging in any busines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 (f) issue restricted shares for employees pursuant to Article 17B;
- (g) distribute part or all of its dividends or bonus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allotment of bonus shar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mployees' Remuneration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129 shall not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and
- (h) share swap.

The Company may also by a resolution passed by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of votes cast by such Shareholders representing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 general meeting:

- (a) participate in a merg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which the Company is dissolved and the trading of Shar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is terminated thereafter while the surviv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is not listed on TSE or Taipei Exchange;
- (b) carry on a general transfer or transfer its business or asse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which the trading of Shar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is terminated thereafter and the transferee company is not listed on TSE or Taipei Exchange;
- (c) conduct a share exchang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which the trading of Shar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is terminated thereafter and the surviv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is not listed on TSE or Taipei Exchange;
- (d) conduct a spin-off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which the trading of Shar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is terminated thereafter and the transferee company is not listed on TSE or Taipei Exchange.

33. Subject to the Act, these Articles and the quorum requirement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ith regard to the dissolution procedures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pass;

- (a)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because it is unable to pay its debts as they fall due; or
 - (b) a Special Resolution,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for reasons other than the reason stated in Article 0(a) above.
34.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resolu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provision 1 (a), (b), or (c) of Article 32 or provision 2 (b), or (c) of Article 32 is adopted by general meeting, any Shareholder who has expressed his objection,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meeting and waived his voting right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within twenty (2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fails to reach such agreement with the Shareholder within sixty (6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to any competent court of Taiwan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against all the dissenting Shareholders as the opposing part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at duration, and, to the extent that the ruling is capable of enforcement and recognition outside Taiwan, such ruling by such Taiwan court shall be binding and conclusive as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requested Shareholder solely with respect to the appraisal pric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the event 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Spun Off or involved in any Merger, Acquisition or share swap with any other company, the Shareholder, who has forfeited his right to vote on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in writing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within twenty (2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and specifies the price of the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34, if the Company and any Shareholder reach an agreement about the price of the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pay for such agreed purchase price of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within ninety (90) days from the date of passing of the resolution by general meeting. In case no agreement as to the purchase price is reached,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fair price as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to such Shareholder within ninety (90) day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solution was adopted. If the Company fails to pay the agreed purchase price, the Company shall be deemed to agree to the price as requested by the Shareholder.

For the Shareholder who requests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econd paragraph,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fails to reach such agreement with the Shareholder within sixty (60) day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solution was adopted,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to the court for a ruling on the fair price against all the dissenting shareholders as the opposing part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day period, and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has the jurisdiction.

REDEMPTION AND PURCHASE OF SHARES

- 35. Subject to the Act,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to issue shares which are to be redeemed or are liable to be redeemed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or a Shareholder.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repurchase of the Shares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Cayman Islands act.
- 36.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make payments in respect of the redemption of its shares out of the funds lawfully available (including out of capita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ct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37. The redemption price of a redeemable Share, or the method of calculation thereof, shall be fixed by the Directors at or before issue of such Share.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every share certificate representing a redeemable share shall indicate that the share is redeemable.
- 38.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rticles 38B and 39B, and with the sanction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uthorising the manner and terms of purchase, the Directors may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purchase any share in the Company (including a redeemable share)

by agreement with the Shareholder or pursuant to the terms of the issue of the share and may make payments in respect of such purcha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ct,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Ordinary Resolution authorizing the manner and terms of purchase.

- 38B.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upon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2/3) of all Directors or more, the Company may repurchase its outstanding Shares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resolutions of Board of Director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nd how such resolutions are implemented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If the Company fails to accomplish the repurchase of its outstanding Shares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s approved and anticipated by the resolution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t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39. The redemption price or repurchase price may be paid in any manner authorised by the Act and these Articles. A delay in payment of the redemption price or repurchase price shall not affect the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but, in the case of a delay of more than thirty (30) days, interest shall be paid for the period from the due date until actual payment at a rate which the Directors, after due enquiry, estimate to be representative of the rates being offered by Class A banks in the Cayman Islands for thirty day deposits in the same currency.
- 39B. The Shares may only be cancelled in connection with a repurchase of Shares out of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or any account or funds legally available therefor with the sanction of either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and cancelled pursuant to a repurchase of Share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pro rata among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each such Shareholder.

The amount payable to the Shareholders in connection with a repurchase of Shares out of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or any account or funds legally available therefor may be paid in cash or by way of delivery of assets in specie (i.e., non-cash). The assets to be delivered and the amount of such substitutive share capital in connection with a repurchase of Shares out of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or any account or funds legally available therefor shall be approved by either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and shall be subject to consent by the Shareholder receiving such assets. Prior to such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have the value of assets to be delivered and the amount of such substitutive share capital in respect of repurchase of the Shares (a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be audited and certified by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in Taiwan.

TREASURY SHARES

40. No share may be redeemed unless it is fully paid-up. Shares that the Company purchases, redeems or acquires (by way of surrender or otherwise) may,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be immediately cancelled or held as Treasury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ct and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does not specify that the relevant Shares are to be held as Treasury Shares, such Shares shall be cancelled.
- 40B. No dividend may be declared or paid, and no other distribution (whether in cash or otherwise) of the Company's assets (including any distribution of assets to members on a winding up) may be declared or paid in respect of Treasury Shares.
- 40C.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ered into the Register as the holder of the Treasury Shares provided that:
- (a)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treated as a member for any purpose and shall not exercise any right in respec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and any purported exercise of such a right shall be void;
 - (b) a Treasury Share shall not be vo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wheth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ese Articles or the Act, save that,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Act, an allotment of Shares as fully

paid bonus shares in respect of a Treasury Shares is permitted and Shares allotted as fully paid bonus shares in respect of a Treasury Shares shall be treated as Treasury Shares.

- 40D Subject to Article 40E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Treasury Shares may be disposed of by the Company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f the Treasury Shares having been re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is for the purpose of the transfer to employees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ch employees may undertake to the Company to refrain from transferring such Shares during certain period with a maximum of two (2) years.
- 40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its employees by the Company at a price lower than the average price at which the Treasury Shares were actually re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roved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by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votes of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e meeting with a quorum of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listed in the reasons for convening this general meeting and in no event shall such matters be propo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s ad hoc motions:
- (a) transfer price determined, discount rate, calculation basis and fairness;
 - (b)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purpose and fairness;
 - (c) criteria of eligible employees and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hat may be subscribed for; and
 - (d) impact on shareholders' rights: (i) the amount to be booked as expense of the Company and dilution of earnings per Share; and (ii) description of the Company's financial burden arising from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employees at a price lower than the average price at which the Treasury Shares were actually re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The accumulated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hat have been transferred to employees as so approved at each general meetings shall not exceed five (5%)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accumulated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ransferred to a single employee shall not exceed zero point five percent (0.5%)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CLOSING REGISTER OR FIXING RECORD DATE

41.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ose Members that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ttend or vote at any meeting of Members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or those Members that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or in order to make a determination as to who is a Member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Directors may provide that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for a stated perio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at least for a period of sixty (60) days, thirty (30) days and five (5) days inclusive of the date of eac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each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record date for a dividend distribution, respectively.
42. Apart from closing the Register, the Directors may fix in advance a date as the record date for any such determination of those Members that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ttend or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and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ose Members that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In the event the Directors designate a record d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42 in respect of convening a general meeting, such record date shall be a date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Directors shall immediately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GENERAL MEETINGS

43. All general meetings other th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calle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44. The Board may, whenever they think fit,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provided that the Company shall in each year hold a general meeting as it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ithin six (6) months after close of each financial year and shall specify the meeting as such in the notices calling it.
- 44A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can be held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or other methods promulgated by the Taiwan authorities. When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is held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participation by a person in the meeting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is treated as presence in person at that meeting. Regar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to be held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the Company shall be subject to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the prerequisites, procedures, and other compliance matters.
45. At these meetings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s (if any) shall be presente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and/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ll physica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aiwan, if a physical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convene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within two (2) days after the Board adopts such resolution, or, in the event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pursuant to Article 46, the relevant Shareholders, within two (2) days after obtaining the approval on convening such meeting from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46.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may also be convened by the Board on the requisition in writing of any Shareholder or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one (1) consecutive year or a longer time deposited at the Office or the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specifying the objects of the meeting, and if the Board does not duly proceed to convene such meeting for a date not later than 15 days after the date of such deposit,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requisitionists themselves may convene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n the same manner as provided for under Article 48, as nearly as possible, as that in which general meetings may be convened by the Directors, and all reasonable expenses incurred by the requisitionists as a result of the failure of the Directors to convene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reimbursed to them by the Company.
47. If at any time there are no Directors, any Shareholder or Sharehold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one (1) consecutive year or a longer time may,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in the same manner as nearly as possible as that in which general meetings may be convened by the Directors.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S

48. At least twenty (20) and ten (10) days' notices in writing shall be given for any annual an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respectively; provided however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t least thirty (30) and fifteen (15) days' notices in writing shall be given for any annual an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respectively.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paragraph, as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for any annual an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the written notice may be made by way of public announcement to the Shareholders holding less than 1,000 Shares.

Every 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given or deemed to be given and of the day for which it is given and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hour of the meeting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he notice for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given by

means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if the Company obtains prior consent by the individual recipients.

- 48B.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Company shall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s with regard to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proxy form, and summary information and details about issues for recognition, discussion, election or dismissal of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f the Company allows the Shareholders to exercise the votes and cast the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7, the Company shall also send to the Shareholders the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a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ogether with the voting right exercise forms.

49.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a manual setting out the agenda of a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all the subjects and matters to be resolved at the meeting) and shall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s) in a manner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o disclose the contents of such manual together with other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said meeting at least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and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Nevertheless, the public announcement(s) shall be made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the paid-in capital of the end date of the last financial year reaches NT\$10 billion or more, or the sum of the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shareholdings stated in the shareholder register of it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held in the immediately preceding year reaches 30% or more. Such manual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by proxy or by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s) (where the Shareholder is a corporation) at the general meeting.

50. The following matters and the essential contents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d hoc motions; material contents of such matters may be uploaded onto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TWSE, TPEX or the Company with the address of websit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

-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 (b) amendments to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or these Articles;
- (c) reduction in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 (d) application for de-registration as a public company;
- (e) dissolution, share swap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erger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
- (f) entering into, amendment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it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entrusting business, or f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 (g)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 (h) the takeover of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i) the private placement of equity-linked securities;
- (j) granting waiver to the Director's engaging in any business within the scope of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 (k) distribution of part or all of its dividends or bonus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 (l) capitalization of the Legal Reserves and Capital Reserves arising from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endowment incom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issuing new Shares which shall be distributable as dividend shares to the then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 (m) subject to the Act, distribution of the Legal Reserves and Capital Reserves arising from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endowment incom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paying cash to the then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 (n)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its employees by the Company;
- (o) the Delisting;
- (p) issuance of employee stock options with the exercise price lower than the closing price of the underlying Shares as of the issuing date; and
- (q) issuance of restricted shares for employees.

Subject to the Act and these Articles, the Shareholders may propose matters in a general meeting to the extent of matters as described in the agenda of such meeting.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 51. No business shall be transacted at any general meeting unless a quorum of Shareholders is present at the time when the meeting proceeds to business. Save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the holders of Shares being more than an aggregate of one-half (1/2) of all Shares in issue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and entitled to vote shall be a quorum for all purposes.
- 52. One or more Shareholders holding in the aggregate of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 period may propose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o the Company a matter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give a public notice in such manner as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t such time deemed appropriate by the Board specifying the place and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ten (10) days for Members to submit proposals. Any Shareholder(s) whose proposal has been submitted and accepted by the Board, shall continue to be entitled to attend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a corporation, by its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and participate in the discussion of such proposal.

The Board shall accept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one or more Shareholders and arrange for the proposal to be discussed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unless (i)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uch one or more Shareholders is less than one percent (1%) in aggregat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f the record dat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r upon commencement of the period for which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before the general meeting; (ii) the proposal involves matters which cannot be resolved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or under the Act or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ii) the proposal submitted concerns more than one matter; (iv) the proposal submitted exceeds three hundred words; or (v) the proposal is not submitted within the specified period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provided, however, that if the proposal submitted is to urge the Company to facilitate the public interest or perform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 Board may accept that proposal and arrange for it being discussed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provide, however, that the Board shall reject proposals concerning more than one matter.. The Company shall, prior to the dispatch of a notic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form the Shareholders the result of submission of proposals and list in the notice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proposals accept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shall explain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reasons for excluding proposals submitted by such Shareholder(s).

53.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hairman, if any, of the Board of the Directors shall preside as chairman at eve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conve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 case the Chairman is on leave or absent or cannot exercise his/her power and authority for any cause, he/she shall designate one of the other Directors to act on his/her behalf. In the absence of such a designation, the Directors shall elect from among themselves a chairman for such meeting.
- 53A. Any one or more Shareholders holding in aggregate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t least three (3) consecutive months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afore-mentioned holding period and number of Shares shall be based on the Shares held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 period.
54.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a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by any other person having the convening right, such person shall act as the chairman of that meeting; provided that if there are two (2) or more persons jointly having the convening right,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elected from those persons.
- 54A.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any person who is entitled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Article 53A above or under these Articles may demand the Company or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to provide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55.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on a poll. The number or proportion of the votes in favour of, or against, that resolution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meeting.
56.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required by the Act or these Articles, any matter which has been presented for resolution, approval, confirmation or adoption by the Shareholder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pass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57. In the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a second or casting vote.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ditionally comply with the Procedural Rules of General Meetings.

VOTES OF SHAREHOLDERS

58.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any rights and restrictions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Share, every Shareholder and every Person representing a Shareholder by proxy shall have one (1) vote for each Share of which he or the Person represented by proxy is the holder. Subject to the Act an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any resolutions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dopt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ny Shareholder holding Shares on behalf of one or more Persons (each a "**Beneficial Owner**") may exercise his/her voting rights several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est(s) of such Beneficial Owner. The qualifications, scopes, exercises, operational procedures and other matters in relation to the aforesaid separate exercise of voting rights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59. No vote may be exercised by any Shareholder with respect to any of the following Shares:
- (a) the Treasury Shares held by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ct,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b) the Shares held by any subordinate company of the Company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or total shares equity held by the Company in such a subordinated company represents more than one-half (1/2)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shares equity of such a subordinated company; or

- (c) the Shares held by another company, where the Company and its subordinated compan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old more than one-half (1/2)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voting shares or total shares equity of such company.

Any votes cast by or on behalf of such Shareholder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foregoing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while calculating the quorum for the purpose of Article 51.

- 60.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the joint holders shall select among them a representative for the exercise of their shareholder's rights and the vote of their representative who tenders a vote whether in person or by proxy shall be accepted to the exclusion of the votes of the other joint holders.
- 61. A Shareholder of unsound mind, or in respect of whom an order has been made by any court having jurisdiction in lunacy, may vote by his committee, or other Person in the nature of a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at court, and any such committee or other Person, guardian or any other Person who is similar to guardian and appointed by any court having jurisdiction, may vote by proxy.
- 62. A Shareholder may appoint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on his behalf by executing an instrument in usual or common form or such other form as the Directors may approve, and such proxy form shall be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stating therein the scope of power authorized to the proxy. A Shareholder may only execute one (1) such proxy form and appoint one (1) proxy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serve such written proxy to the Company no later than five (5)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date. In case the Company receives two (2) or more written proxies from one (1) Shareholder, the first one arriving at the Company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statement to revoke the previous written proxy is made in the proxy which comes later.
- 62B. After a proxy is delivered to the Company, if the Shareholder issuing the proxy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he Shareholder shall issue a written notice to the Company to revoke the proxy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revocation is not made during the prescribed period, the votes casted by the person as proxy shall prevail.
- 63.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in the form approved by the Board and be expressed to be for a particular meeting onl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include at least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 instructions on how to complete such proxy, (b) the matters to be voted upon pursuant to such proxy, and (c) basic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relevant Shareholder, proxy recipient and proxy solicitation agent (if an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be provided to the Shareholders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notice by mail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for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Notwithstanding any other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notice and proxy materials shall be made to all Shareholders and such distribution, regardless of delivering by email o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made on the same day.
- 64.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in writing under the hand of the appointor or of his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in writing or, if the appointor is a corporation, either under Seal or under the hand of an officer or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A proxy need not be a Shareholder.
- 65. Except for Taiwan trust enterprises or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cies approved by Taiwan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the chairman appointed pursuant to Article 68, when a person who acts as the proxy for two (2) or more Shareholders concurrently, the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him shall not exceed three percent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ot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portion of votes in excess of the said three percent (3%) represented by such proxy shall not be counted.
- 66.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Shareholde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the "**Proposed Matters**")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any of the Shares that such Shareholder should otherwise be entitled to

vote in person,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but all such Shares shall be counted in the quorum for the purpose of Article 51 notwithstanding that such Shareholder should not exercise his voting right. Any votes cast by or on behalf of such Shareholder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foregoing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resolution relating to the Proposed Matters by the Company.

67.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ust allow the voting at the general meeting be exercised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one of the voting method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s well as casting the votes in writing, that the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 votes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68. A Shareholder who exercises his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set forth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or her proxy to exercise his or her voting righ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but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his votes in respective of any ad hoc motions and the amendments to the contents of the original proposals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ppointment shall be deemed not to constitute the appointment of a prox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hairman, acting as proxy of a Shareholder, shall not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Shareholder in any way not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designated institute (i.e.,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located in Taiwan)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voting for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69. A Shareholder shall submit his or her vote by way of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67 to the Company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meeting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hereas if two (2) or more such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re submitted to the Company, the proxy deemed to be given to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Article 68 by the first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prevail unless it is expressly included in the subsequent vote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hat the original vote submitted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be revoked.
70. In case a Shareholder who has submitted his votes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meeting revoke such vote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such revocation shall constitute a revocation of the proxy deemed to be given to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Article 68. If a Shareholder who has submitted his or her vote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67 does not submit such a revocation before the prescribed time, his or her vote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the proxy deemed to be given to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Article 68 shall prevail.

If a Shareholder has submitted his or her vote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67, and has subsequently submitted a proxy appointing a person as his or her proxy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on his or her behalf, the subsequent appointment of that person as his or her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revocation of such Shareholder's deemed appointment of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or her proxy pursuant to Article 68 and the vote casted by that person subsequently appointed as his or her proxy shall prevail.

71. In case the procedure for convening a general meeting or the method of adopting resolutions is in violation of the Act,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a Shareholder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submit a petition to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f applicable, for revocation of such resolution.

PROXY AND PROXY SOLICITATION

7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Guidelines Governing the Utilization of Proxy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s of Public Companies") in respect of the proxies and proxy solicitation.

CORPORATIONS ACTING BY REPRESENTATIVES AT MEETINGS

73. Any corporation which is a Shareholder or a Director may by resolution of its directors or other governing body authorise such Person as it thinks fit to act as its representative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or of any meeting of holders of a Class or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of a committee of Directors, and the Person so authorised shall be entitled to exercise the same powers on behalf of the corporation which he represents as that corporation could exercise if it were an individual Shareholder or Director.

DIRECTORS

74. Unless otherwise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shall be no less than five (5) Directors with a maximum of seven (7) Directors. Amongs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Company shall hav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account for at least one-third (1/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At least one (1)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must be domiciled in Taiwan.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the Directors shall include such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s applicable law, rules or regulation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require for a foreign issuer. The qualification, formation, appointment, discharge, exercise of authority and other compliance of Director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subject to and govern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any Shareholder is a corporate entity, its representative may be elected as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Where there are several representatives of any corporate Shareholder, such representatives may be elected as either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but not as Director and supervisors (if any) concurrently.

75.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possess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maintain independenc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directorial duties without having any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 in the Company.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on shareholdings and concurrent positions held, assessment of independence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method of nomina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other matters in relation to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n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falls below the required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under thes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ue to the disqualification or resignation of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or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for any reason, the vacancy of such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be filled and elected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When all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have been disqualified, resigned or cease to be Directors for any reason,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within sixty (60) days of the occurrence of that fact to elect Independent Directors.

76.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spousal relationship and/or a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shall not exist among more than half (1/2) of the Directors (the "Threshold").

Where the Directors elect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do not meet the Threshold, the election of the Director receiving the lowest number of votes among those not meeting the Threshold shall be deemed null and void. If any of the existing Directors does not meet the Threshold, such Director in office shall be discharged immediately and automatically.

77. Whe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falls below five (5) due to the disqualification or resignation of a Director or any Director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to elect substitute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Whe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falls short by one-third (1/3) of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elected at the previous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to elect Directors and notwithstanding the actual current number of Directors,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within sixty (60) days of the occurrence of that fact to hold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If all Directors are re-elec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held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the current Directors (the "**Re-Election**"),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the term of the existing Director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expired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Election. The aforesaid re-election of all Directors shall be hel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Shareholders representing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78.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Shareholders may appoint any natural person or corporation to be a Director or supervisors (if an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election of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the number of votes exercisable in respect of one (1) Share shall be the same as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to be elected,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votes per Share may be consolidated for election of one (1) candidate or may be split for election of two (2) or more candidates. A candidate to whom the ballots cast represent a prevailing number of votes shall be deemed a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so elected.

79.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opt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for the purpose of the appointment and election of Directors (includ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 the Directors (exclud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shall only be elected and approved by the Shareholders from the list of candidates for Directors (exclud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if any); and (ii)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only be elected and approved by the Shareholders from the list of candidates for Independent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ditionally comply with the Guidelines Governing Election of Directors.

80.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the term for which a Director and supervisor (if any) will hold office shall not exceed three (3) years; thereafter he/she may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In case no election of new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is effected after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the existing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shall be extended until the time new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are elected and assume their office.

81. A Director may be discharged at any time by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If a Director is discharged during the term of his/her office as a director without good cause, such Director may make a claim against the Company for any and all damages sustained by him/her as a result of such discharge.

82.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have a Chairman (the "**Chairman**") elected and appoint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the quorum of which shall be two-thirds of all of the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82B.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o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Director (other than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who, during his or her term and in one or more transactions, transfers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or supervisor (as the case may be) at the time of his or her appointment or election as Director or supervisor (as the case may be) being appro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 "**Approval Time**"), shall be discharged or vacated from the office of Director or supervisor (as the case may be).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f any person transfers, in one or

more transactions,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Shares held by him or her at the Approval Time either (i) during the period from the Approval Time to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his or her office as Director (other than as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or (ii) during the period when the Register is closed for transfer of Shares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the appointment or election of such person as a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will be proposed, his or her appointment or election as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shall be null and void.

83.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and except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dopt, institute, amend, modify or revoke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policies or initiatives, which shall be intended to set forth the polici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Board on various corporate governance related matters as the Board shall determine b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84. A Director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hold any Shares in the Company by way of qualification.
- 84B.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any Director, who is also a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creates or has created a pledge on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the "**Pledged Shares**") exceeding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her appointment as Director being appro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refrain from exercising its voting rights on the Shares representing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Pledged Shares and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her appointment as Director being appro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Shares shall not be counted toward the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DIRECTORS' FEES AND EXPENSES

85.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in thes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remuneration (if any) of the Directors is subject to resolution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ndard prevalent in the industry. Each Director shall be entitled to be repaid or prepaid all travelling, hotel and incidental expenses reasonably incurred or expected to be incurred by him in attending meetings of the Board or committees of the Board or general meetings or separate meetings of any class of Shares or of debentures of the Company or otherwis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discharge of his duties as a Director.
86. Subject to Article 85, any Director who, by request, goes or resides abroad for any purpose of the Company or who performs services which in the opinion of the Board go beyond the ordinary duties of a Director may be paid such extra remuneration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and such extra remuneration shall be in addition to or in substitution for any ordinary remuneration provided for by or pursuant to any other Article.
- 86B. The Company shall establish a salaries and remuneration committee, and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of members, formation, appointment, discharge, how such committee functions and exercises its power and other relevant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salaries and remuneration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include the salaries and remunerations and stock options and other measures providing substantial incentives for Directors and managers.

ALTERNATE

87.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Director may appoint another Director to be his or her alternate and to act in such Director's place at any Board meeting. Every such alternate Director shall be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at the Board meeting as the alternate of the Director appointing him or her and where he or she is a Director to have a separate vote in addition to his or her own vote.
88.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appointment of the alternate Director referr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be in writing under the hand of the appointing Director and shall be in any usual or common form or such other form as the Directors may approve, and must be

lodged with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t which such appointment is to be used, or first used,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Board meeting.

POWERS AND DUTIES OF DIRECTORS

89. At the close of each financial yea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the business report,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surplus earning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proposals for adoption by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upon such adoption by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distribute or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s to each Shareholder copies of adop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solutions on the surplus earning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Stock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alternatively,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aforesaid adop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solutions on the surplus earning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may be accomplished by way of making public announcements by the Company.
90. Subject to the Act, these Articles,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o any resolutions passed in a general meet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managed by the Directors, who may pay all expenses incurred in setting up and registering the Company and may exercise all powers of the Company.
91.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appoint any Person (exclusive of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s), whether or not such Person is a Director to hold such office in the Company as the Directors may think necessar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offic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president, one (1) or more vice-presidents or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and for such term and at such remuneration (whether by way of salary or commission or participation in profits or partly in one way and partly in another), and with such powers and duties as the Directors may think fit.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if any Directors hold either of the above positions, the relevant remunera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Article 85. Any Person so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may be removed by the Directors.
92. The Directors may appoint a Secretary (and if need be an assistant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ies) who shall hold office for such term, at such remuneration and upon such conditions and with such powers as they think fit. Any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y so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may be removed by the Directors.
93. The Directors may delegate any of their powers to committees consisting of such member or members of their body as they think fit; any committee so formed shall in the exercise of the powers so delegated conform to any regulations that may be imposed on it by the Directors.
94.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any time by power of attorney (whether under Seal or under hand) or otherwise appoint any company, firm or Person or body of Persons, whether nomina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the Directors, to be the attorney or attorneys of the Company for such purposes and with such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 (not exceeding those vested in or exercisable by the Directors under these Articles) and for such period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hey may think fit, and any such power of attorney or other appointment may contain such provision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convenience of Persons dealing with any such attorney as the Directors may think fit, and may also authorise any such attorney to delegate all or any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 vested in him.
95.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provide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in such manner as they shall think fit and the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the two next following Articles shall not limit the general powers conferred by this Article.
96. The Directors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any time may establish any committees for managing any of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remuneration committee), an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members of such committees shall be Directors. Where any Director holds above position, the relevant remunera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Article 85.

97. Any such delegates as aforesaid may be authorised by the Directors to sub-delegate all or any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 for the time being vested in them.

97B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act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Director shall owe fiduciary duties to the Company and such fiduciary obligations shall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the observance of general standards of loyalty, good faith and the avoidance of a conflict of duty and self-interest. If any Director breaches the aforesaid fiduciary duties,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act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ch Director shall be held liable for any damages therefrom.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act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f any Director violates the aforesaid fiduciary duties for him/herself or another person, it may be resolv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o deem any income from such behaviour as the Company's income.

If any Director breaches any applicable laws or regulations in performing business for the Company, therefore causing any loss or damage to third party,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act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ch Director shall be held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for the loss or damage to such third party with the Company. In this connection, such Director shall indemnify the Company for any loss or damage incurred by the Company to third party.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act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o the extent of the scope of their respective duties, the officers and the supervisors (if any) of the Company shall bear the liability identical to that applicable to Directors pursuant to the preceding paragraphs of this Article.

BORROWING POWERS OF DIRECTORS

98.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Directors may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of the Company to borrow money and to mortgage or charge its undertaking and property, to issue debentures, debenture stock and other securities whenever money is borrowed or as security for any debt, liability or obligation of the Company or of any third party.

THE SEAL

99. The Seal shall not be affixed to any instrument except by the authority of a resolution of the Directors provided always that such authority may be given prior to or after the affixing of the Seal and if given after may be in general form confirming a number of affixings of the Seal. The Seal shall be affixed in the presence of a Director or a Secretary (or an assistant Secretary) or in the presence of any one (1) or more Persons as the Directors may appoint for the purpose and every Person as aforesaid shall sign every instrument to which the Seal is so affixed in their presence.

100. The Company may maintain a facsimile of the Seal in such countries or places as the Directors may appoint and such facsimile Seal shall not be affixed to any instrument except by the authority of a resolution of the Directors provided always that such authority may be given prior to or after the affixing of such facsimile Seal and if given after may be in general form confirming a number of affixings of such facsimile Seal.

101.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a Secretary or any assistant Secretary shall have the authority to affix the Seal, or the facsimile Seal, to any instrument for the purposes of attesting authenticity of the matter contained therein but which does not create any obligation binding on the Company.

DISQUALIFICATION OF DIRECTORS

102. A person shall not act as a Director and shall be discharged or vacated from the office of Director, if he or she:

(a) committed an organized crime and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he has not served the term of the sentence yet, he has not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 his term of probation has expired or he has been pardoned is less than five (5) years;

- (b) has been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1) year for commitment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he has not served the term of the sentence yet, he has not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his term of probation has expired or he has been pardoned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 (c)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violating anti-corruption law, and he has not served the term of the sentence yet, he has not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his term of probation has expired or he has been pardoned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 (d) becomes bankrupt or enters into liquidation process by a court order and has not been discharged from bankruptcy or liquidation;
- (e) has been dishonored for unlawful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
- (f) has no or only limited legal capacity;
- (g) dies or is found to be or becomes of unsound mind;
- (h)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 (i) becomes subject to the order of commencement of assistance due to incapacity pursuant to relevant Taiwan law and the order has not been revoked; or
- (j) is removed from office and ceases to be the Director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103. In case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se Articles, but not been discharged or removed by a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ny Sharehold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at general meeting, submit a petition to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f applicable, in respect of such matter, for the removal of such Director, at the Company's expense.

PROCEEDINGS OF DIRECTORS

104. The Directors may meet together (either with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for the dispatch of business, adjourn, and otherwise regulate their meetings and proceedings as they think fit. Questions arising at any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votes present at such meeting. In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chairman shall not have a second or casting vote. The notice of the Board meeting shall state the reasons for such meeting and shall be given to each Director at least seven (7)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via mail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however the Board meeting may be convened from time to time in case of any emergenc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ditionally comply with the Procedural Rules of Board Meetings.
105. A Director may participate in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of any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which such Director is a member, by means of videoconference or similar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by way of which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such meeting can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and such participation shall be deemed to constitute presence in person at the meeting.

106.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quorum necessary for the transaction of the business of the Directors shall be more than one-half (1/2) of the Directors. A Director represented by alternate Director at any Board meeting shall be deemed to be present for the purposes of determining whether or not a quorum is present.
107. A Director who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as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propos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isclose the nature of his or her personal interest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if he or she knows his or her personal interest then exists, or in any other case at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Board after he or she knows that he or she is or has become so interest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a general notice to the Board by a Director to the effect that:
- (a) he is a member or officer of a specified company or firm and is to be regarded as interested in any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hich may after the date of the notice be made with that company or firm; or
 - (b) he is to be regarded as interested in any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hich may after the date of the notice be made with a specified person who is connected with him;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sufficient disclosure of personal interest under this Article in relation to any such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provided that no such notice shall be effective unless either it is given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r the Director takes reasonable steps to secure that it is brought up and read at the next Board meeting after it is given.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Director may not vote for himself or on behalf of other Director in respect to any matter,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or contemplated transaction of the Company, in which such Director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which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Any votes cast by or on behalf of such Director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foregoing shall not be counted by the Company, but such Director shall be counted in the quorum for purposes of convening such meeting.

Notwithstanding the first paragraph of this Article, if any Director has personal interest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matters on agenda for the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disclose and explain the material information or contents on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t the same Board meeting; before the Company adopts any resolution of Merger, Acquisition, Spin-off or share swap,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of Merger, Acquisition, Spin-off or share swap shall declare such interest to the Board at the Board meeting an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s that the relevant resolution shall be approved or dissented.

In the case that a Director's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r a company which has parent-subsidiary relationship with the Director has personal interest in a matter on agenda for the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personal interest in that matter.

108. A Director (exclusive of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s) who does anything for him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shall declar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behaviou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Shareholders and be approved by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Failure in obtaining such approval shall cause the Director being so interested be liable to account to the Company for any profit realised by any such behaviour if the general meeting so resolves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within one (1) year from such behaviour.
109. Notwithstanding the preceding Articles,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Director (exclusive of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s) may hold any other office or place of profit under the Company (other than the office of internal auditor) in conjunction with his office of Director for such period and on such terms (as to remuneration and otherwise) as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and no Director or intending Director shall be disqualified by his office from contracting with the Company either with regard to his tenure of any such other office or place

of profit nor shall any Director so contracting or being so interested be liable to account to the Company for any profit realised by any such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by reason of such Director holding that office or of the fiduciary relation thereby established.

110.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Director (exclusive of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s) may act by himself or his firm in a professional capacity for the Company, and he or his firm shall be entitled to remuneration for professional services as if he were not a Director; provided that nothing herein contained shall authorise a Director or his firm to act as internal auditor to the Company.
111. The Directors shall cause all minutes to be made in books or loose-leaf folders provided for the purpose of recording:
 - (a) all appointments of officers made by the Directors;
 - (b)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each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nd of any committee of the Directors; and
 - (c) all resolutions and proceedings at al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nd of the Directors and of committees of Directors.
112.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n the chairman of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signs the minutes of such meeting the sam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held.
113.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ntinuing Directors may act notwithstanding any vacancy in their body but if and for so long as their number is reduced below the number fixed by or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as the necessary quorum of Directors, the continuing Directors may act for summoning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but for no other purpose.
114.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ny regulations imposed on it by the Directors, a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may elect a chairman of its meetings. If no such chairman is elected, or if at any meeting the chairman is not present within fifteen minutes after the time appointed for holding the meeting, the committee members present may choose one (1) of their number to b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115. A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may meet and adjourn as it thinks proper.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ny regulations imposed on it by the Directors, questions arising at any meeting shall be determined by a majority of votes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present.
116.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ny regulations imposed on it by the Directors, all acts done by any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or of a committee of Directors, or by any Person acting as a Director,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it be afterwards discovered that there was some defect in the appointment of any such Director or Person acting as aforesaid, or that they or any of them were disqualified, be as valid as if every such Person had been duly appointed and was qualified to be a Director.
117. The following actions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vot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all Directors:
 - (a) entering into, amendment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it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entrusted business, or f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 (b) the sale or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 (c) taking over the transfer of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d) the election of Chairman of the Board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 (e) the distribution of part or all of the dividends or bonus of the Company by way of cash pursuant to Article 125A;
- (f) the allocation of Employees' Remuneration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129; and
- (g) issuance of corporate bonds.

AUDIT COMMITTEE

118. The Company shall set up an Audit Committee, and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of members, formation, appointment, discharge, how such committee functions and exercises its power and other relevant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comprise solely of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the number of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ne (1)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be appointed as the convener to convene meeting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least one (1)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A valid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requires approval of one-half (1/2) or more of all its members.
119.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provided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matters require approval of one-half (1/2) or more of all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final approval of the Board:
- (a)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b)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c)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the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financial or operational actions of material significance, such as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derivatives trading, provision or extension of monetary loans to others, or endorsements or guarantees for others;
 - (d) any matter relating to the personal interest of the Directors;
 - (e) the entering into of a transaction relating to material assets or derivatives;
 - (f) a material monetary loan, endorsement, or provision of guarantee;
 - (g) the offering, issuance,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the Shares or any equity-linked securities;
 - (h) the hiring or dismissal of an attest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as the auditor of the Company, or the compensation given thereto;
 - (i) the appointment or discharge of a financial, accounting, or internal auditing officers;
 - (j) the 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which are signed or sealed by the chairman, managerial officer, and accounting officer and second-quarter and semi-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that must be audited and attested by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d
 - (k) any other material matter deemed necessary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so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ith the exception of item (j) above, any other matter that has not been approved with the consent of one-half (1/2)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may be undertaken upon the consent of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all Directors, and the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Board meeting.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the Audit Committee is unable to convene a meeting for any proper cause, matters may be approved by consent of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all Directors, provided that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members shall still be required to issue an opinion as to whether the resolution is approved in respect of a matter under item (j) above.

- 119A. Before the Company holds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o adopt any resolution of Merger, Acquisition, Spin-off or share swap,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seek opinion from an independent expert in order to review the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plan and transaction of the Merger, Acquisition, Spin-off or share swap,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justification of share swap ratio or a distribution by cash or otherwise, and the review result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Shareholders in the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 that if the Act does not require the Shareholders' approval on the said transactions, the expert opinion and review result do not have to be submitted to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review result and the expert opinion shall be provided to the Shareholders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If the Act does not require the Shareholders' approval on the said transaction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report the transactions in the general meeting following the transactions.

For the documents to be given to the Shareholder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if the Company announces the same content as in those documents on a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Taiwan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those documents are prepared at the venu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Shareholders' review, those documents shall be deemed as having been given to Shareholders.

120. The account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udited at least once in every year.
121.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at all reasonable times have access to and may make copies of all books, all accounts and vouchers and documents kept by the Company; and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call on the Directors or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for any information in their possession relating to the books or affairs of the Company.
122. The statement of income and expenditure and the balance sheet provided for by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examined by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compared with the books, accounts and vouchers relating thereto; and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make a written report thereon stating whether such statement and balance sheet are drawn up so as to present fairly the financial position of the Company and the results of its operations for the period under review and, in case information shall have been called for from Directors or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whether the same has been furnished and has been satisfactory.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appoin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 practicing lawyer and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to conduct the examinatio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udited by an auditor appointed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generally accepted auditing standards. The auditor shall make a written report thereon in accordance with generally accepted auditing standards and the report of the auditor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Members in general meeting. The generally accepted auditing standards referred to herein may be those of a country or jurisdiction other than the Cayman Islands. If so,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auditor should disclose this fact and name such country or jurisdiction.
123.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act, any Sharehold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six (6) consecutive months or longer may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litigation against any Director or Directors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with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who has been requested by such Sharehold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vious paragraph fails or refuses to file such litiga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request by such Shareholder(s),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act, such Shareholder(s) may file such litigation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with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 123A. Other than tha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s unwilling or unable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a supervisor (if any)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when necessary.
124.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ditionally comply with the Rules of Audit Committee.

DIVIDENDS

125. Subject to the Act, any rights and restrictions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Shares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may declare dividend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on Shares in issue and authorise payment of the same out of the funds of the Company lawfully available therefor.

Subject to the Act, the Company by Special Resolution may distribute its Capital Reserves, in whole or in part, by issuing new shares (which shall be distributable as dividend shares) to its original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or by cash.

- 125A Notwithstanding the preceding Article (125), the Directors may distribute part or all of the dividends or bonus by way of cash with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vot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all Directors, and report the aforementioned distribution to the Shareholder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126. Subject to Article 129, the Directors may, before recommending any dividend, set aside out of the funds legally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such sums as they think proper as a reserve or reserves which shall, in th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be applicable for meeting contingencies, or for equalising dividends or for any other purpose to which those funds may be properly applied and pending such application may in the absolut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either be employed in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be invested in such investments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think fit.
127. Any dividend may be paid by cheque sent through the post to the registered address of the Shareholder or Person entitled thereto, or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to the representative of such joint holders at his registered address or to such Person and such address as the Shareholder or Person entitled, or such joint holders as the case may be, may direct. Every such cheque shall be made payable to the order of the Person to whom it is sent or to the order of such other Person as the Shareholder or Person entitled, or such joint holders as the case may be, may direct.
128. Subject to any rights and restrictions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Shares, all dividends shall be declared and paid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 Shareholders.
129. As the Company continues to grow, the need for capital expenditure, business expansion and a sound financial planning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t is the Company's dividends policy that the dividends may be allocated to the Shareholders in the form of cash dividends and/or bonus shares according to the Company's future expenditure budgets and funding need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the Company makes profits before tax for the annual financial year,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1) a maximum of ten percent (10%) and a minimum of one point five percent (1.5%) of such annual profits before tax for the purpose of employees' remuneration (including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any Affiliated Company) (the "**Employees' Remuneration**"); and (2) a maximum of two percent (2%) of such annual profits before tax for the purpose of Directors' remuneration (the "**Directors' Remuneration**").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paragraph, if the Company has accumulated losses of the previous years for the annual financial year,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the amount of such accumulated losses prior to the allocation of Employees' Remuneration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act,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notwithstanding Article 139, the Employees' Remuneration and the Directors' Remuneration may be distributed in the form of cash and/or bonus shares, upon resolution by a majority votes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ttended by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The resolutions of Board of Directors regarding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Employees' Remuneration and the Directors' Remuneration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fter such Board resolutions are passe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net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each annual financial year shall be allocated in the following order and propo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o the Shareholders in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approval:

- (a) to make provision of the applicable amount of income tax pursuant to applicable tax laws and regulations;
- (b) to set off accumulated losses of previous years (if any);
- (c) to set aside ten percent (10%) as Legal Reserv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unless the accumulated amount of such Legal Reserve equals to the total paid-up capital of the Company;
- (d) to set aside an amount as Special Reserv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requirements of the Commission; and
- (e) with respect to the earning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i.e. the net profit after the deduction of the items (a) to (d) above plus any previously undistributed cumulative Retained Earning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present a proposal to distribute to the Shareholders by way of dividends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for approval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ividends may be distributed in the form of cash dividends and/or bonus shares, and, subject to Cayman Islands act, the amount of dividends shall be at least ten percent (10%) of the net profit after the deduction of the items (a) to (d) above. Cash dividends shall comprise a minimum of ten percent (10%) and a maximum of one hundred percent (100%) of the total dividends allocated to Shareholders.

130. If several Persons are registered as joint holders of any Share, any of them may give effectual receipts for any dividend or other moneys payable on o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No dividend shall bear interest against the Company.

ACCOUNTS, AUDIT AND ANNUAL RETURN AND DECLARATION

131. The books of account relating to the Company's affairs shall be kept in such manner as may be determin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Directors.
132. The books of account shall be kept at the Office or at such other place or places as the Directors think fit, and shall always be open to the inspection of the Directors.
133.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nd submit the business report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records to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for its ratification and after the meeting shall distribute to each Shareholder the copies of ratifi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solutions on the surplus earning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Stock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alternatively,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aforesaid adop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solutions on the surplus earning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may be accomplished by way of making public announcements by the Company.
134.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shall keep copies of the yearly business report,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at the office of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in Taiwan ten (10) days before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ny of its Shareholders is entitled to inspect such documents from time to time.
135. Save for the preceding Article 134 and Article 148, the Directors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whether and to what extent and at what times and places and under what

conditions or regulations the accounts and books of the Company or any of them shall be open to the inspection of Shareholders not being Directors, and no Shareholder (not being a Director) shall have any right of inspecting any account or book or document of the Company except as conferred by law or authorised by the Directors or by Ordinary Resolution.

136. The accounts relating to the Company's affairs shall only be audited in such manner and with such financial year end as may be determin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Directors, or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137. The Directors in each year shall prepare, or cause to be prepared, an annual return and declaration setting forth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by the Act and deliver a copy thereof to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the Cayman Islands.

INTERNAL AUDIT

138. The Company shall set up internal audit unit unde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hire qualified and adequate staffs as internal auditors. Any matters in relation to the internal audit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CAPITALISATION OF RESERVES

139.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Act,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authority of eithe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 (a) resolve to capitalise an amount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reserves or other capital reserves (including a share premium account,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revenue,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Capital Reserves, Legal Reserves and Special Reserves), whether or not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 (b) appropriate the sum resolved to be capitalised to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and apply that sum on their behalf in or towards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or debentures of a nominal amount equal to that sum, and allot the Shares or debentures, credited as fully paid, to the Shareholders (or as they may direct) in those proportions, or partly in one way and partly in the other;
 - (c) make any arrangements it thinks fit to resolve a difficulty arising in the distribution of a capitalised reserve and in particular, without limitation, where Shares or debentures become distributable in fractions the Directors may deal with the fractions as they think fit; and
 - (d) generally do all acts and things required to give effect to any of the actions contemplated by this Article 139.

- 139A.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allotment of bonus shar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mployees' Remuneration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129 shall not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PUBLIC TENDER OFFER

140.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and/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ny public tender offer of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Public Tender Offer of Shares of Public Companies".

SHARE PREMIUM ACCOUNT

141. The Directors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ct establish a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 shall carry to the credit of such account from time to time a sum equal to the amount or value of the premium paid on the issue of any Share.

142.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Act, there shall be debited to any share premium account on the redemption or purchase of a Share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nominal value of such Share and the redemption or purchase price provided always that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such sum may be paid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or, if permitted by the Act, out of capital.

NOTICES

143.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notice or document may be served by the Company or by the Person entitled to give notice to any Shareholder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facsimile, or by sending it through the post in a prepaid letter or via a recognised courier service, fees prepaid, addressed to such Shareholder at his address as appearing in the Register, or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all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by electronic means by transmitting it to any electronic mail number or address such Shareholder may have positively confirmed in writing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service of notices.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of a Share, all notices shall be given to that one of the joint holders whose name stands as their representative in the Register in respect of the joint holding, and notice so given shall be sufficient notice to all the joint holders.
144. Any Shareholder present,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prox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for all purposes be deemed to have received due notice of such meeting and, where requisite, of the purposes for which such meeting was convened.
145.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notice or other document, if served by:
- (a) post or couri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five (5) days after the time when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posted or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 (b) facsimil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upon production by the transmitting facsimile machine of a report confirming transmission of the facsimile in full to the facsimile number of the recipient;
 - (c) recognised courier servic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forty-eight (48) hours after the time when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service; or
 - (d) electronic mail,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immediately upon the time of the transmission by electronic mail.

In proving service by post or courier service it shall be sufficient to prove that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notice or documents was properly addressed and duly posted or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service.

146. Any notice or document delivered or sent by post to or left at the registered address of any Sharehold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such Shareholder be then dead or bankrupt, and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has notice of his death or bankruptcy,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served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such Shareholder as sole or joint holder, unless his name shall at the time of the service of the notice or document, have been removed from the Register as the holder of the Share, and such service shall for all purposes be deemed a sufficient service of such notice or document on all Persons interested (whether jointly with or as claiming through or under him) in the Share.
147. Notice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given to:
- (a) all Shareholders holding Shares with the right to receive notice and who have supplied to the Company an address for the giving of notices to them; and

- (b) every Person entitled to a Share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f a Shareholder, who but for his death or bankruptcy would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the meeting.

No other Person shall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s of general meetings.

INFORMATION

- 148. The Board shall keep at the office of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in Taiwan copies of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minutes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y Shareholder may request, by submitting evidentiary document(s) to show his/her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scope of interested matters, an access to inspect and to make copies of the foresai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minutes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the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cause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to provide the aforesaid documents.
- 149.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rights set forth in these Articles, no Shareholder shall be entitled to require discovery of any information in respect of any detail of the Company's trading or any information which is or may be in the nature of a trade secret or secret process which may relate to the conduct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and which in the opinion of the Board would not be in the interest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to communicate to the public.
- 150. The Board shall be entitled to release or disclose to any regulatory or judicial authority any information in its possession, custody or control regarding the Company or its affairs to any of its Shareholder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ransfer books of the Company.

INDEMNITY OR INSURANCE

- 151. The Company ma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dopt one (1) of the protection mechanisms as described in Article 152 (a) and (b).
- 152. (a) Every Director and other officer for the time being and from time to time of the Company (each an "**Indemnified Person**") may be indemnified and secured harmless out of the assets and funds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ll actions, proceedings, costs, charges, expenses, losses, damages or liabilities incurred or sustained by such Indemnified Person, other than by reason of such Indemnified Person's own dishonesty, wilful default or fraud, in or about the conduc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or affairs (including as a result of any mistake of judgment) or in the execution or discharge of his duties, powers, authorities or discretions, including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any costs, expenses, losses or liabilities incurred by such Indemnified Person in defending (whether successfully or otherwise) any civil proceedings concerning the Company or its affairs in any court whether in the Cayman Islands or elsewhere.

(b)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D&O insurance**") for the benefit of every Director and other officer for the time being and from time to time of the Company. Such D&O insurance shall only cover the liability arising from the duty of such Director or offic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the Act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INANCIAL YEAR

- 153. Unless the Directors otherwise prescribe,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Company shall end on December 31st in each year and shall begin on January 1st in each year.

WINDING- UP

- 154.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and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Shareholders shall be in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such assets shall be

distributed so that, as nearly as may be, the loss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If in a winding up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Shareholders shall be more than 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the surplus shall be distributed amongst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This Article i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rights of the holders of Shares issued upon special terms and conditions.

155.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and any other sanction required by the Act an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ivide amongst the Shareholders in specie or kind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whether they shall consist of property of the same kind or not) and may, for such purpose set such value as he deems fair upon any property to be divided as aforesaid and may determine how such divis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as between the Shareholders or different Classes.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like sanction, vest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such assets in trustees upon such trust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Shareholders as the liquidator, with the like sanction shall think fit, but so that no Shareholder shall be compelled to accept any asset whereon there is any liability.
156. The Company shall keep all statements, records of account and documents for a period of ten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completion of liquidation, and the custodian thereof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liquidator or the Compan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MENDMENT OF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157. Subject to the Act and th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at any time and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alter or amend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or these Articles in whole or in part.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158.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ppoint a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in Taiwan (the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The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shall be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the Company in Taiwan and shall have residence or domicile in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report to the Commission in respect of the name, residence or domicile and authorization document of the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In case of any change of the name, residence or domicile and authorization document of the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the Company shall report to the Commission in respect of such change.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159. For the purpose of performing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 Company shall follow the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business ethics in operating its businesses and may conduct practices to facilitate public interests.

SUN MAX TECH LIMITED
COMPARISON TABLE FOR AMENDMENTS TO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公司備忘錄與章程修正對照表

Article No. 條次	Current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15 Jun 2020) 現行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 (經 2020 年 6 月 18 日特別決議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underlined) 擬修訂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條款 (如底線部分) (anticipated to be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May 31 2022) (預計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特別決議通過)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Tit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THE COMPANIES <u>LAW</u>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SUN MAX TECH LIMITED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如修訂版) SUN MAX TECH LIMITED 之 公司章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THE COMPANIES <u>ACT</u>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SUN MAX TECH LIMITED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如修訂版) SUN MAX TECH LIMITED 之 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p>	<p>To reflect the revised Companies Act of the Cayman Islands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 公司法法規名稱修訂</p>

Article No. 條次	Current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15 Jun 2020) 現行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 (經 2020 年 6 月 18 日特別決議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underlined) 擬修訂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條款 (如底線部分) (anticipated to be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May 31 2022) (預計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特別決議通過)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修訂和重述版		
Memorandum 3	<p>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p> <p>The Company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any law as provided by Section 7(4) of the Companies <u>Law</u>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the "Law").</p> <p>本公司的目的事業範圍並無特定限制。</p> <p>本公司具備完整的權力與權限以從事任何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下稱「公司法」)第 7(4)條或其他法律沒有禁止之目的事業範圍。</p>	<p>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p> <p>The Company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any law as provided by Section 7(4) of the Companies <u>Act</u>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the "Law").</p> <p>本公司的目的事業範圍並無特定限制。</p> <p>本公司具備完整的權力與權限以從事任何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下稱「公司法」)第 7(4)條或其他法律沒有禁止之目的事業範圍。</p>	<p>To reflect the revised Companies Act of the Cayman Islands</p> <p>依據修訂之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法規名稱修訂</p>
1	<p>"electronic" shall have the meaning given to it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u>Law</u> (as amend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thereto or re-enactments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and includes every other law incorporated therewith or substituted therefore;</p> <p>「電子」意指按當時有效之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如修訂版)和任何其修訂或重新頒佈之版本，包括所有其他法律中所包含或替代之法令，所賦予之</p>	<p>"electronic" shall have the meaning given to it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u>Act</u> (as amend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thereto or re-enactments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and includes every other law incorporated therewith or substituted therefore;</p> <p>「電子」意指按當時有效之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如修訂版)和任何其修訂或重新頒佈之版本，包括所有其他法律中所包含或替代之法令，</p>	<p>To reflect the revised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of the Cayman Islands</p> <p>依據修訂之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法規名稱修訂</p>

Article No. 條次	Current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15 Jun 2020) 現行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 (經 2020 年 6 月 18 日特別決議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underlined) 擬修訂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條款 (如底線部分) (anticipated to be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May 31 2022) (預計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特別決議通過)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意義；	所賦予之意義；	
1	"Law" means the Companies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公司法」意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	"Law" means the Companies <u>Act</u>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公司法」意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	To reflect the revised Companies Act of the Cayman Islands 依據修訂之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法規名稱修訂
44A	Nil 無	<u>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can be held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or other methods promulgated by the Taiwan authorities. When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is held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participation by a person in the meeting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is treated as presence in person at that meeting. Regar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to be held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the Company shall be subject to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the prerequisites, procedures, and other compliance matters.</u>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臺	To revise according to the "Checking List of Protecting Rights of Foreign Issuer's Shareholders in the Country of Registration" promulgated by a TWSE announcement Tai-Zheng-Shan-Second-No. 1111700674 dated 11 March 2022

<p>Article No. 條次</p>	<p>Current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15 Jun 2020) 現行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 (經 2020 年 6 月 18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underlined) 擬修訂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條款 (如底線部分) (anticipated to be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May 31 2022) (預計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p>
		<p><u>灣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法令規定。</u></p>	<p>依據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11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0674 號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p>
<p>45</p>	<p>At these meetings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s (if any) shall be presente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and/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l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aiwan,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convene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within two (2) days after the Board adopts such resolution, or, in the event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pursuant to Article 46, the relevant Shareholders, shall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董事會應於股東會提出報告(如有)，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p>	<p>At these meetings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s (if any) shall be presente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and/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ll <u>physical</u>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aiwan, if a <u>physical</u>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convene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within two (2) days after the Board adopts such resolution, or, in the event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pursuant to Article 46, the relevant Shareholders, <u>within two (2) days after obtaining the approval on convening such meeting from the competent authority,</u> shall</p>	<p>To revise according to the "Checking List of Protecting Rights of Foreign Issuer's Shareholders in the Country of Registration" promulgated by a TWSE announcement Tai-Zheng-Shan-Second-No. 1111700674 dated 11</p>

<p>Article No. 條次</p>	<p>Current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15 Jun 2020) 現行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 (經 2020 年 6 月 18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underlined) 擬修訂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條款 (如底線部分) (anticipated to be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May 31 2022) (預計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p>
	<p>市之期間，其所有股東會皆應於臺灣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通過該議案後 2 日內或由依據本章程第 46 條規定提出請求之股東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准。</p>	<p>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董事會應於股東會提出報告(如有)，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其所有實體股東會皆應於臺灣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臺灣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通過該議案或由依據本章程第 46 條規定提出請求之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後 2 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准。</p>	<p>March 2022 依據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11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0674 號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p>
<p>49</p>	<p>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a manual setting out the agenda of a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all the subjects and matters to be resolved at the meeting) and shall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s) in a manner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o disclose the contents of such manual together with other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said meeting at least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and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Such manual shall</p>	<p>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a manual setting out the agenda of a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all the subjects and matters to be resolved at the meeting) and shall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s) in a manner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o disclose the contents of such manual together with other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said meeting at least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and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p>	<p>To revise according to the "Checking List of Protecting Rights of Foreign Issuer's Shareholders in the Country of Registration" promulgated by a TWSE announcement Tai-Zheng-Shan-</p>

<p>Article No. 條次</p>	<p>Current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15 Jun 2020) 現行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 (經 2020 年 6 月 18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underlined) 擬修訂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條款 (如底線部分) (anticipated to be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May 31 2022) (預計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p>
	<p>be distributed to all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by proxy or by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s) (where the Shareholder is a corporation) at the general meeting.</p> <p>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董事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記載該股東會之議程(包括所有擬於該股東會決議之議題及事項)，並應依上市櫃法令許可之方式將該議事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前至少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至少 15 日前公告。董事會並應於該股東會將該議事手冊分發給所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p>	<p><u>Nevertheless, the public announcement(s) shall be made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the paid-in capital of the end date of the last financial year reaches NT\$10 billion or more, or the sum of the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shareholdings stated in the shareholder register of it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held in the immediately preceding year reaches 30% or more.</u> Such manual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by proxy or by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s) (where the Shareholder is a corporation) at the general meeting.</p> <p>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董事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記載該股東會之議程(包括所有擬於該股東會決議之議題及事項)，並應依上市櫃法令許可之方式將該議事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前至少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至少 15 日前公告，<u>但本公司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u></p>	<p>Second-No. 1111700674 dated 11 March 2022 依據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11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0674 號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p>

Article No. 條次	Current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15 Jun 2020) 現行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 (經 2020 年 6 月 18 日特別決議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underlined) 擬修訂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條款 (如底線部分) (anticipated to be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May 31 2022) (預計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特別決議通過)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公告。</u> 董事會並應於該股東會將該議事手冊分發給所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	
50	<p>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d hoc motions; material contents of such matters may be uploaded onto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TWSE, TPEX or the Company with the address of websit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b) amendments to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or these Articles; (c) reduction in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p>The following matters <u>and the essential contents</u>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d hoc motions; material contents of such matters may be uploaded onto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TWSE, TPEX or the Company with the address of websit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b) amendments to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or these Articles; 	<p>To revise according to "Sample Template for XXX Co., Ltd. Rules of Procedure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s" promulgated by a TWSE announcement Taiwan-Stock-Governance -No. 1110004250. 配合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股份</p>

Article No. 條次	Current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15 Jun 2020) 現行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 (經 2020 年 6 月 18 日特別決議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underlined) 擬修訂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條款 (如底線部分) (anticipated to be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May 31 2022) (預計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特別決議通過)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 application for de-registration as a public company; (e) dissolution, share swap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erger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 (f) entering into, amendment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it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entrusting business, or f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g)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h) the takeover of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i) the private placement of equity-linked securiti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 reduction in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d) application for de-registration as a public company; (e) dissolution, share swap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erger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 (f) entering into, amendment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it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entrusting business, or f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g)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h) the takeover of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p>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Article No. 條次	Current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15 Jun 2020) 現行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 (經 2020 年 6 月 18 日特別決議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underlined) 擬修訂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條款 (如底線部分) (anticipated to be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May 31 2022) (預計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特別決議通過)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j) granting waiver to the Director's engaging in any business within the scope of business of the Company;</p> <p>(k) distribution of part or all of its dividends or bonus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p> <p>(l) capitalization of the Legal Reserves and Capital Reserves arising from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endowment incom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issuing new Shares which shall be distributable as dividend shares to the then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p> <p>(m) subject to the Law, distribution of the Legal Reserves and Capital Reserves arising from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endowment incom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paying cash to the then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p>	<p>(i) the private placement of equity-linked securities;</p> <p>(j) granting waiver to the Director's engaging in any business within the scope of business of the Company;</p> <p>(k) distribution of part or all of its dividends or bonus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p> <p>(l) capitalization of the Legal Reserves and Capital Reserves arising from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endowment incom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issuing new Shares which shall be distributable as dividend shares to the then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p> <p>(m) subject to the Law, distribution of the Legal Reserves and Capital Reserves arising from the share premium</p>	

<p>Article No. 條次</p>	<p>Current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15 Jun 2020) 現行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 (經 2020 年 6 月 18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underlined) 擬修訂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條款 (如底線部分) (anticipated to be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May 31 2022) (預計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p>
	<p>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and</p> <p>(n)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its employees by the Company.</p> <p>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the Shareholders may propose matters in a general meeting to the extent of matters as described in the agenda of such meeting.</p> <p>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內：</p> <p>(a) 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p> <p>(b) 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p> <p>(c) 減資；</p>	<p>account or endowment incom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paying cash to the then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p> <p>(n)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its employees by the Company;</p> <p>(o) <u>the Delisting;</u></p> <p>(p) <u>issuance of employee stock options with the exercise price lower than the closing price of the underlying Shares as of the issuing date; and</u></p> <p>(q) <u>issuance of restricted shares for employees.</u></p> <p>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the Shareholders may propose matters in a general meeting to the extent of matters as described in the agenda of such meeting.</p>	

Article No. 條次	Current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15 Jun 2020) 現行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 (經 2020 年 6 月 18 日特別決議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underlined) 擬修訂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條款 (如底線部分) (anticipated to be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May 31 2022) (預計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特別決議通過)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p> <p>(e) 本公司之解散、股份轉換(依據上市櫃法令定義)、合併或分割；</p> <p>(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g)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p> <p>(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i)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j)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p> <p>(k)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p>	<p>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內：</p> <p>(a) 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p> <p>(b) 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p> <p>(c) 減資；</p> <p>(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p> <p>(e) 本公司之解散、股份轉換(依據上市櫃法令定義)、合併或分割；</p> <p>(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g)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p>	

Article No. 條次	Current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15 Jun 2020) 現行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 (經 2020 年 6 月 18 日特別決議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underlined) 擬修訂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條款 (如底線部分) (anticipated to be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May 31 2022) (預計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特別決議通過)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l)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p> <p>(m) 根據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所得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以及</p> <p>(n) 本公司將庫藏股移轉予員工。</p> <p>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提案，惟僅以原議案內容範圍者為限。</p>	<p>(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i)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j)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p> <p>(k)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p> <p>(l)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p> <p>(m) 根據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所得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以及</p>	

Article No. 條次	Current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15 Jun 2020) 現行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 (經 2020 年 6 月 18 日特別決議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underlined) 擬修訂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條款 (如底線部分) (anticipated to be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May 31 2022) (預計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特別決議通過)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n) 本公司將庫藏股移轉予員工；</p> <p>(o) <u>終止上市；</u></p> <p>(p) <u>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以及</u></p> <p>(q) <u>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p> <p>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提案，惟僅以原議案內容範圍者為限。</p>	
52	<p>One or more Shareholders holding in the aggregate of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 period may propose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o the Company a matter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give a public notice in such manner as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t such time deemed appropriate by the Board specifying the place and a</p>	<p>One or more Shareholders holding in the aggregate of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 period may propose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o the Company a matter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give a public notice in such manner as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t such time deemed appropriate by the Board specifying the</p>	<p>To revise according to "Sample Template for XXX Co., Ltd. Rules of Procedure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s" promulgated by a TWSE announcement</p>

Article No. 條次	Current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15 Jun 2020) 現行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 (經 2020 年 6 月 18 日特別決議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underlined) 擬修訂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條款 (如底線部分) (anticipated to be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May 31 2022) (預計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特別決議通過)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period of not less than ten (10) days for Members to submit proposals. Any Shareholder(s) whose proposal has been submitted and accepted by the Board, shall continue to be entitled to attend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a corporation, by its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and participate in the discussion of such proposal. The Board shall accept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one or more Shareholders and arrange for the proposal to be discussed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unless (i)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uch one or more Shareholders is less than one percent (1%) in aggregat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f the record dat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r upon commencement of the period for which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before the general meeting; (ii) the proposal involves matters which cannot be resolved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or under the Law or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ii) the proposal submitted concerns more than one matter; (iv) the proposal submitted exceeds three hundred words; or (v) the proposal is not submitted within the specified period determined by</p>	<p>place and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ten (10) days for Members to submit proposals. Any Shareholder(s) whose proposal has been submitted and accepted by the Board, shall continue to be entitled to attend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a corporation, by its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and participate in the discussion of such proposal.</p> <p>The Board shall accept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one or more Shareholders and arrange for the proposal to be discussed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unless (i)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uch one or more Shareholders is less than one percent (1%) in aggregat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f the record dat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r upon commencement of the period for which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before the general meeting; (ii) the proposal involves matters which cannot be resolved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or under the Law or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ii) the proposal submitted concerns more than one matter; (iv) the proposal submitted exceeds three hundred words; or (v) the</p>	<p>Taiwan-Stock-Governance -No. 1110004250. 配合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p>Article No. 條次</p>	<p>Current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15 Jun 2020) 現行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 (經 2020 年 6 月 18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underlined) 擬修訂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條款 (如底線部分) (anticipated to be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May 31 2022) (預計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p>
	<p>the Board; provided, however, that if the proposal submitted is to urge the Company to facilitate the public interest or perform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 Board may accept that proposal and arrange for it being discussed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prior to the dispatch of a notic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form the Shareholders the result of submission of proposals and list in the notice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proposals accept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shall explain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reasons for excluding proposals submitted by such Shareholder(s).</p> <p>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一或多位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年度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按上市櫃法令所允許之方式，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地點和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任何其提案為董事會所採納之股東，仍有權親自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當該股東為法人時，由其代表人出席該年度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之討</p>	<p>proposal is not submitted within the specified period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provided, however, that if the proposal submitted is to urge the Company to facilitate the public interest or perform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 Board may accept that proposal and arrange for it being discussed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u>provide, however, that the Board shall reject proposals concerning more than one matter.</u> The Company shall, prior to the dispatch of a notic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form the Shareholders the result of submission of proposals and list in the notice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proposals accept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shall explain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reasons for excluding proposals submitted by such Shareholder(s).</p> <p>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一或多位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年度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按上市櫃法令所允許之方式，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地點</p>	

<p>Article No. 條次</p>	<p>Current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15 Jun 2020) 現行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 (經 2020 年 6 月 18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underlined) 擬修訂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條款 (如底線部分) (anticipated to be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May 31 2022) (預計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p>
	<p>論。 除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應將該一或多位股東之提案列入議案，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一)提案的一或多位股東於董事會訂定之股東名簿基準日或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合計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二)其提案按公司法或上市櫃法令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三)提案超過一項；(四)議案超過三百字；或(五)於董事會訂定之受理截止日期外提出者。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發出該年度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通知股東提案之結果，並於該召集通知中列舉經採納得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並表決之議案。董事會應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說明拒絕採納股東提案之理由。</p>	<p>和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任何其提案為董事會所採納之股東，仍有權親自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當該股東為法人時，由其代表人出席該年度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之討論。 除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應將該一或多位股東之提案列入議案，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一)提案的一或多位股東於董事會訂定之股東名簿基準日或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合計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二)其提案按公司法或上市櫃法令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三)提案超過一項；(四)議案超過三百字；或(五)於董事會訂定之受理截止日期外提出者。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u>性提案</u>，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惟提案超過 1 項者，不列入</u>。本公司應於發出該年度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通知股東提案之結果，並於該召集通知中列舉經採納得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並表決之議案。董事會應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說明拒絕採納股東提案之理由。</p>	
67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To revise according to

Article No. 條次	Current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15 Jun 2020) 現行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 (經 2020 年 6 月 18 日特別決議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underlined) 擬修訂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條款 (如底線部分) (anticipated to be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May 31 2022) (預計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特別決議通過)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must allow the voting at the general meeting be exercised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one of the voting method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s well as casting the votes in writing, that the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 votes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Board resolves to hold a general meeting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must allow the Shareholders to exercise the votes and cast the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p> <p>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董事會決定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p>	<p>Company must allow the voting at the general meeting be exercised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one of the voting method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s well as casting the votes in writing, that the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 votes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p> <p>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the "Checking List of Protecting Rights of Foreign Issuer's Shareholders in the Country of Registration" promulgated by a TWSE announcement Tai-Zheng-Shan-Second-No. 1111700674 dated 11 March 2022 and a TWSE announcement Tai-Zheng-Shan-Second-No. 1101701488 dated 14 May 2021.</p> <p>依據證券交易所 110 年 5 月 14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01701488</p>

Article No. 條次	Current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15 Jun 2020) 現行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 (經 2020 年 6 月 18 日特別決議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underlined) 擬修訂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條款 (如底線部分) (anticipated to be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May 31 2022) (預計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特別決議通過)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號公告及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11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0674 號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74	Unless otherwise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shall be no less than five (5) Directors with a maximum of seven (7) Directors. Amongs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Company shall hav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account for at least one- <u>fifth</u> (1/ <u>5</u>)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At least one (1)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must be domiciled in Taiwan.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the Directors shall include such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s applicable law, rules or regulation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require for a foreign issuer.	Unless otherwise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shall be no less than five (5) Directors with a maximum of seven (7) Directors. Amongs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Company shall hav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account for at least one- <u>third</u> (1/ <u>3</u>)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At least one (1)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must be domiciled in Taiwan.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SE, the Directors shall include such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s applicable law, rules or regulation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To revise according to Article 24 of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Best Practice Principles for TWSE/TPEX Listed Companies".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修訂。

Article No. 條次	Current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15 Jun 2020) 現行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 (經 2020 年 6 月 18 日特別決議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underlined) 擬修訂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條款 (如底線部分) (anticipated to be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May 31 2022) (預計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特別決議通過)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The qualification, formation, appointment, discharge, exercise of authority and other compliance of Director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subject to and govern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p> <p>Where any Shareholder is a corporate entity, its representative may be elected as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Where there are several representatives of any corporate Shareholder, such representatives may be elected as either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but not as Director and supervisors (if any) concurrently.</p> <p>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最多為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應達全體董事席次<u>五</u>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符合相關法令或上市櫃法令關於外國發行人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遵循上市櫃法令規定。</p>	<p>Rules require for a foreign issuer. The qualification, formation, appointment, discharge, exercise of authority and other compliance of Director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subject to and govern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p> <p>Where any Shareholder is a corporate entity, its representative may be elected as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Where there are several representatives of any corporate Shareholder, such representatives may be elected as either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but not as Director and supervisors (if any) concurrently.</p> <p>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最多為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應達全體董事席次<u>三</u>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符合相關法令或上市櫃法令關於外國發行人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p>	

Article No. 條次	Current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15 Jun 2020) 現行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 (經 2020 年 6 月 18 日特別決議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underlined) 擬修訂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條款 (如底線部分) (anticipated to be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May 31 2022) (預計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特別決議通過)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如股東係法人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如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有數人時，該等代表人得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但不得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如有)。</p>	<p>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遵循上市櫃法令規定。</p> <p>如股東係法人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如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有數人時，該等代表人得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但不得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如有)。</p>	
119	<p>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provided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matters require approval of one-half (1/2) or more of all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final approval of the Boar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b)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c)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the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financial or operational actions of material 	<p>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provided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matters require approval of one-half (1/2) or more of all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final approval of the Boar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b)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c)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the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financial or operational actions of material 	<p>To revise according to Articles 165-1 and 14-5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與第 14 條之 5 修訂</p>

Article No. 條次	Current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15 Jun 2020) 現行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 (經 2020 年 6 月 18 日特別決議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underlined) 擬修訂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條款 (如底線部分) (anticipated to be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May 31 2022) (預計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特別決議通過)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significance, such as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derivatives trading, provision or extension of monetary loans to others, or endorsements or guarantees for others;</p> <p>(d) any matter relating to the personal interest of the Directors;</p> <p>(e) the entering into of a transaction relating to material assets or derivatives;</p> <p>(f) a material monetary loan, endorsement, or provision of guarantee;</p> <p>(g) the offering, issuance,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the Shares or any equity-linked securities;</p> <p>(h) the hiring or dismissal of an attest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as the</p>	<p>significance, such as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derivatives trading, provision or extension of monetary loans to others, or endorsements or guarantees for others;</p> <p>(d) any matter relating to the personal interest of the Directors;</p> <p>(e) the entering into of a transaction relating to material assets or derivatives;</p> <p>(f) a material monetary loan, endorsement, or provision of guarantee;</p> <p>(g) the offering, issuance,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the Shares or any equity-linked securities;</p> <p>(h) the hiring or dismissal of an</p>	

<p>Article No. 條次</p>	<p>Current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15 Jun 2020) 現行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 (經 2020 年 6 月 18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underlined) 擬修訂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條款 (如底線部分) (anticipated to be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May 31 2022) (預計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p>
	<p>auditor of the Company, or the compensation given thereto;</p> <p>(i) the appointment or discharge of a financial, accounting, or internal auditing officers;</p> <p>(j) approval of annual and semi-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and</p> <p>(k) any other material matter deemed necessary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so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 competent authority.</p> <p>不論本章程是否有相反之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經董事會批准：</p> <p>(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attest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as the auditor of the Company, or the compensation given thereto;</p> <p>(i) the appointment or discharge of a financial, accounting, or internal auditing officers;</p> <p>(j) <u>the 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which are signed or sealed by the chairman, managerial officer, and accounting officer and second-quarter financial reports that must be audited and attested by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u> and</p> <p>(k) any other material matter deemed necessary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so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 competent authority.</p>	

Article No. 條次	Current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15 Jun 2020) 現行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 (經 2020 年 6 月 18 日特別決議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underlined) 擬修訂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條款 (如底線部分) (anticipated to be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May 31 2022) (預計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特別決議通過)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g) 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j) 批准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p> <p>(k) 其他經董事會認為或任何主管機關或</p>	<p>不論本章程是否有相反之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經董事會批准：</p> <p>(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g) 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或具有股權</p>	

<p>Article No. 條次</p>	<p>Current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15 Jun 2020) 現行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 (經 2020 年 6 月 18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underlined) 擬修訂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條款 (如底線部分) (anticipated to be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May 31 2022) (預計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p>
	<p>上市法令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上述各款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但不適用於上述第(j)款事項。</p> <p>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上述第(j)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委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p>	<p>性質之有價證券；</p> <p>(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j) <u>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u>財務報告；以及</p> <p>(k) 其他經董事會認為或任何主管機關或上市法令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上述各款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但不適用於上述第(j)款事項。</p> <p>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如有正當理由致</p>	

<p>Article No. 條次</p>	<p>Current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15 Jun 2020) 現行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 (經 2020 年 6 月 18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underlined) 擬修訂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條款 (如底線部分) (anticipated to be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May 31 2022) (預計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p>
		<p>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上述第(j)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委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p>	
<p>123A</p>	<p>Other than tha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s unwilling or unable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u>an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u>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when necessary.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p>	<p>Other than tha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s unwilling or unable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u>a supervisor (if any)</u>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when necessary. 監察人(如有)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p>	<p>To revise according to the "Checking List of Protecting Rights of Foreign Issuer's Shareholders in the Country of Registration" promulgated by a TWSE announcement Tai-Zheng-Shan-Second-No. 1101701488 dated 14 May 2021 依據證券交易所 110 年 5 月 14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01701488 號公</p>

Article No. 條次	Current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15 Jun 2020) 現行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 (經 2020 年 6 月 18 日特別決議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underlined) 擬修訂之公司備忘錄與章程條款 (如底線部分) (anticipated to be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May 31 2022) (預計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特別決議通過)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附件三、盈餘分配表

SUN MAX TECH LIMITED


 盈餘分配表
西元 202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項次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	214,228,124	
本期稅後淨利	2	218,753,325	
處分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3	(577,83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2+3	218,175,493	
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	(21,817,549)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	(7,186,434)	註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1+4+5+6	403,399,63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4元	8	(128,391,708)	註2
期末未分配盈餘	9=7+8	275,007,926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5,927,215	
配發董事酬勞		4,741,772	

註：

- 1.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註銷、以募集與發行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及公司債轉換...等，致而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內部控制聲明書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22年3月15日

本公司西元202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西元202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32條、第171條及第174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西元2022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總經理：許文昉

簽章

簽章



附件五、內控建議書

109.3.19 勤審 10906529 號

受文者：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函告本會計師查核 貴公司及子公司西元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評估內部控制之結果，請 查照。

說明：

一、貴公司及子公司西元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 貴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成此項目的，曾就 貴公司之內部控制予以瞭解，瞭解之範圍，包括 貴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八)台財證(六)第○一九七○號函規定，與財務及會計人員之資格標準與任免辦法、交易循環之作業程序及重要物品保管等相關之制度，以為擬訂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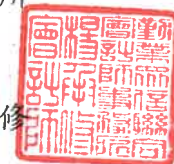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其建立之目的係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與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合理之確保係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本不應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本會計師對於內部控制之考量僅限於與查核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本會計師就上述目的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樣方式辦理以決定證實性測試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因是並不能保證 貴公司該制度上之所有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在本會計師查核期間，未曾發現 貴公司內部控制有任何重大缺失。

二、本事務所查核期間，承蒙 貴公司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會計師 林 旺 生



110.3.19 勤審 11004473 號

受文者：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函告本會計師查核 貴公司及子公司西元202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無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之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公司及子公司西元2020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西元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二、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基於此目的，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惟貴公司仍可能存有未被辨認之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顯著缺失。
- 三、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 四、本事務所查核期間，承蒙 貴公司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會計師 林 旺



111.3.15 勤審 11102529 號

受文者：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函告本會計師查核 貴公司及子公司西元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評估內部控制之結果，請 查照。

說明：

一、貴公司及子公司西元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 貴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成此項目的，曾就 貴公司之內部控制予以瞭解，瞭解之範圍，包括 貴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八)台財證(六)第○一九七○號函規定，與財務及會計人員之資格標準與任免辦法、交易循環之作業程序及重要物品保管等相關之制度，以為擬訂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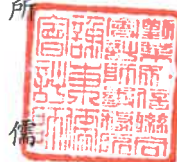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其建立之目的係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與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合理之確保係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本不應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本會計師對於內部控制之考量僅限於與查核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本會計師就上述目的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樣方式辦理以決定證實性測試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因是並不能保證 貴公司該制度上之所有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在本會計師查核期間，未曾發現 貴公司內部控制有任何重大缺失。

二、本事務所查核期間，承蒙 貴公司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偉



會計師 林 旺 生



附件六、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2,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總計發行金額新臺幣 100,000 千元整，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為上限，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301,500 千元為上限，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鄭大宇



承銷部門主管：呂素玲



西 元 2 0 2 2 年 06 月 09 日

附件七、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英屬開曼群島商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以下簡稱「動力科技公司」)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擬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2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動力科技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英屬開曼群島商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 律師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6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英屬開曼群島商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以下簡稱「動力科技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擬發行張數上限為 3,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照票面金額 100%~100.5%發行，擬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叁億零壹佰伍拾萬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動力科技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英屬開曼群島商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 祐 良 律師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6 日



附件八、

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之詢價團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等親屬。
-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是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發行人：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SINOTEAM HOLDINGS INC.代表人：許文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八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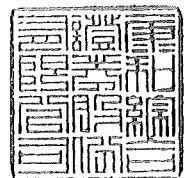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因辦理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 大 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八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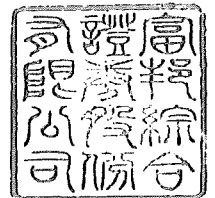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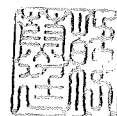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因辦理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互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八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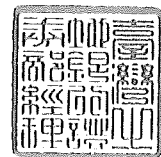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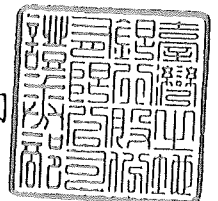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互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 事 長 謝 娟 娟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謝 瑞 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八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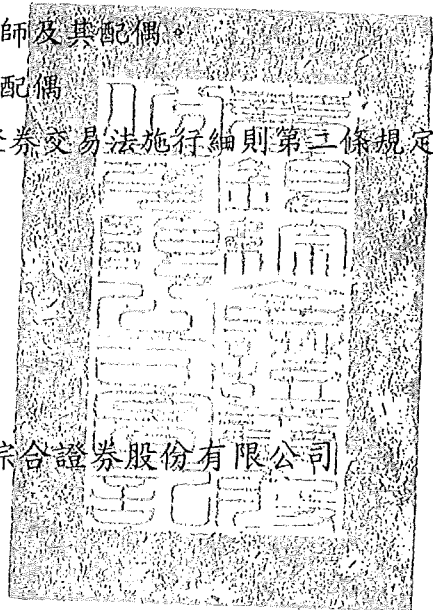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江霖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八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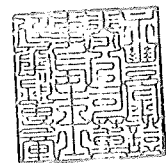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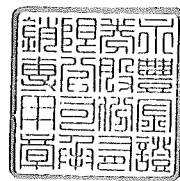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因辦理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八 月 四 日

附件九、

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之承諾書(券商)

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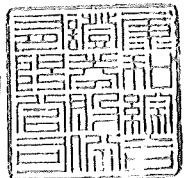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八 月 四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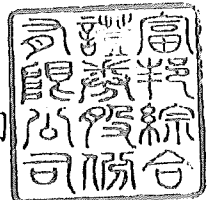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八 月 四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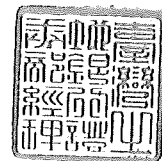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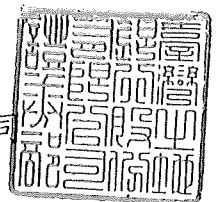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謝娟娟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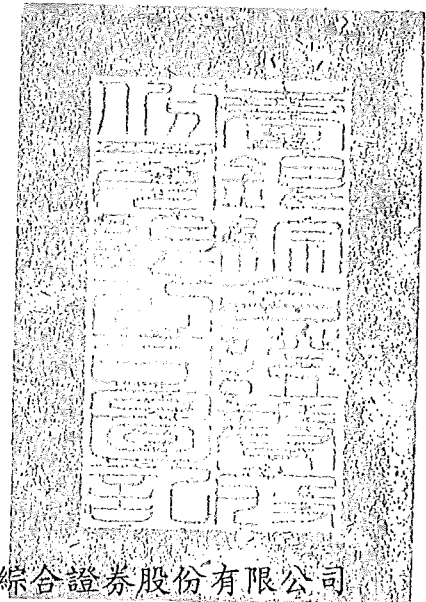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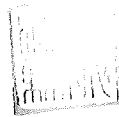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八 月 四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江霖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八 月 四 日

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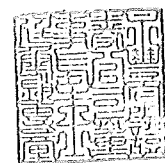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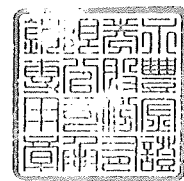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八 月 四 日

附件十、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董事：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總經理：許文昉



西 元 2 0 2 2 年 6 月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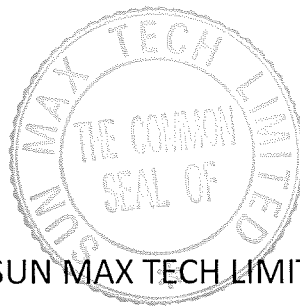
負責人：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西 元 2 0 2 2 年 6 月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董事：賴仁忠

西 元 2 0 2 2 年 6 月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董事：LUXURY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張元芬

張元芬

西 元 2 0 2 2 年 6 月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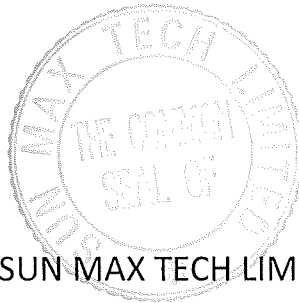
負責人：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獨立董事：謝玉田

西 元 2 0 2 2 年 6 月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獨立董事：陳天賜



西 元 2 0 2 2 年 6 月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獨立董事：邱士芳



西 元 2 0 2 2 年 6 月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獨立董事：官志亮

西 元 2 0 2 2 年 6 月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經理人：姚成旻

西 元 2 0 2 2 年 6 月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經理人：陳啟政

陳啟政



西 元 2 0 2 2 年 5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經理人：王健達

西 元 2 0 2 2 年 6 月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經理人：謝榮忠

西 元 2 0 2 2 年 6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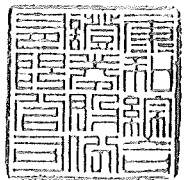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動力科技）委託，擔任動力科技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動力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八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動力科技）委託，擔任動力科技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動力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蔚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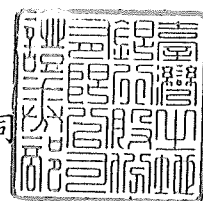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八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動力科技）委託，擔任動力科技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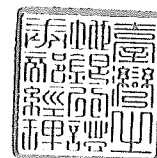
- 一、動力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謝娟娟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中華民國一一年八月四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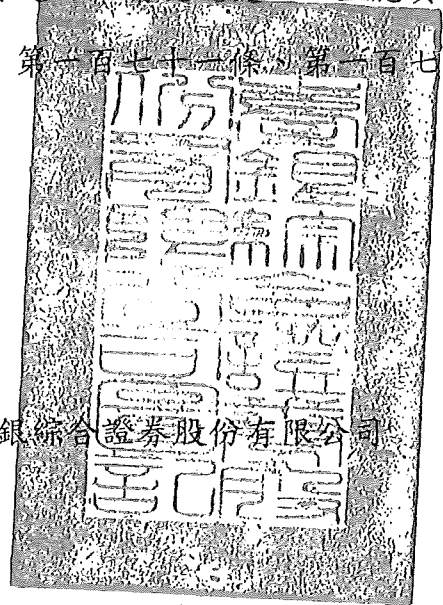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動力科技）委託，擔任動力科技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動力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江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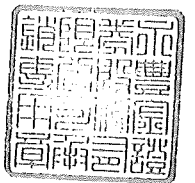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一年八月四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動力科技）委託，擔任動力科技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動力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八 月 四 日

附件十一、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
司債受託契約

SUN MAX TECH LIMITED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SUN MAX TECH LIMITED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因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特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雙方訂定條款如下，俾資遵守。

一、甲方發行本公司債之有關事項如下：

- 1、發行公司名稱：SUN MAX TECH LIMITED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本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發行總額上限為新臺幣參億零壹佰伍拾萬元整，債券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壹種，發行張數上限為參仟張。
- 3、本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執行條件詳如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載。
- 4、本公司債之償還期限及方法：發行期間三年，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到期時甲方依本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5、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劃及擔保方式：本公司債償還資金預計由甲方營業活動或籌資活動項下產生之資金支應，並於債券還本日或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機構備付到期本金。
- 6、本公司債之轉換辦法及贖回權或賣回權之行使：詳見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載。
- 7、本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 8、甲方股份總額、每股面額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為新臺幣(以下同，僅限本款)1,0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實收資本額 320,979,270 元整，分為 32,097,927 股。
- 9、本公司債發行之價格：按票面金額100%~100.5%發行，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10、甲方股東權益淨值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截至民國111年03月31日止為新臺幣額 1,560,196,635 元整。
- 11、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金額：205,900,000 元。
- 12、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約定事項：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如本契約所定。
- 13、本公司債之簽證人：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依規定免辦理簽證。
- 14、承銷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代收款項機構：第一商業銀行 長春分行。
- 16、本公司債之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及約定事項：由甲方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約定事項詳見甲方與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所簽訂之還本付息代理契約。
-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 18、董事會之議事錄：詳甲方民國111年05月06日董事會議事錄。
- 19、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之其他事項。

前項各款如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有重大增減變更時，甲乙雙方應依主管機關審核意見，以書面提出修正，或增加本契約條款。本契約簽署後，前項各款事項如有變更時，甲方應即向主管機關申請更正並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如因該等事項之變更致影響甲乙雙方於本契約之權益時，甲乙雙方並應以書面方式修正本契約相關條款。又前項第8、9、10、11、17款經甲方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東儒會計師及林旺生會計師簽證屬實，第12、14、15款經甲方委由智鼎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簽證屬實。

- 二、乙方為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有查核及監督甲方履行第一條各款關於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但乙方並無保證甲方履行之責任，亦無代為償還之義務。
- 三、甲方切實聲明發行本公司債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如有違反，致乙方或公司債債權人因而受到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 四、甲方於債券還本日或到期前一個營業日，應將本公司債未到期之本金撥付委託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以支付予本公司債持有人，並以書面通知乙方。
- 五、甲方應於公司債之說明書內載明「凡持有本公司債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約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六、本公司債應募完畢，甲方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開列清冊連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有關發行事項之文件，送交乙方備查，嗣後記名公司債認購人之住所遇有變更或轉讓過戶時，應由甲方通知乙方，以便登記，否則乙方將來應行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之事項，乙方得逕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本公司債持有人名冊為準，如有無法送達而致損害債權人之權益時，概由甲方負完全賠償責任。
- 七、甲方應於本公司債開始發行後，按時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予乙方(含季報半年報及年度報告)。
- 八、乙方得每半年或每一年查核甲方對本公司債下列事項之履行情形，並於查核後，視需要登報公告之，本公司債債權人並得隨時至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 1、是否確實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辦理轉換股票或如期還本付息。
 - 2、公司資本淨值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 3、其他乙方認為應予查核及公告之發行事項。
- 九、甲方於本公司債發行後，若有下列情事發生時，即為違約：
 - 1、甲方就本公司債及前所發行之公司債各期應還本金、利息或其他費用，無法依約如期償付時。
 - 2、甲方違反本契約所載任何條款約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事項，其情事足以重大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

- 3、甲方之業務性質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之變化，足以影響甲方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履約能力之情事，或甲方主要股東結構或主要資產結構發生變化，而可能影響其履行本契約或其他各相關契約下義務之情況發生時。
 - 4、甲方停止正常營業、與其他公司或行號進行合併(但甲方於合併後為存續公司且債信未降低者不在此限)、公司分割或出售對公司整體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甲方或第三人聲請甲方破產或重整。
 - 5、甲方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退票，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
 - 6、甲方之財產遭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等執行程序，而甲方未於十四日內排除此程序者。
 - 7、甲方發生可能對其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紛爭，或其他可能影響其債信之重大情事時。
 - 8、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二條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情事而遭乙方停止業務。
- 十、乙方為保障本公司債權人之利益，得隨時依法令、主管機關要求及本契約之約定為下列行為：
- 1、得向甲方提出查詢事項，甲方應負提供資料之責任。
 - 2、得向甲方提出改善建議，經雙方同意之決議，甲方應負執行決議之責任。
- 十一、甲方未如期還本付息或有其他本契約第九條所列之違約情事(包括違反本契約各條約定及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公司債權人利益時，無論本公司債是否已屆清償期，均視為立即全部到期，乙方為保障本公司債權人利益，得代表本公司債權人依法立即向甲方追償。若甲方遲延還本時，除償還應付本金外，**並自應付本金或利息之日起至清償日上，按應付本息以本公司債票面利率加1個百分點計付遲延利息**。乙方得採取(1)協議清償(2)依法處分甲方財產抵償(3)或其他乙方認為適當之方式，代理本公司債權人向甲方追償。乙方應將擬採用之方式或其內容登報公告，限期徵求本公司債權人之意見，如有債權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持有人(以當時未還本之債權餘額為準，甲方買回之債權應扣除之)提出異議，應另訂處理方式，否則即依乙方所擬方式進行。如遇急迫情事，乙方得先逕行處理後公告之。本公司債權人對乙方所提追償方式，認有不當時，得由債權人自行追訴。
- 十二、乙方為執行本契約各項任務須支出之必要費用，包括委任律師、會計師、公費、登報費、郵費及訴訟為等之一切費用在內，均由甲方負擔，其由乙方墊付者，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即償還，並自墊付之日起按當時乙方基準放款利率加一碼計付利息，甲方未能償還時，乙方得依法追償。其清償次序較本公司債權為優先，但乙方並無墊付該項費用之義務。
- 十三、乙方追償所得款項扣除前條各項費用後，餘款若不足清償全部公司債本息時，本公司債權人依其各自債權比例受償之。乙方追償所得款項扣除各項費用及公司債本息後如有餘額時，始交還甲方或提存之。
- 十四、乙方代本公司債權人追償所產生各項費用，如甲方屆時無法支付，乙方亦不為墊付時，乙方得通知本公司債權人按債權比例攤付或就甲方一部份財產處分抵充，上開情事得與本契約第十一條所列追償方式一併登報公告之。

前項費用，乙方得通知各債權人預先繳付，或就公司債債權人應得款項內比例扣抵之，各債權人不得提出異議。如各債權人未依乙方通知預繳前項費用者，乙方得不代理債權人進行追償，亦無義務進行追償。

十五、本契約之履行地，為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如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乙方應以誠信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並應給予充份合作及協助，本公司債債權人如有所查詢時，乙方應詳盡答覆。如甲方未依照本契約約定辦理，致乙方無法按本契約約定實地查核及監督時，應對乙方或本公司債債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七、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受託人手續費，新臺幣柒萬元整，並於本契約生效後三個營業日內一次給付。

十八、本契約未約定事項除按照乙方營業規章外，並按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

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有關法令辦理。

十九、本契約於甲方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募集本公司債且甲方於期限內收足甲方公司債債款時生效（以下稱生效）。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生效日起至本公司債全部清償為止。

二十、本契約約定應公告事項，均以刊載於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日報一種為限。

二十一、甲方同意乙方為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及授信風險管理之需要，得提供甲方公司債募集發行與履約等資料予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

二十二、其他

- 1、甲、乙方簽訂本契約時，甲方須提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審查之所須資料，若甲方或關聯人拒絕提供；或經乙方審查甲方或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乙方得立即停止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 2、乙方於發現甲方或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行通知甲方或關聯人；甲方或關聯人並得終止本契約下各項約定條款，惟乙方須於發生終止效力七日(含)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 3、乙方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甲方或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甲方或關聯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後三日(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甲方或關聯人)或個人/公司資料、法人戶之實際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之人的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甲方逾期仍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或終止本契約下之各項約定條款，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甲方時發生終止效力。
- 4、倘甲方未依乙方要求即時提供英文戶名以辦理洗錢防制審查作業時，甲方茲此授權乙方得自行代為翻譯並以之進行相關審查作業。

5、本契約取代甲乙雙方之前就本公司債之受託事務所為之口頭、電子或書面協商、溝通或訊息交換，本契約如有修正或變更之必要，應經甲乙雙方同意後以書面方式為之。

二十三、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契約正本壹式壹拾份，由甲、乙雙方、律師各留存正本乙份，其餘由甲方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核備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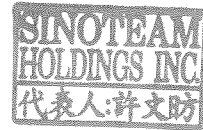
立契約書人：

甲 方：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文昉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16號6樓之2

聯 絡 電 話：(02)8226-3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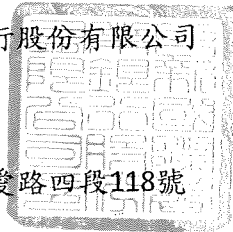


乙 方：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總經理 尚瑞強

統 一 編 號：865195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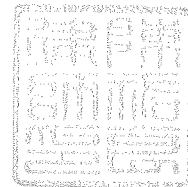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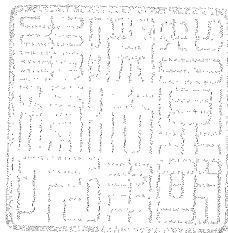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18號



簽 證 律 師：智鼎法律事務所

律 師：陳祐良律師

地 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80 號 5 樓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 2021/08/16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金控)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成立，旗下涵蓋銀行、證券、投信、保險等子公司。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將秉持過去各子公司對客戶資料嚴密保護之做法，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維護您所提供資料之安全性。茲將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說明如下：

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除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下稱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外，各子公司亦將同時遵循其業法之其他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等)之規定，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

一、客戶資料之蒐集方式：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擁有您的個人資料，係因您已經是台新金控各子公司之客戶，或您於參與台新金控各子公司舉辦之行銷活動時所提供之資料。

二、客戶資料之儲存、保管及資料安全與維護方式：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採取嚴格措施保護客戶資料，除以現行之安全加密方式(如 SSL、SET 等)進行資料的傳輸及建立防火牆，以防範不法入侵及避免客戶資料遭到非法存取外，並依相關作業規範建立客戶資料庫，按業務權責指定專門人員控管資料庫存取，以保護客戶個人資料之安全性。任何未經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正式授權之人員，絕對禁止接觸客戶資料。

三、資料分類：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等；上述各項資料之定義，以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為準。

四、資料利用範圍、項目及揭露對象：依主管機關及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之規定，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間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所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資料不得含有客戶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以外之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

與客戶之往來契約，有關客戶資料之使用條款經客戶選擇同意提供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或客戶另以書面明示同意時，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間得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您的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進行行銷；在符合法令規定，或遇法院或其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依法要求台新金控或各子公司提供客戶資料時，台新金控或各子公司有義務揭露或提供相關資料。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基於業務管理而與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或同業進行徵信作業時，得交換與揭露客戶資料。

五、客戶資料利用目的：為了提供您更完整及便利之投資理財產品及服務，依據相關法令並在符合前述第四點之情況下，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間得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您的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進行行銷；另，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亦得依法令函釋規定或相關政府機關之要求，將您的資料提供予台新金控、主管機關、稅捐稽徵機關、法院、司法機關及其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

六、委外作業客戶資料之保密：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委託他人處理涉及客戶資料之相關作業時，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將會要求受託機關嚴格遵守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且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揭露您的資料，並隨時檢查與監督其遵守情況。

七、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您的個人資料有變動時，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八、客戶行使退出選擇權方式：您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停止交互運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或業務推廣行為。

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保有修訂保密措施之權利，並將於網站或以其他主管機關認定公開揭露之管道公告揭露保密措施相關訊息，修訂時亦同；若您有其他與保密措施相關之問題，亦可隨時洽詢台新金控或各子公司。

台新金控目前所屬之各子公司，包括：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金控之子公司未來如有新增或異動者，將於台新金控及其各子公司之網站揭露公告之。

附件十二、

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
股代理契約

SUN MAX TECH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商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 務 代 理 契 約

股 務 代 理 契 約

SUN MAX TECH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商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委託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股務代理人，乙方依約代理甲方辦理甲方所發行股票之過戶及其他有關事務，茲經雙方同意簽訂股務代理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乙方受託為甲方之股務代理人，為甲方辦理下列事務：

- 一、關於股票及其他權利義務不相同之有價證券（如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之過戶、質權之設定與解除、股票掛失、補發與掛失撤銷。
- 二、關於股東，債券持有人或質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地址及印鑑等之登記或變更登記。
- 三、關於股東，債券持有人及其他關係人就股務關係之申請或報告之受理。
- 四、關於股東名簿，債權人名冊及附屬帳冊之編製與管理。
- 五、關於股票（包括權利憑證）及其他權利義務不相同之有價證券之保管、換發、交付、登錄、匯撥及簽證。
- 六、關於股東會，債權人會議召開通知書及股東會，債權人會議出席證之印製、寄發及股東會，債權人會議出席通知書（含委託書）之印製、登記與統計、股東會，債權人會議當日對股東，債權人補辦出席及出席股數統計，以及其他對於股東之通知或報告之寄送。
- 七、關於股務事項之照會或事故報告之受理及其他有關詢問事項之處理。
- 八、關於股利（包括配股），債息之計算、發放及代扣稅款之代繳及相關表冊之編製與通知。
- 九、關於股利所得之扣繳申報，編製扣繳(股利)憑單，適時提供甲方辦理申報，並寄送各股東。若甲方係採媒體申報者，則由乙方負責編製媒體檔案申報資料提供甲方。
- 十、關於股份之統計及依法令或契約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

貨局、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簽證機構或其他機構應提出有關股務之報告或資料之編製。

十一、關於新股之發行、資本之變更、股份之分割或合併之事項。

十二、除本契約第三條約定外，其他與前列各款事項相關之事宜。

第二條：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應設置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在地區。

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如下，如有搬遷應事先通知甲方：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一七六號地下一樓

第三條：左列事項由甲方自行辦理，惟乙方仍應盡其專業上之告知、建議之義務：

- 一、股票公開發行、增資及上市（櫃）或興櫃之申請。
- 二、對股東會、配認股及其他權利分派之日期函告有關機關及公告。
- 三、股東會，債權人會議議事手冊、年報、股票、權利憑證及公開說明書之彙編與印製。
- 四、股東會，債權人會議議事手冊、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之報備。
- 五、營業額、財務報表暨其他重大訊息之公告及申報。
- 六、代收股款契約及股東會，債權人會議場所洽租契約之簽訂。
- 七、除第一條所列事項外，其他依法應行申報或公告事項。

第四條：左列各款情事之相關作業，甲方應預先與乙方洽商訂定，雙方並應嚴守附表三所載通知及作業有關期間：

- 一、有關股東會，債權人會議之事務。
- 二、有關股利，債息發放之事務。
- 三、新股發行、資本減少、股份分割或合併以及其他臨時發生之事務。
- 四、其他事務而雙方認有必要者。

第五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時應遵照法令、甲方公司章程或證期局頒布之股務處理準則及本契約之意旨，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甲方之股東及其他關係人提供最佳服務。

第六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因故意或過失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係依甲方之指示辦理，且已盡其專業上之告知、建議者不在此限。

乙方處理受託事務應依甲方之需求並依甲方所指定人員指示提供相關表冊，如係依甲方之指示辦理而致乙方蒙受損害時，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不得主張乙方於第六條之故意或過失責任。

第七條：甲方分配現金股利，於甲方指定股利配發之合作金融機構後，乙方應與甲方指定之金融機構簽訂收付代辦契約，股利發放方式得採匯款或郵寄抬頭劃線支票方式發放，其匯費及郵資由股東負擔，若由甲方負擔需經甲方同意。

第八條：乙方代理甲方股務所獲知之甲方或甲方股東之機密事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予以保密，於本契約終止後亦同。

第九條：乙方應將附表一所列辦理股務事項之固定表冊定期報告甲方，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但應甲方或其他機構之要求臨時製作之其他非固定表冊、特殊作業，其電腦設計費及印製費由甲方負擔。

第十條：乙方依本契約辦理甲方委託之證券、有關帳冊及文件，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保管期限內，乙方須設有完整設備妥善保管，於保管期限屆滿後，乙方得於取得甲方同意後銷毀之。逾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保管期限之證券、帳冊或文件，甲方如需收回自行保管時，應於保管期限屆滿前一個月通知乙方。

第十一條：本股務代理報酬按月計算，以每月登載於甲方股東名簿之最多股東人數為準，訂定下列給付標準。

一、股票上市收費標準：

1. 基本費：股東人數一千人（含一千人）以下者，每月計酬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

2. 級差費：股東人數超過一千人至一萬人（含一萬人）者，其未超過一千人部份按照前款規定計算外，超過部份每增加五百人（不足五百人者以五百人計算），每月增收報酬新臺幣貳仟伍佰元。股東人數超過一萬人以上者，其未超過一萬人部份按照前述計算外，超過部份每增加一千人（不足一千人者以一千人計算），每月增收報酬新臺幣貳仟伍佰元。

二、股票權利義務有不同者（如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每增加一種，雙方另行議價。

三、辦理全面換票（如更名、減資）作業，雙方另行議價；興櫃掛牌換發無實體，計收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前項報酬乙方應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股東人數報告表及單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當月內一次以現金匯入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帳號。

第十二條：乙方辦理甲方股務事務所需作業費用如附表二，所記載各項費用應由甲方負擔。乙方應每月計算一次，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明細表併同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當月內一次以現金支付乙方。至該附表未規定之其他費用則隨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第十三條：甲方或乙方依照本契約第十八、十九條規定辦理移交時，應編製移交清冊兩份，由甲乙雙方蓋章後各存一份，對於移交清冊所記載事項，應由編製方各自負責。

第十四條：甲方或乙方未獲得對方事前書面同意時，不得將基於本契約之債權或債務讓受第三人或提供為擔保。

第十五條：本契約若因法令修改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更致無法履行時，得經雙方洽商修改之。

第十六條：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本契約生效之日起算一年。但期限屆滿二個月前，若雙方均未有任何書面之反對或終止本契約之意思表示時，視

為同意續約，嗣後亦同。

第十七條：本契約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終止之：

- 一、當事人雙方書面協議終止時。
- 二、當事人之一方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時。
- 三、當事人之一方有違反本契約之規定，經他方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他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後終止之。

甲方及乙方於本契約終止後，對於終止前應完成而未竟之事務應負責辦理完成，甲方與乙方關係則比照本契約有效時之約定。

第十八條：依據本契約須辦理移交之事項，應於簽訂契約後隨即依本契約約定為之。

前項規定於本契約依照前條規定終止後，乙方將股務事務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時亦同。

第十九條：前條移交之資料及日程應經甲乙雙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事先洽商，俾有充分準備以免甲方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有不便之處。

前條第二項移交之資料應包括股東中英文電腦檔及股票號碼電腦檔，但應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自行轉換。

第二十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或有疑義時，由甲乙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議訂定或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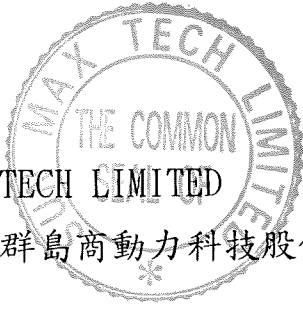
第廿一條：本契約各附表所載名稱、事項、日期或時間如與法令不符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廿三條：本契約自雙方簽約日起生效。本契約正本兩份，甲乙各執一份存憑。

立約人：

甲 方：SUN MAX TECH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商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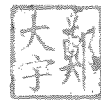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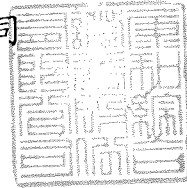


代表人： 董事長 許文昉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16 號 6 樓之 2

乙 方：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鄭 大 宇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九 日

(附表一)依契約第九條約定之固定表冊

資 料 項 目	送達時間	備 註
一、每月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達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含質權)變動申報。	發行公司可自行於網路下載。 1. http://sii.tse.com.tw 2. 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 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資料表。	甲方於每月十日前將變動情形通知乙方。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達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辦理質權設定、撤銷申報。	發行公司可自行於網路下載。 1. http://sii.tse.com.tw 2. 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 內部人持股出質情形申報。	甲方於事實發生日起五日內
三、每月股權變動股東名冊。	每月十日前	甲方為上市櫃(興櫃)公司免製作
四、扣繳稅款繳款書。	事實發生日第七日	乙方代繳之非國內居住之股東股利所得扣繳稅款繳款書，於該股東領取之日起七日內送交甲方申報。
五、股東會資本來源及個人投資金額分析表。	申報後五日內	上市櫃公司依規定於每年七月十日前申報。
六、主管機關需要之其他表冊。	依規定辦理	
七、董事、監察人解任通知書。	解任事實發生日	非股份轉讓超過二分之一情事者於解任事實發生日由甲方通知乙方。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名冊。	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	現金增資自收足股款日起十日內。

依契約第九條約定之其他非固定表冊

下列各項視甲方需要製送，甲方應於停止過戶前通知乙方，甲方並應負擔印製費用：

資 料 項 目	送達時間	備 註
一、股東會股東名冊。	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	
二、現金股利清冊。	現金股利發放前三日	
三、現金增資可認股清冊。	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	現金增資自收足股款日起十日內。
四、增資配股扣稅清冊。	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	
五、增資後配認股清冊。	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	
六、增資股票號碼清冊。	核准變更登記之日起	
七、六月三十日股東名冊。	十五日內	甲方應於六月二十日前通知乙方。
八、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名冊。	十五日內	甲方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通知乙方。
九、每月股權變動股東名冊。	次月十日前	甲方應於當月份二十日前通知乙方。
十、其他(例如：股東會股權分散表、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名冊、投資人盈餘分配表等	依通知日辦理	

註：上表所列送達時間若因特殊情形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延緩者，乙方應預先協調甲方作合理安排。

(附表二)依契約第十二條約定之附表

委託公司(甲方)應負擔經費明細表：

項 目	經 費 項 目
經常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股東名簿、股東交易明細表、各項聲請(通知)書、印鑑卡或集保戶股東印鑑卡、股東名冊、信封及其他有關股務各項表冊等之印製費。2 各項表冊裝訂用紙、用品。3 各種作業上需要的印章、戳記等之刻製費。4 與股東或機關有關股務往來文件寄送之郵費。
股東會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召開股東會通知書、出席證、表決票、選舉票、股東名冊等之印製費。2 乙方派至會場工作人員之報酬(每人以新臺幣一千元計酬)及住宿費(股東會於臺北縣市以外地區召開者)、車資。3 除股東常會外，若召開股東臨時會或其他有關股東會議，每會期另按當月股務代理報酬二分之一計收成本費。4 司儀由乙方派任者，其報酬每場次新臺幣貳仟元整。
配息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現金股利匯款聲請書。2 股利匯款發放通知書、現金股利支票及通知書、扣繳憑單、股利報表等之印製費。
配認股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書、增資新股發放通知書、股票袋、股票袋上增資地址條等之印製費。2 因公司合併、特別股轉換、公司債轉換、資本變更、變更名稱而需全面換發股票，其換發報酬依作業量多寡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電腦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新建及異動股東中文資料建檔費。2 各類表冊中文電腦印表費、紙張費。3 非固定表冊、通知書之電腦程式設計費、電腦時間使用費。
其 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配合甲方召開股東會、除息、除權等之過戶或提前趕製表冊等需要，而須延長辦公時，乙方實際加班人數之加班費(每人每天以壹仟元計收)。2 其他臨時發生與上述各項目有關之費用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附表三)依契約第四條通知及作業有關期間

(一) 甲方有下列情事時應預先通知乙方以協調安排作業流程：

項 目	通 知 內 容	通 知 期 限
股東會	(一) 股東會日期及場所。 (二) 停止過戶日期。 (三) 盈餘分配內容 (四)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通過召開股東會日期
現金股利	(一) 配息基準日。 (二) 停止過戶日期。 (三) 現金股利發放日期。	董事會決議通過除息基準日
增資配(認)股	(一) 配(認)股基準日。 (二) 停止過戶日期。 (三) 繳款期限及代收股款機構。 (四) 配(認)股內容。	董事會決議通過配(認)股基準日
增資股票 製作及發放	(一) 交付乙方股票日期。 (二) 股票發放及上市日期。	經濟部公司執照變更登記核准函收到之日
其他事項		應事先通知以便安排製作。

(二) 股務各類作業時間表：

張 數	日 數
40,000張以內	3日
40,001~60,000張	4日
60,001~100,000張	5日
100,000張以上	6日

※表列製作時間不包括股票印製及簽證時間。

1. 增資股票裝袋時間：股票應由電腦印妥股東戶號、股東戶名、股數及股票號碼、檢查字號並裁切票根。
2. 股票過戶期限：一般過戶以隨到隨辦為原則，唯情形特殊時或過戶張數超過1,000張者以收件處理，取件日期視張數多寡決定。
3. 通訊：一般函件收件後三日內答覆、查詢及特殊函件收件後六日內答覆。
4. 股票發放：隨到隨發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5. 股利發放：隨到隨發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00至下午3:30。
6. 換票：收件後十日內取件。

中文電腦印製收費一覽表

表冊名稱	內容或用途說明	每頁價格	每頁戶數	備註
股東會				2. 1. ※部份須用套版紙者，由發行公司提供紙張，包括電腦印製費用每頁\$3.5元。 2. 非用套版報表者，由本公司提供紙張，包括電腦印製費用每頁\$3.5元。
股東名冊	辦理股東會出席，委託股權用	\$3.50	25	
股東會開會通知	函告股東開會通知 ※	\$3.00	1	
大宗掛號存根聯	郵寄開會通知，存根由郵局及本公司收執用	\$3.50	20	
董、監選票、表決票	股東會時選舉或表決用 ※	\$3.00	1	
定額股數股東名冊	如壹萬股或拾萬股以上	\$3.50	25	
出席證登錄明細表	股東申請出席統計用	\$3.50	50	
戶號與身分證字號對照表	股東會會場查詢戶號用	\$3.50	100	
戶號與戶名對照表	股東會改選董監時用	\$3.50	100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清冊	應發放各股東現金股利明細	\$3.50	50	
股利匯款發放通知書	通知股東現金股利發回事宜	\$3.50	1	
匯款明細表	現金股利匯款銀行統計用	\$3.50	44	
股利憑單(扣繳憑單)	(媒體.一般申報)呈報國稅局及寄發股東報稅用 ※	\$3.50	1	
扣繳清冊	扣繳申報備查用	\$3.50	50	
現金股利支票及通知書	現金股利發放用	\$3.00	1	
現金股利匯款聲請書	股東申請現金股利匯撥用	\$3.50	1	
支票大宗掛號單	郵寄支票用	\$3.50	20	
股票股利				
增資前(後)認股清冊	除權基準日股東依比例可認股數名冊	\$3.50	25	
現金認股繳款書	寄發股東繳款用 ※	\$3.00	1	
增資後股東名冊、劃撥名冊	各股東實際配認股及配認股後總股數明細	\$3.50	25	
帳簿劃撥配發股票徵詢函	徵詢股東股票劃撥帳號用	\$3.50	1	
增資號碼清冊	各股東增資股股票號碼編列明細	\$3.50	不定	
增資股發放通知	通知領取增資股票用	\$3.50	1	
特定日期股東名冊	如上、下半年度為準之股東名冊	\$3.50	25	
增資扣稅清冊	盈餘非享受緩課增資扣稅用	\$3.50	16	
股票袋	發放增資股票(未含股票袋紙張費用)列印股東增資股資料	\$2.50	1	
集保戶股東印鑑卡	郵寄集保過戶股東補辦開戶用	\$2.00	1	
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分配盈餘表	申報營所稅交稅捐單位用	\$3.50	25	
媒體資料轉檔費	年度扣繳/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投資人分配盈餘表製作費\$1,000元，現金股利匯撥明細製作費\$1,000元，其餘報表(電子格式)每戶\$0.1元，最低\$100元、最高\$1,000元計。			
內部人股權異動資料建檔費	上櫃/市前內部人股權異動資料電腦媒體及書面申報(每筆費用為\$6元)			
電腦建檔費	地址變更或新增中文資料(每筆費用為\$5元)			
地址條	郵寄議事錄或黏貼增資股票袋等 (由本公司提供自黏式貼紙，每一股東印製費用為\$3元)			
其他表冊	視需要於事先通知作業，費用由雙方依實際作業洽定之			

附件十三、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
格計算書**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動力科技或該公司)目前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000 仟元，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320,979,270 元，分為普通股 32,097,927 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公司 2022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業已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辦理現金增資，其發行股數 2,000 仟股，而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
- (二)前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該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據證券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由原股東案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率認購。所有不足認購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一整股認購，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無權參與 2021 年度之盈餘分派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之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損)益(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2019(2020 年度分配)		3.44	1.5(註 2)	—	—	1.5
2020(2021 年度分配)		5.66	2.75(註 2)	—	—	2.75
2021(2022 年度分配)		6.83	4(註 2)	—	—	4
2022 年第一季		3.88	—	—	—	—

註 1：係以當期稅後純(損)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2019 年度盈餘分配案配發總現金股利為新臺幣 40,945,527 元，因公司債轉換增加普通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由每股新臺幣 1.5 元調整為每股新臺幣 1.46406319 元。

2020 年度盈餘分配案配發總現金股利為新臺幣 87,558,496 元，因公司債轉換增加普通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由每股新臺幣 2.75 元調整為每股新臺幣 2.72785517 元。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2022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仟元)	1,566,225
2022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32,098
每股淨值(元/股)	48.8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流動資產		1,125,867	1,560,883	1,657,290	1,913,5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1,539	735,810	762,840	799,730
使用權資產		142,796	49,718	48,194	46,194
無形資產		7,201	5,898	6,445	6,028
其他資產		184,273	29,316	41,951	69,561
資產總額		1,761,676	2,381,625	2,516,720	2,835,0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9,386	582,285	829,700	1,083,125
	分配後	440,332	669,843	958,092	(註)
非流動負債		339,839	426,530	164,526	176,2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39,225	1,008,815	994,226	1,259,349
	分配後	780,171	1,096,373	1,122,618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22,451	1,372,810	1,522,494	1,575,665
股本		275,270	320,695	320,979	320,979
資本公積		549,048	711,425	712,765	712,7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4,678	407,603	538,220	534,259
	分配後	243,732	320,045	409,828	(註)
其他權益		(71,258)	(51,626)	(58,812)	(1,778)
庫藏股票		(15,287)	(15,287)	-	-
非控制權益		-	-	9,342	9,44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22,451	1,372,810	1,522,494	1,575,665
	分配後	981,505	1,285,252	1,394,102	(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022 年第一季尚未擬訂盈餘分配案。

2.簡明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營業收入	1,184,812	1,578,165	1,839,214	656,371
營業毛利	313,931	533,447	569,485	239,467
營業損益	137,267	298,993	333,229	176,5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20	(37,022)	(7,251)	8,410
稅前淨利	138,887	261,971	325,978	184,95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9,248	163,871	218,095	124,52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89,248	163,871	218,095	124,5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3,355)	19,607	(7,186)	57,0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893	183,478	210,909	181,56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9,248	163,871	218,753	124,43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658)	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55,893	183,478	210,909	181,4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658)	98
每股盈餘	3.44	5.66	6.83	3.8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或核閱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9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林旺生	無保留意見
2020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林旺生	無保留意見
202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東儒、林旺生	無保留意見
2022年第一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東儒、林旺生	無保留核閱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動力科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仟股，業經 2022年5月6日該公司董事會決議本次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本次發行總數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由員工認購，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10%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率認購。所有不足認購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一整股認購，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除無權參與2021年度之盈餘分派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之股份相同。

2.以該公司預計2022年6月9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當日為基準日，其前一個營業日(2022年6月8日)、前三個營業日(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8日)、前五個營業日((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8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作為計算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參考。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依據「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以不得低於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二)承銷價格計算說明

1.動力科技普通股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日(以2022年6月9日為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分別為60.30元、60.23元及59.92元，三者擇其一者(擇前五個營業日簡單算數平均收盤價)，其參考價格為59.92元。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50元，經核算佔參考價格59.92元之83.44%，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相關發行價格成數之規定。

發行公司：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西 元 2 0 2 2 年 6 月 8 日

(僅限於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西 元 2 0 2 2 年 6 月 8 日

(僅 限 於 動 力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 0 2 2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附件十四、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
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動力科技或該公司)業經 2022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考量資本市場變化狀況，決議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 2,000 張，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票面利率皆為 0%，依面額 100%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貳億元整。

二、動力科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損)益(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2019(2020 年度分配)		3.44	1.5(註 2)	—	—	1.5
2020(2021 年度分配)		5.66	2.75(註 2)	—	—	2.75
2021(2022 年度分配)		6.83	4(註 2)	—	—	4
2022 年第一季		3.88	—	—	—	—

註 1：係以當期稅後純(損)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2019 年度盈餘分配案配發總現金股利為新臺幣 40,945,527 元，因公司債轉換增加普通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由每股新臺幣 1.5 元調整為每股新臺幣 1.46406319 元。

2020 年度盈餘分配案配發總現金股利為新臺幣 87,558,496 元，因公司債轉換增加普通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由每股新臺幣 2.75 元調整為每股新臺幣 2.72785517 元。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單位：千元；千股

項目	金額/股數
2022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仟元)	1,566,225
2022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32,098
每股淨值(元/股)	48.8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流動資產		1,125,867	1,560,883	1,657,2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1,539	735,810	762,840	799,730
使用權資產		142,796	49,718	48,194	46,194
無形資產		7,201	5,898	6,445	6,028
其他資產		184,273	29,316	41,951	69,561
資產總額		1,761,676	2,381,625	2,516,720	2,835,0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9,386	582,285	829,700	1,083,125
	分配後	440,332	669,843	958,092	(註)
非流動負債		339,839	426,530	164,526	176,2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39,225	1,008,815	994,226	1,259,349
	分配後	780,171	1,096,373	1,122,618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22,451	1,372,810	1,522,494	1,575,665
股本		275,270	320,695	320,979	320,979
資本公積		549,048	711,425	712,765	712,7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4,678	407,603	538,220	534,259
	分配後	243,732	320,045	409,828	(註)
其他權益		(71,258)	(51,626)	(58,812)	(1,778)
庫藏股票		(15,287)	(15,287)	-	-
非控制權益		-	-	9,342	9,44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22,451	1,372,810	1,522,494	1,575,665
	分配後	981,505	1,285,252	1,394,102	(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022 年第一季尚未擬訂盈餘分配案。

2.簡明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營業收入	1,184,812	1,578,165	1,839,214	656,371
營業毛利	313,931	533,447	569,485	239,467
營業損益	137,267	298,993	333,229	176,5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20	(37,022)	(7,251)	8,410
稅前淨利	138,887	261,971	325,978	184,95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9,248	163,871	218,095	124,52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89,248	163,871	218,095	124,5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3,355)	19,607	(7,186)	57,0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893	183,478	210,909	181,56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9,248	163,871	218,753	124,43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658)	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55,893	183,478	210,909	181,4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658)	98
每股盈餘	3.44	5.66	6.83	3.8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2,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三年，採無實體且依票面金額 100% 發行，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億元整。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集團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及其合理性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

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暫定之轉換溢價率 105.1% 作為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轉換價格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二)辦理有關反稀釋之調整。

1. 轉換價格訂立原則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有關轉換價格訂定規定如下：

- (1) 以基準價格乘以暫定之轉換溢價率所計算之數額作為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公式如下。

$$\text{轉換價格} = \text{基準價格} \times \text{轉換溢價率}$$

① 基準價格

以 2022 年 8 月 4 日為轉換價基準日，以該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作為基準價格為 46.15 元。轉換價格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② 轉換溢價率

主辦承銷商辦理詢價圈購時，應以轉換溢價率作為詢價圈購項目，且轉換溢價率之圈購範圍應設定於 105.1% 至 110% 之間。

- (2)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日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 48.50 元。

- (3) 轉換價格決定後，若實際發行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評估其合理性說明如下：

- ① 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 ② 取上述三者擇一計算之數值為基準價格，該公司係取基準日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 ③ 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公司未來之經營展望，將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溢價轉換率定為 1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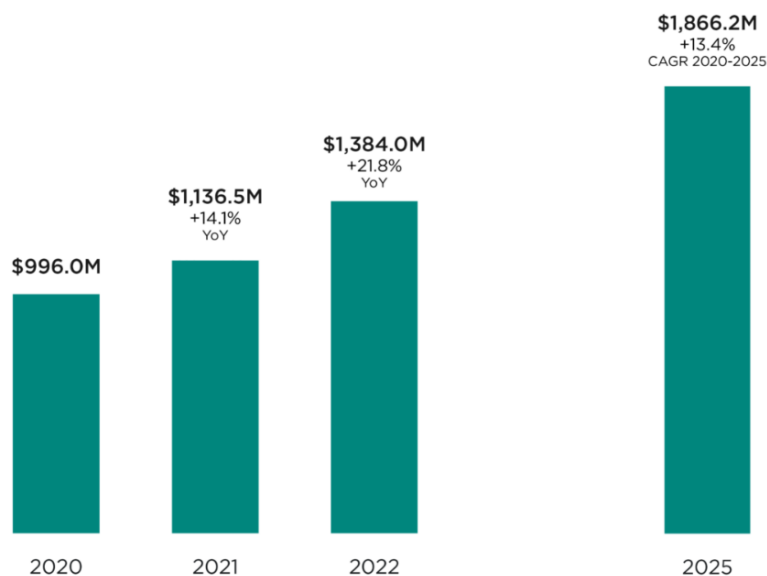
2. 轉換價格合理性評估

- (1) 從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根據荷蘭專業調研機構Newzoo 2022年4月發布之全球電競市場報告指出，2022 年的電子競技產業全球收入將突破 10 億美元，達到 13.84 億美元

(約 373.6 億新臺幣)，而這其中中國市場具有很大的影響力，佔據其中 1/3 的市場份額，而根據 Newzoo 的預估，全球電競市場的總收入到 2025 年將會達到 18.6 億美元。此外，2022 年的全球電競觀眾數成長了 8.7%，達到 5.32 億。這其中有大約半數 (2.6 億名) 的觀眾每個月觀看電競活動的次數超過一次，而 2025 年電子競技粉絲的數量將成長到 3.8 億、2025 年底的電子競技全球總觀眾數來到 6.4 億，相當於全世界每 11 人就有 1 人收看電競賽事。

ESPORTS REVENUE GROWTH



資料來源：Newzoo 2022 Global Esports Market Report (單位：美金)

在穩定成長的電競市場中，數位化內容與直播產業是電子競技成長最快的兩個板塊，而許多贊助商與內容的湧入促成了電競領域的穩定成長，根據 Newzoo 的報告，2022 年贊助商們一共替電競產業帶來 8.373 億美元的收入，收入佔比 60%，剩下 40% 才是其他部分，包括版權授權、IP 授權、商品銷售等收入來源。

由於電競賽事不只是專業賽事，同時也被視為是娛樂節目，如全球玩家熱衷的電競賽事「英雄聯盟全球總決賽」(League of Legends World Championships)自2011年開始舉辦賽事，每年選擇於不同國家、不同城市進行賽事，皆吸引大量人潮湧入現場觀看，線上觀眾也同樣共襄盛舉。另一方面，電競旋風席捲全球，並開始和傳統體育賽事爭奪觀眾，愈來愈多跨國品牌開始通過電競賽事進行宣傳，許多大型遊戲發行商如動視暴雪(Activision Blizzard)及EA等紛紛開始舉辦自身電競賽事，甚至引發傳統體育賽事投資者開始關注電競，ESPN、CW及TNT等美國有線電視台也開始轉播電競賽事，使全球電競粉絲人數與日俱增。另2018年8月電競已被列入印尼雅加達舉辦的亞運會示範項目之一，且2022年杭州亞運會(受疫情影響或延至2023年)，電競也將以正式比賽項目姿態亮相。

個人電腦由於運算能力強大，目前仍然是電競玩家及一般遊戲愛好者使

用之最主要平台，因此電競產業火爆成長使電腦硬體、零組件及週邊配備業者成為受惠者。由於電競主機強調處理速度、獨立顯示卡效能與極致聲光效果，電玩遊戲為提供逼真體驗，對於硬體規格之要求持續升高，而電競玩家之購買行為不同於一般使用者，對於電腦圖形運算效能之要求極高而對於價格之敏感度較低，獨立顯示卡早已成為電競遊戲玩家之標準配備，因此即便個人電腦產業近年來受到行動裝置崛起而呈現衰退，電競遊戲產業之興起卻促使傳統電腦硬體及周邊產業轉向中高階利基市場，品牌廠商紛紛推出各式高效能之電競桌機、電競筆電、獨立顯示卡以及酷炫的週邊配備如電競滑鼠、耳機、機械鍵盤等，電競儼然成為電腦產業新藍海。

根據IDC最新研究報告顯示，全球電競PC、電競顯示器出貨量增幅將持續大於母市場，且未來幾年將維持穩步增長態勢，其中，電競PC（含桌機、筆電）出貨量將自2020年4,130萬台成長至2025年5,230萬台，年複合成長率為4.8%。電競顯示器出貨量則自2020年的1,420萬台，預期到2025年將達2,640萬台，年複合成長率為13.2%。

整體來看，電競PC及電競顯示器2020合計市場規模達430億美元，預估到2025年將成長到60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4%。但兩大類產品ASP（產品平均單價）將呈現不同走勢，預計電競PC ASP 將自2020年的925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1,007美元，相比之下，電競顯示器ASP將從去年的399美元，預估到2025年將降至309美元。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最近三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分別為 41.96%、42.36%、39.50%及 44.42%。2021 年該比率些微下降，主要係江西湊奕廠房之尾款於該年度支付，使負債金額減少所致；2022 年第一季該比率較以往年度增加，主要係尚未支付 2021 年獲利所認列之其他應付款—應付股利 128,391 千元，使負債金額增加所致。

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最近三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分別為 451.78%、244.54%、221.15%及 219.06%。2020 年度以後該比率大幅下降，主要係該公司為長久經營考量並節省營運成本，購買江西省安福縣工業園區內土地使用權與不動產廠房做為集團整合的生產基地，使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2019 年度大幅增加 434,271 千元，致使該公司 2020 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以往年度下降；2021 年度該比率較 2020 年度微幅下降，主要係該公司所發行之應付公司債轉為一年內到期，使得非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其變化尚屬合理。

②經營績效

在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純益率分別為 7.53%、10.38%、11.86% 及 18.97%，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3.44 元、5.66 元、6.83 元及 3.88 元。營業收入方面，該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電競類散熱風扇，因此該公司營收狀況與 NVIDIA 及 AMD 兩大晶片廠推出產品之時間點與市場反應密切相關。2019 年至 2021 年，主要係受到新冠疫情影響，宅經濟需求湧現，泛電競類商品銷量大增，帶動該公司相關產品出貨；2022 年第一季又受到 5G、AIoT 等催升電競元宇宙、NFT 終端市場應用需求增加，另受惠於 NVIDIA 及 AMD 之新晶片顯示卡的推出，電競換機需求升溫，進一步提升該公司之銷售金額。營業成本方面，該公司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受到東莞地區人力成本之持續調漲，該集團於 2020 年將生產基地轉移到江西，並致力於提升生產製程效能，持續縮短產品投入市場時程，有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持續開發具競爭優勢之產品，及爭取毛利率較高之產品，致使該公司毛利率由 2019 年的 26.50% 提升到到 36.48%。營業費用方面，該公司積極管控營業費用，使營業費用率維持在 9.59%~14.91%。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比例皆雙雙呈現成長之趨勢。

(3) 從發行條件分析

① 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 0%，一方面可減少該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具合理性。

② 發行年限

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第一上市(櫃)公司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章第二節規定，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 10 年，且以近年來第一上市(櫃)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 3~5 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發行年限訂為 3 年應屬合理可行。

③ 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第一上市(櫃)公司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章第二節規定，而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④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轉換價格重設，僅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反稀釋辦法進行調整，故不適用。

⑤賣回權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若投資人尚未申請轉換，得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5%(賣回收益率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款規定提供債權持有人保障收益率，足以保障其投資權益，而該公司提供之收益率亦低於該公司向銀行借款利率，綜合考量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債信評等級時間風險，本項賣回權之規定應屬合理，對原股東亦無不利影響。

⑥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一條有關該公司對本次公司債之贖回權規定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收回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

「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最後期限日之前一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上述第(一)項之規定，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30%以上時，以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二)項規定之主要目的，則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三)項規定主要目的則在提示債券持有人應注意「債券收回通知書」之債券贖回基準日，並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⑦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做為此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2022年8月3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2%估算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後，該調整後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93,513元，作為本次訂定發行價格之參考依據。

本案係指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係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為105.1%，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考量該公司最近一年之經營績效與發展潛力等因素，以及未來中華民國境內債券市場利率走勢，未來該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債券名稱	動力科技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發行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皆為三年，按面額 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貳億元整為上限。
發行期間	三年
票面利率	0%
到期還本	到期時，由動力科技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西元 2022 年 11 月 13 日)起，至到期日(西元 2025 年 8 月 12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轉換價格	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乘 105.1%之轉換溢價率，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 48.50 元。
轉換價格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發行公司之提前買回權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

債券名稱	動力科技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p>司債。</p> <p>(二)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贖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p> <p>(三)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最後期限日之前一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p>
賣回日期及賣回收益率	<p>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5 % (賣回收益率為 0.2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p>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

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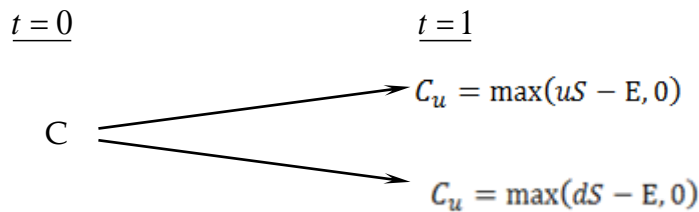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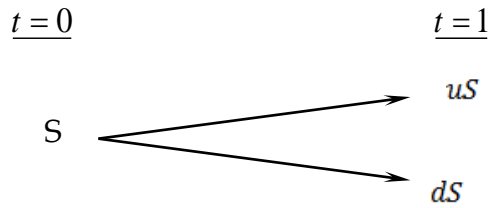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①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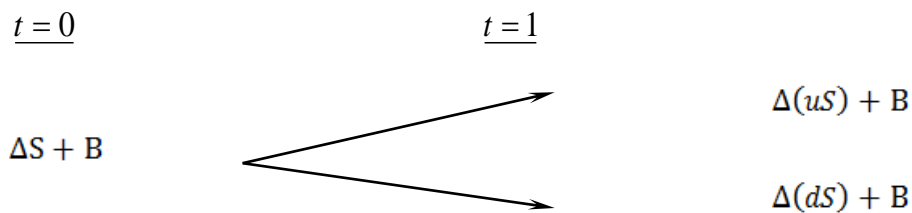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 (Δ) 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 (B) 。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

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u - dC_d}{(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 \cdot C_u + (1-p) \cdot C_d] \quad (f^1)$$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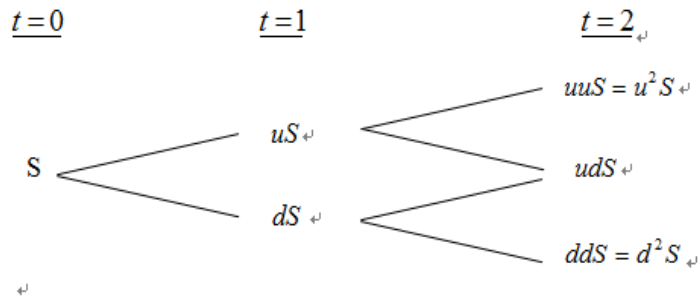
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

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 \cdot C_u + (1-p) \cdot 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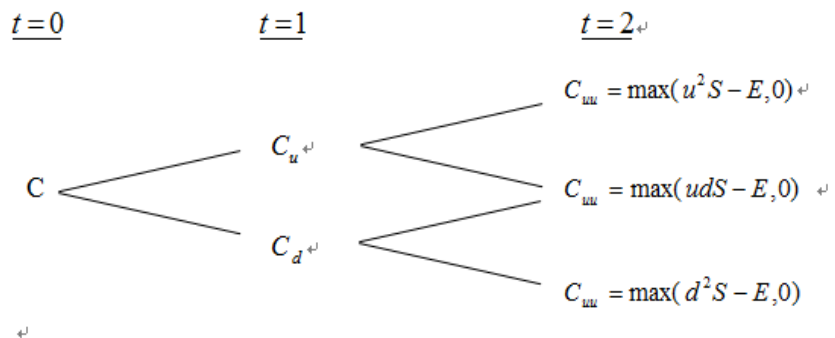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②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 (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 (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及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²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 = \frac{1}{r} [p \cdot C_{uu} + (1-p) \cdot 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²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 = \frac{1}{r} [p \cdot C_{du} + (1-p) \cdot 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

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1/8/3	
基準價格	46.1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111/8/4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46.15元。
轉換價格	48.5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105.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48.50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3年。
股價波動度	38.41%	樣本間-(110/8/4-111/8/3)，樣本數-245 1.採111/8/3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9282%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111/8/2，2年及5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111央債乙2(剩餘年限約為1.662年)及111央債甲8(剩餘年限約為5年)之0.8400%及1.060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3年殖利率為0.9282%，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6552%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1.6552%，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72.7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25%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0.25%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3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1.6552%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6552\%)^3=95,200$ 。

(2) 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
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4,81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5,200 元，得轉換權價值 9,610 元。

(3) 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
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43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 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
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90)
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 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 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5,200	90.54%
轉換權價值	9,610	9.14%
賣回權價值	430	0.41%
買回權價值	(90)	-0.09%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5,150	100%

(四)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5,150 元，以 111 年 8 月 3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
定期存款利率 1.2%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3,903 元。經參酌
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
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
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
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3,903 \times 0.9 = 93,513$ 元)，符合「中華民國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
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西 元 2 0 2 2 年 8 月 4 日

(僅限於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鄭大宇



(本用印僅限於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西 元 2 0 2 2 年 8 月 4 日

附件十五、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
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西元 2022 年 08 月 12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西元 2022 年 08 月 12 日開始發行至西元 2025 年 08 月 12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及債券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張數貳仟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億元整。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含第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西元 2022 年 11 月 13 日)起，至到期日(西元 2025 年 08 月 12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

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一)承銷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億元整，全數委由承銷商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二)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節省利息支出，強化財務結構。

十二、募集期間及逾期末募足之處理方式

(一)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應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若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若逾期尚未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證券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次申報之案件。

十三、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四、轉換價格訂定方式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西元2022年08月04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5.1%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以基準價格46.15元乘以轉換溢價率105.1%，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48.50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 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註3)} \times \text{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 (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 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每股時價之比率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7)}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6)}} \right]$$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本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

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股票面額變更，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八、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份一律捨去)。

十九、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無償

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後之普通股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十一、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2022年11月13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西元2025年07月03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西元2022年11月13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西元2025年07月03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最後期限日之前一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二、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西元 2024 年 08 月 12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5%(賣回收益率為 0.2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三、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市提前賣回

本公司於本債券發行期間若將因合併而消滅，或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股份轉換為他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應同意債券持有人將其持有之本債券賣回並訂定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收回程序。惟如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本債券之轉換價格及轉換標的將依合併契約或收購契約約定之換股比例調整，債券持有人亦得不請求賣回而依調整結果繼續其公司債債權人之權利。

二十四、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八、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九、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及發行辦法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十、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十六、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
核報告**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2020及2019年度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02)822633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15~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3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4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其他事項	54		二八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4~55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6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6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三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6		三十
5. 主要股東資訊	56		三十
(十四) 資本風險管理	56		三一
(十五) 部門資訊	57		三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以下簡稱動力集團) 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動力集團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西元 2020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西元 201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動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動力集團西元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動力集團西元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動力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係銷售散熱風扇且集中於前十大客戶，其中前三大客戶之 2020 年度營業收入約佔總體營業收入 53%。本會計師認為公司所處產業具高度競爭及管理階層可能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故判斷針對前三大客戶及新增前十大客戶可能會有較高之收入認列風險，因是，將本年度前三大客戶及新增前十大客戶之收入認列存在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收入認列潛在誤述風險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存在性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檢視前十大客戶對象是否有變動，如有新增者，除複核其基本資料及授信評定表外，針對其交易內容進行測試，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
3. 針對前三大客戶及新增前十大客戶，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包含核對訂單、出貨單、發票及收款資訊等相關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

存貨之評價

動力集團於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308,580 仟元，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存貨無法售出之呆滯或過時之風險增加，而使存貨價值可能低於帳面金額，致使合併財務報告中存有潛在誤述風險。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十。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存貨評價潛在誤述風險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有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自期末存貨明細中選樣，檢視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使用之數據資料之合理性及一致性，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存貨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抽核測試其報表原始資料、報表邏輯及參數，並重新計算相關報表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動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動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動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動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動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動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動力集團西元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旺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西 元 2021 年 3 月 1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09,845	21	\$ 453,196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323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632,190	27	489,336	28
1200	其他應收款	2,714	-	1,50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2,585	1	6,677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308,580	13	157,408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94,969	4	17,42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60,883</u>	<u>66</u>	<u>1,125,867</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件四及八)	2,860	-	2,28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735,810	31	301,539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四)	49,718	2	142,796	8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5,898	-	7,20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26,456	1	181,985	1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20,742</u>	<u>34</u>	<u>635,809</u>	<u>3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81,625</u>	<u>100</u>	<u>\$ 1,761,6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七)	\$ 352	-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6,879	11	166,880	10
2200	其他應付款—流動 (附註十七)	286,099	12	150,107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9,333	1	16,37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11,048	-	23,32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六及十八)	195	-	36,47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379	-	6,2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82,285</u>	<u>24</u>	<u>399,386</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八)	196,456	8	90,740	5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	-	39,18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92,368	4	69,720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22,682	1	140,077	8
2612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 (附註十七)	75,756	3	-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39,261	2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	-	1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26,530</u>	<u>18</u>	<u>339,839</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1,008,815</u>	<u>42</u>	<u>739,225</u>	<u>4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3100	普通股股本	320,695	14	275,270	16
3200	資本公積	711,425	30	549,048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804	2	30,74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1,259	3	37,90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98,540	12	216,028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07,603</u>	<u>17</u>	<u>284,678</u>	<u>16</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786)	(2)	(72,846)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60	-	1,588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51,626)</u>	<u>(2)</u>	<u>(71,258)</u>	<u>(4)</u>
3500	庫藏股票	(15,287)	(1)	(15,287)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372,810</u>	<u>58</u>	<u>1,022,451</u>	<u>58</u>
3XXX	權益總計	<u>1,372,810</u>	<u>58</u>	<u>1,022,451</u>	<u>5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381,625</u>	<u>100</u>	<u>\$ 1,761,6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林志峰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578,165	100	\$ 1,184,8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一)	(1,044,718)	(66)	(870,881)	(73)
5900	營業毛利	<u>533,447</u>	<u>34</u>	<u>313,931</u>	<u>27</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30,414)	(2)	(25,960)	(2)
6200	管理費用	(151,606)	(10)	(114,75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434)	(3)	(35,94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4,454)</u>	<u>(15)</u>	<u>(176,664)</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298,993</u>	<u>19</u>	<u>137,267</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一)	2,777	-	12,299	1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一及 二四)	17,342	1	2,0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二一)	(48,156)	(3)	252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	(8,985)	-	(12,94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7,022)</u>	<u>(2)</u>	<u>1,620</u>	<u>-</u>
7900	稅前淨利	261,971	17	138,88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98,100</u>	<u>6</u>	<u>49,639</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3,871</u>	<u>11</u>	<u>89,248</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572	-	\$ 6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9,035</u>	<u>1</u>	<u>(34,003)</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u>19,607</u>	<u>1</u>	<u>(33,355)</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3,478</u>	<u>12</u>	<u>\$ 55,893</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3,871	11	\$ 89,248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163,871</u>	<u>11</u>	<u>\$ 89,248</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3,478	12	\$ 55,893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183,478</u>	<u>12</u>	<u>\$ 55,893</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5.66</u>		<u>\$ 3.44</u>	
9810	稀 釋	<u>\$ 5.36</u>		<u>\$ 3.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林志峰





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各併列權益變動表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SINO TEAM HOLDINGS INC.)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2019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總額
A1	237,030	\$ 449,000	\$ 23,368	\$ 25,530	\$ 204,160	\$ 38,843	\$ 940	\$ 885,898				
A3					(18,668)							(18,668)
A5	237,030	449,000	23,368	25,530	185,492	38,843	940	867,230				
B1					7,378							
B3						12,374						
B5												
E1	25,000	53,550										78,550
N1		1,600										1,600
C5		5,814										5,814
I1	13,240	39,084										52,324
D1							89,248					89,248
D3												
D5							89,248					89,248
Z1	275,270	549,048	30,746	37,904	216,028	72,846	1,588	1,022,451				
B1					7,058							
E3						33,355						
B5												
E1	20,000	72,710										92,710
N1		2,680										2,680
C5		9,210										9,210
I1	25,425	77,777										103,202
D1							163,871					163,871
D3												
D5							163,871					163,871
M3							25					25
Z1	320,695	711,495	37,804	71,259	298,540	53,286	2,160	1,372,810				



董事長：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林志峰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2020年度	201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1,971	\$ 138,8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856	52,493
A20200	攤銷費用	3,002	3,229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4,517	(6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18)	(1,060)
A20900	財務成本	8,985	12,946
A21200	利息收入	(2,777)	(12,299)
A21300	股利收入	(215)	(20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680	1,6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105	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724	12,007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	(4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98)	-
A29900	租賃負債修改利益	(8,861)	-
A29900	政府補助款	(14,35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0	381
A31150	應收帳款	(147,684)	(115,5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70)	3,330
A31200	存 貨	(158,896)	15,4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7,549)	10,237
A32150	應付帳款	89,999	67,3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941	25,2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29	(38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2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5,859	210,5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40	12,34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15	2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20年度	201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33)	(\$ 6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9,968)	(42,9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413</u>	<u>179,4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384)	(121,4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84	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86	1,68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40)	(1,93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39)	(138,452)
B07300	預付土地款增加	-	(19,308)
B09900	取得政府補助款	<u>52,638</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9,455)</u>	<u>(279,43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16,773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5,650)	(6,02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4,783)	(32,5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946)	(38,960)
C04600	現金增資	<u>92,710</u>	<u>78,55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8,104</u>	<u>43,01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587</u>	<u>(31,28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6,649	(88,2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3,196</u>	<u>541,40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9,845</u>	<u>\$ 453,1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林志峰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 2013 年 1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係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新能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以下簡稱「動力集團」或「合併公司」) 為調整營運架構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組織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動力集團之控股公司。合併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散熱風扇製造、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復於 2017 年 10 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並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掛牌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2021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六。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金融工具」附註。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6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散熱風扇之銷售。由於散熱風扇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

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

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採取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供合併公司使用之形式，則以該非貨幣性資產之名目金額認列與衡量該項補助。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25	\$ 1,08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6,694	235,652
定期存款	<u>322,026</u>	<u>216,456</u>
	<u>\$ 509,845</u>	<u>\$ 453,196</u>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0.25%~1.75%	1.28%~2.2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一流動</u>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 及賣回權	(\$ <u>352</u>)	\$ <u>323</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 <u>2,860</u>	\$ <u>2,288</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松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616	\$ 886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37,712	490,028
減：備抵損失	(<u>6,138</u>)	(<u>1,578</u>)
	<u>\$ 632,190</u>	<u>\$ 489,336</u>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超過6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0.38%	4.07%~8.50%	20.49%~38.41%	100%	-
總帳面金額	\$ 615,066	\$ 12,674	\$ 7,283	\$ 2,689	\$ 637,71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887)	(645)	(1,917)	(2,689)	(6,138)
攤銷後成本	<u>\$ 614,179</u>	<u>\$ 12,029</u>	<u>\$ 5,366</u>	<u>\$ -</u>	<u>\$ 631,574</u>

201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超過6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0.45%	3.04%~6.84%	21.91%~34.10%	100%	-
總帳面金額	\$ 487,561	\$ 1,136	\$ 375	\$ 956	\$ 490,02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66)	(40)	(116)	(956)	(1,578)
攤銷後成本	<u>\$ 487,095</u>	<u>\$ 1,096</u>	<u>\$ 259</u>	<u>\$ -</u>	<u>\$ 488,45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年初餘額	\$ 1,578	\$ 2,31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4,517	173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862)
外幣換算差額	43	(44)
年底餘額	<u>\$ 6,138</u>	<u>\$ 1,578</u>

十、存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52,150	\$ 65,277
在製品	102,269	50,442
原物料	<u>54,161</u>	<u>41,689</u>
	<u>\$ 308,580</u>	<u>\$ 157,408</u>

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67,060仟元及59,336仟元。

2020及2019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044,718仟元及870,881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7,724仟元及12,007仟元。

十一、其他資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費用	\$ 5,809	\$ 6,738
預付貨款	7,304	764
留抵稅額	81,856	9,911
其他	-	7
	<u>94,969</u>	<u>17,420</u>
<u>非流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55	8,746
存出保證金	3,772	11,236
預付土地款	-	19,308
預付設備款	<u>12,629</u>	<u>142,695</u>
	<u>26,456</u>	<u>181,985</u>
	<u>\$ 121,425</u>	<u>\$ 199,405</u>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2020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比例
本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投資控股及散熱風扇之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United Strategy Inc.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含台灣分公司)	投資控股及散熱風扇之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控股	註3	100%
United Strategy Inc.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100%	100%
United Strategy Inc.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100%	100%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100%	100%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東莞奕瓊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銷售	註2	註2

註1：本公司為長久經營考量並節省營運成本，透過子公司 United Strategy Inc.於2019年7月轉投資新設立100%持股孫公司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2：東莞奕瓊電子有限公司於2019年度辦理註銷程序，並於本年度完成剩餘財產分配至母公司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註 3：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 2020 年 6 月辦理註銷程序，並於同月完成剩餘財產分配至母公司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2020年度						合 計
	土 地	建 築 物 及租賃改良	機 械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其 他 設 備	
年初餘額	\$ 92,979	\$ 83,454	\$ 133,212	\$ 9,798	\$ 21,455	\$ 97,519	\$ 438,417
本年度增加	3,189	284,017	36,173	459	2,391	16,667	342,896
本年度處分	-	(13,459)	(5,157)	(1,383)	(1,224)	(799)	(22,022)
重 分 類	-	168,076	5,172	1,621	830	(44,891)	130,808
淨兌換差額	-	8,558	2,322	(167)	102	805	11,954
年底餘額	<u>\$ 96,168</u>	<u>\$ 530,646</u>	<u>\$ 171,722</u>	<u>\$ 10,662</u>	<u>\$ 23,554</u>	<u>\$ 69,301</u>	<u>\$ 902,053</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24,508	\$ 66,218	\$ 3,167	\$ 18,342	\$ 24,643	\$ 136,878
本年度增加	-	16,498	16,439	612	1,596	6,775	41,920
本年度處分	-	(8,524)	(3,528)	(1,245)	(1,064)	(672)	(15,033)
重 分 類	-	-	-	843	-	-	843
淨兌換差額	-	204	968	53	40	370	1,635
年底餘額	<u>\$ -</u>	<u>\$ 32,686</u>	<u>\$ 80,097</u>	<u>\$ 3,430</u>	<u>\$ 18,914</u>	<u>\$ 31,116</u>	<u>\$ 166,243</u>
年底淨額	<u>\$ 96,168</u>	<u>\$ 497,960</u>	<u>\$ 91,625</u>	<u>\$ 7,232</u>	<u>\$ 4,640</u>	<u>\$ 38,185</u>	<u>\$ 735,810</u>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建築物及租賃改良及相關設備之營業租賃出租淨額分別為 50,600 仟元及 3,095 仟元。

孫公司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 2019 年 7 月 18 日與安福縣工業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簽約，購買江西省安福縣工業園區內土地使用權及不動產廠房做為集團整合的生產基地，並於 2020 年 1 月 13 日完成過戶，購買價款共人民幣 91,273 仟元，共分成 4 期支付，於 2019 年起算每年 12 月 31 日前需各支付廠房款人民幣 86,780 仟元總額之 30%、30%、20%及 20%，土地款人民幣 4,493 仟元已於 2019 年度支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廠房款及土地款人民幣共 56,561 仟元，尚未支付價款認列於應付房屋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成 本	2019年度						合 計
	土 地	建 築 物 及租賃改良	機 械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其 他 設 備	
年初餘額	\$ 56,172	\$ 67,437	\$ 138,838	\$ 4,826	\$ 20,813	\$ 46,136	\$ 334,222
追溯適用 IFRS 16 之 影響數	-	-	-	(1,255)	-	-	(1,255)
期初餘額（重編後）	56,172	67,437	138,838	3,571	20,813	46,136	332,967
本年度增加	36,807	16,576	5,036	6,644	844	55,537	121,444
本年度處分	-	-	(6,712)	-	(52)	(23)	(6,787)
重 分 類	-	-	595	-	-	(466)	129
淨兌換差額	-	(559)	(4,545)	(417)	(150)	(3,665)	(9,336)
年底餘額	<u>\$ 92,979</u>	<u>\$ 83,454</u>	<u>\$ 133,212</u>	<u>\$ 9,798</u>	<u>\$ 21,455</u>	<u>\$ 97,519</u>	<u>\$ 438,417</u>

（接次頁）

(承前頁)

	2019年度							合 計
	土 地	建 築 物 及租賃改良	機 械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其 他 設 備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19,619	\$ 60,366	\$ 3,520	\$ 17,197	\$ 20,583	\$ 121,285	
追溯適用 IFRS 16 之 影響數	-	-	-	(306)	-	-	(306)	
期初餘額 (重編後)	-	19,619	60,366	3,214	17,197	20,583	120,979	
本年度增加	-	5,173	14,627	84	1,265	4,765	25,914	
本年度處分	-	-	(6,680)	-	(52)	(23)	(6,755)	
淨兌換差額	-	(284)	(2,095)	(131)	(68)	(682)	(3,260)	
年底餘額	\$ -	\$ 24,508	\$ 66,218	\$ 3,167	\$ 18,342	\$ 24,643	\$ 136,878	
年底淨額	\$ 92,979	\$ 58,946	\$ 66,994	\$ 6,631	\$ 3,113	\$ 72,876	\$ 301,539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5 至 39 年
租賃改良	5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生財器具	2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9,236	\$ -
建 築 物	26,847	141,555
運輸設備	3,635	1,241
	<u>\$ 49,718</u>	<u>\$ 142,796</u>
	2020年度	201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3,712</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367	\$ -
建 築 物	18,892	24,909
運輸設備	1,677	1,670
	<u>\$ 20,936</u>	<u>\$ 26,579</u>

孫公司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以人民幣4,493仟元向安福縣工業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取得原廠址之土地使用權並進行廠房改良及生產線建造。上述土地使用權業已取得中華人民

共和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經濟效益年限為 50 年，使用權期限至 2068 年 1 月間到期。

為配合集團營運規畫安排，孫公司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於 2020 年 8 月提前終止廠房租賃合約，將營業地址搬遷至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除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 97,575 仟元及 114,997 仟元，認列其租賃修改利益為 7,119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2020 及 2019 年度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1,048</u>	<u>\$ 23,322</u>
非流動	<u>\$ 22,682</u>	<u>\$ 140,07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2.00%~5.00%	2.00%~5.00%
運輸設備	1.32%~2.00%	1.32%~2.0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992</u>	<u>\$ 1,517</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73</u>	<u>\$ 6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5,848)</u>	<u>(\$ 34,137)</u>

十五、無形資產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成 本		
年初餘額	\$ 18,956	\$ 17,460
本年度增加	1,640	1,934
本年度減少	(80)	-
淨兌換差額	<u>174</u>	<u>(438)</u>
年底餘額	<u>\$ 20,690</u>	<u>\$ 18,956</u>

(接次頁)

(承前頁)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11,755	\$ 8,793
本年度攤銷	3,002	3,229
本年度減少	(80)	-
淨兌換差額	115	(267)
年底餘額	<u>\$ 14,792</u>	<u>\$ 11,755</u>
年底淨額	<u>\$ 5,898</u>	<u>\$ 7,201</u>

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等，採耐用年數3~10年計提攤銷。

十六、借 款

長期借款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 -	\$ 75,65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36,470)
長期借款	<u>\$ -</u>	<u>\$ 39,180</u>

(一) 銀行借款利率於2019年12月31日為1.50%~1.70%。

(二)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合併公司因借款而提供之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七、其他應付款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應付薪資	\$ 50,592	\$ 33,607
應付五險一金	46,223	31,513
應付加工費	50,805	25,951
應付人力派遣費	11,004	10,892
應付佣金及推廣行銷費	1,225	3,722
應付其他費用	36,166	27,024
應付房屋款 (附註十三)	75,756	-
應付設備款	6,231	10,773
其他應付款	8,097	6,625
	<u>\$ 286,099</u>	<u>\$ 150,107</u>
<u>非 流 動</u>		
應付房屋款 (附註十三)	<u>\$ 75,756</u>	<u>\$ -</u>

十八、應付公司債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00	\$ 95,0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207,400</u>	<u>-</u>
	207,600	95,000
減：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折減餘額	(5)	(4,26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折減餘額	<u>(10,944)</u>	<u>-</u>
	(10,949)	(4,26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195)</u>	<u>-</u>
	<u>\$ 196,456</u>	<u>\$ 90,740</u>

(一)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46871號函核准，於2019年1月3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150,000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0仟元整，依照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票面利率：年息0%。
4. 發行期間：3年期，2019年1月3日至2022年1月3日。
5. 本公司贖回辦法：

(1) 到期日贖回：

本轉換債除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2) 到期日前贖回：

本轉換債發行滿3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6.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屆滿 2 年，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

7. 轉 換：

(1) 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

(2)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前 3 個營業日、前 5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為計算依據，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3.73 元。因本公司 2020 年度配發現金股利及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已依合約規定調整為每股 39.64 元。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8. 2019 年 1 月 3 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3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3,560 仟元）	\$ 146,440
權益組成部分	(5,814)
金融負債－轉換權及賣回權	(571)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140,055
以有效利率 2.31% 計算之利息	4,306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44,166)
202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95</u>

(二) 本公司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17761 號函核准，於 2020 年 9 月 1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221,1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照票面金額 100.5% 發行。
3. 票面利率：年息 0%。
4. 發行期間：3 年期，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
5. 本公司贖回辦法：

(1) 到期日贖回：

本轉換債除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2) 到期日前贖回：

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6.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屆滿 2 年，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

7. 轉 換：

(1) 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

(2)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前 3 個營業日、前 5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為計算依據，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4.89 元。因本公司 202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已依合約規定調整為每股 64.02 元。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8. 2020 年 9 月 1 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06%。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327 仟元）	\$ 216,773
權益組成部分	(9,210)
金融負債－轉換權及賣回權	(582)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206,981
以有效利率 2.06% 計算之利息	1,410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1,935)
202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96,456</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劃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 2020 及 2019 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92 仟元及 1,723 仟元。

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 13% 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等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2020 及 2019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684 仟元及 13,112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2,069</u>	<u>27,527</u>
已發行股本	<u>\$ 320,695</u>	<u>\$ 275,270</u>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9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32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62,030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0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2019年1月21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47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312,672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2020年8月10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2020年10月7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依「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規定，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以1,624張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3,866仟股。

(二) 資本公積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702,735	\$ 545,36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u>8,690</u>	<u>3,682</u>
	<u>\$ 711,425</u>	<u>\$ 549,048</u>

上述(一)2018年10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5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其中保留250仟股作為員工認購，並認列員工酬勞成本1,600仟元，於2018年12月22日經董事會決

議以每股 32 元溢價發行，產生資本公積 55,000 仟元，另將發行新股之承銷費用 1,450 仟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減項。

上述(一)2020 年 6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其中保留 200 仟股作為員工認購，並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2,680 仟元，於 2020 年 9 月 9 日經董事長決定以每股 47 元溢價發行，產生資本公積 74,000 仟元，另將發行新股之承銷費用 1,290 仟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減項。

股票發行溢價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其餘依董事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

抵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10%，並以100%為上限。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及2019年6月12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2019及2018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7,058	\$ 7,378
特別盈餘公積	\$ 33,356	\$ 12,374
現金股利	\$ 40,946	\$ 38,96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5	\$ 1.5

本公司2021年3月19日董事會擬議202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2020年度</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6,38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9,632
現金股利	\$ 87,558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75

有關2020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2021年6月18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年初餘額	(\$ 72,846)	(\$ 38,84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9,035	(34,003)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25	-
年底餘額	(\$ 53,786)	(\$ 72,846)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年初餘額	\$ 1,588	\$ 940
本年度產生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572	648
年底餘額	<u>\$ 2,160</u>	<u>\$ 1,588</u>

(五) 庫藏股票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年初仟股數	230	230
本年度增加	-	-
年底仟股數	<u>230</u>	<u>230</u>

本公司董事會於 2018 年 8 月 8 日決議通過自集中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供辦理轉讓予員工之用途，買回期間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買回之庫藏股票共計 230 仟股，成本為 15,287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合併淨利

(一) 利息收入

	2020年度	2019年度
銀行存款	<u>\$ 2,777</u>	<u>\$ 12,299</u>

(二) 其他收入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補助款（附註二四）	\$ 14,352	\$ 1,120
股利收入	215	207
其他	<u>2,775</u>	<u>688</u>
	<u>\$ 17,342</u>	<u>\$ 2,015</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20年度	2019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 6,105)	(\$ 6)
淨外幣兌換損益	(50,394)	2,2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318	1,060
租賃修改利益	8,861	-
其他	(836)	(3,064)
	<u>(\$ 48,156)</u>	<u>\$ 252</u>

(四) 財務成本

	2020年度	2019年度
銀行借款	\$ 782	\$ 68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542	3,174
租賃負債之利息	<u>5,661</u>	<u>9,092</u>
	<u>\$ 8,985</u>	<u>\$ 12,946</u>

(五) 折舊及攤銷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920	\$ 25,914
使用權資產	20,936	26,579
無形資產	<u>3,002</u>	<u>3,229</u>
合計	<u>\$ 65,858</u>	<u>\$ 55,72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109	\$ 34,659
營業費用	<u>27,747</u>	<u>17,834</u>
	<u>\$ 62,856</u>	<u>\$ 52,49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	\$ 244
營業費用	<u>2,969</u>	<u>2,985</u>
	<u>\$ 3,002</u>	<u>\$ 3,22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437,800	\$ 336,978
勞健保費用	11,285	6,386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	2,680	1,600
退職後福利	13,076	14,835
其他員工福利	<u>19,188</u>	<u>9,51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84,029</u>	<u>\$ 369,31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1,879	\$ 275,815
營業費用	<u>122,150</u>	<u>93,496</u>
	<u>\$ 484,029</u>	<u>\$ 369,31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2020 及 201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及 2020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員工酬勞	2.5%	2.5%
董監事酬勞	2.0%	2.0%

金 額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4,443</u>		<u>\$ 2,431</u>	
董監事酬勞	<u>\$ 3,555</u>		<u>\$ 1,945</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019 及 201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2019 及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3,313	\$ 43,81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7</u>)	(<u>971</u>)
	<u>73,236</u>	<u>42,84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4,864</u>	<u>6,79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8,100</u>	<u>\$ 49,639</u>

(二)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61,971</u>	<u>\$ 138,88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5%)	\$ 65,493	\$ 34,72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7	1,403
免稅所得	(588)	(52)
境外盈餘匯回扣繳稅款	25,788	8,54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暫時性		
差異	(1,432)	1,911
國外扣繳稅款未抵用稅額	-	16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77)	(971)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		
影響數	<u>8,859</u>	<u>3,91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8,100</u>	<u>\$ 49,639</u>

母公司及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United Strategy Inc.及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因分別設立於開曼及薩摩亞，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中國地區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之規定，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適用所得稅率為 25%，台灣地區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 20%，另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United Strategy Inc.及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獲配之股利收入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規定，適用 10%扣繳稅率。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2,585</u>	<u>\$ 6,67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9,333</u>	<u>\$ 16,37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2020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其 他</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29	(\$ 329)	\$ -	\$ -
銷貨成本財稅差	-	3,279	63	3,342
存貨跌價損失	7,457	(1,186)	93	6,364
使用權資產	786	(744)	(1)	41
備抵損失	174	131	3	308
	<u>\$ 8,746</u>	<u>\$ 1,151</u>	<u>\$ 158</u>	<u>\$ 10,05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210	\$ -	\$ 210
已出售之銷貨收入				
財稅差	15,662	17	246	15,925
境外盈餘匯回應繳				
稅款	54,058	25,788	(3,613)	76,233
	<u>\$ 69,720</u>	<u>\$ 26,015</u>	<u>(\$ 3,367)</u>	<u>\$ 92,368</u>

2019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其 他</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329	\$ -	\$ 329
租金平準化	1,381	(1,383)	2	-
存貨跌價損失	7,777	48	(368)	7,457
使用權資產	-	820	(34)	786
備抵損失	181	-	(7)	174
	<u>\$ 9,339</u>	<u>(\$ 186)</u>	<u>(\$ 407)</u>	<u>\$ 8,746</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0	(\$ 80)	\$ -	\$ -
已出售之銷貨收入				
財稅差	11,031	5,287	(656)	15,662
銷貨成本財稅差	7,129	(7,138)	9	-
境外盈餘匯回應繳				
稅款	52,052	8,544	(6,538)	54,058
	<u>\$ 70,292</u>	<u>\$ 6,613</u>	<u>(\$ 7,185)</u>	<u>\$ 69,720</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	\$ 1,384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 能 量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與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截至 2018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 三 、 每 股 盈 餘

	單位：每股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5.66	\$ 3.44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5.36	\$ 3.2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63,871	\$ 89,24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2,542	2,40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66,413</u>	<u>\$ 91,649</u>

股 數	單位：仟股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8,933	25,93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88	51
轉換公司債	<u>2,054</u>	<u>2,49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1,075</u>	<u>28,48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政府補助

- (一) 合併公司於 2019 年 7 月與江西省安福縣人民政府簽立投資協議，其中屬於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支付價款之補貼款分別為人民幣 3,681 仟元及 3,523 仟元，另建築物相關裝修改造補貼款人民幣 2,123 仟元，總計約為新台幣 40,411 仟元，上述補貼款係屬於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故帳列遞延收入，並依其折舊期間有系統之基礎於 2020 年度認列損益 1,423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 (二) 合併公司於 2020 年度分別取得設備拆裝及搬運補貼款、退還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相關房產稅、城鎮土地稅稅金及其他之政府補助 12,929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2020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860	\$ 2,86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及買回權	\$ -	\$ -	\$ 352	\$ 352

2019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及買回權	\$ -	\$ -	\$ 323	\$ 32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288	\$ 2,288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權益工具投資－本公司估算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時，係採用市場法計算，部分假設係採無法由可觀察市場佐證之價格或利率。於決定公允價值時，2020年12月31日所採用之流動性折價因子為50%。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及買回權係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率分別為56.15%及41.36%。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	\$ 3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1,148,521	955,2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 工具投資	<u>2,860</u>	<u>2,288</u>
	<u>\$ 1,151,381</u>	<u>\$ 957,886</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52	\$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u>815,385</u>	<u>483,377</u>
	<u>\$ 815,737</u>	<u>\$ 483,377</u>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等。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督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2020年度	2019年度
損 益	\$ 34,441	\$ 26,435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	\$ 33,65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42,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2020 及 201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0 仟元及 21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執行副總及稽核、財會等相關單位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及監控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5% 及 3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202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3,831	\$ 127,567	\$ 55,481	\$ -
無附息負債	200	-	-	207,400
租賃負債	1,035	2,070	9,313	23,814
	<u>\$ 75,066</u>	<u>\$ 129,637</u>	<u>\$ 64,794</u>	<u>\$ 231,214</u>

201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5,336	\$ 80,127	\$ 41,417	\$ -
無附息負債	-	-	-	95,000
租賃負債	2,610	5,220	23,101	159,671
浮動利率工具	235	470	2,115	39,180
固定利率工具	250	500	32,900	-
	<u>\$ 48,431</u>	<u>\$ 86,317</u>	<u>\$ 99,533</u>	<u>\$ 293,851</u>

(2) 融資額度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75,650
— 未動用金額	<u>612,035</u>	<u>479,885</u>
	<u>\$ 612,035</u>	<u>\$ 555,535</u>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9,888	\$ 16,469
退職後福利	<u>151</u>	<u>163</u>
	<u>\$ 20,039</u>	<u>\$ 16,632</u>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147,962</u>	<u>\$ 143,528</u>

二八、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農曆連假後大陸地區工廠延後復工，致 2020 年 2 月出貨量及營業收入下降。惟隨著工廠復工後，合併公司營運恢復正常，截至 2020 年度對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869	28.480	(美元：新台幣)	<u>\$ 537,387</u>
美 元	7,228	6.525	(美元：人民幣)	<u>\$ 205,873</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869	28.480	(美元：新台幣)	<u>\$ 53,220</u>
美 元	42	6.525	(美元：人民幣)	<u>\$ 1,214</u>

201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308	29.980	(美元：新台幣)			\$	<u>458,934</u>
美 元		4,054	6.976	(美元：人民幣)			\$	<u>121,547</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719	29.980	(美元：新台幣)			\$	<u>51,553</u>
美 元		8	6.976	(美元：人民幣)			\$	<u>225</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4,700)	1 (新台幣：新台幣)	(\$ 6,003)
人 民 幣	4.283 (人民幣：新台幣)	(<u>35,694</u>)	4.482 (人民幣：新台幣)	<u>8,265</u>
		<u>(\$ 50,394)</u>		<u>\$ 2,262</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九)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各類散熱風扇製造及買賣，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主要於中國大陸營運，2020及2019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散熱風扇	\$ 1,570,774	\$ 1,176,384
其他	<u>7,391</u>	<u>8,428</u>
	<u>\$ 1,578,165</u>	<u>\$ 1,184,812</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 國	\$ 1,182,800	\$ 888,518
台 灣	115,654	75,997
其 他	<u>279,711</u>	<u>220,297</u>
合 計	<u>\$ 1,578,165</u>	<u>\$ 1,184,812</u>
非流動資產：		
中 國	\$ 640,261	\$ 460,413
台 灣	165,878	161,289
其 他	<u>1,688</u>	<u>3,073</u>
合 計	<u>\$ 807,827</u>	<u>\$ 624,77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客 戶 A	\$ 393,218	\$ 337,696
客 戶 B	<u>306,975</u>	<u>249,643</u>
	<u>\$ 700,193</u>	<u>\$ 587,339</u>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 2020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備註
													名稱	價	值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是	\$ 100,835 (USD 3,500)	\$ 99,680 (USD 3,500)	\$ 59,808 (USD 2,100)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營運周轉	\$ -	-	-	\$ 457,247	\$ 457,247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是	51,858 (USD 1,800)	51,264 (USD 1,800)	- (USD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457,247	457,247		
2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是	21,014 (USD 700)	19,936 (USD 700)	- (USD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421,362	421,362		
6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7,312 (RMB 6,231)	- (RMB -)	- (RMB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161,400	161,400		
6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1,916 (RMB 5,000)	- (RMB -)	- (RMB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161,400	161,400		
6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5,125 (USD 500)	- (USD -)	- (USD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161,400	161,400		
7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43,796 (RMB 10,000)	43,648 (RMB 10,000)	43,648 (RMB 10,000)	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452,398	452,398		
7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6,278 (RMB 6,000)	26,189 (RMB 6,000)	26,189 (RMB 6,000)	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452,398	452,398		
7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漆奕 (江西)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65,694 (RMB 15,000)	65,472 (RMB 15,000)	65,472 (RMB 15,000)	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452,398	452,398		

註：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惟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但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惟總金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4.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5. 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6. 與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7.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三項之限制，惟貸與總金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8.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四項之限制，惟貸與總金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西元 2020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母子公司	註 2	\$ 30,000 (NTD 30,000)	\$ 30,000 (NTD 30,000)	\$ -	\$ -	3%	註 3	Y	N	N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母子公司	註 2	60,500 (USD 2,000)	56,960 (USD 2,000)	-	-	5%	註 3	Y	N	N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母子公司	註 2	90,750 (USD 3,000)	85,440 (USD 3,000)	-	-	7%	註 3	Y	N	N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母子公司	註 2	181,500 (USD 6,000)	170,880 (USD 6,000)	-	-	15%	註 3	Y	N	N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母子公司	註 2	6,050 (USD 200)	5,696 (USD 200)	-	-	0%	註 3	Y	N	N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註 2	9,075 (USD 300)	8,544 (USD 300)	-	-	1%	註 3	Y	N	Y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註 2	61,365 (RMB 14,000)	61,107 (RMB 14,000)	-	-	5%	註 3	Y	N	Y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註 2	75,625 (USD 2,500)	71,200 (USD 2,500)	-	-	6%	註 3	Y	N	Y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註 2	52,555 (RMB 12,000)	52,378 (RMB 12,000)	-	-	5%	註 3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1,143,118 \times 10\% = 114,312$ ，惟本公司為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前項限制，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 $1,143,118 \times 150\% = 1,714,677$ 。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1,143,118 \times 20\% = 228,624$ ，惟本公司為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前項限制，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 $1,143,118 \times 150\% = 1,714,677$ 。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仟元及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松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	\$ 2,860	14%	\$ 2,86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西元 2020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123,431	24.89%	月結 90 天	-	-	\$ 857	0.63%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84,565	17.05%	月結 90 天	-	-	61,014	45.12%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聯屬公司	銷貨	245,314	22.19%	月結 90 天	-	-	58,363	13.92%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聯屬公司	銷貨	486,719	44.03%	月結 90 天	-	-	198,366	47.30%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32,021	85.88%	月結 90 天	-	-	316,993	98.11%	

註：上述銷貨及應收款項已於本合併報表銷除。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聯屬公司	\$ 198,366	2.45 次	\$ -	-	\$ 142,138	\$ -
漆奕 (江西)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316,993	2.09 次	-	-	82,478	-

註：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已於本合併報表中銷除。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西元 2020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散熱風扇之銷售	\$ 169,200	\$ 70,000	16,920	100	\$ 209,285	\$ 31,012	\$ 31,012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薩摩亞	投資控股及散熱風扇之銷售	248,602 (USD 8,245)	248,602 (USD 8,245)	6,850	100	423,706	101,727	101,727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UNITED STRATEGY INC.	薩摩亞	投資控股	369,224 (USD 12,144)	258,425 (USD 8,372)	2,480	100	701,645	65,339	65,339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及散熱風扇之銷售	46,741 (USD 1,550)	46,741 (USD 1,550)	490	100	86,573	8,347	5,948 (註4)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	15,469 (USD 500)	-	-	-	(417)	(417)	註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4：含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毛利。

註5：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 2020 年 6 月辦理註銷程序，並於同月完成剩餘財產分配至母公司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 2020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3	其他應收款	\$ 59,808	註 4 2.51%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2,334	註 4 1.42%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0,574	註 4 3.20%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漆奕 (江西)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474	註 4 0.85%
2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9,192	註 4 1.22%
3	UNITED STRATEGY INC.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6,189	註 4 1.10%
5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3,431	註 4 7.82%
5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漆奕 (江西)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4,565	註 4 5.36%
5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漆奕 (江西)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1,014	註 4 2.56%
6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漆奕 (江西)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5,806	註 4 2.27%
6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漆奕 (江西)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2,089	註 4 1.35%
7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3	銷貨收入	486,719	註 4 30.84%
7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3	應收帳款	198,366	註 4 8.33%
7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3	銷貨收入	245,341	註 4 15.55%
7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3	應收帳款	58,363	註 4 2.45%
7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5,133	註 4 1.59%
7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2,196	註 4 3.03%
7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漆奕 (江西)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9,052	註 4 2.47%
7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漆奕 (江西)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4,022	註 4 0.59%
7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漆奕 (江西)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5,472	註 4 2.75%
8	漆奕 (江西)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2,648	註 4 3.34%
8	漆奕 (江西)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32,021	註 4 21.04%
8	漆奕 (江西)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16,993	註 4 13.31%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 5： 係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之交易。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西元 2020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 126,746 (CNY 27,500)	2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 -	\$ -	\$ -	\$ -	\$ 114,240	100.00	\$ 116,598 (註 4)	\$ 455,644 (註 4)	\$ -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88,456 (HKD 21,000)	2 (UNITED STRATEGY INC.)	-	-	-	-	39,699	100.00	37,315 (註 4)	188,900 (註 4)	-	
漆奕 (江西)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516,671 (CNY 111,494)	2 (UNITED STRATEGY INC.)	-	-	-	-	41,194	100.00	37,504 (註 4)	520,362 (註 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含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毛利。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主要股東資訊

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廷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308,395	19.67%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0450 號

會員姓名：
(1) 楊承修

(2) 林旺生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12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42461124

(2) 北市會證字第 402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N MAX TECH LIMITED) 2020 年度(自西元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楊承修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旺生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18 日

士
市
員
言
三
身

110

第

附件十七、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
核報告**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2021及2020年度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02)822633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15~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4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5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其他事項	55		三十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5~56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7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57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三二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7		三二
5. 主要股東資訊	58		三二
(十四) 資本風險管理	58		三三
(十五) 部門資訊	58~59		三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以下簡稱動力集團) 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動力集團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動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動力集團西元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動力集團西元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動力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係銷售散熱風扇且集中於前十大客戶，其中前兩大客戶之 2021 年度營業收入約佔總體營業收入 43%。本會計師認為公司所處產業具高度競爭及管理階層可能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故判斷針對前兩大客戶及新增前十大客戶可能會有較高之收入認列風險，因是，將本年度前兩大客戶及新增前十大客戶之收入認列存在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收入認列潛在誤述風險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存在性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檢視前十大客戶對象是否有變動，如有新增者，除複核其基本資料及授信評定表外，針對其交易內容進行測試，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
3. 針對前兩大客戶及新增前十大客戶，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包含核對訂單、出貨單、發票及收款資訊等相關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

存貨之評價

動力集團於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431,623 仟元，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存貨無法售出之呆滯或過時之風險增加，而使存貨價值可能低於帳面金額，致使合併財務報告中存有潛在誤述風險。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十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存貨評價潛在誤述風險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有關之內部控制流程。
2. 自期末存貨明細中選樣，檢視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使用之數據資料之合理性及一致性，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存貨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選樣抽核及驗證存貨入庫以測試相關報表資料，並重新核算存貨呆滯損失計算之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動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動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動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動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動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動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動力集團西元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 東 儒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 旺 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西 元 2022 年 3 月 1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6,114	15	\$ 509,845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581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662,068	26	632,190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64,578	3	2,71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2,482	-	12,585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431,623	17	308,580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19,844	5	94,969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57,290	66	1,560,883	6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086	-	2,86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762,840	30	735,810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8,194	2	49,718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6,445	-	5,89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39,865	2	26,45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59,430	34	820,742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16,720	100	\$ 2,381,62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7,182	1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288	-	352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7,628	10	256,879	11
2200	其他應付款-流動(附註十八)	297,864	12	286,099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6,379	1	19,33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4,058	1	11,04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199,038	8	19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263	-	8,3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29,700	33	582,285	2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	-	196,456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08,977	4	92,368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8,032	1	22,682	1
2612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附註十八)	-	-	75,756	3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二六)	37,478	2	39,26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	-	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4,526	7	426,530	18
2XXX	負債總計	994,226	40	1,008,815	4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100	普通股股本	320,979	13	320,695	14
3200	資本公積	712,765	28	711,425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191	2	37,80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627	2	71,25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32,402	17	298,540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8,220	21	407,603	1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198)	(2)	(53,786)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86	-	2,16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8,812)	(2)	(51,626)	(2)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五)	-	-	(15,287)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513,152	60	1,372,810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9,342	-	-	-
3XXX	權益總計	1,522,494	60	1,372,810	5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516,720	100	\$ 2,381,6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姚成昊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1,839,214	100	\$ 1,578,1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及二二)	(1,269,729)	(69)	(1,044,718)	(66)
5900	營業毛利	569,485	31	533,447	34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二五 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1,712)	(2)	(30,414)	(2)
6200	管理費用	(143,577)	(8)	(151,60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967)	(3)	(52,43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6,256)	(13)	(234,454)	(15)
6900	營業淨利	333,229	18	298,993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二)	1,131	-	2,777	-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二及 二六)	15,820	1	17,3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二二)	(18,263)	(1)	(48,156)	(3)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二)	(5,939)	-	(8,9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7,251)	-	(37,022)	(2)
7900	稅前淨利	325,978	18	261,971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107,883	6	98,100	6
8200	本年度淨利	218,095	12	163,871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774)	-	\$ 5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12)	(1)	19,03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7,186)	(1)	19,60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0,909</u>	<u>11</u>	<u>\$ 183,478</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8,753	12	\$ 163,871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658)	-	-	-
8600		<u>\$ 218,095</u>	<u>12</u>	<u>\$ 163,871</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1,567	11	\$ 183,478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658)	-	-	-
8700		<u>\$ 210,909</u>	<u>11</u>	<u>\$ 183,478</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6.83</u>		<u>\$ 5.66</u>	
9810	稀 釋	<u>\$ 6.27</u>		<u>\$ 5.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姚成旻





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202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2020 年度	於	本	公	司	業	之	主	權	益	總
AI	\$ 275,270	\$ 549,048	保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留	盈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 30,746	\$ 37,904	\$ 216,028	(\$ 72,846)	\$ 1,588	庫	積	盈	餘	總
								庫	積	盈	餘	總
								積	盈	餘	總	額
								(\$ 15,287)	\$			\$ 1,022,451
B1	-	-	7,058	-	(7,058)	-	-	-	-	-	-	-
B3	-	-	-	33,355	(33,355)	-	-	-	-	-	-	-
B5	-	-	-	-	(40,946)	-	-	-	-	(40,946)	-	(40,946)
E1	20,000	72,710	-	-	-	-	-	-	-	92,710	-	92,710
N1	-	2,680	-	-	-	-	-	-	-	2,680	-	2,680
C5	-	9,210	-	-	-	-	-	-	-	9,210	-	9,210
I1	25,425	77,777	-	-	-	-	-	-	-	103,202	-	103,202
D1	-	-	-	-	-	163,871	-	-	-	163,871	-	163,871
D3	-	-	-	-	-	-	19,035	-	-	19,035	-	19,035
D5	-	-	-	-	-	163,871	572	-	-	183,478	-	183,478
M3	-	-	-	-	-	-	25	-	-	25	-	25
Z1	320,695	711,425	37,804	71,259	298,540	(53,786)	2,160	(15,287)	-	1,372,810	-	1,372,810
B1	-	-	16,387	-	(16,387)	-	-	-	-	-	-	-
B3	-	-	-	(19,632)	19,632	-	-	-	-	-	-	-
B5	-	-	-	-	(87,558)	-	-	-	-	(87,558)	-	(87,558)
I1	284	1,340	-	-	-	-	-	-	-	1,624	-	1,624
N1	-	3,448	-	-	-	-	-	-	-	3,448	-	3,448
L3	-	(3,448)	-	-	(578)	-	-	15,287	-	11,261	-	11,261
O1	-	-	-	-	-	-	-	-	10,000	-	-	10,000
D1	-	-	-	-	218,753	-	-	-	658	218,095	-	218,095
D3	-	-	-	-	-	(6,412)	(774)	-	-	(7,186)	-	(7,186)
D5	-	-	-	-	218,753	(6,412)	(774)	-	-	211,567	-	210,909
Z1	\$ 320,972	\$ 712,765	\$ 54,191	\$ 51,627	\$ 432,402	(\$ 60,198)	\$ 1,386	\$ 9,342	\$ 1,513,152	\$ 9,342	\$ 1,522,494	



會計主管：姚成夏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許文昉

董事長：許文昉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2021年度	202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5,978	\$ 261,9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282	62,856
A20200	攤銷費用	2,496	3,0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540)	4,5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6)	(318)
A20900	財務成本	5,939	8,985
A21200	利息收入	(1,131)	(2,777)
A21300	股利收入	(236)	(21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448	2,68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1	6,10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421	7,724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268	(98)
A29900	政府補助款	(13,762)	(14,35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8,8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56)	270
A31150	應收帳款	(26,669)	(147,6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31	(1,570)
A31200	存 貨	(145,464)	(158,8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8,184)	(77,54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49	89,9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021)	57,9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52)	2,1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2,752	95,8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57	3,14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36	2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96)	(8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0,899)	(79,9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50</u>	<u>18,4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1)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614)	(191,3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8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39)	68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976)	(1,64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720)	(639)
B09900	取得政府補助款	11,550	52,6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480)	(139,4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182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16,77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5,65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671)	(24,78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7,558)	(40,946)
C04600	現金增資	-	92,710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11,261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786)	168,10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15)	9,58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43,731)	56,6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9,845	453,19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6,114	\$ 509,8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姚成旻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 2013 年 1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登錄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而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組織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動力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以下簡稱「動力集團」或「合併公司」) 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散熱風扇製造、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復於 2017 年 10 月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並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掛牌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202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適用 2021 年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並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202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合併公司評估上述 202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惟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或解釋之修正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惟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六。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金融工具」附註。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

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6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散熱風扇之銷售。由於散熱風扇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

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

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採取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供合併公司使用之形式，則以該非貨幣性資產之名目金額認列與衡量該項補助。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687	\$ 1,12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4,114	186,694
定期存款	<u>160,313</u>	<u>322,026</u>
	<u>\$ 366,114</u>	<u>\$ 509,845</u>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0.11%~1.82%	0.25%~1.7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 及賣回權	\$ <u>288</u>	\$ <u>352</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 <u>2,086</u>	\$ <u>2,860</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松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受限制定期存款	\$ <u>581</u>	\$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272	\$ 616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64,381	637,712
減：備抵損失	(<u>3,585</u>)	(<u>6,138</u>)
	<u>\$ 662,068</u>	<u>\$ 632,190</u>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超過6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3%~0.37%	4.44%~8.49%	20.39%~42.87%	100%	-
總帳面金額	\$ 648,977	\$ 11,691	\$ 1,765	\$ 1,948	\$ 664,38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558)	(650)	(429)	(1,948)	(3,585)
攤銷後成本	<u>\$ 648,419</u>	<u>\$ 11,041</u>	<u>\$ 1,336</u>	<u>\$ -</u>	<u>\$ 660,796</u>

202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超過6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0.38%	4.07%~8.50%	20.49%~38.41%	100%	-
總帳面金額	\$ 615,066	\$ 12,674	\$ 7,283	\$ 2,689	\$ 637,71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887)	(645)	(1,917)	(2,689)	(6,138)
攤銷後成本	<u>\$ 614,179</u>	<u>\$ 12,029</u>	<u>\$ 5,366</u>	<u>\$ -</u>	<u>\$ 631,574</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年初餘額	\$ 6,138	\$ 1,57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4,517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2,540)	-
外幣換算差額	(13)	43
年底餘額	<u>\$ 3,585</u>	<u>\$ 6,138</u>

十一、存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19,976	\$ 152,150
在製品	131,291	102,269
原物料	80,356	54,161
	<u>\$ 431,623</u>	<u>\$ 308,580</u>

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89,481仟元及67,060仟元。

2021及2020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269,769仟元及1,044,718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22,421仟元及7,724仟元。

十二、其他資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費用	\$ 6,443	\$ 5,809
預付貨款	4,847	7,304
留抵稅額	<u>108,554</u>	<u>81,856</u>
	<u>119,844</u>	<u>94,969</u>
<u>非流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926	10,055
存出保證金	4,911	3,772
預付設備款	<u>18,028</u>	<u>12,629</u>
	<u>39,865</u>	<u>26,456</u>
	<u>\$ 159,709</u>	<u>\$ 121,425</u>

十三、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2021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比例	2020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比例
本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投資控股及散熱風扇之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United Strategy Inc.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含台灣分公司)	投資控股及散熱風扇之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控股	註1	註1
United Strategy Inc.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100%	100%
United Strategy Inc.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100%	100%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100%	100%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琦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80% (註2)	-

註1：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 2020 年 6 月完成註銷程序。

註2：琦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1 年 2 月經核准設立。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2021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及租賃改良	機 械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年初餘額	\$ 96,168	\$ 530,646	\$ 171,722	\$ 10,662	\$ 23,554	\$ 69,301	\$ 902,053
本年度增加	-	3,639	47,545	-	723	16,707	68,614
本年度處分	-	(11)	(256)	(-)	(1,085)	(775)	(2,127)
重分類	-	1,033	11,893	-	-	395	13,321
淨兌換差額	-	(2,445)	(767)	(57)	(33)	(313)	(3,615)
年底餘額	<u>\$ 96,168</u>	<u>\$ 532,862</u>	<u>\$ 230,137</u>	<u>\$ 10,605</u>	<u>\$ 23,159</u>	<u>\$ 85,315</u>	<u>\$ 978,246</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32,686	\$ 80,097	\$ 3,430	\$ 18,914	\$ 31,116	\$ 166,243
本年度增加	-	17,677	21,764	954	1,523	9,893	51,811
本年度處分	-	(11)	(256)	-	(1,078)	(761)	(2,106)
淨兌換差額	-	(65)	(325)	(18)	(12)	(122)	(542)
年底餘額	<u>\$ -</u>	<u>\$ 50,287</u>	<u>\$ 101,280</u>	<u>\$ 4,366</u>	<u>\$ 19,347</u>	<u>\$ 40,126</u>	<u>\$ 215,406</u>
年底淨額	<u>\$ 96,168</u>	<u>\$ 482,575</u>	<u>\$ 128,857</u>	<u>\$ 6,239</u>	<u>\$ 3,812</u>	<u>\$ 45,189</u>	<u>\$ 762,840</u>

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建築物及租賃改良及相關設備之營業租賃出租淨額分別為48,563仟元、2,655仟元、50,600仟元及3,095仟元。

孫公司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7月18日與安福縣工業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簽約，購買江西省安福縣工業園區內土地使用權及不動產廠房做為集團整合的生產基地，並於2020年1月13日完成過戶，購買價款共人民幣91,273仟元，共分成4期支付，於2019年起算每年12月31日前需各支付廠房款人民幣86,780仟元總額之30%、30%、20%及20%，土地款人民幣4,493仟元已於2019年度支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已支付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廠房款及土地款人民幣共73,917仟元，尚未支付價款認列於應付房屋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成 本	2020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及租賃改良	機 械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年初餘額	\$ 92,979	\$ 83,454	\$ 133,212	\$ 9,798	\$ 21,455	\$ 97,519	\$ 438,417
本年度增加	3,189	284,017	36,173	459	2,391	16,667	342,896
本年度處分	-	(13,459)	(5,157)	(1,383)	(1,224)	(799)	(22,022)
重分類	-	168,076	5,172	1,621	830	(44,891)	130,808
淨兌換差額	-	8,558	2,322	(167)	102	805	11,954
年底餘額	<u>\$ 96,168</u>	<u>\$ 530,646</u>	<u>\$ 171,722</u>	<u>\$ 10,662</u>	<u>\$ 23,554</u>	<u>\$ 69,301</u>	<u>\$ 902,053</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24,508	\$ 66,218	\$ 3,167	\$ 18,342	\$ 24,643	\$ 136,878
本年度增加	-	16,498	16,439	612	1,596	6,775	41,920
本年度處分	-	(8,524)	(3,528)	(1,245)	(1,064)	(672)	(15,033)
重分類	-	-	-	843	-	-	843
淨兌換差額	-	204	968	53	40	370	1,635
年底餘額	<u>\$ -</u>	<u>\$ 32,686</u>	<u>\$ 80,097</u>	<u>\$ 3,430</u>	<u>\$ 18,914</u>	<u>\$ 31,116</u>	<u>\$ 166,243</u>
年底淨額	<u>\$ 96,168</u>	<u>\$ 497,960</u>	<u>\$ 91,625</u>	<u>\$ 7,232</u>	<u>\$ 4,640</u>	<u>\$ 38,185</u>	<u>\$ 735,81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 至 39 年
租賃改良	5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生財器具	2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8,727	\$ 19,236
建築物	25,224	26,847
運輸設備	<u>4,243</u>	<u>3,635</u>
	<u>\$ 48,194</u>	<u>\$ 49,718</u>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1,196</u>	<u>\$ 33,71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406	\$ 367
建築物	10,044	18,892
運輸設備	<u>2,021</u>	<u>1,677</u>
	<u>\$ 12,471</u>	<u>\$ 20,936</u>

孫公司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以人民幣4,493仟元向安福縣工業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取得原廠址之土地使用權並進行廠房改良及生產線建造。上述土地使用權業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經濟效益年限為50年，使用權期限至2068年1月間到期。

為配合集團營運規畫安排，孫公司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於2020年8月提前終止廠房租賃合約，將營業地址搬遷至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除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97,575仟元及114,997仟元，於2020年度認列其租賃修改利益為7,119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2021及2020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4,058</u>	<u>\$ 11,048</u>
非 流 動	<u>\$ 18,032</u>	<u>\$ 22,68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建 築 物	2.00%~5.00%	2.00%~5.00%
運輸設備	2.00%	1.32%~2.0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72</u>	<u>\$ 992</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40</u>	<u>\$ 7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4,674)</u>	<u>(\$ 25,848)</u>

十六、無形資產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20,690	\$ 18,956
本年度增加	2,976	1,640
本年度減少	(32)	(80)
重 分 類	88	-
淨兌換差額	(60)	174
年底餘額	<u>\$ 23,662</u>	<u>\$ 20,690</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14,792	\$ 11,755
本年度攤銷	2,496	3,002
本年度減少	(32)	(80)
淨兌換差額	(39)	115
年底餘額	<u>\$ 17,217</u>	<u>\$ 14,792</u>
年底淨額	<u>\$ 6,445</u>	<u>\$ 5,898</u>

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等，採耐用年數3~10年計提攤銷。

十七、借 款

短期借款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 17,182</u>	<u>\$ -</u>

(一) 銀行借款利率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為 3.77%。

(二) 合併公司因借款而提供之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三)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授信額度之擔保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八、其他應付款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應付薪資	\$ 61,260	\$ 50,592
應付五險一金	48,435	46,223
應付加工費	54,201	50,805
應付人力派遣費	5,910	11,004
應付佣金及推廣行銷費	1,254	1,225
應付其他費用	36,307	36,166
應付房屋款（附註十四）	75,351	75,756
應付設備款	6,879	6,231
其他應付款	<u>8,267</u>	<u>8,097</u>
	<u>\$ 297,864</u>	<u>\$ 286,099</u>
<u>非 流 動</u>		
應付房屋款（附註十四）	<u>\$ -</u>	<u>\$ 75,756</u>

十九、應付公司債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2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205,900</u>	<u>207,400</u>
	205,900	207,600
減：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折減餘額	-	(5)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折減餘額	(<u>6,862</u>)	(<u>10,944</u>)
	(6,862)	(10,949)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99,038</u>)	(<u>195</u>)
	<u>\$ -</u>	<u>\$ 196,456</u>

(一) 本公司於 2018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46871 號函核准，於 2019 年 1 月 3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15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照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票面利率：年息 0%。
4. 發行期間：3 年期，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 月 3 日。
5. 本公司贖回辦法：

(1) 到期日贖回：

本轉換債除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2) 到期日前贖回：

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6.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屆滿 2 年，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

7. 轉 換：

(1) 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

(2)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前 3 個營業日、前 5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為計算依據，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3.73 元。因本公司 2020 年度配發現金股利及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已依合約規定調整為每股 39.64 元。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8. 2019 年 1 月 3 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3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3,560 仟元）	\$ 146,440
權益組成部分	(5,814)
金融負債－轉換權及賣回權	(571)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140,055
以有效利率 2.31% 計算之利息	4,307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44,362)
202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二) 本公司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17761 號函核准，於 2020 年 9 月 1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221,1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照票面金額 100.5% 發行。
3. 票面利率：年息 0%。
4. 發行期間：3 年期，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

5. 本公司贖回辦法：

(1) 到期日贖回：

本轉換債除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2) 到期日前贖回：

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6.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屆滿 2 年，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

7. 轉 換：

(1) 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

(2)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前 3 個營業日、前 5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為計算依據，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4.89 元。因本公司 2021 年度配發現金股利，本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已依合約規定調整為每股 61.41 元。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8. 2020 年 9 月 1 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06%。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327 仟元）	\$ 216,773
權益組成部分	(9,210)
金融負債－轉換權及賣回權	(583)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206,980
以有效利率 2.06% 計算之利息	5,423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3,365)
202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99,038</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劃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 2021 及 2020 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21 仟元及 2,392 仟元。

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 13% 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等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2021 及 2020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7,691 仟元及 10,684 仟元。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2,097</u>	<u>32,069</u>
已發行股本	<u>\$ 320,979</u>	<u>\$ 320,695</u>

本公司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47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12,672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 2020 年 8

月 10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2020 年 10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依「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規定，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以 1,641 張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3,895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703,819	\$ 702,40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已失效認股權	326	32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認股權	<u>8,620</u>	<u>8,691</u>
	<u>\$ 712,765</u>	<u>\$ 711,425</u>

上述(一)2020年6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其中保留 200 仟股作為員工認購，並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2,680 仟元，於 2020 年 9 月 9 日經董事長決定以每股 47 元溢價發行，產生資本公積 74,000 仟元，另將發行新股之承銷費用 1,290 仟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減項。

股票發行溢價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其餘依董事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前項盈餘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 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並以 100% 為上限。

本公司依法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2021 年 7 月 15 日及 2020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2020 及 201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6,387</u>	<u>\$ 7,058</u>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19,632)</u>	<u>\$ 33,356</u>
現金股利	<u>\$ 87,558</u>	<u>\$ 40,94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75	\$ 1.5

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202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2021年度</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21,818</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7,186</u>
現金股利	<u>\$ 128,39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

有關 202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年初餘額	(\$ 53,786)	(\$ 72,84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412)	19,035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u>-</u>	<u>25</u>
年底餘額	<u>(\$ 60,198)</u>	<u>(\$ 53,786)</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年初餘額	\$ 2,160	\$ 1,588
本年度產生未實現損益	(774)	572
權益工具	<u>\$ 1,386</u>	<u>\$ 2,160</u>

(五) 非控制權益

	<u>2021年度</u>
期初餘額	\$ -
本期淨損	(658)
取得琦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u>10,000</u>
期末餘額	<u>\$ 9,342</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2021年1月1日股數				230
本期減少				(230)
2021年12月31日股數				<u>-</u>
2020年1月1日股數及2020年12月31日股數				<u>230</u>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3月19日決議將庫藏股230仟股以每股49.11元轉讓予員工，扣除證交稅後之轉讓價款共計11,261仟元，庫藏股買回成本為15,287仟元，員工認股基準日為2021年3月19日，本公司已於給與日認列酬勞成本3,448仟元，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五。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合併淨利

(一) 利息收入

	2021年度	2020年度
銀行存款	<u>\$ 1,131</u>	<u>\$ 2,777</u>

(二) 其他收入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補助款(附註二六)	\$ 13,762	\$ 14,352
股利收入	236	215
其他	<u>1,822</u>	<u>2,775</u>
	<u>\$ 15,820</u>	<u>\$ 17,34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21年度	2020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 21)	(\$ 6,105)
淨外幣兌換損益	(18,361)	(50,3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66	318
租賃修改利益	-	8,861
其他	<u>53</u>	<u>(836)</u>
	<u>(\$ 18,263)</u>	<u>(\$ 48,156)</u>

(四) 財務成本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銀行借款	\$ 435	\$ 78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4,013	2,542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491</u>	<u>5,661</u>
	<u>\$ 5,939</u>	<u>\$ 8,985</u>

(五) 折舊及攤銷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811	\$ 41,920
使用權資產	12,471	20,936
無形資產	<u>2,496</u>	<u>3,002</u>
合計	<u>\$ 66,778</u>	<u>\$ 65,85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360	\$ 35,109
營業費用	<u>29,922</u>	<u>27,747</u>
	<u>\$ 64,282</u>	<u>\$ 62,85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	\$ 33
營業費用	<u>2,462</u>	<u>2,969</u>
	<u>\$ 2,496</u>	<u>\$ 3,00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399,173	\$ 437,800
勞健保費用	13,955	11,285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	3,448	2,680
退職後福利	30,312	13,076
其他員工福利	<u>19,043</u>	<u>19,18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65,931</u>	<u>\$ 484,02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4,142	\$ 361,879
營業費用	<u>131,789</u>	<u>122,150</u>
	<u>\$ 465,931</u>	<u>\$ 484,029</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2021 及 202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2022 年 3 月 15 日及 2021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員工酬勞	2.5%	2.5%
董監事酬勞	2.0%	2.0%

金 額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5,927</u>		<u>\$ 4,443</u>	
董監事酬勞	<u>\$ 4,742</u>		<u>\$ 3,555</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020 及 201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2020 及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3,985	\$ 73,3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9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730</u>	<u>(77)</u>
	<u>98,111</u>	<u>73,23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9,772</u>	<u>24,86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7,883</u>	<u>\$ 98,100</u>

(二)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稅前淨利	<u>\$ 325,978</u>	<u>\$ 261,97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5%)	\$ 81,495	\$ 65,49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6	57
免稅所得	(2,466)	(5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96	-
境外盈餘匯回扣繳稅款	26,274	25,788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5,621)	(1,43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730	(77)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		
影響數	<u>4,019</u>	<u>8,85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7,883</u>	<u>\$ 98,100</u>

母公司及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United Strategy Inc.及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因分別設立於開曼及薩摩亞，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中國地區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之規定，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適用所得稅率為 25%，台灣地區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 20%，另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及 United Strategy Inc. 獲配之股利收入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規定，適用 10% 扣繳稅率。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2,482</u>	<u>\$ 12,58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6,379</u>	<u>\$ 19,33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202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51	\$ -	\$ 51
銷貨成本財稅差	3,342	276	(18)	3,600
存貨跌價損失	6,364	5,704	(34)	12,034
使用權資產	41	(4)	-	37
備抵損失	308	77	(1)	384
虧損扣抵	-	820	-	820
	<u>\$ 10,055</u>	<u>\$ 6,924</u>	<u>(\$ 53)</u>	<u>\$ 16,92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0	(\$ 210)	\$ -	\$ -
已出售之銷貨收入 財稅差	15,925	(9,378)	(87)	6,460
境外盈餘匯回應繳 稅款	76,233	26,284	-	102,517
	<u>\$ 92,368</u>	<u>\$ 16,696</u>	<u>(\$ 87)</u>	<u>\$ 108,977</u>

202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29	(\$ 329)	\$ -	\$ -
銷貨成本財稅差	-	3,279	63	3,342
存貨跌價損失	7,457	(1,186)	93	6,364
使用權資產	786	(744)	(1)	41
備抵損失	174	131	3	308
	<u>\$ 8,746</u>	<u>\$ 1,151</u>	<u>\$ 158</u>	<u>\$ 10,05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210	\$ -	\$ 210
已出售之銷貨收入 財稅差	15,662	17	246	15,925
境外盈餘匯回應繳 稅款	54,058	25,788	(3,613)	76,233
	<u>\$ 69,720</u>	<u>\$ 26,015</u>	<u>(\$ 3,367)</u>	<u>\$ 92,368</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 能 量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與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截至 2019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2021年度	202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6.83</u>	<u>\$ 5.66</u>
稀釋每股盈餘	<u>\$ 6.27</u>	<u>\$ 5.3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18,753</u>	<u>\$ 163,87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4,013</u>	<u>2,54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22,766</u>	<u>\$ 166,413</u>

股 數

單位：仟股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025</u>	<u>28,93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16</u>	<u>88</u>
轉換公司債	<u>3,360</u>	<u>2,05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5,501</u>	<u>31,07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依照「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將庫藏股 230 仟股以每股 49.11 元轉讓予員工，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股票交付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448 仟元（帳列管理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一（六）。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上述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u>2021年度</u>
給予日公允價值	15.12 元
行使價格	49.11 元
預期波動率	52.12%
預期存續期間（年）	0.052
無風險利率	0.0558%

二六、政府補助

(一) 合併公司於 2019 年 7 月與江西省安福縣人民政府簽立投資協議，其中屬於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支付價款之補貼款分別為人民幣 3,681 仟元及 3,523 仟元，另建築物相關裝修改造補貼款人民幣 2,123 仟元，總計約為新台幣 40,411 仟元，上述補貼款係屬於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故帳列遞延收入，並依其折舊期間有系統之基礎於 2021 及 2020 年度認列損益分別為 1,574 仟元及 1,423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二) 合併公司於 2021 及 2020 年度取得設備拆裝及搬運補貼款及其他之政府補助分別為 12,188 仟元及 12,929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086	\$ 2,08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 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及買回權	\$ -	\$ -	\$ 288	\$ 28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860	\$ 2,86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及買回權	\$ -	\$ -	\$ 352	\$ 352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2021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u>
<u>金 融 資 產</u>	<u>權 益 工 具</u>
期初餘額	\$ 2,8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774)
期末餘額	\$ 2,086
	<u>透 過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負 債</u>
<u>金 融 負 債</u>	<u>衍 生 工 具</u>
期初餘額	\$ 352
買回公司債而除列	2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66)
期末餘額	\$ 288

2020 年度

金融資產（負債）	透 過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 衍 生 工 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323	\$ 2,288
新 增	(583)	-
買回公司債而除列	(410)	-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 及損失）	318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572
期末餘額	<u>(\$ 352)</u>	<u>\$ 2,860</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權益工具投資－本公司估算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時，係採用市場法計算，部分假設係採無法由可觀察市場佐證之價格或利率。於決定公允價值時，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流動性折價因子為 50%。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及買回權係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率分別為 40.67% 及 56.15%。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 1,098,252	\$ 1,148,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		
工具投資	<u>2,086</u>	<u>2,860</u>
	<u>\$ 1,100,338</u>	<u>\$ 1,151,381</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88	\$ 35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u>771,712</u>	<u>815,385</u>
	<u>\$ 772,000</u>	<u>\$ 815,737</u>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等。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督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2021年度	2020年度
損 益	\$ 19,989	\$ 34,441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17,182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2021 年度之固定利率借款將不致影響稅前淨利。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執行副總及稽核、財會等相關單位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及監控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4% 及 2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202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5,625	\$ 131,656	\$ 90,347	\$ -
無附息負債	-	-	205,900	-
租賃負債	1,255	2,511	11,298	18,545
固定利率工具	-	17,182	-	-
	<u>\$ 36,880</u>	<u>\$ 151,349</u>	<u>\$ 307,545</u>	<u>\$ 18,545</u>

202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3,831	\$ 127,567	\$ 55,481	\$ -
無附息負債	200	-	-	207,400
租賃負債	1,035	2,070	9,313	23,814
	<u>\$ 75,066</u>	<u>\$ 129,637</u>	<u>\$ 64,794</u>	<u>\$ 231,214</u>

(2) 融資額度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7,182	\$ -
— 未動用金額	<u>489,844</u>	<u>612,035</u>
	<u>\$ 507,026</u>	<u>\$ 612,035</u>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1,078	\$ 19,888
退職後福利	17	151
股份基礎給付	756	-
	<u>\$ 21,851</u>	<u>\$ 20,039</u>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提供銀行核准授信額度之擔保品：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1	\$ -
土地、房屋及建築	146,135	147,962
	<u>\$ 146,716</u>	<u>\$ 147,962</u>

三十、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於2020年農曆連假後大陸地區工廠延後復工，致2020年2月出貨量及營業收入下降。惟隨著工廠復工後，合併公司營運恢復正常，截至2021年度對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另廣東省東莞市於2022年3月15日宣布全面升級防疫措施，並實施全市交通管制，子公司東莞勳利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配合相關防疫措施，並調整生產及出貨排程，合併公司評估該防疫措施並未對財務及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0,443	27.680	(美元：新台幣)			\$	<u>289,064</u>
美元		5,683	6.3757	(美元：人民幣)			\$	<u>157,316</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682	27.680	(美元：新台幣)			\$	<u>46,559</u>
美元		1	6.3757	(美元：人民幣)			\$	<u>41</u>

202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8,869	28.480	(美元：新台幣)			\$	<u>537,387</u>
美元		7,228	6.525	(美元：人民幣)			\$	<u>205,873</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869	28.480	(美元：新台幣)			\$	<u>53,220</u>
美元		42	6.525	(美元：人民幣)			\$	<u>1,214</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2021年度		2020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9,001)	1 (新台幣：新台幣)	(\$ 14,700)
人民幣	4.342 (人民幣：新台幣)	(<u>9,360</u>)	4.283 (人民幣：新台幣)	(<u>35,694</u>)
		(\$ <u>18,361</u>)		(\$ <u>50,394</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及附表七。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及附表七。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九)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各類散熱風扇製造及買賣，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主要於中國大陸營運，2021 及 2020 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散熱風扇	\$ 1,810,824	\$ 1,570,774
其他	<u>28,390</u>	<u>7,391</u>
	<u>\$ 1,839,214</u>	<u>\$ 1,578,165</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 國	\$ 1,518,509	\$ 1,182,800
台 灣	75,575	115,654
其 他	<u>245,130</u>	<u>279,711</u>
合 計	<u>\$ 1,839,214</u>	<u>\$ 1,578,165</u>
非流動資產：		
中 國	\$ 630,667	\$ 640,261
台 灣	209,175	165,878
其 他	<u>576</u>	<u>1,688</u>
合 計	<u>\$ 840,418</u>	<u>\$ 807,82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客戶 A	\$ 400,988	\$ 306,975
客戶 B	<u>387,397</u>	<u>393,218</u>
	<u>\$ 788,385</u>	<u>\$ 700,193</u>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 202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備抵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備註
													名稱	價	值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是	\$ 99,873 (USD 3,500)	\$ - (USD -)	\$ - (USD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營運周轉	\$ -	-	-	\$ 575,584	\$ 575,584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是	97,475 (USD 3,500)	60,896 (USD 2,200)	60,896 (USD 2,200)	1.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575,584	575,584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是	51,363 (USD 1,800)	- (USD -)	- (USD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575,584	575,584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琦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是	10,000	10,000	-	1.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95,518	95,518		
2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是	19,975 (USD 700)	- (USD -)	- (USD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419,161	419,161		
7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43,873 (RMB 10,000)	43,415 (RMB 10,000)	8,683 (RMB 2,000)	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452,675	452,675		
7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6,324 (RMB 6,000)	26,049 (RMB 6,000)	26,049 (RMB 6,000)	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452,675	452,675		
7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漆奕 (江西)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65,810 (RMB 15,000)	- (RMB -)	- (RMB -)	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452,675	452,675		
7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漆奕 (江西)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52,293 (RMB 12,000)	52,098 (RMB 12,000)	52,098 (RMB 12,000)	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452,675	452,675		

註：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惟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但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惟總金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4.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5. 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6. 與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7.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三項之限制，惟貸與總金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8.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四項之限制，惟貸與總金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西元 202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母子公司	註 2	\$ 30,000	\$ 30,000	\$ -	\$ -	2%	註 3	Y	N	N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母子公司	註 2	142,675 (USD 5,000)	138,400 (USD 5,000)	-	-	10%	註 3	Y	N	N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母子公司	註 2	5,707 (USD 200)	- (USD -)	-	-	0%	註 3	Y	N	N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母子公司	註 2	85,605 (USD 3,000)	- (USD -)	-	-	0%	註 3	Y	N	N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母子公司	註 2	170,340 (USD 6,000)	83,040 (USD 3,000)	-	-	6%	註 3	Y	N	N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註 2	8,561 (USD 300)	- (USD -)	-	-	0%	註 3	Y	N	Y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註 2	61,423 (RMB 14,000)	17,366 (RMB 4,000)	-	-	1%	註 3	Y	N	Y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註 2	71,338 (USD 2,500)	- (USD -)	-	-	0%	註 3	Y	N	Y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註 2	52,648 (RMB 12,000)	52,098 (RMB 12,000)	17,182 (RMB 3,958)	-	4%	註 3	Y	N	Y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漆奕 (江西) 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註 2	65,367 (RMB 15,000)	65,122 (RMB 15,000)	-	-	5%	註 3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1,438,961 \times 10\% = 143,896$ ，惟本公司為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前項限制，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 $1,438,961 \times 150\% = 2,158,442$ 。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1,438,961 \times 20\% = 287,792$ ，惟本公司為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前項限制，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 $1,438,961 \times 150\% = 2,158,442$ 。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仟元及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松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	\$ 2,086	14%	\$ 2,086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西元 202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266,934	43.84%	月結 90 天	-	-	\$ 74,162	45.58%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聯屬公司	銷貨	206,260	20.71%	月結 90 天	-	-	12,208	6.49%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聯屬公司	銷貨	360,343	36.18%	月結 90 天	-	-	12,290	6.53%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70,297	5.72%	月結 90 天	-	-	15,883	3.94%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845,705	68.83%	月結 90 天	-	-	110,414	27.40%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聯屬公司	銷貨	66,856	5.44%	月結 90 天	-	-	53,164	13.19%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39,735	20.57%	月結 90 天	-	-	46,738	25.81%	

註：上述銷貨及應收款項已於本合併報表銷除。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漆奕 (江西) 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聯屬公司	\$ 74,162	3.95 次	\$ -	-	\$ 23,119	\$ -
漆奕 (江西)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10,414	3.96 次	-	-	90,520	-

註：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已於本合併報表中銷除。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西元 2021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散熱風扇之銷售	\$ 169,200	\$ 169,200	16,920	100	\$ 249,072	\$ 40,561	\$ 40,561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薩摩亞	投資控股及散熱風扇之銷售	248,602 (USD 8,245)	248,602 (USD 8,245)	6,850	100	419,680	(1,589)	(1,589)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UNITED STRATEGY INC.	薩摩亞	投資控股	369,224 (USD 12,144)	369,224 (USD 12,144)	2,465	100	889,805	192,133	192,133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及散熱風扇之銷售	46,741 (USD 1,550)	46,741 (USD 1,550)	490	100	116,064	32,078	29,492 (註4)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琦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散熱風扇之銷售	40,000	-	4,000	80	37,368	(3,290)	(2,632)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 4：含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毛利。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 2021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1	其他應收款	\$ 60,896	註 4 2.42%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4,780	註 4 1.35%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3,185	註 4 2.35%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漆奕 (江西)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4,579	註 4 2.97%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漆奕 (江西)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3,321	註 4 0.53%
5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6,349	註 4 1.43%
5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漆奕 (江西)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66,934	註 4 14.51%
5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漆奕 (江西)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4,162	註 4 2.95%
6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漆奕 (江西)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9,735	註 4 7.60%
6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漆奕 (江西)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6,738	註 4 1.86%
7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3	銷貨收入	360,343	註 4 19.59%
7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3	應收帳款	12,290	註 4 0.49%
7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3	銷貨收入	206,260	註 4 11.21%
7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3	應收帳款	12,208	註 4 0.49%
7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409	註 4 0.67%
7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4,734	註 4 1.38%
7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漆奕 (江西)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7,498	註 4 2.04%
7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漆奕 (江西)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8,029	註 4 0.72%
7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漆奕 (江西)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2,098	註 4 2.07%
8	漆奕 (江西)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0,297	註 4 3.82%
8	漆奕 (江西)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883	註 4 0.63%
8	漆奕 (江西)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45,705	註 4 45.98%
8	漆奕 (江西)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0,414	註 4 4.39%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8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3	銷貨收入	\$ 66,856	註 4	3.64%
8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3	應收帳款	53,164	註 4	2.11%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 5： 係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之交易。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西元 2021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 126,746 (CNY 27,500)	2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 -	\$ -	\$ -	\$ -	(\$ 988)	100.00	(\$ 490) (註 4)	\$ 452,715 (註 4)	\$ -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88,456 (HKD 21,000)	2 (UNITED STRATEGY INC.)	-	-	-	-	44,374	100.00	50,468 (註 4)	234,653 (註 4)	-	
漆奕 (江西)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546,019 (CNY 117,494)	2 (UNITED STRATEGY INC.)	-	-	-	-	163,907	100.00	162,309 (註 4)	709,601 (註 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含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毛利。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主要股東資訊

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廷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308,395	19.65%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1191 號

會員姓名： (1) 謝東儒
(2) 林旺生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42461124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25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2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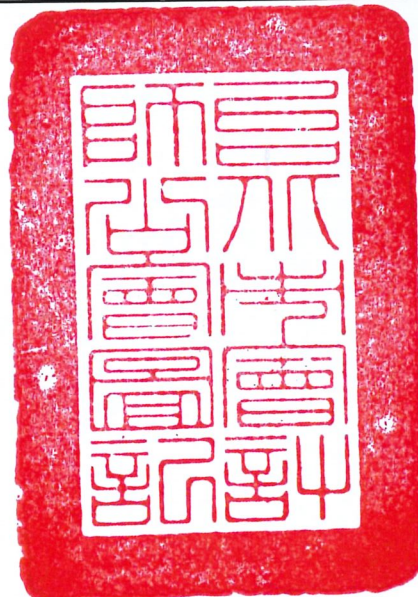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謝 東 儒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 旺 生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7 日

附件十八、

202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
師核閱報告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西元2022及2021年第1季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802 West Bay
Road P.O. Box32052,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02)822633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36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36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7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其他事項	37		三十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三一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38~39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39~40		三三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9		三三
5. 主要股東資訊	40		三三
(十四) 資本風險管理	40		三四
(十五) 部門資訊	40~41		三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公鑒：

前 言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以下簡稱動力集團) 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報表附註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 (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動力集團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 東 儒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 旺 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西 元 2022 年 5 月 6 日



代 碼	資	2022年3月31日 (經核閱)			2021年12月31日 (經查核)			2021年3月31日 (經核閱)		
		產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427,506	15	\$	366,114	15	\$	498,609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二九)		-	-		581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十)		896,921	32		662,068	26		631,827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67,457	2		64,578	3		2,3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253	-		12,482	-		12,556	-
130X	存 貨 (附註十一)		388,423	14		431,623	17		355,558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127,941	5		119,844	5		125,906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13,501	68		1,657,290	66		1,626,773	6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2,227	-		2,086	-		2,58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及二九)		799,730	28		762,840	30		739,908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五)		46,194	2		48,194	2		46,791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六)		6,028	-		6,445	-		5,52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67,334	2		39,865	2		26,19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21,513	32		859,430	34		821,001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835,014	100	\$	2,516,720	100	\$	2,447,77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36,073	1	\$	17,182	1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103	-		288	-		166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9,645	11		257,628	10		248,385	10
2200	其他應付款—流動 (附註十四及十八)		402,305	14		297,864	12		262,385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1,703	4		36,379	1		30,36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五)		14,542	1		14,058	1		11,12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九)		200,037	7		199,038	8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717	-		7,263	-		8,58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83,125	38		829,700	33		561,009	2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九)		-	-		-	-		197,442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2,859	4		108,977	4		99,514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五)		14,793	1		18,032	1		19,744	1
2612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 (附註十四及十八)		-	-		-	-		75,366	3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附註二六)		38,516	1		37,478	2		38,666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	-		39	-		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6,224	6		164,526	7		430,736	18
2XXX	負債總計		1,259,349	44		994,226	40		991,745	4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979	11		320,979	13		320,745	13
3200	資本公積		712,765	25		712,765	28		715,018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191	2		54,191	2		37,80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627	2		51,627	2		71,25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28,441	15		432,402	17		375,159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4,259	19		538,220	21		484,222	2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05)	-	(60,198)	(2)	(60,498)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527	-		1,386	-		1,885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778)	-	(58,812)	(2)	(58,613)	(2)
3500	庫藏股票 (附註二五)		-	-		-	-		(15,287)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566,225	55		1,513,152	60		1,446,085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9,440	1		9,342	-		9,944	-
3XXX	權益總計		1,575,665	56		1,522,494	60		1,456,029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835,014	100	\$	2,516,720	100	\$	2,447,7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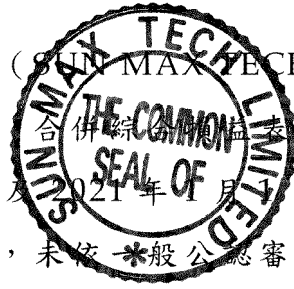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姚成旻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202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56,371	100	\$ 470,1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二)	(416,904)	(63)	(301,560)	(64)
5900	營業毛利	<u>239,467</u>	<u>37</u>	<u>168,568</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8,402)	(2)	(7,275)	(2)
6200	管理費用	(40,204)	(6)	(38,87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312)	(2)	(15,17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918)	(10)	(61,330)	(13)
6900	營業淨利	<u>176,549</u>	<u>27</u>	<u>107,238</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507	-	36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 二六)	850	-	5,9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二)	8,813	1	90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1,760)	-	(1,49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8,410</u>	<u>1</u>	<u>5,73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84,959	28	112,971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60,431</u>	<u>9</u>	<u>36,408</u>	<u>8</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4,528</u>	<u>19</u>	<u>76,563</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2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41	-	(\$ 2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56,893</u>	<u>9</u>	<u>(6,712)</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u>57,034</u>	<u>9</u>	<u>(6,98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1,562</u>	<u>28</u>	<u>\$ 69,576</u>	<u>1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4,430	19	\$ 76,619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u>98</u>	<u>-</u>	<u>(56)</u>	<u>-</u>
8600		<u>\$ 124,528</u>	<u>19</u>	<u>\$ 76,563</u>	<u>16</u>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1,464	28	\$ 69,632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u>98</u>	<u>-</u>	<u>(56)</u>	<u>-</u>
8700		<u>\$ 181,562</u>	<u>28</u>	<u>\$ 69,576</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3.88</u>		<u>\$ 2.41</u>	
9810	稀 釋	<u>\$ 3.52</u>		<u>\$ 2.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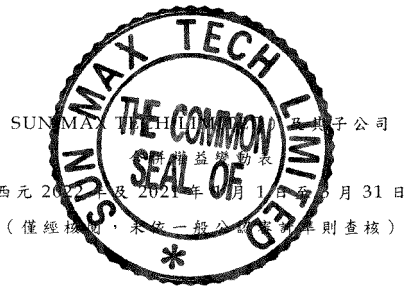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姚成旻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A1	202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20,695	\$ 711,425	\$ 37,804	\$ 71,259	\$ 298,540	(\$ 53,786)	\$ 2,160	(\$ 15,287)	\$ 1,372,810	\$ -	\$ 1,372,810
I1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50	145	-	-	-	-	-	-	195	-	195
N1	庫 藏 股 票 轉 讓 員 工 酬 勞 成 本	-	3,448	-	-	-	-	-	-	3,448	-	3,448
O1	非 控 制 權 益 變 動	-	-	-	-	-	-	-	-	-	10,000	10,000
D1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淨 利	-	-	-	-	76,619	-	-	-	76,619	(56)	76,563
D3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6,712)	(275)	-	(6,987)	-	(6,987)
D5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76,619	(6,712)	(275)	-	69,632	(56)	69,576
Z1	2021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 320,745	\$ 715,018	\$ 37,804	\$ 71,259	\$ 375,159	(\$ 60,498)	\$ 1,885	(\$ 15,287)	\$ 1,446,085	\$ 9,944	\$ 1,456,029
A1	202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20,979	\$ 712,765	\$ 54,191	\$ 51,627	\$ 432,402	(\$ 60,198)	\$ 1,386	\$ -	\$ 1,513,152	\$ 9,342	\$ 1,522,494
B5	2021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現 金 股 利	-	-	-	-	(128,391)	-	-	-	(128,391)	-	(128,391)
D1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淨 利	-	-	-	-	124,430	-	-	-	124,430	98	124,528
D3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56,893	141	-	57,034	-	57,034
D5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24,430	56,893	141	-	181,464	98	181,562
Z1	2022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 320,979	\$ 712,765	\$ 54,191	\$ 51,627	\$ 428,441	(\$ 3,305)	\$ 1,527	\$ -	\$ 1,566,225	\$ 9,440	\$ 1,575,6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姚成晏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西元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202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84,959	\$ 112,9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717	14,865
A20200	攤銷費用	703	76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67	(2,0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85)	(186)
A20900	財務成本	1,760	1,498
A21200	利息收入	(507)	(36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44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 益）	(410)	4,287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120)	70
A29900	政府補助款	(399)	(5,6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80)	68
A31150	應收帳款	(234,479)	2,3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57)	407
A31200	存 貨	43,610	(51,2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097)	(30,93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2,017	(8,4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986)	(24,1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91	1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932	17,8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5	3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25)	(1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877)	(18,4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815</u>	<u>(4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2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1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83)	(6,6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5)	(27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5)	(40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07)	(11,708)
B09900	取得政府補助款	-	5,2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929)</u>	<u>(13,8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891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497)	(3,11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394</u>	<u>6,88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6,112</u>	<u>(3,90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1,392	(11,23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6,114</u>	<u>509,84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7,506</u>	<u>\$ 498,6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姚成旻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 2013 年 1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登錄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而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組織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動力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以下簡稱「動力集團」或「合併公司」) 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散熱風扇製造、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復於 2017 年 10 月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並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掛牌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2022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適用 2022 年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並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或解釋之修正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惟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六及附表八。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45	\$ 1,687	\$ 1,70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0,474	204,114	197,767
定期存款	<u>225,487</u>	<u>160,313</u>	<u>299,133</u>
	<u>\$ 427,506</u>	<u>\$ 366,114</u>	<u>\$ 498,609</u>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定期存款	0.08%~1.82%	0.11%~1.82%	0.14%~1.7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之			
買回及賣回權	<u>\$ 103</u>	<u>\$ 288</u>	<u>\$ 166</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2,227</u>	<u>\$ 2,086</u>	<u>\$ 2,585</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松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	\$ -	\$ 581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2,152	\$ 1,272	\$ 548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898,860	664,381	635,330
減：備抵損失	(<u>4,091</u>)	(<u>3,585</u>)	(<u>4,051</u>)
	<u>\$ 896,921</u>	<u>\$ 662,068</u>	<u>\$ 631,827</u>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2022年3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超過 6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0.33%	4.08%~7.33%	21.76%~39.61%	100%	-
總帳面金額	\$ 879,771	\$ 7,074	\$ 10,011	\$ 2,004	\$ 898,86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879</u>)	(<u>289</u>)	(<u>919</u>)	(<u>2,004</u>)	(<u>4,091</u>)
攤銷後成本	<u>\$ 878,892</u>	<u>\$ 6,785</u>	<u>\$ 9,092</u>	<u>\$ -</u>	<u>\$ 894,769</u>

202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超過 6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3%~0.37%	4.44%~8.49%	20.39%~42.87%	100%	-
總帳面金額	\$ 648,977	\$ 11,691	\$ 1,765	\$ 1,948	\$ 664,38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558</u>)	(<u>650</u>)	(<u>429</u>)	(<u>1,948</u>)	(<u>3,585</u>)
攤銷後成本	<u>\$ 648,419</u>	<u>\$ 11,041</u>	<u>\$ 1,336</u>	<u>\$ -</u>	<u>\$ 660,796</u>

2021年3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超過 6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0.32%	4.18%~13.73%	21.89%~44.94%	100%	-
總帳面金額	\$ 619,415	\$ 9,529	\$ 5,171	\$ 1,215	\$ 635,33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919)	(484)	(1,433)	(1,215)	(4,051)
攤銷後成本	\$ 618,496	\$ 9,045	\$ 3,738	\$ -	\$ 631,279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202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3,585	\$ 6,138
加：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467	(2,081)
外幣換算差額	39	(6)
期末餘額	\$ 4,091	\$ 4,051

十一、存貨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製成品	\$ 145,377	\$ 219,976	\$ 166,582
在製品	120,383	131,291	128,347
原物料	122,663	80,356	60,629
	\$ 388,423	\$ 431,623	\$ 355,558

2022年3月31日暨2021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89,071仟元、89,481仟元及71,347仟元。

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迴轉利益)損失(410)仟元及4,287仟元。

十二、其他資產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流動			
預付費用	\$ 7,719	\$ 6,443	\$ 6,326
預付貨款	8,285	4,847	17,393
留抵稅額	111,937	108,554	102,187
	127,941	119,844	125,906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896	16,926	10,446
存出保證金	5,006	4,911	4,044
預付設備款	7,432	18,028	11,702
	67,334	39,865	26,192
	\$ 195,275	\$ 159,709	\$ 152,098

十三、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2022年3月31日 所持股權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比例	2021年3月31日 所持股權比例
本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投資控股及散熱風扇之銷售	100%	100%	100%
本公司	United Strategy Inc.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本公司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銷售	100%	100%	100%
本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含台灣分公司)	投資控股及散熱風扇之銷售	100%	100%	100%
United Strategy Inc.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100%	100%	100%
United Strategy Inc.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100%	100%	100%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100%	100%	100%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琦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80%	80%	80%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成本	建築物						合計
	土地	地及租賃改良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期初餘額	\$ 96,168	\$ 532,862	\$ 230,137	\$ 10,605	\$ 23,159	\$ 85,315	\$ 978,246
本期增加	-	11,435	1,252	-	-	1,796	14,483
本期處分	-	-	(48)	-	(208)	(22)	(278)
重分類	-	13,367	1,036	-	-	-	14,403
淨兌換差額	-	18,220	6,379	410	235	2,911	28,155
期末餘額	\$ 96,168	\$ 575,884	\$ 238,756	\$ 11,015	\$ 23,186	\$ 90,000	\$ 1,035,009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50,287	\$ 101,280	\$ 4,366	\$ 19,347	\$ 40,126	\$ 215,406
本期增加	-	4,609	6,515	178	328	2,717	14,347
本期處分	-	-	(42)	-	(202)	(6)	(250)
淨兌換差額	-	1,129	3,060	173	137	1,277	5,776
期末餘額	\$ -	\$ 56,025	\$ 110,813	\$ 4,717	\$ 19,610	\$ 44,114	\$ 235,279
期末淨額	\$ 96,168	\$ 519,859	\$ 127,943	\$ 6,298	\$ 3,576	\$ 45,886	\$ 799,730

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建築物及租賃改良與相關設備之營業租賃出租淨額分別為52,291仟元、2,461仟元、50,135仟元及3,843仟元。

孫公司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7月18日與安福縣工業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簽約，購買江西省安福縣工業園區內土地使用權及不動產廠房做為集團整合的生產基地，並於2020年1月13日完成過戶，購買價款共人民幣91,273仟元，共分成4期支付，於2019年起算每年12月31日前需各支付廠房款人民幣86,780仟元總額之30%、30%、20%及20%，土地款人民幣4,493仟元已於2019年度支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已支付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廠房款及土地款人民幣73,917仟元，尚未支付價款認列於應付房屋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成本	建築物						合計
	土地	及租賃改良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期初餘額	\$ 96,168	\$ 530,646	\$ 171,722	\$ 10,662	\$ 23,554	\$ 69,301	\$ 902,053
本期增加	-	680	2,701	-	53	3,216	6,650
本期處分	-	-	-	-	(135)	-	(135)
重分類	-	1,013	11,622	-	-	-	12,635
淨兌換差額	-	(2,366)	(848)	(55)	(32)	(323)	(3,624)
期末餘額	<u>\$ 96,168</u>	<u>\$ 529,973</u>	<u>\$ 185,197</u>	<u>\$ 10,607</u>	<u>\$ 23,440</u>	<u>\$ 72,194</u>	<u>\$ 917,579</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32,686	\$ 80,097	\$ 3,430	\$ 18,914	\$ 31,116	\$ 166,243
本期增加	-	4,432	4,855	246	382	2,245	12,160
本期處分	-	-	-	-	(135)	-	(135)
淨兌換差額	-	(90)	(340)	(19)	(13)	(135)	(592)
期末餘額	<u>\$ -</u>	<u>\$ 37,028</u>	<u>\$ 84,612</u>	<u>\$ 3,657</u>	<u>\$ 19,148</u>	<u>\$ 33,226</u>	<u>\$ 177,671</u>
期末淨額	<u>\$ 96,168</u>	<u>\$ 492,945</u>	<u>\$ 100,585</u>	<u>\$ 6,950</u>	<u>\$ 4,292</u>	<u>\$ 38,968</u>	<u>\$ 739,90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至39年
租賃改良	5至10年
機械設備	2至10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生財器具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9,344	\$ 18,727	\$ 19,035
建築物	23,172	25,224	24,483
運輸設備	<u>3,678</u>	<u>4,243</u>	<u>3,273</u>
	<u>\$ 46,194</u>	<u>\$ 48,194</u>	<u>\$ 46,791</u>
		2022年1月1日	202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03	\$ 103
建築物		2,688	2,243
運輸設備		<u>579</u>	<u>359</u>
		<u>\$ 3,370</u>	<u>\$ 2,705</u>

孫公司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以人民幣4,493仟元向安福縣工業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取得原廠址之土地使用權並進行廠房改良及生產線建造。上述土地使用權業已取得中華人民

共和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經濟效益年限為 50 年，使用權期限至 2068 年 1 月間到期。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2022 年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增添、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2022年3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1年3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4,542	\$ 14,058	\$ 11,127
非流動	\$ 14,793	\$ 18,032	\$ 19,74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2022年3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1年3月31日</u>
建築物	2.00%~5.00%	2.00%~5.00%	2.00%~5.00%
運輸設備	2.00%	2.00%	1.32%~2.0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u>202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202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短期租賃費用	\$ 4	\$ 5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22	\$ 1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934)	(\$ 3,185)

十六、無形資產

	<u>202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202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成 本		
期初餘額	\$ 23,662	\$ 20,690
本期增加	125	406
本期減少	(892)	(45)
淨兌換差額	487	(59)
期末餘額	<u>\$ 23,382</u>	<u>\$ 20,992</u>

(接次頁)

(承前頁)

	202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17,217	\$ 14,792
本期攤銷	703	760
本期減少	(892)	(45)
淨兌換差額	<u>326</u>	<u>(40)</u>
期末餘額	<u>\$ 17,354</u>	<u>\$ 15,467</u>
期末淨額	<u>\$ 6,028</u>	<u>\$ 5,525</u>

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等，採耐用年數3~10年計提攤銷。

十七、借 款

短期借款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 36,073</u>	<u>\$ 17,182</u>	<u>\$ -</u>

(一) 銀行借款利率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3.72%及3.77%。

(二)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三) 合併公司因借款而提供之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八、其他應付款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流 動			
應付薪資	\$ 45,455	\$ 61,260	\$ 48,214
應付五險一金	40,141	48,435	46,970
應付股利	128,391	-	-
應付加工費	50,222	54,201	35,539
應付人力派遣費	3,837	5,910	8,235
應付佣金及推廣行銷費	1,726	1,254	1,683
應付其他費用	34,326	36,307	36,692
應付房屋款(附註十四)	78,261	75,351	75,366
應付設備款	5,117	6,879	5,596
其他應付款	<u>14,829</u>	<u>8,267</u>	<u>4,090</u>
	<u>\$ 402,305</u>	<u>\$ 297,864</u>	<u>\$ 262,385</u>

(接次頁)

(承前頁)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u>非流動</u>			
應付房屋款(附註十四)	\$ _____	\$ _____	\$ 75,366

十九、應付公司債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 205,900	\$ 205,900	\$ 207,400
減：國內第二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折減餘額	(5,863)	(6,862)	(9,958)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200,037)	(199,038)	-
	\$ _____	\$ _____	\$ 197,442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903517761號函核准，於2020年9月1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總額：新台幣221,100仟元。
- (二)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0仟元整，依照票面金額100.5%發行。
- (三) 票面利率：年息0%。
- (四) 發行期間：3年期，2020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1日。
- (五) 本公司贖回辦法：

1. 到期日贖回：

本轉換債除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2. 到期日前贖回：

本轉換債發行滿3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六)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屆滿 2 年，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

(七) 轉 換：

1. 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

2.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前 3 個營業日、前 5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為計算依據，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4.89 元。因本公司 202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已依合約規定調整為每股 61.41 元。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八) 2020 年 9 月 1 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06%。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327 仟元）	\$ 216,773
權益組成部分	(9,210)
金融負債－轉換權及賣回權	(583)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206,980
以有效利率 2.06% 計算之利息	6,42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3,365)
2022 年 3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200,037</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制度，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

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 2022 年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為分別為 649 仟元及 623 仟元。

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 13% 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等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2022 年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497 仟元及 5,817 仟元。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2,097</u>	<u>32,097</u>	<u>32,074</u>
已發行股本	<u>\$ 320,979</u>	<u>\$ 320,979</u>	<u>\$ 320,745</u>

本公司依「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規定，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以 141 張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22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703,819	\$ 703,819	\$ 702,56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已失效認股權	326	326	32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權	-	-	3,44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權益 組成部分－認股權	<u>8,620</u>	<u>8,620</u>	<u>8,683</u>
	<u>\$ 712,765</u>	<u>\$ 712,765</u>	<u>\$ 715,018</u>

股票發行溢價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訂明公司盈餘分派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其餘依董事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抵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 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並以 100% 為上限。

本公司依法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2021 及 202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1,818</u>	<u>\$ 16,387</u>
特別盈餘公積	<u>\$ 7,186</u>	<u>(\$ 19,632)</u>
現金股利	<u>\$ 128,391</u>	<u>\$ 87,558</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4	\$ 2.75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2022 年 3 月 15 日及 2021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2020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於 2021 年 7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2021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2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u>(\$ 60,198)</u>	<u>(\$ 53,786)</u>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u>56,893</u>	<u>(6,712)</u>
期末餘額	<u>(\$ 3,305)</u>	<u>(\$ 60,498)</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2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u>\$ 1,386</u>	<u>\$ 2,160</u>
當期產生未實現評價 損益權益工具	<u>141</u>	<u>(275)</u>
期末餘額	<u>\$ 1,527</u>	<u>\$ 1,885</u>

(五) 非控制權益

	202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u>\$ 9,342</u>	<u>\$ -</u>
本期淨利 (損)	98	(56)
取得琦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 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u>-</u>	<u>10,000</u>
期末餘額	<u>\$ 9,440</u>	<u>\$ 9,944</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2021年1月1日股數及2021年3月31日股數				<u>230</u>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3月19日決議將庫藏股230仟股以每股49.11元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款共計11,295仟元，庫藏股買回成本為15,287仟元，員工認股基準日為2021年3月19日，本公司已於給與日認列酬勞成本3,448仟元，並於2021年4月股票交付員工日除列庫藏股票，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五。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合併淨利

(一) 利息收入

	202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	<u>\$ 507</u>	<u>\$ 361</u>

(二) 其他收入

	202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政府補助款(附註二六)	\$ 399	\$ 5,653
其他	<u>451</u>	<u>317</u>
	<u>\$ 850</u>	<u>\$ 5,97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2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益	(\$ 28)	\$ -
淨外幣兌換損益	8,656	7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85	186
其他	<u>-</u>	<u>(9)</u>
	<u>\$ 8,813</u>	<u>\$ 900</u>

(四) 財務成本

	202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	\$ 450	\$ 11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999	987
租賃負債之利息	<u>311</u>	<u>392</u>
合 計	<u>\$ 1,760</u>	<u>\$ 1,498</u>

(五) 折舊及攤銷

	202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347	\$ 12,160
使用權資產	3,370	2,705
無形資產	<u>703</u>	<u>760</u>
合 計	<u>\$ 18,420</u>	<u>\$ 15,62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350	\$ 7,579
營業費用	<u>7,367</u>	<u>7,286</u>
	<u>\$ 17,717</u>	<u>\$ 14,86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	\$ 9
營業費用	<u>694</u>	<u>751</u>
	<u>\$ 703</u>	<u>\$ 76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202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93,349	\$ 108,420
勞健保費用	4,147	3,724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	-	3,448
退職後福利	9,146	6,440
其他員工福利	<u>4,637</u>	<u>4,82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1,279</u>	<u>\$ 126,86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147	\$ 89,881
營業費用	<u>38,132</u>	<u>36,980</u>
	<u>\$ 111,279</u>	<u>\$ 126,86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2022 年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202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2.5%	2.5%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202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u>\$ 3,308</u>	<u>\$ 2,060</u>
董監事酬勞	<u>\$ 2,646</u>	<u>\$ 1,648</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021 及 202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2022 年 3 月 15 日及 2021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2021年度	202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5,927</u>	<u>\$ 4,443</u>
董監事酬勞	<u>\$ 4,742</u>	<u>\$ 3,555</u>

2021 及 202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2021 及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202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73,718	\$ 28,8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5%	1,82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705</u>	<u>795</u>
	<u>83,248</u>	<u>29,626</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22,817</u>)	<u>6,78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0,431</u>	<u>\$ 36,408</u>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截至 2019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202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3.88</u>	<u>\$ 2.41</u>
稀釋每股盈餘	<u>\$ 3.52</u>	<u>\$ 2.2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202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24,430	\$ 76,61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1,000</u>	<u>98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25,430</u>	<u>\$ 77,606</u>

股 數	單位：仟股	
	202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2,098	31,8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36	90
轉換公司債	<u>3,353</u>	<u>3,24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5,587</u>	<u>35,17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依照「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將庫藏股 230 仟股以每股 49.11 元轉讓予員工，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股票交付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448 仟元（帳列管理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一（六）。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上述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予日公允價值	<u>2021年度</u> 15.12 元
行使價格	49.11 元
預期波動率	52.12%
預期存續期間（年）	0.052
無風險利率	0.0558%

二六、政府補助

(一) 合併公司於 2019 年 7 月與江西省安福縣人民政府簽立投資協議，其中屬於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支付價款之補貼款分別為人民幣 3,681 仟元及 3,523 仟元，另建築物相關裝修改造補貼款人民幣 2,123 仟元，總計約為新台幣 40,411 仟元，上述補貼款係屬於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故帳列遞延收入，並依其折舊期間有系統之基礎於 2022 年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損益分別為 399 仟元及 386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二) 合併公司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取得設備拆裝及搬運補貼款及其他之政府補助為 5,267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2022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 _____ -	\$ 2,227	\$ 2,227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及買回權	\$ _____ -	\$ _____ -	\$ 103	\$ 10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 _____ -	\$ 2,086	\$ 2,08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及買回權	\$ _____ -	\$ _____ -	\$ 288	\$ 288

2021年3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	\$ -	\$ -	\$ 2,585	\$ 2,5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及 買回權	\$ -	\$ -	\$ 166	\$ 166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202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2,0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141
期末餘額	\$ 2,227
金 融 負 債	透 過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負 債
衍 生 工 具	
期初餘額	\$ 288
認列於損益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5)
期末餘額	\$ 103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2,8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275)
期末餘額	\$ 2,585

金 融 負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衍 生 工 具
期初餘額	\$ 352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86)
期末餘額	<u>\$ 166</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權益工具投資—本公司估算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時，係採用市場法計算，部分假設係採無法由可觀察市場佐證之價格或利率。於決定公允價值時，2022年3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所採用之流動性折價因子為50%。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及買回權係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396,890	\$ 1,098,252	\$ 1,136,7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u>2,227</u>	<u>2,086</u>	<u>2,585</u>
	<u>\$ 1,399,117</u>	<u>\$ 1,100,338</u>	<u>\$ 1,139,382</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 103	\$ 288	\$ 1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u>958,060</u>	<u>771,712</u>	<u>783,578</u>
	<u>\$ 958,163</u>	<u>\$ 772,000</u>	<u>\$ 783,744</u>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及應付公司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等。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督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202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23,622	\$ 31,598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36,073	\$ 17,182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固定利率借款將不致影響稅前淨利。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會相關單位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2022年3月31日暨2021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29%、24%及2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2022年3月31日暨2021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合併公司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2022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3,690	\$ 168,812	\$ 57,143	\$ -
無付息負債	-	-	205,900	-
租賃負債	1,291	2,582	11,553	15,155
固定利率工具	-	36,073	-	-
	<u>\$ 94,981</u>	<u>\$ 207,467</u>	<u>\$ 274,596</u>	<u>\$ 15,155</u>

202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5,625	\$ 131,656	\$ 90,347	\$ -
無付息負債	-	-	205,900	-
租賃負債	1,255	2,511	11,298	18,545
固定利率工具	-	17,182	-	-
	<u>\$ 36,880</u>	<u>\$ 151,349</u>	<u>\$ 307,545</u>	<u>\$ 18,545</u>

2021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3,365	\$ 113,968	\$ 81,052	\$ -
無付息負債	-	-	-	207,400
租賃負債	1,030	2,060	9,271	20,611
	<u>\$ 54,395</u>	<u>\$ 116,028</u>	<u>\$ 90,323</u>	<u>\$ 228,011</u>

(2) 融資額度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6,073	\$ 17,182	\$ -
— 未動用金額	483,710	489,844	663,392
	<u>\$ 519,783</u>	<u>\$ 507,026</u>	<u>\$ 663,392</u>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2022年1月1日	202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579	\$ 2,029
退職後福利	27	2
股份基礎給付	-	756
	<u>\$ 2,606</u>	<u>\$ 2,787</u>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提供銀行核准授信額度之擔保品：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81	\$ -
土地、房屋及建築	145,718	146,135	147,450
	<u>\$ 145,718</u>	<u>\$ 146,716</u>	<u>\$ 147,450</u>

三十、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以及近期在我國之影響，廣東省東莞市於2022年3月15日宣布全面升級防疫措施，並實施全市交通管制，子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配合相關防疫措施，並調整生產及出貨排程，合併公司評估該防疫措施並未對財務及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惟隨著廣東省東莞市於2022年3月20日起陸續解除東莞市內各地區域交通管制後，合併公司營運恢復正常，截至2022年3月31日對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子公司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4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供自用之不動產，並於2022年4月27日與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意向書，總交易金額為277,580仟元，預計於2022年5月20日前簽署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截至2022年5月6日止，子公司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斡旋金8,330仟元。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於2022年5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為3年，預計發行張數以3,000張為上限，每張面額為10萬元，票面利率為0%，發行總額上限為301,500仟元。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2022年5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00股為上限，每股面額為10元，實際發股數及發行價格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2022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844	28.625	(美元：新台幣)		\$	453,541	
美 元		2,566	6.3482	(美元：人民幣)		\$	73,44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02	28.625	(美元：新台幣)		\$	54,440	
美 元		3	6.3482	(美元：人民幣)		\$	93	

202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443	27.680	(美元：新台幣)		\$	289,064	
美 元		5,683	6.3757	(美元：人民幣)		\$	157,316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82	27.680	(美元：新台幣)		\$	46,559	
美 元		1	6.3757	(美元：人民幣)		\$	41	

2021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433	28.535	(美元：新台幣)		\$	525,988	
美 元		5,576	6.810	(美元：人民幣)		\$	159,10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855	28.535	(美元：新台幣)		\$	52,935	
美 元		7	6.810	(美元：人民幣)		\$	200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202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 (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 (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9,420	1 (新台幣：新台幣)	(\$ 305)
人民幣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764)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1,073
		<u>\$ 8,656</u>		<u>\$ 723</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二七。
1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及附表七。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及附表七。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九)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五、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各類散熱風扇製造及買賣，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主要於中國大陸營運，2022 年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202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散熱風扇	\$ 644,220	\$ 466,747
其他	<u>12,151</u>	<u>3,381</u>
	<u>\$ 656,371</u>	<u>\$ 470,128</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202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 國	\$ 580,545	\$ 386,504
台 灣	10,580	20,135
其 他	<u>65,246</u>	<u>63,489</u>
合 計	<u>\$ 656,371</u>	<u>\$ 470,128</u>
非流動資產：		
中 國	\$ 658,338	\$ 632,756
台 灣	205,610	173,807
其 他	<u>442</u>	<u>1,407</u>
合 計	<u>\$ 864,390</u>	<u>\$ 807,97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202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客 戶 A	\$ 186,748	\$ 102,005
客 戶 B	154,643	95,239
客 戶 C	<u>67,997</u>	<u>45,805</u>
	<u>\$ 409,388</u>	<u>\$ 243,049</u>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業務往來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名	備抵名	保價	品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	備註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是	\$ 30,608 (USD 1,100)	\$ 2,863 (USD 100)	\$ 2,863 (USD 100)	1.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 605,261	\$ 605,261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琦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是	10,000	10,000	-	1.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24,907	49,814	
7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45,092 (RMB 10,000)	45,092 (RMB 10,000)	- (RMB -)	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452,715	452,715	
7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2,546 (RMB 5,000)	22,546 (RMB 5,000)	22,546 (RMB 5,000)	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452,715	452,715	
7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54,110 (RMB 12,000)	54,110 (RMB 12,000)	54,110 (RMB 12,000)	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452,715	452,715	
7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45,092 (RMB 10,000)	45,092 (RMB 10,000)	- (RMB -)	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452,715	452,715	

註：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惟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但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惟總金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4.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5. 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6. 與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7.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三項之限制，惟貸與總金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8.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四項之限制，惟貸與總金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西元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關係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母子公司	註 2	\$ 30,000	\$ 30,000	\$ -	\$ -	2%	註 3	Y	N	N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母子公司	註 2	143,125 (USD 5,000)	143,125 (USD 5,000)	-	-	9%	註 3	Y	N	N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母子公司	註 2	85,875 (USD 3,000)	85,875 (USD 3,000)	-	-	6%	註 3	Y	N	N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註 2	54,110 (RMB 12,000)	54,110 (RMB 12,000)	-	-	4%	註 3	Y	N	Y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註 2	18,037 (RMB 4,000)	18,037 (RMB 4,000)	-	-	1%	註 3	Y	N	Y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漆奕 (江西) 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註 2	67,637 (RMB 15,000)	67,637 (RMB 15,000)	36,073 (RMB 8,000)	-	4%	註 3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1,513,152 \times 10\% = 151,315$ ，惟本公司為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前項限制，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 $1,513,152 \times 150\% = 2,269,728$ 。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1,513,152 \times 20\% = 302,630$ ，惟本公司為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前項限制，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 $1,513,152 \times 150\% = 2,269,728$ 。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西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新 能 量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未上市股票－松頤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	\$ 2,227	14%	\$ 2,227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西元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65,542	23.30%	月結 90 天	-	-	\$ 67,327	22.31%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64,001	79.15%	月結 90 天	-	-	78,199	48.26%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聯屬公司	銷貨	207,860	32.20%	月結 90 天	-	-	192,016	27.35%	

註：上述銷貨及應收款項已於本合併報表銷除。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西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漆奕 (江西) 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聯屬公司	\$ 67,327	3.71 次	\$ -	-	\$ -	\$ -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漆奕 (江西) 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聯屬公司	78,199	5.32 次	-	-	-	-
漆奕 (江西)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聯屬公司	192,016	6.78 次	-	-	46,555	-

註：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已於本合併報表中銷除。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西元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散熱風扇之銷售	\$ 169,200	\$ 169,200	16,920	100	\$ 259,362	\$ 10,149	\$ 10,149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薩摩亞	投資控股及散熱風扇之銷售	248,602 (USD 8,245)	248,602 (USD 8,245)	6,850	100	434,833	(2,319)	(2,319)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UNITED STRATEGY INC.	薩摩亞	投資控股	369,224 (USD 12,144)	369,224 (USD 12,144)	2,465	100	1,044,227	115,002	115,002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及散熱風扇之銷售	46,741 (USD 1,550)	46,741 (USD 1,550)	490	100	127,355	8,638	11,291 (註4)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琦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散熱風扇之銷售	40,000	40,000	4,000	80	37,761	491	39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4：扣除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毛利。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27,767	註 4 4.23%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9,024	註 4 0.67%
5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5,542	註 4 9.99%
5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7,327	註 4 2.37%
6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8,032	註 4 4.27%
6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3,529	註 4 1.18%
7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3	應收帳款	16,334	註 4 0.58%
7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2,546	註 4 0.80%
7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4,001	註 4 9.75%
7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8,199	註 4 2.76%
7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4,110	註 4 1.91%
8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573	註 4 1.92%
8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1,556	註 4 6.33%
8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6,170	註 4 0.57%
8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3	銷貨收入	207,860	註 4 31.67%
8	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3	應收帳款	192,016	註 4 6.77%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 5：係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之交易。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西元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初累積金額	匯出	收回	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末累積金額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 126,746 (CNY 27,500)	2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 -	-	\$ -	-	\$ -	-	(\$ 471)	100	(\$ 471) (註 4)	\$ 469,718 (註 4)	\$ -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88,456 (HKD 21,000)	2 (UNITED STRATEGY INC.)	-	-	-	-	-	-	(9,396)	100	(9,396) (註 4)	234,104 (註 4)	-	
漆奕 (江西)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546,019 (CNY 117,494)	2 (UNITED STRATEGY INC.)	-	-	-	-	-	-	135,593	100	136,914 (註 4)	877,088 (註 4)	-	

本期期末	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核准	投資金額	審會	金額	依經濟部	赴大陸地區	投資	審會	規定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扣除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毛利。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主要股東資訊

西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廷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356,395	19.80%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